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5 期



4006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5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8 ～ 224 ）

臨時提案.....（ 157 ～ 181 ）

國是論壇.....（ 225 ～ 23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35 ～ 37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7 ～ 38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387 ～ 4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9 ～ 43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3 人擬具「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廢止「監獄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3 人擬廢止「看守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廢止「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廢止「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主進步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林委員滄敏等 20 人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林委員滄敏等 13 人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親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主進步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主進步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第 2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第 2 會期第 2、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肉毒桿菌及其毒素之檢驗」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等二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肉毒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畜福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畜福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1 和 B2 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五章「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品項暨價格表(101 年 1 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八部第六章特殊材料品項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酸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如何有效推廣有機農業提出書面報告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情形，核有移做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及權利義務未明確等缺失，該署應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辦理「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迄未提報東港主庫中長程計畫，致原規劃計畫設計成果擱置未用，決議應行提出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動產銷調節成效不彰，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諸多缺失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截至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品名及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計畫一案，業已

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名稱修正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6 號修正案」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公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8 號附錄第 2 號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4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所屬職訓中心辦理職前訓練離退訓及訓後不就業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短期補習班製給個

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送「100 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

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規劃學生校外住宿安全認證機制及外宿環境安全列為各校評鑑指標之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教育部、交通部函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廢止「國民年金法有關無謀生能力範圍認定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送「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內政部函送「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運用於殯儀館火化場認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司法院函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司法院函，為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司法院函送「法官會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送「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

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部編制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並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條文，並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編制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法務部函送「檢察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底泥採樣方法（NIEA S104.31B）」，並自 101 年 7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底泥採樣方法（NIEA S104.30C）」，並自 101 年 7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全氟烷酸類化合物檢測方法—固相萃取與高效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2.50B）」，並自 101 年 7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水中抗生素類及鎮痛解熱劑類化合物檢測方法—固相萃取與高效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3.50B）」，並自 101 年 7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外交部函送「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外交部函送「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外交部函，為修正「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密）外交部函送「駐堪薩斯辦事處劉處長姍姍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該會應協調各部會

，研擬駐外單位館舍購置計畫與目標，趁全球經濟不景氣、房價下跌之際，編列專案經費購建駐外單位自有館舍，以節省每年鉅額租金支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紐西蘭完成簽署之「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於設定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第六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工程及南岸農場聯外改善排水工程，以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101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4,100 萬元，動支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檢送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二八、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及廢止 64 年 1 月 18 日訂定之「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名稱修正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公告「補充本會 99 年 1 月 29 日通傳企字第 09940003500 號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事項一」，施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1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之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外交部函送「加強宣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國防部函送 101 年上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執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一覽表等 6 案，已逾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李永恒先生為建請增修「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方邦修先生為建請增修「勞工保險條例」，將第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前」退職者，亦可合併請領老年給付，以保障勞工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3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外科醫師出走及婦產科醫師缺乏，醫療糾紛造成醫師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健檢醫美是否排擠我國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頻傳，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台中巨蛋體育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醫療環境，建立「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導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引導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國際醫療及東亞高教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歷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說法恐有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期限（1 年）

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之不周全，惡化國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相關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檢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案，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情勢及區域安全，以及參與南海協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政府應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軍 168 艦隊長張鳳強違紀遭懲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台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部「政教視聽器材」DVD 播放器採購過程及驗收出現瑕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我國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QE3）政策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影響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發行「隨行卡」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聞節目綜藝化、報導無時效性、內容重複率高，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陳委員淑慧就政府在增加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文化部舉辦「2012 劇場藝術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研議增定「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人才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台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抑物價，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王委員惠美就針對應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以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提高輸血安全，然而預算遲遲未能通過，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 年就醫超過 1 千次之特殊個案，相關單位應加強輔導，並應由節流著手，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患者，成立專人專案管理，以杜絕民眾濫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臺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重新檢測 eTag 電滋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社區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自行哄抬物價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

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NCC 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將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核二廠 1 號機重啟機組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三家知名奶粉業者進行聯合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

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社會治安及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委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樹木褐根病防治之研究與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暗夜火災釀成至少 12 條人命悲劇，現場重症患者固然是緊急疏散困難主因，但也暴露公共場所的安全防護、夜間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等問題；建請相關醫護單位應加強安全意識，除積極維持消防安全外，也應檢討人力配置等問題，杜絕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日前諸多民眾向本席陳情，高速公路北區路段容易堵塞，主要原因為受最高速限所限，導致影響用路行車平均速度，且增加時間成本，不利交通運輸物流等發展。本席要求交通部應重視相關問題，儘速研議提升高速公路速限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校園販毒事件頻傳，販毒集團吸收在校學生，將毒品流入國中、高中及大專校園，甚至在校園交易毒品，導致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有低齡化與複雜化之趨勢。另據法務部統計，兒少毒品犯罪人數及占整體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均創近十年新高，顯示我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加強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全面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及完結清算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的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卻檢驗出壬基酚、雙酚 A 及塑化劑，雖此些環境賀爾蒙及塑化劑僅屬微量，仍有部分超過歐盟標準值，可能對國人身體健康產生全面且嚴重之影響，爰此，建請環保署儘速訂定飲用水禁用清單及各項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 10 月起首度將蘋果、甜桃、奇異果等三種進口水果，為期兩個月調降關稅減半。但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如果無法反應在價格上，將可能讓民眾享受不到關稅下降的政策立意，更讓這項政策利多反變成進口商圖利的工具。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應查察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同時應該立即啟動消保會機制，查明水果商儲存水果的設備，是否有限量囤積或是保持高價格囤貨的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 月公佈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兩性薪資差距縮小，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此外，我國較其他先進國家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婦女重返職場比率偏低。再者，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回饋」或「補償」捐贈問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肇生模糊空間。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更形成「一地受害，他處受益」的失衡情形，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以杜外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現行坊間加水站業者充斥，其品質參差不齊，嚴重影響民眾購買飲用水之健康權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檢調機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爆發台灣醫療史上最慘重的火災意外，總共疏散一百多位住院療養老人，十二人不幸往生。由於受困的大多是行動不便、難以做垂直疏散的慢性病患，故造成嚴重傷亡。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護理人員配置問題，並落實各醫療院所防火管理制度、安排護理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次數藉以強化避難應變能力，以及重新檢討消防、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時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之懲處，在各方論戰、諸多爭議中業已作出裁決，據聞從口頭申誡轉成「書面警告」，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作為年度考績參考。此項處分由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無記名投票決議，或應予以尊重；然前後之轉折，透露上層壓力之政治考量；尤以社會未有共識，速審速決，顯有過當，助長殺一儆百之風，絕不可形成通案，以免打擊言論，形成寒蟬效應，遂生白色恐怖氣氛之瀰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蘇治芬縣長 10 月 22 日遭暴力攻擊事件，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在案情尚待釐清之前，即對媒體輕率發言，顯有不當。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此一地方首長在警察維安下，公然遭受暴力攻擊事件，儘速檢討並查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吳委員育仁，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交通順暢，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交通標誌未建置前，本於權責於假日尖峰時段派員落實疏導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以促交通順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先處理第一件。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本院委員待遇及公費助理、辦公事務等問政相關費用，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3 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及歷年度預算（措施性法律）辦理，均具有法源依據。惟相關項目及標準未明列於法律條文中，尚待明確規定。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之預算項目及不合理之預算，本院當依上述原則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予以法制化。

二、各黨團同意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相關費用之下年度預算作如下處理：住宿補助費刪除（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每人分配一間，集中於大安會館一、二館為原則，限委員及配偶住宿）、立法研究補助費刪除、高速公路通行費刪除、助理業務活動費刪除、開會期間膳費刪除、開會期間駕駛誤餐費刪除、生日禮券刪除、行動電話購置費刪除、行動及自動電話費（調整為 1 萬 2 千元）、文具郵票費（調整為 1 萬 5 千元）、油料（調整為每人每月 600 公升）、國會交流事務經費（調整為 20 萬元）、服務處租金補助費維持、委員健康檢查費維持、辦公事務費維持

。國內交通費部分（飛機及高鐵均檢據票根核實結報；不再發給委員鐵、公路記帳憑證，改以票根核實結報）。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世嘉 林鴻池 李桐豪 潘孟安 黃文玲
吳育昇 柯建銘 蔡其昌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宣告：101 年 11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本院委員待遇及公費助理、辦公事務等問政相關費用，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3 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及歷年度預算（措施性法律）辦理，均具有法源依據。惟相關項目及標準未明列於法律條文中，尚待明確規定。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之預算項目及不合理之預算，本院當依上述原則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予以法制化。

二、各黨團同意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相關費用之下年度預算作如下處理：住宿補助費刪除（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每人分配一間，集中於大安會館一、二館為原則，限委員及配偶住宿）、立法研究補助費刪除、高速公路通行費刪除、助理業務活動費刪除、開會期間膳費刪除、開會期間駕駛誤餐費刪除、生日禮券刪除、行動電話購置費刪除、行動及自動電話費（調整為 1 萬 2 千元）、文具郵票費（調整為 1 萬 5 千元）、油料（調整為每人每月 600 公升）、國會交流事務經費（調整為 20 萬元）、服務處租金補助費維持、委員健康檢查費維持、辦公事務費維持。國內交通費部分（飛機及高鐵均檢據票根核實結報；不再發給委員鐵、公路記帳憑證，改以票根核實結報）。」

現在處理第二件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如附件，並逕付二讀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蘇清泉 吳育昇 李桐豪
潘孟安 黃文玲 林世嘉 賴士葆 蔡其昌
許忠信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聯黨團，為明定本院委員辦公事務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本院委員辦公事務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有關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辦公事務預算之規定，予以修正明列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u>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爰明定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標 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 他
項 目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101 年 11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並逕付二讀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開始質詢，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岱樺：（11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競選電視政見辯論會中，應公民提問、公開承諾，如果「633」政策跳票，就要捐出自己薪水的一半。院長在昨天說，就您所知，馬總統每年捐出的錢已經超出其薪水的一半，但是，昨天晚上總統府的發言人隨即提出糾正。院長，到底馬總統於何時跟你說，他捐了半薪？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是姚文智委員在詢問此事，我也做了答復。我是說，詳細的情況，總統自然會對外說明，所以昨天總統府便對外說明。

林委員岱樺：你承認總統府是反駁你正式在立法院院會答詢時的答案嗎？

陳院長冲：其實，我是有請教過總統這件事情，因為報紙上講很多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你在何時有詢問過總統？

陳院長冲：就在前一段時間。

林委員岱樺：你何時詢問過總統，如果「633」政策跳票，他就要捐出半薪這件事情？

陳院長冲：我不記得是在什麼時間了。但是，最近一直有人在提這個問題，所以我當然要問問總統，情況到底怎麼樣？總統大概跟我講了兩點：第一，他個人有捐款，但是，他個人的捐款與「633」這件事情無關，相關理由他已經在去年（100 年）10 月就已經對外做過說明。第二，總統告訴我，他每年都有捐款，捐款總額約為 7,500 萬元，這個總數已經超過他在總統任期內的薪水總額。

林委員岱樺：如果馬總統確實每年捐款將近一半的薪水，那他增加的存款，又高於他的月薪。

陳院長冲：不是他每年的捐款超過薪水的一半，是他每年都有捐款，捐款總數約為 7,500 萬元，這個總數已經超過他在總統任期內薪水的總額。

林委員岱樺：對於他捐款的來源及目前他對外說明的部分，本席認為不夠清楚。我認為這是不是涉及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廉政署應該開始主動調查。

陳院長冲：林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下列兩點說明：一、上次我在回答姚文智委員時已經答復過了，詳細的情況要由總統會對外說明。二、你剛才提及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這本身的法律規定是有前提要件的，它的前提一定是有重大的貪污事件，後續才有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林委員岱樺：你如何能認定他有沒有涉及重大的貪污事件？這當然要去查明，所以廉政署怎麼不啟

動調查機制？廉政署應該要開始調查，此其一。

第二，你認不認為，以國務機要費來做社會福利的捐款，這適當嗎？

陳院長冲：以國務機要費來做社會福利的捐款是可以的，但是，不算他個人的……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當初國務機要費設立的宗旨是什麼？你不可能說你不知道啊！

陳院長冲：這個委員可以理解。我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以國務機要費做為社會福利的捐款，你覺得適不適當、妥不妥當？

陳院長冲：譬如說，今天他以總統的身分去訪問一間育幼院，他提供……

林委員岱樺：他應該把這筆錢移至內政部、集中資源來做才對啊！怎麼會變成總統的私囊？這是國務機要費耶！

陳院長冲：這絕對不是私囊。

林委員岱樺：院長，你搞不清楚狀況啦！

陳院長冲：我非常的清楚。

林委員岱樺：那你就簡單說明國務機要費的用途為何？我剛才問你，你不是說不知道嗎？你怎麼會說自己清楚呢？所以你回去再查一查。如果國務機要費是用在國務機要、國安及外交上，那就應該正本清源；如果院長也認同，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應該用在社會福利的部分，那就請總統把這筆錢集中資源回歸內政部才對啊！要不然你們為什麼要編列預算科目？如果法制不清，那就可以挪移他用了嘛！

陳院長冲：國務機要費當然是有國務，也有機要。

林委員岱樺：你們豈不是在放任總統、無視我們官箴的存在嗎？你們也可以無視國家預算制度的存在嗎？國務機要費的正本清源是做什麼的？只有用於國防及外交而已嘛！他還占了將近一半的錢在做社會福利，那還要內政部做什麼？乾脆他來兼任內政部部长好了啦！

陳院長冲：我想，這是林委員的解釋。如果國務機要費只用於國防及外交，這是……

林委員岱樺：院長，你講得也不清不楚。

陳院長冲：我報告得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我針對現在勞工所關心的問題，有關勞退基金被坑，行政院是怎麼處理？

陳院長冲：我想你提出的是兩年前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那是昨天被爆在兩年前發生的事情，金管會查了兩年。

陳院長冲：兩年前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還有其他的地雷嗎？當然，勞委會主委也表示，我們還是要追討安泰代管、代為操作的所有經費，這點我能夠接受，但是，你身為院長不能完全坐視啊！你手中也有軍公教、勞工及國民年金等等幾大基金，這些基金都是耶！目前因為招標而代管的就是那幾家公司，還有沒有其他的地雷？你認為要不要清查？

陳院長冲：報告林委員，以行政院的立場而言，我們從制度面來看，個案處理當然是由勞委會及勞保局去處理，行政院當然從制度上去看這個問題。針對此一問題，本人分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以既有的制度而言，勞保有監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不過，你剛才提到退撫基金，那屬於銓敘部

主管，它也有監理委員會，所以監理委員會是有制定一些規定。譬如說，他們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都有書面查核，每年都有至少一次的實際查核。

林委員岱樺：院長，前幾天勞工們才 6 步 1 跪啊！昨天這件事情才經過立法院的揭發，竟然勞保基金會被不法的基金操作人給坑了！你可知現在民眾唯一所寄望的就是這筆基金，所以我感到非常的遺憾。

陳院長冲：林委員，這不是立法院所揭發的，金管會老早就把這件案子移送法辦。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出具體要求，行政院針對所有公部門的基金在一個月內完成清查程序，你們要查明是不是有同一家基金公司代為操作多家的退撫基金？他們在代操過程是不是有從中賺取佣金之嫌？院長要趕快去安定民心啊！目前監理機制已經出現了問題，你們要從制度面進行改善，這沒有關係，但是，你要趕快去安定民心，一個月內夠長啊！

陳院長冲：林委員，這中間有些話我要做澄清。第一，這不是立法院所揭發的，而是金管會在 99 年就已經發現了，並展開調查。

林委員岱樺：這已經經過兩年了，難道你們進行清查還要再經過兩年的時間嗎？

陳院長冲：不是，因為他們要配合檢察單位……

林委員岱樺：你就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

陳院長冲：因為這件案子已經移送法辦了，這表示他們要配合檢察官……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其他基金沒有地雷，不會發生類似的情況？你敢在此提出保證嗎？院長，你就當場承諾本席，絕對不會發生類似因不肖業者利用所有軍公教及勞工等國家基金代為操作的情況，你敢保證嗎？

陳院長冲：我們負責建立制度，這樣的制度一定會發現問題。譬如說，為什麼有……

林委員岱樺：你敢保證嗎？我說你不敢保證！

陳院長冲：我還沒有講完嘛！

林委員岱樺：院長……

陳院長冲：委員，你不能老是打斷我講話，對不對？我要向你報告制度運作的情況。

林委員岱樺：今天民眾要看的，就是你有沒有要清查，有沒有撤地雷嘛！

陳院長冲：一個是整體制度的運作，一個是個案來處理嘛！

林委員岱樺：你短期內要怎麼樣做？

陳院長冲：這個案子金管會已經在移送調查了。

林委員岱樺：那就請你聽清楚本席的話，本席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對類似的情況發生，能不能馬上啟動清查的程序？

陳院長冲：所以我跟你報告那個制度啊！

林委員岱樺：你有沒有嘛！

陳院長冲：這個案子會發現，就是在制度運作上，我們有電腦會自動稽查。

林委員岱樺：你的清查是要多久？

陳院長冲：如果個別的股票，有異常的波動……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根本不需要清查？

陳院長冲：不是，電腦自動會查出來，所以這是會查出案件的原因。

林委員岱樺：花了兩年？

陳院長冲：要配合檢察官處理案件，中間調查程序當然比較久一點，因為檢察官對刑事案件必須要詳細調查。

林委員岱樺：你對這樣的程序，不能夠要求一個月內做全面的清查嗎？連這樣的動作，你都不趕快啟動，民眾能夠安心嗎？

陳院長冲：我現在跟你報告整體的制度嘛！

林委員岱樺：院長這種答復，民眾不可能接受，也就是這個機制還要再等兩年，還說金管會有功、有成就與績效，這樣不是笑死人嗎？這樣要怎麼樣安定民心呢？你是不解民眾疾苦的酷吏，還真的是讓我們 2,300 萬民眾受苦的行政院長呀！今天是禮拜五，五天前勞工是六步一跪，昨天馬上說你的清查多了兩年，本席現在要求你一個月內趕快做相關的清查動作，你也做不出來。

陳院長冲：檢察官已經在處理中，且移送法辦了。

林委員岱樺：這個話題就到此為止，本席對你答復的態度已經很清楚，即拖、拉、想做官而已。

陳院長冲：不是，如果委員不瞭解制度運作的話……

林委員岱樺：本席瞭解，你的制度運作，是金管會要花兩年的時間去清查一個案子。

陳院長冲：我們的制度可以發現問題。

林委員岱樺：但是沒有效率啊！

陳院長冲：有刑事責任的話要移送法辦。

林委員岱樺：你的意思就是說有這種事情也不用定期的啟動危機處理，聽不進民眾的聲音。

針對國債的部分，本席提出質詢，這個國家會倒，希臘會倒，希臘的年輕人沒有未來，也因為它的舉債債台高築，在一年多前，還有退休人員跑到希臘的國會焚火自盡，歷歷在目，現在我們國家的收支短差是 4,104 億，債務在去年（2011 年）達到 6.7 兆，包括潛藏性債務 15 兆，國家未來需要償還的債務是超過 21 兆，也就是去年底的債務 6.7 兆，再加上潛藏性債務 15 兆，總共 21 兆。

陳院長冲：我覺得林委員這個數字有點問題，國家負債 6.7 兆不是按照公共債務法的定義。

林委員岱樺：減債的第一步，就是要達到年度預算的平衡，請問院長，能不能在此宣示在哪一年能夠達到年度預算的平衡？

陳院長冲：委員可以看出來，我們每一年預算的收支差短不斷在減縮中。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國債是否嚴重？

陳院長冲：按照這個趨勢，我們可以慢慢的做到。

林委員岱樺：你說過一個月有感，不是你的專長，你的專長是長遠規劃，所以這個月下來，我們確實也很無感，對於國家體質這麼的衰弱，我們認為國家長遠發展，行政院長改革國家財政的決心，是非常的重要，現在只要在全球政壇上或財務專家就每每傳頌美國總統柯林頓這個人的名字，他在 1992 年上任就宣示 8 年後的 2000 年要達到預算平衡，結果他提早 1 年達到平衡，你當院長

到現在，面臨現在的國債，你認為要怎麼樣讓民眾躲過像希臘這樣的國債危機呢？你宣示的大方向是什麼？

陳院長冲：林委員非常瞭解柯林頓總統上任時是景氣一片大好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講你自己啦！本席只是講那個案例，是每每被稱頌的。

陳院長冲：是有背景嘛！

林委員岱樺：我們的背景，是臺灣的國債去年已經達到 6.7 兆了，如果你不認同潛藏性債務，我們的國債要怎麼樣做。

陳院長冲：所以整個背景是完全不一樣，我們現在面臨的國際經濟情勢是前所未見。

林委員岱樺：我們要不要處理國債問題？

陳院長冲：當然要處理。

林委員岱樺：你的做法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們會將每年收支差短儘量縮減，但是也不能夠忘掉公共建設的重要性。

林委員岱樺：在黃金十年的時候達到嗎？

陳院長冲：我們不能夠說哪一年，因為現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這麼大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樣的答復凸顯你沒有方向。

陳院長冲：我也可以跟你報告時間，但那是負責任，因為現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這麼大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國債就讓它自然爛掉好了，只要有任何的爆點，或是民眾跪在那邊求，行政院也不要聽，對所有的問題，是依然做官坐領高薪嗎？

陳院長冲：我們會注意外面的每一件訊息。

林委員岱樺：本席不是要罵你，是念茲在茲。

陳院長冲：是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我們民眾真苦啊！

陳院長冲：所以為什麼每年的預算收支差短都有縮減中。

林委員岱樺：請你從今天下來之後，一個月內趕快跟總統研商我們的國債問題要怎麼樣處理。

陳院長冲：這個不需要跟總統研商，我自己……

林委員岱樺：你自己研商，很好，我們怎麼樣針對國債問題的減債達到年度收支平衡，就提出來你的政策是什麼，不要說政策，你整個的方向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們會每年收支差短不斷縮減。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內提出來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們會尊重公共債務法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本席很遺憾，你這樣一點方向都沒有，不敢擔當的說：我認為我們國家的國債問題嚴重，我也有心，雖然我當院長不到一年，但是我非常的有心，想要減低國債，委員說得很好，所以我們也願意啟動相關的機制，一個月一定回復立法院。你連這樣的決心說不出來嗎？

陳院長冲：我們最近幾年都在執行這個機制。

林委員岱樺：連這個東西都不會用的院長，你們今年會不會發退休軍公教慰問金 182 億？

陳院長冲：今年在年初已經發過了。

林委員岱樺：明年會不會發？

陳院長冲：明年要看下一步，第一，是立法院預算要通過；第二，對於明年這個注意事項，我們已經有預估的原則。

林委員岱樺：立法院要不要通過，是要看你們要不要送來，你有沒有搞清楚程序啊！立法院審查的預算，是行政院編列送來的。

陳院長冲：我們的預算，依照原來的原則已經送來了，所以目前在審查中。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執政黨，黨團的成員那麼多，國會議員占多數，你們的政策是什麼？是刪還是不刪？或是你願意讓這些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承受行政院無擔當的後果嗎？你們已經編列了，所以你們不刪？

陳院長冲：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慰問金，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注意事項中那兩個原則，我們已經宣示過了。

林委員岱樺：如果明年要繼續發……

陳院長冲：我已經清楚的報告了，我講明年是明年年初的事，這一次的原則已經很清楚，我們是扶助弱勢，然後對國家有重大犧牲的，我們會發。

林委員岱樺：明年要不要發？明年年底，我們也要審查預算呀！你要不要送進來？這個科目要不要編列？

陳院長冲：每年的注意事項都會寫「參酌國家當年的財政狀況」。

林委員岱樺：如果明年大好，633 達到了，就發這 182 億，如果經濟狀況不好，省下這 182 億，你要怎麼用？

陳院長冲：就是委員剛剛說的減少舉債嘛！

林委員岱樺：那你的政策，跟總統不一樣喔！總統在國民黨的中常會開會說應該用在經濟，所以到底是如同你跟財政部長所說的要用在減債，還是用在經濟動能方案呢？

陳院長冲：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出來了，如果要少發放，就要拿來減債。

林委員岱樺：你不承認你是傀儡院長嗎？有 182 億哦！

陳院長冲：以後這筆錢多出來就可以作為其他經濟發展之用。

林委員岱樺：做什麼用？

陳院長冲：已經編出來的預算只能用來減債。

林委員岱樺：只能用來減債？

陳院長冲：已經編出預算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很好，那就是說總統講的不算，他說還要用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陳院長冲：你不要誤會，那是兩件事，我所說的減債是，今年已經編出來的 102 年預算只能用來減債。

林委員岱樺：如果經濟不好，明年 3、4 月你們送到立法院的預算就要拍板定案了。明年 3、4 月就要拍板定案，結果你現在還沒有主張，經濟好不好，你現在就要開始預測了，你們要預測經濟好

的時候要怎麼做，經濟不好的時候剩下的 180 億要怎麼做，是否要減債，這就是本席剛才問的，你們到底對減債有沒有決心嘛！

陳院長冲：林委員講得非常好，明年 4 月的時候，我們對經濟的景氣一定要有一個看法，全世界都認為明年第一季是很重要的觀察點，所以我們一定會用明年第一季的觀察點，在明年 4、5 月的時候做一個判斷。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改革實在讓人遺憾，182 億這個部分，你們還要再回編，對退休人員過去的工作，我們給予最大的尊重，但退休了還能領慰問金，你們的改革，真的讓人失望，現在國家已經債台高築了，只剩下 16.4 兆舉債空間而已，有關那一百八十幾億，你竟然還說經濟好不好的問題，真的令人失望。國家現在的發展，「保一」有沒有望？主計處才剛於星期三下修今年全年度的經濟成長率為 1.05%，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已經 9 度下修了，現在我手上有一份內閣評估經濟成長率發言的表格，4 月 30 日，施部長顏祥說今年保三沒有問題，6 月就跌破 3%；8 月 1 日，朱雲鵬政委說全年保二沒有問題。

陳院長冲：朱雲鵬先生不是政委。

林委員岱樺：8 月份，主計總處公布的 GDP 只剩 1.66%，他們二位對臺灣經濟的說法都破局了，本席認為，這個內閣對臺灣經濟發展的發言可以說是經濟的反指標，9 月 11 日，管中閔政委說保一沒有問題。

陳院長冲：林委員，你都不聽我講，我跟你報告，朱雲鵬先生不是政委。

林委員岱樺：院長，聽重點，重點是這些數據，代表你們行政院提出的……

陳院長冲：你剛剛說那是政府、內閣的發言，我當然要聲明這有一點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對全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保一有沒有信心？

陳院長冲：這要整個來講，為什麼主計處這次又下修到 1.05%？最主要是第三季跟他們的預期不一樣，但不管怎麼樣，第三季是由負轉正的，這是一個比較正面的現象，整個來講，今年保一應該不是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們預計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是 2.83%，這是主計處 10 月底公布的，現在只剩一個月，你覺得第四季有沒有辦法達成？如果第四季沒有辦法達到 2.83%，連保一都不可能，全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不可能保一。

陳院長冲：世界各國進行經濟預估時都有很多假設，我們的假設其實滿精確的，尤其是最近的外銷訂單開始成長，明顯地由負轉正、正成長，所以主計處對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應該很有把握。

林委員岱樺：主計總處引用世界銀行總裁的話，說臺灣的景氣如同全球景氣，呈貧血式成長，以主計總處 9 度下修經濟成長率來看，本席認為，你率領的財經內閣所帶領的臺灣經濟，根本就是失血式的休克，請你告訴我，我們到底能不能保一？

陳院長冲：主計處為什麼會 9 度改變，是我們預估的頻率比其他國家高，原來是一年預估 4 次，現在主計處改為預估 8 次，連同去年年底那一次，才有 9 次。

林委員岱樺：你是財經專才，率領的是財經內閣，全年度到底能不能保一，你要有主張和決心啊！否則怎麼可以讓人民在一個月內有感呢？

陳院長冲：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如果按照主計處的預估，今年保一以上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有訂一些假設，我看過那些假設，都是有根有據的。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可以保一，院長，我也希望能維持這樣。

陳院長冲：這個經濟成長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岱樺：如果沒有保一呢？沒有人要負政治責任嗎？從你上台之後油電雙漲所開始的決策，一直到現在，2,300 萬人民苦不堪言。

陳院長冲：林委員，我們不要講油電雙漲……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告訴我，對於保一，你總是要負政治責任嘛！是你下台？還是要調整財經內閣？就是兩個選擇而已，就是政治責任嘛！

陳院長冲：林委員，你要考慮一點，我們不要隨便講什麼雙漲的事情，實際上，現在油電只是合理化。

林委員岱樺：現在不要模糊焦點，能不能保一？院長要有宣示，要有決心，政治責任在哪裡？你受眾人的掌聲，當經濟狀況不好、人民很苦的時候，你的政治責任在哪裡？你只想享受掌聲嗎？享受俸祿嗎？你的妻子在暗自哭泣，我們人民是欲哭無淚呀！

陳院長冲：林委員，你不要提我太太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沒有，我在講人民，報紙報的，所以我今天只要問你對於保一有沒有信心？你說有，那如果沒有達到的話，你認為你是不是該調整？因為你的授權來自總統任命，我無可置喙之餘地，但在你上任後，財經這麼的慘、國債這麼的高，難道你不思應該對你的財經官員做一個調整嗎？你才能回應你未來 3 年的領導呀！

陳院長冲：我跟林委員報告，我們財經同仁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之下，已經盡他們最大的努力。

林委員岱樺：已經盡他們最大的努力，所以人才優秀、很專業，民眾的苦我放在一邊？

陳院長冲：不是，我們民眾的苦，這是整個國家的命運，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非常失望！你的答案讓民眾看到的是無力，不是你無力，我們真的是一個很無力的政府，連一個人事上的手腳都不能讓你自己自主。你說可以保一，但如果沒有保到，你也不敢說：

「好，我要考慮是否更換我的財經內閣。」或者說：「好，我自己辭職下台，以示負起政治責任。」

陳院長冲：如果說一個人下台，就可以把問題整個改變，我當然願意下台。

林委員岱樺：要不然什麼叫政治責任？享受掌聲的同時，就是要負起政治責任。

陳院長冲：我從來不寄望有什麼掌聲，但是，林委員，我跟你報告……

林委員岱樺：院長，這是你們提出來的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你說 11 月底以前要提出來，現在已經是 11 月初了，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或是聽過這樣的簡報？

陳院長冲：還沒有。不過，我有跟尹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委不時交換意見。

林委員岱樺：政府過去提出非常多的計畫口號，我再講一次，從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的亞太海運中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海空雙港計畫、高雄境外航運中心、高雄自由貿易港區，一直到高雄海空經貿城，你看，有這麼多，對我們高雄、對我們南部多厚愛！但都是空的口號。

陳院長冲：不是，這裡面每項內涵都在做。

林委員岱樺：我們就舉前面這個高雄海空經貿城的計畫來說，綱要計畫還在嗎？

陳院長冲：有洲際貨櫃中心，目前還蓋了會展中心……

林委員岱樺：高雄海空經貿城綱要計畫還在嗎？政府明年度有沒有根據這個綱要編了多少錢？

陳院長冲：林委員，那是一個題目，裡面有很多內涵。

林委員岱樺：現在已執行的預算跟原來的 2,632 億元相較，執行率是多少？院長，你把我的問題聽好。

陳院長冲：譬如高雄的自由貿易港、會展中心、洲際貨櫃中心，都是它的一部分，我們一步一步來看。

林委員岱樺：這不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嗎？

陳院長冲：不是，就是你剛才講的海空經貿城，這些都是其中的一部分。

林委員岱樺：到底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有 2,632 億耶！你們現在有固定開專案會議會嗎？

陳院長冲：不是，林委員，我跟你報告，譬如會展中心現在正在蓋，那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了 35 億預算在做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它到底屬於哪個計畫？

陳院長冲：當然是跟整體海空經貿城有關，它就在旁邊嘛！中油公司也願意出地，土地是中油公司出的，錢是國貿局出的。

林委員岱樺：院長，你是今年才來的嘛！光是那個會展中心就規劃將近 10 年，所以我說舊酒裝舊瓶。

陳院長冲：可是要有人去做呀！

林委員岱樺：這沒有關係，現在你的答案就是高雄海空經貿城是還存在的，2,632 億元是確實要執行的，那你的專案檢討會議還有沒有在開？據我了解，這兩年內沒有在開了，你們的資料我看可以送國史館了。本席關心的高雄海空經貿城綱要計畫有提到南部新國際機場的規劃，而且你們直接命名為「南星新國際機場計畫」，之前縣政府也委託作了相關的規劃，我不曉得這個計畫還在嗎？何時啟動？有沒有組成專案團隊？據我所知，南星計畫還在，但是不是做新國際機場，現在只有填海造陸而已，到底有沒有新國際機場？

尹主任委員啟銘：新國際機場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和交通部再確定計畫的內容，因為當初只是作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岱樺：這是經建會要列管的計畫耶！

尹主任委員啟銘：只有整個規劃的藍圖，必須由相關部會去執行，所以必須向交通部……

林委員岱樺：經建會的委員不是部長就是次長，結果你們對這個案子完全狀況外。所以，請院長指示下去，在一個月內決定海空經貿城計畫是要由經建會主導還是由交通部主導。你說你都主導大方向，好，那我就讓你作大方向的裁示，請你在一個月內決定這個案子的主管單位。其次，我知道一個機場的研究計畫至少要八年、廿年，如果按照現在的行政團隊效率，大概要二十年。現在你們可以開始規劃，請在一個月內決定誰來主導。

陳院長冲：海空經貿城計畫的內容一項一項都在做，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好幾項了。

林委員岱樺：是，機場的計畫到底要什麼時候提出？

陳院長冲：國際機場更複雜，因為要考慮有沒有商務的需要、其他國家要不要配合開航線。

林委員岱樺：所以要去研究啊！院長，海空經貿城計畫是空話啦！

陳院長冲：不是，我們可以做的都已經逐項在做了。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廷升：（11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財政收支劃分法近日在財政委員會熱烈討論。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為了平衡縣與縣之間經濟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花蓮縣的財政向來困窘，每年歲入約 163 億，歲出 173 億，每年短缺約 10 億；從民國 90 年迄今已舉債 132 億，距 138.4 億舉債上限，僅存 6.4 億舉債空間。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標準是面積占 50%、人口占 50%，花蓮縣是全國面積最大的縣，本席堅持以面積來考量是重點，但是本席要提出另外一個見解，我在委員會也跟部長提過，在此還是要就教於財經專家陳院長，就是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只為了公平而公平，沒有考慮到全國、全方位的國土規劃和國家競爭力，以及因地制宜的因素和分配的邊際效益，那這套制度就只有短期可行，長久看不到效果。所以本席在此要建議院長，東部的開發一定要因地制宜，不一定要仿照西部的模式；更重要的是，強調「好山好水」的觀光服務產業可以創造更多的競爭力和就業佳績，尤其對國家 GDP 的貢獻，其邊際效益未必會輸給西部。所以，行政院應從這方面來考量，不能只以一般化的公式來看，應相對提供較高比率的補助給花蓮縣，院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王委員的指教非常具有啟發性，因為傳統上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必須針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訂定公式和計算方法，行政院在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時，第一會考慮地方正常的、基本的財政需求，這是優先要加以彌補的，其他的則會透過專案補助或一般補助的方式處理。王委員剛才提到應考量每一個地方的特色和國土規劃的概念，我覺得很有啟發性。

王委員廷升：所以是否能請院長依照這個原則多加考慮？

陳院長冲：王委員剛才提到國土規劃的元素，是過去我沒有想到過的，回去以後會和財政部、主計總處討論一下，看看能不能把這個概念放進去。

王委員廷升：謝謝院長，對於我們這種偏鄉來講，過去可能各位會認為補助下去，稅收不足，不如北部也不如西部，可是我們要記得邊際效益絕對能夠贏過西部。

另外，剛才院長也提到一般補助款和計畫性的補助，花蓮縣是一個資源相當困窘的縣份，而各鄉鎮市在一般性的補助計畫中，還要相對的提出自籌配合款，更加困難，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明文規定中央對於五都之外的縣市應全額補助，無需基層鄉鎮市奔走籌措配合款，這是本席的堅持。

此外，本席要求行政院多將預算撥給花蓮縣，另一方面本席也認為花蓮縣相對的應使補助款發揮最大的效用，本席也很肯定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了「財政努力」和「執行績效」指標

，在此我要舉幾個實際的例子：第一、每年編列 2 億元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分 3 年編列，這是當初馬總統對於東部及南部的嘉義、屏東以評比的方式編定的預算，但是很可惜，依照林務局的公文指出，因為花蓮縣政府有不同的構想，所以遲遲未能通過用地變更，甚至不發給林務局雜項執照，致使遊客中心都是以貨櫃屋取代。第二、吉安鄉中正路因為遇到南埔營區的圍牆無法貫通，屢屢造成車禍，本席在 99 年 3 月 8 日就任第 7 屆補選立委之後，向當時的吳院長提出質詢，國防部也於 4 月 21 日同意，配合縣政府已經獲得的 2 億元補助預算，「代拆代建」，時至前天（10 月 30 日），吉安鄉鄉民代表邱美雲代表還在質詢這件事，99 年的預算早就已經有了，土地方面，本席也爭取到了，到現在還沒有執行那兩億，請問，那兩億跑到哪裡去了？這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部分。

再者，移民署 101 年度有核撥 290 萬的外配照顧輔導金補助花蓮縣政府承辦外配相關業務，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長期照顧這些外配相當地有效率，我們知道，外配視這些輔導的機構如同自己在國外的家，但是，花蓮縣政府無故地中止了這項基金的執行，請問，像這樣的中央補助到地方的款項又執行到哪裡去了？現在縣政府有在執行嗎？院長，本席認為中央的地方統籌分配款相當難得，如果因為執行偏差，是不是也會影響到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比例？

陳院長冲：剛才委員關心到幾件事，首先，關於花蓮大農大富森林園區一事，當初的確是因為地目要變更的過程中發生了一點困難，不過，兩個月前已經變更完畢。

王委員廷升：但是，還沒有執行完畢。

陳院長冲：對，現在已經在做細部規劃，全力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廷升：本席到現場去看，還是荒涼一片。

陳院長冲：因為現在還在做細部設計，將來還要發包出去。

王委員廷升：關於這個案子，請農委會再加油一下。

其次，有關小地主大佃農，在政策還沒有完全公布實施之前，本席在此真的要要求農委會再多加考慮。因為當初農委會去推動所謂的米食文化時，本席不僅在花蓮，甚至也到台北來，配合農委會去推廣各種米食食用文化，本席很佩服農委會活化休耕地的政策，但是，不能因為沒有思考完備的配套而影響到辛苦農民的生計。院長，小地主們對此反彈，因為原本每年 2 期 9 萬元的休耕補助，你們現在要他們領一期，另外一期，希望他們能夠去使用，且鼓勵他們種雜糧。院長，花蓮好山好水，有機稻米的耕作面積全國居冠，這個小地主的補助取消了，讓他一期耕作活化，本席是支持，但是，這個一期的耕作，應該是在花蓮競爭力高的有機水稻上，而不是從從未栽種過的雜糧來鼓勵他。而大佃農反彈的原因是，102 年起，原有的「租金補貼」及「公糧收購」措施只能二選一，雖然有 6 年的緩衝期，但是，無論是兩期 9 萬元補貼政策的改變或二選一的補貼政策，對他們已經投入農業機具的成本，還是會讓花費辛苦血汗的農民血本無歸。因此，本席在此要求，是否能有一個配套，讓小地主大佃農乃至於政府的農業政策都能夠完備實施？是否請院長責成農委會再考慮後才實施？

陳院長冲：是。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提到最重要的一點，本席在補選期間，提出爭取對花蓮、台東整個東部發展的

一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立法，乃至於 400 億的基金……

陳院長冲：4 年 400 億的基金。

王委員廷升：對，謝謝，院長非常清楚，非常謝謝。這個就是一個例子，一個政治的公共參與者能夠兌現自己競選的政見，甚至付諸政府政策的實行，這是很好的。本席認為這對花東地區是一個很好的政策。這個花東發展基金的使用，最近地方上也如火如荼展開，本席也跟院長報告過數次，感謝院長也責成經建會與林政委來參與本席的公聽會。但是，最近在縣政府舉辦的公聽會上，某些公民團體例如地球公民聯盟等不平而鳴，他們說一個草率的聽證會簡直就像一個親民大會一樣，對於整個有關補助的公文，也只有給三天的時間要鄉鎮市公所提計畫，相當草率。以花蓮縣政府 500 頁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報告書而言，69 項方案中有 50% 都是觀光的硬體建設。請問院長，如果私人可以投資，為什麼要浪費國家的錢去做呢？私人企業自然會去考量整個投資報酬率，但是，如果是公款來投資這個，它會審慎使用嗎？所謂的公款應該是要投資在基礎建設上，但這 69 項方案中的賽車場計畫，耗費了 33 億元，而無毒農業的發展只有 2.2 億元，整個花東發展基金如果都是像這樣的使用，絕對是沒有效率的。許多鄉鎮市長也跟本席建議，因為本席一直認為鄉鎮市長應該要多參與，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很失望，因為鄉鎮市長接獲公文到提計畫的期限，只有 3 天的時間，10 月 2 日發文，10 月 5 日他們就必須把各種繁瑣的指標完成計算，這樣要如何提計畫？是不是應該要專款撥給一定的比例，本席沒有強調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只是專款撥一定的比例，請鄉公所自己提給經建會，由經建會來考量，而不是讓縣政府統籌之後，鄉鎮市公所的提案都排在最後一、兩名，這樣子的話，前面的提案都把經費消化完了，鄉鎮市公所的提案要怎麼辦？這是本席要拜託院長的部分。

陳院長冲：王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一些有自償性的部分，如果優先讓民間來做是比較有道理的，而像政府的基金或委員努力爭取的這個花東發展基金應該是做一些民間不願意做或覺得很麻煩的部分。

王委員廷升：沒錯。

陳院長冲：再者，您剛才提到要由鄉鎮來參與的部分是很好，但是，我記得在發展條例中是規定由縣政府來提計畫。

王委員廷升：沒錯，這就是瓶頸所在，但既然法已經訂了，應該要如何彌補？是否應該提出一定的比例？在院長責成林政委及經建會參與的公聽會上積極提出有機無毒產業、多媒體文創產業、觀光社區及雲端健診、乃至於原住民的議題，並和各界廣為討論。院長，是否在兩週之內，包括本席的議題都開放來檢討，訂出一個具體的指標，讓這個指標能夠來篩選這些案子，才能夠讓民眾有感？

陳院長冲：這個案子，我們會更重視，我也請毛部長特別去關心，因為跟花東地區相關的很多都是交通建設。另外，這個花東發展條例的主管單位是經建會，因此，上述這幾位相關的部會首長會一起來參與這件事，讓這件事的品質更好。

王委員廷升：好，麻煩院長及主委。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國正：（11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聽過大林蒲與鳳鼻頭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上次我們到高雄和大家交換意見時，林委員特別關心大林蒲、鳳鼻頭遷村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是啊！院長，一直到 10 月 13 日你到高雄視察，遊港時，我在你身邊跟你報告大林蒲、鳳鼻頭相關遷村事宜，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林委員非常關心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正：所以，院長才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

陳院長冲：倒不是第一次。

林委員國正：不是第一次？還是才知道遷村問題的嚴重性？

陳院長冲：之前吳院長在時，我們也曾討論過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正：現在我把當地地理位置具體繪製出來，讓你更了解整個事情。大林蒲、鳳鼻頭有 6 個里，約 2 萬住民，400 年前就移居在此。本席查看了高雄市文獻，該地之所以叫做大林蒲，是原來這裡有很多大樹木聚集，所以古時候祖先才稱之為大林蒲；鳳鼻頭則是個地靈人傑的地方，出了好幾個進士，但是請院長和部長看看，大林蒲、鳳鼻頭的對面是中油大林廠，周圍布滿油槽，旁邊就是大林發電廠，所有煙囪都在這邊。左邊則是一期、二期洲際貨櫃中心，旁邊是林園石化工業區，右前方是中鋼集團工業區，再旁邊是台船，也就是所有臨海工業區都在這邊，他們的後面就是南星計畫區，經濟部撥了二十幾億要進行的遊艇專業區，就設在南星計畫區裡。根據本席側面了解，未來自由經濟計畫特區，也可能設在南星計畫區。院長，經過這張圖示，相關地理位置你是不是有概念了？所以，大林蒲、鳳鼻頭 2 萬名百姓全部被嚴重的工業污染包圍，南星計畫遊艇專區、自由經濟特區、中油大林廠、台電大林發電廠，以及未來洲際貨櫃中心，一年有 700 萬 TUE、約 400 萬貨櫃車要從這邊出入，全部都要經過大林蒲、鳳鼻頭，旁邊也是嚴重污染的林園石化工業區，再過去是小港污染最嚴重的臨海工業區--中鋼、中船。本席在高雄當議員時，幾乎全高雄的議員，包括陳菊市長及不分藍綠的議員，都認為這裡是極度不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對此，院長同不同意？

陳院長冲：對！我那天到了現場，經過林委員的說明，再加上想像將來洲際貨櫃中心有那麼大的量要進出，他們的生活品質可能會比現在更差。這點，值得我們關心。

林委員國正：院長，我再提供你一些參考數據。什麼叫做「戴奧辛」，院長聽過嗎？

陳院長冲：我曉得。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叫做「世紀之毒」？

陳院長冲：一般是這樣講。

林委員國正：戴奧辛是世紀之毒，是一種可能的致癌物，會引起癌症，甚至會破壞人體免疫力，產生胎兒畸型或母體流產。根據美國環保署資料，接觸戴奧辛，人體的排泄需要 7 年到 11 年的時

間才能排除一半，院長，你覺得這個物質毒不毒？

陳院長冲：如果要 7 到 11 年才排得掉，那是很嚴重的毒物。

林委員國正：部長，毒不毒？

施部長顏祥：很嚴重。

林委員國正：本席根據一些數據作了一些比較，台北市人口有 265 萬人，高雄小港區人口 15 萬人，小港區的人口數是台北市的十七分之一。民國 98 年台北市戴奧辛排放量是 0.56g-TEQ，但是高雄小港區的排放量卻是 8.99g-TEQ，15 萬人的小港區戴奧辛排放量，是台北市 265 萬人的 16 倍，院長，如果戴奧辛是世紀之毒，15 萬人的戴奧辛排放量是 265 萬人的 16 倍，這樣的情形，嚴不嚴重？

陳院長冲：這也許和高雄其他地區，譬如仁武，都有類似狀況，不過，這的確是很嚴重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最嚴重的就在小港地區。98 年小港地區的戴奧辛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16 倍，15 萬人的戴奧辛排放量是 260 幾萬人的 16 倍，99 年增加到 26 倍。以人均排放倍數來講，也就是以每一位小港人和每一位台北人所吸收承納的戴奧辛排放量來做比較，98 年的時候，小港人是台北市人的 283 倍，到了 99 年更高達 460 倍。全台灣重工業發展的中心設在高雄，高雄設在小港，小港則是設在大林蒲、鳳鼻頭地區，犧牲了所有小港人的健康，換取台灣這幾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對於小港地區的 15 萬人和大林蒲、鳳鼻頭地區的 2 萬人而言，雖然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很久，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

戴奧辛是世紀之毒，接著我們再來看溫室氣體排放量，99 年小港地區 15 萬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整個台北市 260 幾萬人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 倍，到了 100 年，小港地區 15 萬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台北市 260 幾萬人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7 倍。以人均排放倍數來說，在 99 年每一個小港人所承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每個台北人的 44 倍，到 100 年已經增加為 48 倍，請問院長，這個問題嚴不嚴重？這樣的倍數可不可怕？

陳院長冲：從這樣的數字分析來講，我們只能說觸目驚心。林委員對於小港地區的關心，從歷次的對談當中都可以感受得到。

林委員國正：我們再來看看空氣污染指標（PSI），在 99 年 PSI 大於 100 的比率，高雄市是台北市的 3.5 倍，到 100 年是 4.1 倍，所以從空氣污染指標來看，問題也很嚴重。

接著我們來看看這張圖，當天我和院長一起坐船從第一港口出發，不知道院長還有沒有印象？我們上船之後繞了一圈，之間看到中油、台電及洲際貨櫃中心一期，最後我們在 73 號碼頭下船，請問你還記得嗎？

陳院長冲：對，我們最後在 73、74 碼頭那附近下船。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在洲際貨櫃二期那邊，其實大林蒲、鳳鼻頭就在那邊，未來的洲際一期、洲際二期就是為了增加高雄港幾百萬的 TEU 而設立的，甚至未來高雄市數百個油槽都要移到二期這邊來，當天港務局董事長也曾向院長報告過這件事。屆時所有的重工業、石化業都要移到這邊來，對於 2 萬個大林蒲、鳳鼻頭的老百姓而言，這是如此不可承受之重。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紅色虛線代表大林蒲、鳳鼻頭民眾居住的地方，對面就是廣大的臨海工

業區，中鋼、中船都在這邊。在大林蒲、鳳鼻頭旁邊就是南星計畫區，也就是遊艇專區，將來還要設立自由經濟特區，另外這邊是洲際一期和洲際二期，未來港區都在這邊，旁邊則是林園石化。還有一條是未來的國道七號，它是為了銜接一期、二期那邊的道路，屆時貨櫃車就走這一條路出來，然後接到後面和旁邊去，一年有好幾百萬 TEU。目前洲際一期已經完工，一年可以有 120 萬 TEU，一天有一千多輛貨櫃車，一小時有 68.5 輛的貨櫃車，也就是一分鐘有 1.1 輛貨櫃車從大林蒲、鳳鼻頭這邊開過去。大概再兩年左右的時間，未來洲際第一期整個完工後就有 300 萬 TEU 的貨櫃量，1 小時有 171 輛，即 1 分鐘有 3 輛左右，如果再加上二期完工，就有 700 萬 TEU，即 1 分鐘有 13 輛，每 5 秒鐘就有 1 輛，這可不可怕？

陳院長冲：對，就因為這樣，所以要及早做一些規劃。

林委員國正：要如何提早、要如何規劃？院長有沒有思考過該怎麼做？

再來，我從基層聽說了，中油的遷村計畫或是中油大林廠擴廠計畫兩年前就送給國營會和經濟部，施部長看過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內部有討論這個構想，但是沒有計畫。

林委員國正：這個構想是由中油提出的？

施部長顏祥：也不盡然，就是在談的時候知道，大林埔地區的老百姓很希望可以遷村，這個意念我們了解，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是有談過。

林委員國正：大林蒲人 400 年前就住在那裡，現在乞丐趕廟公，即很多重工業污染都設在那邊，而且還有一堆卡車，基本上，如果人類不適合居住，就把人遷走，不然就把工廠遷走，即一個遷廠，另一個就是遷村，院長，這樣說對不對？

陳院長冲：從理論上來說是如此。

林委員國正：一個就是遷廠，把所有工業污染遷走，如果按照先後順序，400 年前這些百姓就已經住在那裡了，所以應該要遷廠才是，但政府有可能遷廠嗎？如果這是一個問號，則是否有第二條路要走？就是遷村，院長，去年高雄市政府在 6 月的時候，在大林蒲鳳鼻頭做了一個遷村的問卷調查，那時我是高雄巿市議員，逼了高雄巿政府做了這份問卷，其中有很高的比例是顯示要遷村。

陳院長冲：上次林委員也特別提過。

林委員國正：聽說那份遷村報告有送給經建會跟行政院，院長有看過嗎？

陳院長冲：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國正：部長有看過嗎？

施部長顏祥：那份報告在討論的時候，經濟部有參加，參加的會議報告我有看到。

林委員國正：尹主委有看過遷村民調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是 2 月份就任，所以我沒有看過那份報告。

林委員國正：這份是高雄的地方雜誌，裡面寫著遷村卡到中央搞破壞，結果主委到現在完全不知道，部長只是知道大家有提出一個概念。院長，今天我要要求你，如果情況那麼嚴重，即戴奧辛是

台北人的 460 倍、溫室氣體是 40 幾倍，還有 PSI 是那麼的嚴重。此外，我當天也跟院長建議，中央的經建會或是行政院南辦，一定要成立專責的窗口單位，來跟高雄市政府做對口，院長是否同意？

陳院長冲：我想林委員說得非常好，就是跟高雄市政府做對口，因為裡面很多事情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但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單位跟他們做對口。

林委員國正：過去的紅毛港遷村造就現在洲際貨櫃中心一期，你那天去看的時候，陽明海運董事長一直跟你說那邊有多好，所以就由經建會成立專業的窗口單位，高雄市政府就成立專業的對口單位，院長，是不是請你當場同意，請經建會為主窗口單位、南辦協助，然後跟高雄市政府做對口？

陳院長冲：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單位做為對口單位，這還要去協調一下看看是經濟部還是經建會。

林委員國正：好，大概多久可以出來呢？

陳院長冲：而南辦必定是一個協調單位。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陳院長冲：這個月底以前。

林委員國正：第二，務必探求真實的民意，部長、主委，院長可能時間上有限，所以你們一定要責成相關國營事業人員，包括經建會規劃人員及南辦，一定要到基層去跟市政府及所有的人民進行對話，了解真正的需要。

第三，如果要遷村，牽涉到很多的問題，包括需地機關是誰，要有人敢說出來這塊地未來要如何使用，未來財務效益的評估由誰來提出？沒有需地機關就沒有財務計畫，所以院長，你答應我一個月要成立這些專責單位，成立之後，每 3 個月要做一次管考，紅毛港遷村歷任 4 位市長，將近 30 年才完成，這是一條漫長的路，但是一定要跨出第一步，好不好？

陳院長冲：這跟紅毛港可能不太一樣。紅毛港是當地居民本人有點抗拒，但這個案按照林委員的說法，當地居民的意願其實很高，所以相對來講，阻力一定比較小。

林委員國正：現在中央政府就少了一個窗口，這一個月出來以後……

陳院長冲：但我們是與地方政府作對口，所以一定要跟……

林委員國正：所以這裡面除了專責的對口單位以外，該部會的副首長要當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好不好？

陳院長冲：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子，讓地方政府覺得好像不是他的事。

林委員國正：沒有，地方政府裡面當地的議員會要求劉世芳當窗口，已經出來了，就等我們中央出來，一個月，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對口單位。

林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魏委員明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魏委員明谷：（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NCC 委員陳元玲已經辭職，她上任只有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就辭職，院長為什麼那麼快就批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陳元玲委員在前一段時間曾向石主委提出來，她因為家裡有一些問題必須請辭，石主委覺得非常可惜，因為陳委員對國際媒體的了解非常深入，本來希望她多多幫忙，但是再三慰留，她的辭意還是很堅定。我也和她談過，她表示真的是因為家中有些因素不得不辭職。

魏委員明谷：在審查她的人事案時，本黨很多委員對她的經歷、能力還有她先生的私募基金在中國投資的問題，有很多的質疑。可是行政院、總統府和國民黨黨團一意为她護航，上任至今卻只有短短三個月。在審查過程中，她也一直說要貢獻國家，為國家做事。難道家中一個小小的因素，因為她媽媽發生車禍，她就要辭職？難道就只有這麼簡單的一個理由嗎？以後政務官萬一父母親發生車禍，是不是大家都可以用這樣的理由來辭職？我認為這是一個推辭，其中還有不可告人的原因，院長能不能告訴我？

陳院長冲：我們可能不要想像太豐富，她的能力毋庸置疑，過去她所有服務過的外商公司都是一流的公司，而且是非常重要的職位，所以她的能力非常好。

魏委員明谷：在審查人事案的時候，她信誓旦旦地說要為國家做事，為什麼家裡只發生一個車禍就要辭職，難道她不能兼顧家庭、國家以及 NCC 的職務嗎？

陳院長冲：有時候我們很難評估一個人對家中任何一個成員的感情占有多大因素，這一點我們很難衡量，因為其他事情可以量化，這件事是不能量化的。其實我也覺得非常可惜，用道理去向她解釋，但是她的因素不是用道理可以解說的。

魏委員明谷：NCC 法定委員有 7 人，現在剩下 5 個人，未來 2 名委員的缺額會不會再補提名？

陳院長冲：張時中委員的任期原來是 4 年……

魏委員明谷：他 7 月就辭職了。

陳院長冲：對，到 2 年任期滿，他就提出辭職，因為他學校有一些因素……

魏委員明谷：現在陳元玲又要辭職了。

陳院長冲：對張時中委員的缺，石主委原來就打算找一個人來補，已經在規劃中。現在又發生這件事，石主委會針對需要找人來補。

魏委員明谷：本席希望 NCC 兩名委員缺額的人事案能儘速送到本院審查。

陳院長冲：對，我們也希望一個單位能正常運作，符合當初立法的目的。

魏委員明谷：今天報紙大幅報導，台灣的米有農藥殘留，為什麼我們的農政單位和衛生單位沒有能力主動發掘市售的米竟然有農藥殘留？反而是有良心的廠商自己發現？

陳院長冲：我們在法律上有個分工，一個商品在還沒有進入市場以前有一個主管機關，例如農產品

是由農委會負責檢驗；進入市場以後，那就是衛生署食品管理單位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去管理。

魏委員明谷：這些米在還沒有進入市場以前就有農藥，進入市場以後還是有農藥，有關機關為什麼不能在生產地就發現有農藥殘留呢？

陳院長冲：有，在制度上都有檢驗，以米來講，一年大概會抽 1,200 斤的樣本來檢驗，但是不可能每一粒米都檢驗到，這是有困難的。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第一期稻作的米沒有檢驗，反而是廠商自己檢驗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檢驗。

魏委員明谷：你們是檢驗哪個縣市？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省都有，我們是用抽檢的方式來檢驗。

魏委員明谷：請問秈稻米在哪裡的產量最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彰化地區。

魏委員明谷：你們有沒有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魏委員明谷：既然有檢驗，為什麼還會有 750 萬噸的米被民眾吃下肚都沒有發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750 萬噸啦！

魏委員明谷：那你告訴我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臺灣一年的米才一百三十幾萬噸而已；應該是 750 萬公斤。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我們一期稻作是 107 萬噸，彰化的米就占 22 萬噸，也就是五分之一。你說你檢驗了那麼多件，為什麼秈米還有那麼多有毒的市售米，而你們居然沒有發覺？雖然政府無能，還好廠商有德，他們自己回收，損失很大。他們自己檢驗 45 件產品，其中只有 3 件有毒，但是因為媒體報導沒有講得很清楚，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和商譽的損失，請問政府對一個這麼優質而且有良心的業者，有沒有鼓勵或補償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對於生產期中的稻穀都有檢驗，合格率大約是 98%。很遺憾，彰化金墩米在自行管理的過程當中，45 件發現了 3 件，他們為了保證自己的米完全安全，做了回收的動作。我們現在已經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金墩米這整個過程進行追蹤，看問題到底出在哪個區塊。因為他們收的米不限於彰化，所以我們必須瞭解到底是哪個區塊的米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對這整個流程做一個瞭解，同時也呼籲所有的米商、廠商做好自主管理。

魏委員明谷：主委，你都把責任推給廠商。農糧署有沒有盡到輔導農民的責任？農改場呢？他們也沒有盡到輔導農民的責任啊！農民用藥和收割的時程，你們都沒有確實指導和監督。你想想看，每次一期稻作要收割的時候，不是豪雨，就是颱風，原本噴灑農藥必須等到 21 天以後才能收成，但是颱風快來了，農民為了減輕損失，往往就趕快收割，以免稻作全部倒塌，血本無歸。有些則是發生病蟲害，農民去請教農改場的專家，專家會指導農民要用什麼藥，可是用量和使用時機，農民不一定能夠確實掌握。所以農委會是不是應該針對農改場和農糧署的失職官員進行懲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有一個手機簡訊－農田好幫手，幾乎每個禮拜都把各地區的病蟲害和用藥非常清楚地告訴農民。

魏委員明谷：主委，農民都已經是老農了。你去中南部看，就知道八十幾歲的人還在下田，他會看手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透過農會……

魏委員明谷：農改場指導農民的時候你去看，都是一些六十歲以上的老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會再加強執行，也會呼籲農民。農民對於災害和病蟲害的處理是不是跟我們建議的不一樣，我們會繼續追蹤。如果在田間驗到稻米農藥不合格，就不能收割，收割以後也不能當做一般糧食。

魏委員明谷：如果含農藥的稻米在田間檢驗和市場販售的流程是農委會的職責，請問你們有沒有輔導、沒收或處分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田間的稻穀如果被驗到含有農藥，就不能給人用；我們會做一些老鼠的餌劑，就是不能上市場的。

魏委員明谷：那這次為什麼上了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抽驗……

魏委員明谷：這是一個事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加強抽驗。

魏委員明谷：請你把針對農民輔導的處分數據送給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有 2%是不合格的。

魏委員明谷：像這個業者把有農藥殘留的市售米回收之後，你如何管控它的去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成立專案小組來管控它的流向。回收以後，如果它的標準還是超過……

魏委員明谷：請問它這兩個農藥殘留是系統性的，還是非系統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兩個農藥都屬於有機磷，它是會在自然環境裡面自己消退的，所以才會在用藥後 21 天就可以收割。它不是常在性、永久的農藥，它是會自己分解的，所以我想……

魏委員明谷：如果它自己會分解，那就可以上架啊！因為它 21 天之後就會自然分解，為什麼要回收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指在自然環境裡面。

魏委員明谷：它也是在自然環境裡面啊！

其實這個東西是系統性的，它的農藥殘留已經進入根部，並不是非系統性的；如果是非系統性的，就可以自然分解。因為廠商認為這個東西很嚴重，才會進行回收，這是不得已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廠商為了消費者的安全和國人食的安全，所做的危機管理，我們認為值得肯定。

魏委員明谷：那你要怎麼肯定？是不是可以給他們補助，或者用什麼其他的方式？對他們來講損失很大，但是對消費者來講，以後我們購買他們的產品就會有信心。你在這裡是不是可以稱讚一下這個廠商，給他們肯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所有的廠商能夠主動發現產品安全的問題，我們農委會都會給予肯定。但是在使用藥物方面，我們有農藥管理法，也有一定的使用規範，希望所有的農產品都能按照這個規範……

魏委員明谷：這件事情已經是既成事實，衛生署和農委會卻互踢皮球，請問院長，到底該哪個單位負責？

陳院長冲：他們沒有互踢皮球，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兩個法律所負責的階段不一樣，生產階段是農委會，市場階段是屬於衛生署。

魏委員明谷：但這是上架的時候廠商自己發現的……

陳院長冲：廠商本身就要有自主管理。

魏委員明谷：對，我知道……

陳院長冲：它出廠以前都要做自主管理。

魏委員明谷：但是這個米在田間和廠商加工以後運送到市場販售的流程其實都已經有農藥殘留，所以這兩個單位都有責任，你是不是應該要求他們兩個人下台？

陳院長冲：這是一個取樣的問題，廠商自己的取樣頻率絕對會比衛生署和農委會高，因為這是他們自己的產品，而農委會是針對全臺灣的農田，衛生署則是針對全臺灣各種不同的市場在做檢驗，他們的取樣一定少於廠商自己的取樣，所以廠商能夠發現，其實是一個自主管理很好的事情，而且他們本身又把危機管理做得很好，我覺得這對他們維護自己的品牌具有非常正面的效果。

魏委員明谷：針對這件事情，我要求院長對應該負責的人員進行行政處分。

陳院長冲：我們會瞭解這兩個單位到底有沒有責任。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4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先以這張圖案就教院長一些問題。今天報載，我國今年的 GDP 下修到 1.05%，幾近低於 1%。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1.05%是主計總處對今年的預計。

廖委員國棟：這是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就像是警訊一樣。

陳院長冲：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簡直就是「保一作戰」嘛！外傳你們就是「保一總隊」。如何維持 GDP 不至於低於 1%，這是你們努力的目標，但也讓本席非常地擔心。現在影響整個經濟成長率的因素，不外乎就是出口、消費及投資。從出口來看，造成今天成長率偏低，大家幾乎可以有一致的看法，就是中國整個經濟發展停滯，甚至有點倒退。它本來是我們最大的出口國家，現在這個市場沒有辦法擴大，甚至還萎縮，我們在大陸的市占率也輸給韓國。這樣的狀況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陳院長冲：跟廖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去年就已經注意到這個現象了，一定會有這樣的發展，因為我們最主要的幾個市場：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本身，都面臨了一些困難。我們都曉得，美國原來就有金融海嘯的關係，歐洲是因為歐債危機，中國大陸則是因為產品的層次改變，所以我們可能都會碰到問題。因此我們從去年就開始發展新興市場，今天看起來，我們對新興市場的策略是對的。經濟部在施顏部長領導之下，在新興市場部分下了很多功夫，所以我們今年在新興市場是一枝獨秀，不但是量，連百分比都在成長當中。

廖委員國棟：但是何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是一再地下降？院長，這是一個警訊。

陳院長冲：對，剛才廖委員講到了重點，對於另外幾個要素，我們也在努力當中，包括這個禮拜我們有很多訊息都是跟投資有關。這個禮拜我們有兩件事情對外發表，廖委員在媒體上都可以看得到，一個是台商回台投資的方案，另外一個是擴大吸引外資……

廖委員國棟：那個還沒有看到成果。

陳院長冲：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是開始推動一個政策而已。

陳院長冲：對，但是這個政策還沒有推出來之前，今年 10 月在一次集會的時候，就有 20 家台商簽下 280 億元的投資意願書，其實他們已經知道這個訊息了，所以他們已經開始表達興趣了。

廖委員國棟：院長，那個只是一個意願，還沒有看到成果，我們先不要講，我們就講現況。我們的出口停滯，消費也下降，既然出口沒有辦法提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消費也沒有辦法提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就只剩下投資了。投資不外乎政府投資及民間投資，而民間投資必須先有政府提供誘因，民間才會投資，所以就剩下政府投資。

最近經濟委員會有一個決議。現在立法院正在審查預算，大家開始磨刀霍霍，讓台電、中油整個投資大降，限制他們再繼續投資，最後會怎麼樣？政府不投資，民間也不敢進來投資，院長，你如何保一？我非常擔心。

陳院長冲：所以我們才有一些規畫。我們希望民間投資，我們並不是要追求廉價勞工、廉價成本的台商，而是歡迎可以提升整個關鍵技術或產業鏈上關鍵地位的台商回來投資。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投資公共建設來誘導民間的資金進來，才能夠保一耶！

陳院長冲：對，這點也在做。如果您給我時間，我可以一樣、一樣報告。導引民間的資金進入公共建設，這是我們現在給公共工程委員會非常重要的任務。

廖委員國棟：對呀！經濟委員會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做成的決議等於是把國營事業投資的力度打折嘛！我現在就擔心，如果我們不增加公共建設的支出、投資，請問部長，你如何保一？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投資有很多面向，誠如剛才院長提到的，民間是最大宗，其次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不合理的部分，當然該做刪減，但是合理、該做的部分，我們不但應該做，而且應該趕快來做，這樣才能夠讓 GDP 維持動力。

廖委員國棟：我一再強調，你們要為保一據理力爭。如果公共建設的投資真的不再增加，我看保一都有困難。

再請教尹主委，如果我們不做公共建設的支出、不增加投資的力道，現階段你還有什麼政策工具可以保一？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廖委員。實際上，我想政府的目標不是保一，而是應該盡最大力量，不只要保一，而且要比 1% 以上更好。您提到公共建設的部分，當然，您也了解政府財政困難，但是在院長的指令之下，明年公共建設的支出不會比今年要少，以經建會主管的部分來講，原來匡給我們 1,680 億元，現在起碼已經超過 1,680 億元了。另外，有關……

廖委員國棟：比去年多？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少，但是除了這個以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從促參的立場運用 BOT、OT 等方式，讓民間多參與，所以這個金額比以前都要大。其次，我們也儘量讓地方政府對於自償率高的計畫能夠優先執行。所以看起來，政府的金額雖然不是比以前要大很多，但是實際上民間參與的金額會更多，這是一個重點。

另外，剛才施部長特別提到，1 年本來有差不多 8,000 億元到 1 兆元的民間投資，但是基本上像我們目前在推動的促進台商回台、吸引外商來台灣投資……

廖委員國棟：那是明年才會看到成果，今年看不到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跟您報告，像去年外資來台灣的投資，經過投審會申請的案件就成長了 30%，今年 1 到 9 月也成長了 17%，所以外資來台灣的情況其實是相當地不錯。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擔心你們保不了一。我們再看第二張圖。院長應該一看就知道這是什麼工廠。陳院長冲：對。

廖委員國棟：這是美國一所核電廠。一場颱風雖然沒有使美國的核電廠受到損害，但是就開始發出警告的警示。我們現在看核四的時候，你會不會擔心一個颱風來襲也會進入這樣的狀況？到底要不要讓核四運轉？

陳院長冲：跟廖委員報告，我們對核四的基本立場是核安優先，所以原能會在督導台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沒有確保核安，它不會准許裝填燃料的。我們會有雙重的機制，第一，台電本身會請國際上核能的同業公會 WANO 來檢驗，原能會的層次會請美國政府的核能管制委員會（NRC）也來幫我們做檢驗，所以要通過這兩個檢驗以後……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知道這個程序，你講的程序太廣，我只問你：你要不要讓它運轉？一定要運轉？不轉不行？不轉就沒有電了？

陳院長冲：如果以台灣目前大家對於整個經濟發展的期望，以及對於電價的標準或要求的話……

廖委員國棟：部長，現在有委員跟你提議把核四廠變成天然氣發電，有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下，經濟部了解到委員會的決議，所以我們的確有在做評估，我們是從經濟面、技術面、可行性在做評估，初步看起來的話，如果要做，成本增加得非常高。

廖委員國棟：對，你就告訴我可能性很低嘛！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就好，可能 1 年要增加上千億元以上。

廖委員國棟：幾乎是不可能，幾乎是 impossible。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從這張圖可以看出，河的兩岸，一邊是有耕種的土地、一邊是休耕的土地。如果今天你是農民，你要休耕？還是要耕種？

陳院長冲：每個人有他自己的選擇，但是我覺得制度會引導一個人去選擇。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院長冲：那要看我們要什麼樣子的結果，如果我們希望土地有生產力的話……

廖委員國棟：院長知道嗎？如果左邊這塊土地休耕，和右邊有耕種的土地比起來，休耕的土地，農民還可以領到比較多的錢，所以如果我今天要做決定，當然是選擇休耕啊！

陳院長冲：對，這就是制度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可見休耕這個制度造成太多負面的發展。記得主委上次在委員會中講了一句話，讓本席嚇一跳，因為你說：「農民老了，就把土地交出來！」這真是很傷人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廖委員國棟：為了這句話，你有沒有向全國農民道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不是這樣說……

廖委員國棟：你就是這樣說，當時我在場啊！怎麼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另外一個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的本意可能不是那樣，但是你脫口而出，傷了很多。請問你小時候有沒有做過農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是農家……

廖委員國棟：農民從來不吃水牛肉，你知道嗎？因為水牛是跟我們一起長大的。像本席也是務農長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家裡也是農戶。

廖委員國棟：農民跟土地的感情就是這樣啊！我覺得你講出那句話，真的很傷人！

另外，我要提醒院長的是，國父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土地一定要讓它生產，才是正軌，因此，本席支持現在農委會所提的這個政策……

陳院長冲：對，尤其現在我們面臨所謂糧食安全的問題，所以更需要來加以考慮。

廖委員國棟：本來我要和院長及主委討論有關休耕的問題，但是受限於時間，現在我要跟你們討論原住民地區的農業發展。多年來我一直要求，希望能夠讓原住民的部落重新活化，而活化的源頭就是土地活化再生。現在在原鄉裡面，到處都是休耕的土地，沒有人在耕種，因為有 50% 的原住民住在都會區，所以任由土地休耕，反正大家可以領取休耕補助，而且還可以到都會做工來貼補家用。但是原住民到了都會之後，沒有一技之長，只能做「3K 產業」，可是現在「3K 產業」也沒有人要做，結果就是到處流浪。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席現在提出這 3 個步驟，這是我多年前想出來的，希望院長能夠予以支持。那就是讓原鄉的土地活化再生，如果你在西部無法推動這個政策的話，那麼就拜託在花東先行。只要土地活化再生，很多原住民就可以回家住在原鄉，在那裡生活。也唯有他們返回原鄉，部落才能重建，也才能永續發展。所以這件事有 3 個步驟，源頭就是一定要讓土地活化再生。主委，我非常支持你們這個政策，但是希望能夠儘快上路，當然，配套要做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院長對於我說的這 3 個步驟，能否給予強烈支持？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其實原住民在這方面自己都有在思考。我上個月到台東時，去到巒山部落，發現裡面的人都很有創意，自己想出一套商業經營模式，然後透過公益平台的輔導，現在已經慢慢開始獲利，而且是相當不錯的一個結果。可見只要有適當的輔導，加上他們自己願意動腦，相信配合這種策略，一定可以成功的。

廖委員國棟：院長講的是文化創意的部分，包括風味餐以及民宿等等，都可以做得很好……

陳院長冲：對，包括這些，但還不止這些。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還有一個更大的動力就是土地活化再生，所以我們非常迫切的希望能夠看到實質的成果。本席最終的目的就是要讓部落重建、再生，並且永續發展。主委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其實年輕的農民回到原鄉，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從花東可以看得出來，那邊的土地，經過一段時間沒有好好利用，讓年輕人都離開了，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透過農村再生和產業的結合以及土地活化，先從幾個好的部落開始動起來。希望委員能夠給予協助和支持，非常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有機會的話，我再跟你談一下細部計畫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政策要先做出來，因為唯有政策支持，這個工作才可能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院長，拜託採納本席提出的這 3 個步驟，讓原住民的部落再生。

陳院長冲：我們一起來支持正確的政策啦！

廖委員國棟：不是只有土地的活化再生而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相信院長一定知道有 750 萬公斤的有毒白米，已經被民眾吃進肚子了。根據報導，這些有毒白米可能造成的不好影響，包括胎兒吃了神經會出問題、小朋友吃了會出現過動症、一般民眾吃了則會傷肝。對於這些懷孕的媽媽、小朋友以及一般民眾吃進這種有毒白米，我們要怎麼辦？政府對這件事要怎麼交代？是否請院長或主委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廠商回收的這批米是 750 萬公斤，但並不代表所有的米都有這樣的殘留，所以廠商已經做了自主管理。據我們了解，在 45 個樣品裡面，有 3 個樣品超標，因此，廠商為了維持整體商譽，立刻回收這些米。當然，這些米回來以後，我們會做最終的處理。我想當廠商可以很迅速的來回收這些有疑問的白米，消費者就多了一層保障。

李委員慶華：農委會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昨天。

李委員慶華：昨天才知道？金墩米的廠商，有沒有主動通報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在回收的同時就發布新聞，以維持其商譽。其實金墩米這一年來，有自己送檢的樣品，也有我們抽檢整個彰化縣的樣品。在彰化縣的部分，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的農藥；而他們自己送檢的樣品，包括目前他們所查到的這兩種農藥，都是沒有任何殘留的。

李委員慶華：我們政府對於市售白米有沒有檢驗機構跟單位？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通常我們對於這種食品的檢驗，分成兩個階段，以農產品來說，在還沒有進

入市場之前，是由農委會負責檢查；進入市場之後，在市面上就要由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來做審查。而在這中間，地方政府的衛生局也扮演相當的角色。所以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這種狀況，通常我們都會有幾個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包括衛生署會建立一些門診追蹤的機制，提供一些必要的門診，來專門追蹤這種比較大規模的食品安全問題。另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也會提供一些消費者保護的服務，甚至提起訴訟等等。過去的案例，我們都已經建立一些經驗。

李委員慶華：以院長的答復來看，市場上的白米，檢查的責任是在衛生署，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慶華：可是從今天很多報導來看，衛生署說是農委會的責任；農委會說是衛生署的責任……

陳院長冲：不是這樣……

李委員慶華：所以大家就覺得，政府單位對於市售白米的檢查互踢皮球！

陳院長冲：倒不是這樣。衛生署可能是覺得農藥是在農田就灑上的，而非上架後或生產過程中灑的。不過產品進入市場後，還是需要檢驗。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院長已經給了清楚的答復，也就是市售白米的檢驗責任在衛生署？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慶華：是否有其他廠商也針對市售白米做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所有的小包裝米廠商都有自主管理系統。

李委員慶華：我的問題在於下一句，今天晚上大家在餐桌上看到的白米飯，是吃還是不吃？院長與主委能保證大家吃下去是安全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發現問題並回收後，現在市面上的產品，廠商及農委會在收穫之前均檢查過，也經衛生署抽檢，希望大家能夠安心食用。

李委員慶華：既然已經發生這種嚴重事件，政府對於市售白米的檢驗是否能加強？

陳院長冲：這是一定要做的。目前農委會在農業生產階段中，一年有 1,200 個 sample，不過這是可以再加強的。另一方面，衛生署也要跟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協調，以加強市場上的抽檢頻率及樣本數。因為衛生署、衛生局是針對不同市場，如超商、一般便利商店及傳統市場等各種不同市場、各種不同地區，進行分別平均的採樣，所以應該可以達到檢驗目的。

李委員慶華：我再確定一下，針對市售白米，衛生署現在就有抽檢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現在就有。

李委員慶華：以後能加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李委員慶華：那麼市售蔬果又是怎麼檢查的？有進行檢查嗎？由哪個單位進行檢查？

陳院長冲：也是相同的分工方式。

李委員慶華：市售蔬果也是由衛生署檢驗？

陳院長冲：在市場上的時候。對於市場上的各種各樣食品，衛生署會進行取樣，每一種東西取多少樣都有規劃，也會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

李委員慶華：我希望政府能就這套機制對外加強說明，因為這種報導一出來，民眾真的會嚇死！尤其對小孩、孕婦的傷害與影響更大。

陳院長冲：這種對外說明確實有必要，我會請秘書長轉告衛生署，馬上就可以對外說明。

李委員慶華：接著是與人民荷包有關的問題。無薪假人數又開始增加，根據勞委會所公布的數據顯示，到 10 月為止，放無薪假企業有 47 家，2,859 人。最可怕的是，這半個月內一口氣暴增 10 家企業，815 人。院長，這波無薪假會不會繼續擴大？

陳院長冲：現在對無薪假的定義，與 2008 年是不一樣的。2008 年的無薪假一放就是三個月，現在則不然，是因為沒有訂單，所以一個禮拜少上一天班，或者兩個禮拜少上一天班。現在這種情形均歸類為無薪假，但與 2008 年無薪假的觀念與程度都不一樣！

李委員慶華：院長是否認為其情形可能與金融海嘯時一樣嚴重？

陳院長冲：我們正在密切觀察，以目前這種型態來說，與金融海嘯時有很大差別。首先，量不一樣；其次，型態也不一樣。以前可能是一放三、四個月，現在則是兩個禮拜少一、兩天班，或者四個禮拜少幾天班，但基本上都是有工作的。

李委員慶華：院長對無薪假這個制度有何看法？

陳院長冲：無薪假這個概念不是我們發明的，而勞委會對無薪假也有一套管理制度。換言之，如果企業要放無薪假，就要接受制度的管理。其實無薪假的來源並非英文，而是荷蘭文—furlough，如果到美國加州州政府辦事，遇到禮拜五，他們可能說今天不上班，因為今天 furlough，亦即少發一天薪水給公務員，請他們星期五不要來上班，理由是州政府財務狀況不好，故而直接把 furlough 掛在外面。這是他們基於財政調度、財務需要所進行的管理與調度，這是有必要的，而且連州政府都有這樣的情況。至於我們的民間企業也會與大家共體時艱，不過勞委會對此是有程序、有規範的，也是必須通報的，業者也必須與工會商量。所以現在已經建立制度了。

李委員慶華：但勞工團體認為無薪假根本違反勞基法，院長同意嗎？

陳院長冲：如果一直拖下去，反而讓大家都失業，那麼業者就必須想辦法與勞工商量，大家一起共同求生存。如果勞工也能諒解，那麼勞委會是容許的。

李委員慶華：現在無薪假正在擴大中，所以有報導指出，上班族都提心吊膽，加上年關將至，因此，對於放無薪假的族群，院長認為應該怎麼幫助他們？

陳院長冲：上一波放無薪假時，經濟部曾進行輔導，也就是任何公司放無薪假時，經濟部工業局都會派人前往輔導，以瞭解問題源由，以及是否需要幫忙，好讓企業上軌道，如此無薪假的因素就會自然消失。

李委員慶華：我們今年的 GDP 已經從保 4 變成保 1，主計總處把今年的 GDP 修正到 1.05%，明年則修正為 3.09%，而這次的修正是今年第 9 次下修。外界認為，今年即使要保 1，都得很拼，也很困難，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院長冲：其實我們一直很努力，而在我們心中並無保 1 或保幾的問題，只是希望能盡量拉高。因此我們針對影響 GDP 的所有元素進行逐項努力。

李委員慶華：院長對保 1 有信心嗎？

陳院長冲：我當然很有信心，因為主計總處在預估時有很多 assumption，我們看過後覺得合理，也認為其預估具有相當的可信度。至於為何下修 9 次？以前主計總處一年發佈 4 次數字，今年願意多加強服務，所以報了 8 次，再加上去年的一次就變成 9 次了。根據國際上的預估，不管是 IMF 或 Global Insight，他們每次做預估也都是下修，而且是全世界都下修，也因此，我可以瞭解主計總處做事情的困難所在。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能是主計總處過份樂觀所致？一般認為政府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與物價指數預測過於樂觀，從而影響預算編列，影響了民眾的期盼，但是當結果並非如此時，大家當然會很失望，也會無感！所以是不是太樂觀了？

陳院長冲：主計單位進行統計時，是依照統計法行使職權的，而統計一向有其周密性，所以我們也不管他們怎麼做，但前提必須是符合統計原理與所有重要原則，且具有一致性的基礎。

李委員慶華：但經過幾次下修，大家對政府、對主計總處的信心實在有點動搖。主計總處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09%，請問這有可能嗎？這是認真計算出來的嗎？

陳院長冲：所有的 assumption 都是經過細心選擇，其實 10 月份國際貨幣基金對台灣明年的預估是 3.9%，這是國際貨幣基金對我們的預估。

李委員慶華：政府要努力拼經濟，但對於數字的預估，也要讓社會有信心，不能信心動搖。

陳院長冲：對，所有數字都給我們一個警惕，我們儘量來努力。

李委員慶華：請教院長，有人主張核四廠要改成天然氣發電廠，可能嗎？你贊成嗎？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確實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他們認為美國曾經有兩個例子，但事實上美國從三哩島事件後，至少建立了 52 個核能電廠，其中只有兩個改成使用天然氣，那只是用原來的廠址、原來的規模，改成天然氣的發電機而已。實際上，我也跟經濟部瞭解過，那個轉型的成本是非常高的，我們考慮改成天然氣好像是很簡單的一句話，但是天然氣要怎麼拉過來，這本身就需要很大的建置成本，目前我們的天然氣只到林口，要從林口天然氣接收站一直拉到貢寮，這又是另外一種成本。

李委員慶華：從您的答復看來，您認為要把現在的核四廠轉成天然氣廠是不可能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這需要很大的成本，我不能說技術上完全不可能，我也請教過，如果我們一定要做在技術上是不是可以做，大家都說要先計算成本，計算的出來的成本是非常高的。

李委員慶華：成本要多少？如果拿電費來講，電費就會漲，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慶華：大概的情況、漲幅是多少？

陳院長冲：我先說一下我印象中的數字，如果有錯的話，再請施部長替我更正。原來 1 度是 1.7 元，可能會漲到 5 元以上。

李委員慶華：部長，成本會增加，請問會增加多少？電費又會增加多少？讓本席知道一下。

施部長顏祥：假如只看核四，因為還有核一、核二、核三嘛！如果是看整個核能，一年的電費大概會增加 1,000 億，這是整個核能的部分。如果只看核四，方才院長也有提到，將核四廠改為天然

氣發電，技術上、經濟上的成本都非常高，我們試算過，核四的成本 1 度大概是 1.6 元到 1.8 元之間，但實際上的成本還沒有算出來，如果改成天然氣的話，1 度可能會高達 4 元，二者的差距是很明顯的。

李委員慶華：所以將現在的核四廠改成天然氣廠，對行政院、經濟部來說，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代價太大了。

李委員慶華：謝謝院長及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煌瑯：（15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NCC 委員陳元玲就職 3 個月閃電請辭，行政院週週有爆點，請問這是這一週的爆點嗎？請問院長，她為什麼請辭？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前幾星期，陳委員就提出這件事情，她因為個人與家庭因素向石主任委員請辭，石主任委員也再三慰留、再三懇談，但是她的辭意很堅定。

蔡委員煌瑯：我們認為內情不單純，事有蹊蹺。

陳院長冲：內情其實就是她所講的家庭因素。

蔡委員煌瑯：難道院長不用負責嗎？當時為了陳元玲，社會上浪費了那麼多的資源，立法院發生那麼多的激辯、爭辯，而且也延宕了 NCC 委員的投票作業，就是為了陳元玲。當時陳院長堅持行政院絕不換人，今天陳元玲上任後 3 個月就閃電請辭，院長難道不應該道歉嗎？

陳院長冲：其實以當時來講，陳元玲小姐是個非常優秀、又有能力的女士，你看她過去任職的外商企業就曉得，都是一流的公司。

蔡委員煌瑯：她只有一張簡歷而已，當時我們告訴你她是私募基金創投的老闆娘……

陳院長冲：她跟私募基金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NCC 是主管電信傳播產業，這個私募基金的老闆娘與 NCC 委員沒有利益上的衝突嗎？難道不用利益迴避嗎？我們做了那麼多的質詢……

陳院長冲：我們看她過去的資料，並沒有利益衝突。

蔡委員煌瑯：我們把那麼多資料告訴你……

陳院長冲：過去她是在業界服務，都是在一流的企業工作，甚至都是國外一流的企業，而且都是非常重要的位置。

蔡委員煌瑯：而且她的老公在 Integral 投資公司，這顯然是有陸資的，這顯然是在中國私募的基金……

陳院長冲：我們很難說顯然，因為我們要看到底有沒有證據。

蔡委員煌瑯：現在你已經簽署她的辭呈了，顯然她只任職 2 個多月不到 3 個月，你難道不用為當時所造成的資源浪費、造成那麼多的辯論，而且延宕了 NCC 委員的提名而道歉嗎？難道院長沒有責任說一聲抱歉嗎？

陳院長冲：我感到非常惋惜，一個能力這麼好的女士要離開公務界，我覺得非常惋惜，至於當初為什麼有那麼多的糾紛，主要是大家對她的經歷有一點誤解。

蔡委員煌瑯：哪裡有誤解？私募基金的老闆娘本來就不適任 NCC 的委員嘛！當時我們那麼明確的告訴你……

陳院長冲：她過去在傳播界服務的成績非常好，她在探索頻道擔任臺灣區的總經理，做了 5 年。

蔡委員煌瑯：當時我們質疑她是為了某種任務而來的，或者是為了她的夫婿有任何生意上的併購任務而來的，我們當時有這樣的質疑，她現在請辭……

陳院長冲：事實證明沒有。

蔡委員煌瑯：是未爆還是沒有？是她已經完成任務了還是她踩了紅線？

陳院長冲：沒有，我們可以看出來事實上她沒有任何案件。

蔡委員煌瑯：那為什麼她才上任 3 個月就要請辭？當時她是不計毀譽、硬著頭皮就是要當 NCC 的委員，但上任後 3 個月就辭職，我們認為事有蹊蹺，其中一定有原因，院長，這會不會是另一個爆點？

陳院長冲：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狀況，NCC 也沒有任何私募基金的投資案件，即使有的話，依照公職人員職權衝突迴避法，她也應該要迴避，可是事實上是沒有的，我想這應該不是職務衝突或利害衝突的案件。

蔡委員煌瑯：當時如果不是你識人不明，就是你不瞭解狀況，或是你刻意袒護，要讓她擔任 NCC 的委員。

陳院長冲：那倒不是，因為我們希望找一個有業界經驗的人，長期以來 NCC 都沒有具備業界經驗的人，我們希望找個有業界經驗的人，剛好她擔任過 5 年的探索頻道臺灣區總經理，她有這方面的經驗，我們覺得這很好，而且她剛好也不在業界，所以沒有與業界衝突的問題，經過……

蔡委員煌瑯：這表示你當時並沒有深入去瞭解她嘛！如果不是你識人不明，今天怎麼會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就辭掉 1 位 NCC 的委員嗎？

陳院長冲：我要強調一點，當時我是與她談過兩、三次，我覺得她的能力是很夠的，也具備專業知識。

蔡委員煌瑯：如果當時你聽從立法院民進黨團的建議，把她換下來，會有今天的結果嗎？所以我們認為內情絕對不單純，我希望陳元玲不是行政院下一個爆點，但我覺得她會辭職一定有內情，而且是個不單純的內情，希望院長要對此事負責，因為當時我們苦口婆心的勸你，立法院舉出那麼多的事例證明她不適任 NCC 的委員，你們執意不聽。

陳院長冲：當初說的事例其實都不正確。

蔡委員煌瑯：你們執意不聽，還交代當時的秘書長林益世坐鎮立法院，強行表決，如果你有看到她票數距離不同意的票數那麼接近，你就應該知道她是個有爭議的人，現在她已經辭去職務，我覺得院長應該要道歉。

陳院長冲：她的爭議是大家講出來的，當初大家對她經歷提出挑戰，其實那些經歷都是確確實實的經歷。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她不是因為已經完成了任務而辭掉，我們也不希望她是踩了什麼樣的紅線、製造了哪個未爆彈而辭掉，我們希望行政院要清清楚楚、坦白透明的告訴我們她為什麼辭職。

陳院長冲：這一點石主委很瞭解。

蔡委員煌瑯：而且院長應該為這一次的提名不當負責，你應該謹記這一次的提名錯誤，你接受嗎？

陳院長冲：我不認為這是個錯誤。

蔡委員煌瑯：你還不認為這一次的提名是錯誤的？

陳院長冲：我不認為這是個錯誤，我覺得她是一個非常好的人選，也非常有能力，只是她沒辦法留在公務體系，我覺得非常惋惜。

蔡委員煌瑯：立法院那麼多委員苦口婆心的提供意見，你浪費了我們的時間，也延宕了 NCC 的提名投票，這些都是為了陳元玲而引起，難道院長沒有一點點要道歉的意思嗎？你不願意為了這個錯誤的提名道歉嗎？

陳院長冲：我剛剛說明過，這個提名不是錯誤的，她本身是一個很優秀的候選人。

蔡委員煌瑯：你不道歉就算了。另外，我們立法院民進黨團今天提出要求五院和總統府的特別費、特支費減半以共體時艱，因為現在經濟那麼不景氣，民怨衝天、經濟蕭條、民不聊生，很多人都賺不到錢，整個產業也撐得非常辛苦，總統的民調只剩下 13%，院長只剩下 18%。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果院長和五院、總統府能夠就特別費的部分減半支出，本席認為這並不是懲罰，如果你們願意主動這樣做，反而是一種美德，為什麼是一種美德呢？因為這是態度問題，如果你們願意將特別費減半，這代表了一種執政者的謙卑、反省，當然也有一點點自責，因為你們是主政者，你們沒有把經濟弄好，所以會有一點點自責，而且這其實也有苦民所苦、與民同在的決心。你的特別費高達 105,500 元，在減半之後仍然有 52,750 元，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減半後還有 2,000 萬，行政院副院長如果減半的話，他還有 29,500 元。老實說，在民怨如此高漲、大家痛苦指數那麼高的時候，如果特別費能夠減半的話，你一定會得到人民的喝采，至少人民會認為我們的政府有在反省、有在努力，請問你願意嗎？

陳院長冲：對，蔡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我向你報告兩點，第一點，特別費沒有一毛錢是用在自己身上，沒有一點私人用途，全部用在行政院內對同仁的獎勵或是協助同仁辦理某些活動。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不能只獎勵一半就好了嗎？

陳院長冲：我繼續向委員報告，第二點，我們必須要看看每一筆費用的支出是不是有必要性，需要的量大概是多少，我們會重新評估一下。最後，我要報告一點，特別費並不是我個人的事情，是因為在附表裡面，包括五院的所有政府機關都在裡面，所以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只要行政院帶頭做起，本席認為其他四院都會跟進。

陳院長冲：如果是我個人減半，我並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願意減半嗎？

陳院長冲：我個人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考慮到其他人。

蔡委員煌瑯：院長，五院就特別費、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還有你 900 萬的行政機要費都可以減半，因為這些都不是施政所需要。

陳院長冲：那不叫行政機要費，那是業務聯繫費，並沒有一文錢用在自己身上，每次我們到中南部去到處走的時候，所花的費用就是業務聯繫費。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必要的行政費用，如果陳院長願意將這些費用減半，我們一年可以節省 6,000 萬元，當現在立法院都自己刮了鬍子之後……

陳院長冲：我怎麼可能省到 6,000 萬？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說全部，包括部會首長的特別費，每位部長有 53,000 元的特別費，如果變成 26,500 元也是可以啊！特別費可花可不花，也可以節省的花，如果這些通通減半的話，我們就可以省下 6,000 萬元。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老實的向各位報告這些錢的用途，我們來檢驗其必要性。

蔡委員煌瑯：請院長看一下全世界各國的情形，像義大利的總理蒙帝自己不領半毛錢的薪水；在亞洲 4 小龍裡面，南韓的李明博總統不支薪，而且還把財產捐出來，他認為他沒有達成 747，所以他就不支薪。另外，新加坡的李顯龍自己減了 36% 的薪水，法國的奧蘭德減了 30%，日本的野田佳彥自己減少 30%，愛爾蘭的總理肯尼減少 50%，連非洲的馬拉威都減薪 30%。全世界各國領袖自己減薪就是為了應付歐債和經濟不景氣，他們認為減薪可以讓民眾感覺到政府很謙卑並願意與民同苦、苦民所苦，這些領袖們的自我反省都贏得他們國內人民的尊敬。今天台灣的狀況有比這些國家好很多嗎？我們有比新加坡好嗎？我們有比南韓好嗎？難道我們的院長和坐在總統府的那位馬先生都無感嗎？真的無感嗎？如果真的無感，等到立法院砍了你們特別費一半的時候，那就不會變成你們的美德了！今天行政院長應該要帶領各部會的首長，也不是砍你們的薪水，而是希望你們自動就特別費減半，只要用一半就好了，不必等立法院來刪預算，自行謙卑的面對民眾，現在國家那麼困難、經濟那麼不景氣，如果院長願意自動帶頭做起，本席認為這是美德，院長會得到人民的掌聲，至少你的民調會往上升，你願意嗎？

陳院長冲：其實蔡委員剛剛提到的國家都有其背景，我就不一一說明了，如果蔡委員認為有必要，我可以一一向你報告，但是我現在不浪費你的時間。第二，關於我個人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個人的部分完全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考慮那個附表是針對所有的單位，不是只有行政院的相關部會，也牽涉到其他院，包括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現在就請院長縮小範圍，就你們行政院所有的部會首長，包括你們的秘書長、發言人，像你們的發言人每個月都有 29,000 萬將近 3 萬的特別費，你們願意節省一點，把特別費省下一半，由行政院做起，你願意嗎？

陳院長冲：我們的發言人也要帶將近 100 個人，整個辦公室大家一起來打拚，為了要鼓勵這些同仁，總是要讓他能採取一些手段。

蔡委員煌瑯：本席說的是特別費。

陳院長冲：特別費就是用在這個用途。

蔡委員煌瑯：減半之後仍然有 15,000 元的特別費，難道不夠嗎？不能省一點用嗎？

陳院長冲：他要帶將近 100 個人。

蔡委員煌瑯：院長，如果等到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被立法院砍掉，那不是連展現誠意的機會都沒有了

嗎？大家都覺得行政院沒有誠意了。

陳院長冲：我會針對目前特別費的細目、必要性和量加以斟酌。

蔡委員煌瑯：你為什麼不乾脆很爽快的就在這裡答應今年共體時艱就特別費節省一半下來？

陳院長冲：我做每一件事都會從數據去看，會先尋求其合理性。

蔡委員煌瑯：那些政務委員每個月領 29,000 元的特別費，難道減了一半他們就生活不下去了嗎？

陳院長冲：那跟生活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各國的領袖都可以帶頭減薪共體時艱，而我們的院長還在這裡跟本席斤斤計較你的特別費！你不覺得我們兩個辯論這個毫無意義嗎？你為什麼不一口爽快的答應行政院的政務官、部會首長的特別費減半支出？如果你今天帶頭這麼做，社會上的觀感就不一樣了。

陳院長冲：像那天討論到車輛要不要汰換，我馬上就決定我們的車輛不換，要繼續使用下去，有的事情我可以馬上決定，因為只影響我一個人，不會影響到其他人。但是如果會影響到其他人，我就要仔細去分析一下，這一點我很抱歉。

蔡委員煌瑯：能省則省。

陳院長冲：我瞭解。

蔡委員煌瑯：今早我聽到你幫馬英九辯護的時候，我覺得真的很悲哀。馬總統這個是偽善。為什麼叫偽善？人家說的是捐薪，但他說的是捐款。捐薪水和捐款是不一樣的，你知不知道？答應人家捐薪水就要捐薪水，這是誠信問題。我告訴你，這 7 千多萬很多都是他選舉選票的補助金，吞也吞不下去，不如把它轉給他的基金會。很多都是用國務機要費去捐錢的，這是偽善，哪是美德！

如果是用自己的錢，定期捐給這些弱勢團體、公益團體，那才是道德，才是美德。用國家的錢去做善事，用選舉選票的補助金一反正也拿不回去，乾脆就把它捐出去，然後再沽名釣譽說做了好多善事，捐了好多錢，可是承諾捐薪水卻又不捐，你還有什麼好替他辯護的？你直接跟他講：「總統，人家講的是捐薪水，不是捐款。」捐薪和捐款不一樣！

陳院長冲：對，謝謝蔡委員指教。我早上只是把他講的話重新敘述一遍。

蔡委員煌瑯：你不用替他辯護。你如果替他辯護，你會被他民調 13% 拉下來。

陳院長冲：我跟你報告，涉及我的事情，我都沒有問題。譬如剛才說的購車問題，我一聽到大家講購車問題，我瞭解後馬上找副院長和秘書長，3 個人決定 3 輛車都不要換，因為影響面有限。跟我自己有關的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院長，你真的沒有什麼政治敏感度，沒有政治現實。老實說，你的特別費未來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一定會成為立法院的攻防議題，砍預算、刪預算的議題。你何不現在就爽快的告訴全國民眾，行政院跟人民站在一起，共體時艱。

不是要你的年終獎金，不是要你的薪水減少，只是要你的特別費少花一點。全世界很多國家首長沒有特別費。

陳院長冲：這我不清楚。

蔡委員煌瑯：沒有特別費、沒有特支費，人家也在當總理、總統。我們只要求你減半支出，你就做不到？我認為應該這麼做。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我相信這些部長都不會在意特別費減半去支出

。他們都不是靠這個特別費在過活的人。不是說沒有這個特別費，他們就活不下去，就沒有飯吃，不是啦。

陳院長冲：對，我也瞭解不是。

蔡委員煌瑯：你去問一下你們的部長。

陳院長冲：但是我一定要評估一下。

蔡委員煌瑯：你去問一下你們的部長，看有哪一個人不願意。你去問，每個人都會願意。

陳院長冲：我會評估。

蔡委員煌瑯：俗話說「花要插頭前，香要插頭香」。你不要等立法院到時候把這個議題搞得全民忿怒的時候，院長才來說好，特別費才來減半。這就沒效了，因為誠意就沒有了，對整個團體和人民之間的信賴一點幫助都沒有。如果你現在能夠答應的話，由你主動做起，到時候這個議題反而變成民眾稱頌行政院院長陳冲有苦民所苦，有與民同在的決心。我給院長最後一次機會，要不要？

陳院長冲：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會去評估這件事情，因為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我個人的事，我那天也說過，我一毛錢都不要也可以。但這不是我個人的事。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代表行政院，只代表你的行政院，不要管監察院、考試院。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看上次處理用車的事情就曉得，2、3 個人的事，我馬上就決定了，就不要換車了。但這是影響到跨院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特別費減半，不是你的薪水，不是你的年終獎金。只有特別費減半，你們都抗拒改革。

陳院長冲：我知道。蔡委員的好意，我非常瞭解，也非常感謝。

蔡委員煌瑯：立法院多少位立法委員，他們砍掉 86 萬。為了社會觀感，為了共體時艱，他們也忍受下來。很多立委在選區裡面有很多服務處，每天要東奔西跑的。你可以看到有很多立委有意見，但是為了共體時艱，為了跟人民站在一起，為了減少支出浪費，立法院也願意刮自己的鬍子。但是到現在為止，行政院沒有任何一點要共體時艱的誠意出來，完全沒有。

我今天是給你一個機會，你不要就算了。我告訴你，連國民黨都想砍你們的特別費。到時候被立法院砍了，院長認為對行政院不是一個傷害嗎？到時候人家拿起來一看，哇！院長光一個特別費就有十幾萬！難道少花一半，政務不能推動了嗎？我不相信。我再給你最後一次機會，要不要？

陳院長冲：即使是立法院在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也要經過一再的評估。我當然也要去評估一下。

蔡委員煌瑯：那你準備開始進行你的特別費捍衛戰吧！

陳院長冲：不是我的特別費。蔡委員，我跟你報告……

蔡委員煌瑯：你準備開始和你的部長捍衛你們的特別費。

陳院長冲：不是我的特別費，我老早講過了，我自己一毛錢沒有，都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不要就算了，拉倒！

陳院長冲：我老早就報告過了，對不對？

蔡委員煌瑯：不要就算了。現在我要進行下一個議題的質詢。

院長，這是廬山溫泉的照片。廬山溫泉在縣政府 5 月 1 日宣布封閉之後，從莫拉克颱風開始，八八風災它也是災區之一。在總統選舉之前，我們副總統，就是當時的行政院院長答應人家要遷村，遷到埔里福興溫泉區。這你都知道。

陳院長冲：對。我知道，是台糖公司提供的土地。

蔡委員煌瑯：上百家業者，合法的可以領到補償費，不合法的，當時有答應人家要用救濟金減半的方式給予協助。都答應人家……

陳院長冲：這我要說明一下。合法的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就是不合法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蔡委員煌瑯：不合法的就是救濟啊！

陳院長冲：沒有法律依據。

蔡委員煌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寫得很清楚，只要在公有地上有建築物，有居住的事實，就可以用救濟金的方式去補償他。法律很清楚，怎麼會沒有法律呢？

陳院長冲：他就是沒有辦法符合那個法律的規定。我有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特別去研究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那現在怎麼辦？當時在那邊信誓旦旦，還拍胸脯保證，投給馬英九這個馬上會解決。票投了，當選了，現在去找吳前行政院長，就是吳副總統，但他說他現在是副總統，沒有行政權，叫我去找陳冲。這些災民現在欲苦無淚，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我們是這樣對待我們的災民嗎？

院長，之前有答應過人家啊！總共只有 20 億，不用很多，李鴻源部長告訴我，只要 17 億多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難道法源是問題嗎？你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基金裡面還有很多錢，為什麼你要讓這 100 戶災民真的欲苦無淚、欲食不能？院長，你要怎麼幫我們？

陳院長冲：蔡委員非常清楚，第一，他不是合法的建物。如果是非法建物，為了他的安全……

蔡委員煌瑯：那你選前就不要承諾人家啊！

陳院長冲：我們找了地方讓他遷移。至於要救濟金的部分，那就是說，第一，看縣政府有沒有辦法……

蔡委員煌瑯：縣政府就是沒有錢。不要說 20 億，就是 2 千萬，縣政府也沒有。

陳院長冲：一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基金也沒有錢。但是我們可以想辦法，如果是合法，有法據的，怎麼也要想辦法找出來。我第一個要找法據……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院長，你說他不合法，那是因為在地目上，他沒有辦法取得合法的建照和使用執照。這幾十年來有歷史因素，但是他們的營業稅、房屋稅，沒有一毛錢少繳過。

也就是說，這幾十年來這些災民的飯店、民宿、房子都有繳稅，每一毛錢的稅都沒有少繳，同時也有開發票。這等於是政府早就默認廬山溫泉區的存在，同時因為它地目上是原住民保留地也很多，所以沒有辦法取得執照，而且當時整個測量圖有問題，造成他們沒有辦法拿到執照。這不是災民的錯。他們有些人在那裡不是只有 1、2 年，在還沒有中華民國政府的時候，有些人的祖先就已經在那裡了——災民中有很多是原住民。我們難道不應該幫他們嗎？

院長，我們要不要幫他們？

陳院長冲：這個案子，我一再請各交通單位去尋找法據，對這個案子，目前我們還在請單位繼續研究看有沒有法據，我希望盡量找到一個法據，能夠讓所有的工作同仁不會有心裡負擔，大家都知道我們很願意幫助有問題的民眾，但是，主要是要找出法據。

蔡委員煌瑯：因為縣政府怕未來颱風或豪雨來襲，他們就搶在 5 月初把溫泉區封閉，封閉之後，這些人如果放棄，以後要怎麼辦，如果不放棄，又因為已經被封閉不是溫泉區，沒有人敢去，所以現在是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可是每天都有開支，又沒有什麼生意好做，叫這些人怎麼辦啊？政府要苦民所苦，要站在民眾的立場，既然縣政府已經跟他們協調好，也都鑑價過，有執照的只有三家，99%都沒有執照，可是他們有繳稅，而且莫拉克重建條例裡面也同意只要有居住事實，有房子就可以用救濟的方式，院長，現在是有法源，並非沒有法源。

陳院長冲：如果有法據的話，這個事情老早就處理掉了，就是因為法據不夠，我也報告過，對這個事情，我們盡量找法據想辦法解釋這個事情是可以做，還在努力當中。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告訴院長的是，都沒有在努力，其實就是要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最好就是房子趕快倒掉，人趕快跑出來，政府就沒有事了。本席認為，千萬不可以這樣做，政府是有信用的，選前有進行協調，邀請他們來開會，也進行鑑價，而且特別告訴人家，投票給馬英九，投票給吳敦義……

陳院長冲：不要把選舉連在一起，我們做這個事情就是要了解民眾困難的所在，我們希望盡量幫助他們，這跟選舉無關。

蔡委員煌瑯：這個真的是跟選舉連在一起，真的跟選舉有關係，因為當時候選人吳敦義先生跟人家承諾要投給國民黨……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曉得，蔡委員可能在場有聽到，可能比較了解，我沒有在場。

蔡委員煌瑯：你當然沒有在場，本席告訴你，現在這一百多戶民眾是怨氣沖天，他們認為政府騙了他們，他們繳了那麼多稅，曾經創造廬山溫泉的經濟，也曾經是南投觀光的火車頭，他們曾經努力過，今天政府用一張紙就關閉廬山溫泉區，就這樣拍拍手了事了嗎？不可以這樣子！

陳院長冲：廬山溫泉區的關閉是因為安全的理由，即使縣政府不去關閉，他們自己也要停下來，因為是為了安全的理由。

蔡委員煌瑯：安全理由，沒有錯，他們都同意關閉；，其實一半的補償對他們來講，只是杯水車薪，一點點而已，但是政府不能言而無信，請院長再努力去解決，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蔡委員煌瑯：本席有一個要求，院長每個禮拜都下鄉，請院長下鄉到廬山溫泉去看那些災民，可不可以？本席求你，可不可以？

陳院長冲：這個事情，孫大川主委去過，李鴻源部長也去過，交通部長也去過。

蔡委員煌瑯：你去，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會做適當的安排。

蔡委員煌瑯：你去看看他們，往最需要你的地方去，才是好的行政院長。

陳院長冲：很多地方都需要我。

蔡委員煌瑯：你去那個不痛不癢的地方，去了也無關痛癢。

陳院長冲：沒有地方是不痛不癢的，每個地方都非常重要。

蔡委員煌瑯：廬山溫泉那一百多戶災民，你現在去就是去是幫他們解決問題，好的行政院長。

陳院長冲：每個地方都很重要，真的。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明濤：（15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看這張圖片，在南投市有一塊土地，後面是國有財產局的畸零土地，他們有拿到畸零地使用合併證明書，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購土地，經國有財產局詳細評估，因訪造市價一坪 23 萬元讓與承購人，在前面是台糖的土地，這塊畸零地也拿到畸零地使用證明，這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一坪賣 23 萬，請問院長，台糖這塊的土地要賣多少錢才合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看這個地形，當年應該是溝渠或是溪流遺留下來的狀況。

林委員明濤：這是一個畸零地，以前的……

陳院長冲：這個畸零地的地形很奇怪，對不對？可能以前是個溝渠之類。如果國有財產局賣一坪 23 萬，可能不臨路，如果是臨路的畸零地可能會要求多一點。

林委員明濤：對。現在臨道路的當然價格會高一點，但是，現在台糖一坪賣 40 萬，請問這樣合理嗎？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請單位鑑價，因為鑑價是一個很專業的學問，我們有估價師法是要考照的，我不能隨便講，我講就會違反估價師法。

林委員明濤：國有財產局請估產師來估價，他們估的價是每坪 23 萬元，台糖卻估出 40 萬元？

陳院長冲：台糖不曉得有沒有請估價師來估價？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依我的瞭解，台糖內部有估價過，他們是參考國有財產局的計價來估價，後來這個案子送到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他們的估價比較低，因為這塊土地面臨馬路又是三角窗，所以把價格拉高一點，又是價購，不是標售。委員要問我的話，我瞭解以後，我覺得價差是應該有，但是似乎高了一點。

林委員明濤：對，你看，差這麼多，國有財產局的一坪才 23 萬，結果台糖的 40 萬，南投縣沒有這麼貴的土地！部長，是不是請台糖……

施部長顏祥：沒有錯，說起來這塊地比國有財產局高是應該的，但是高到這麼多，我也覺得高了一點。

林委員明濤：後面這塊土地一坪才 17 萬，國有財產局是 23 萬已經多了 6 萬，台糖又多 17 萬，簡直嚇死人了，南投縣沒有這麼貴的土地，是不是台糖故意要炒作南投縣的地皮？

施部長顏祥：個人的瞭解，跟地皮炒作大概沒有關係。

林委員明濤：現在中興新村最好的土地一坪差不多將近 30 萬，台糖的畸零地要賣 40 萬一坪，老百

姓會不會罵？請問院長認為合理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定這個價錢是台糖董事會通過，他們把內部的估價價格拉高了，我們會請台糖公司董事會再重新評估定什麼價格來讓售比較合理。

林委員明濤：這是台北市文山區的土地一坪標售 17 萬，結果沒有人去標，南投縣集集的土地卻被炒成 40 萬？

施部長顏祥：這兩塊土地的情形不一樣，據我的瞭解，這塊土地進去的路比較小，裡面比較寬，有點像袋子一樣，口袋的門很窄，進去才比較寬，所以，這塊地不好處理。

林委員明濤：拜託部長請台糖針對這塊土地再研究一下，是不是能再降低，不要對因為人家需要這塊土地，就想要開口敲人一筆，這沒有道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會請台糖董事會再重新考慮一下。

林委員明濤：對，拜託一下，因為老百姓拿到這種價格非常的不服，所以才來找我，希望我來幫忙一下，他要買，但是這個開價實在是嚇死人了，南投縣沒有一坪 40 萬元的土地！那就拜託施部長來協助一下，你看就是這一塊。

陳院長冲：那就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明濤：部長，這個你何時能夠做一個決定？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請台糖董事會再重新考慮一下，會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明濤：差不多要多久能夠決定？因為大家對這個……

施部長顏祥：我要看台糖董事會多久開一次會，我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明濤：重新檢討一下，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瞭解。

林委員明濤：其次我再來請教院長，剛才蔡委員也質詢過關於廬山風景區的問題，我想現在李縣長他已經要做協調，這些受災戶也願意搬遷，但是就卡在補償的問題。我也親自跟院長商量過，你現在要依法才能夠救濟、補助，廬山風景區事實存在已經有三、四十年以上了，為什麼現在他們就是不能夠申請建築執照？就是因為當時在做規劃都市計畫的時候沒有實地來測量，用地基套位置，結果應該劃為旅館區的不劃，而把現有的旅館區都劃為綠地、河川、清水區，把已經有房子的地方劃為綠地，真正能夠蓋建築的地方就不能蓋了！因為這樣所造成的錯誤，才讓廬山區這些業者無法申請執照，現在正面臨存廢的問題。李縣長昨天還告訴我，對於要補償的 20 億元經費問題，院長是不是請專家、水利署、農委會還有相關單位、地質研究者來研議，如果把 20 億元用來補償的話，倒不如用來把這些復建工程的保護措施做好，那麼這些房子跟人就免於遷移，我想循這個方向是一個不得已的方向。

另外還有一個方案就是，現在李縣長要在埔里復興里規劃一個溫泉特定區，使用台糖 51 公頃的土地，台糖是希望就標售的土地他們要拿就拿少一點，他們要拿 20%大概將近五公頃的土地回去，如果他們拿回去的土地少一些，讓縣政府來標售，價格標高一點、縣政府多賺一點的話，縣政府就有能力來補助這些拆遷費，這樣的話也是一個方案。我是在想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再請所有的專家實地去看，請農委會、林務局到這些坍方的地區去，看是不是能夠用什麼方式來阻擋

土石流，如果這樣可以解決的話，也就不要把廬山溫泉區廢掉，我們政府也不用再花 20 億元經費，為了補償問題來傷腦筋。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林委員，我想委員長期關心廬山溫泉地區這些旅館業者的生存問題，關心他們將來要怎麼來處理。我剛才也報告過這個案子，當然法律上有些困難，因為它是不合法的建築。

林委員明濤：對，沒有錯。

陳院長冲：但是剛才林委員講的是滿有創意的一些想法，而且剛好就這個事情，我們的同仁也跟我建議說是不是請工程會的陳主委再出來協調一下，他不但具備工程專業，而且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執行長，對法令也很嫻熟，所以請他再出來協調一下。因為就目前來講，我們大家研究半天後覺得在法律上的理由還不是很充分，所以現在請陳主委出來協調一下，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路可走。對於剛剛林委員的這個建議，我會帶回去請陳主委在協調的時候列為一個參考，剛好他具有工程專業方面的背景，應該可以把林委員的這個建議拿來做為思考的方向。

林委員明濤：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疏濬問題，廬山這個疏濬問題如果能夠克服的話，包括萬大水庫都能夠保留，所以你們就從解決疏濬還有土石流這幾方面的問題來加以克服，我想這樣就可以免於廢除廬山風景區。現在這個案子已經要簽到縣長那邊，要把廬山這個風景區廢掉，他已經把案子壓制了很久的一段時間，他說如果廢掉的話，我們又不能給這些人補償、又不能提出救濟，那麼叫這些旅館業者要怎麼辦呢？所以才又再延伸出這一個想法，請專家來研判這個問題，看是不是能夠加以復建，克服這些土石流的問題，這些實際上的問題都可以克服的話，我想就不用再要求遷村，也不用把廬山風景區廢掉，是不是？既然存在了……

陳院長冲：是，林委員的建議可以說是多了一種選擇。

林委員明濤：對，就是多一種選擇！

陳院長冲：但是需要加入一些具工程專業的人來判斷。

林委員明濤：對，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是建議院長能夠組織有關單位，儘速地來研究看看有什麼新的方案出來。

陳院長冲：所以我真的可以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大家一起來研究這個問題。

林委員明濤：對，第二點部分要請院長來幫忙協助。第三點，昨天我看到報紙，財政部長說我們的證所稅就像飛機在起飛的跑道上，已經要起飛了不能停下來。我在想如果飛機要起飛，但是裡面放了炸彈，是不是也應該要停下來？還是一定要飛上去？如果飛上去爆炸的話傷亡更嚴重，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明濤：我想現在經濟景氣這麼不好，由於要實施證所稅，才會把股票市場拉下來，現在我們的證券交易稅已經損失了多少？我看最近這半年來至少損失了將近五十億元以上，院長，有沒有？

陳院長冲：跟林委員報告，林委員剛剛的比方非常生動，也就是飛機上如果有炸彈的話要不要起飛，這個答案大家都知道，當然不能起飛。但是到底有沒有炸彈，我們就要做判斷看那個是詐騙的「詐」字還是真的炸藥的「炸」字，我們要做個判斷。

林委員明濤：是炸藥的「炸」字。

陳院長冲：這當中很重要的是因為整個證所稅是由於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我想林委員非常清楚，因為我們改來改去，修正後我們仔細來看的話會發現其實它的條文非常複雜，但是實際上殺傷力並沒有那麼大。如果每一個投資人真的瞭解證所稅的規定之後，大家會曉得其實影響沒有那麼大。比如說明年開始實施，但結果是它不見得會起飛，為什麼？因為股市要達到 8,500 點才開始課徵，對不對？股市達到 8,500 點以後，也不過是說如果賣出 1,000 萬元股票的話，他的證所稅是就源扣繳 2,000 元，所以那個數目的影響其實是很有限制的。

林委員明濤：對啦！院長，我是說你們有訂一個最基本的標準就是股市要漲到 8,500 點才課稅，現在就是因為這樣的因素，所以大家都不想去玩股票。你看現在證券交易所已經開始要裁員了，已經變成……

陳院長冲：沒有，證券交易所沒有裁員。

林委員明濤：不是，那個證券交易所的行員，基金……

陳院長冲：對，證券商，我也請金管會陳主委去瞭解，他說沒有這個事情。

林委員明濤：那個報紙都登了，我想你們是不是可以暫時訂定當經濟景氣已經亮了紅燈或綠燈時，再來實施證所稅，這樣的話我覺得比較有彈性。

陳院長冲：原來我們跟委員們在談的時候，大家有同樣的想法，但是總要有一個標準，所以就訂出股市達到 8,500 點的標準出來，在 8,500 跟 9,000 點之間試算所得，也就是推定其所得為千分之一，這個是非常少的，從這千分之一再抽 20%，所以我剛剛講，1,000 萬元也不過才課 2,000 元。

林委員明濤：所以現在大家都不想玩股票了，你們要是真正訂了一個 8,500 點的標準，我保證我們的股市永遠沒有辦法達到標準，所以我說這個證所稅的規定制訂到現在……

陳院長冲：都不至於，如果在基本面我們一起來改善以後，是有希望的。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證所稅如果院長真的不暫時停一下的話，我想股市永遠沒有辦法達到 8,500 點，損失的就是交易稅，你看半年來我們的證券交易稅大概損失了將近五十億元以上，對不對？得不償失！是不是能夠檢討一下？

陳院長冲：不見得是證所稅所造成的。

林委員明濤：影響應該滿大的。

陳院長冲：因為其他國家也沒有證所稅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現在大家都怪證所稅的關係。

陳院長冲：很容易去找到這個藉口，找到一個替罪羔羊。

林委員明濤：罵執政黨搞證所稅，讓股票炒不起來、股民損失慘重，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院長冲：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薛委員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薛委員凌：（16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院長，你對於軍公教慰問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軍公教本身是用年終獎金，退休軍公教人員用慰問金，這部分，我們考慮到早期有些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其實是很低的，或是職務很低的人，我們要給與充分照顧。

薛委員凌：最近臺灣社會都是在談軍公教慰問金的問題，這是社會的觀感。一向以來，臺灣政府的治理都是由上而下，對於這些弱勢族群的照顧可能都比較漠視，而有一些好處或是既得利益，當然都是由上往下，而不是由下往上。

院長，本席今天要好好跟你探討，有關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有很多點，第一點是因為政府部門的抗拒點，你們的抗拒就是認為行政給付不需要法源依據，不是法律保留的問題，前提是經費是否來自合法的預算，因為這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你們的抗拒是基於這點，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倒不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每年訂注意事項。

薛委員凌：第二點，當你們由上往下做給付的時候，民意的基礎點，就是大家都在談這個議題，當這個議題發燒之後，你們才有一個警訊，你們發現勞工和軍公教人數的比例，一個是 900 萬；一個是 40 萬，這個有沒有權益保護問題的落差，這是你們的警訊。

第三點，當這個警訊出來之後，你們就做切割了，就如我剛才說的，我們的政策保護是由上往下，而不是由下往上，你們要切割的有兩部分，一個是傷殘；一個是較弱勢的族群。只有這兩部分才可以領取，你們的切割是這樣。在此，我要請教院長，你有沒有反悔？現在臺灣景氣這麼差，而行政院的發言人卻說：我們再視景氣狀況，隨時可以再發放。也就是說還是要回歸原來的政策。

院長，我在這裡很慎重地呼籲你，請你做一個定調，做一個承諾，好不好？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下次的發放是明年年初，目前我們既定的原則是照顧弱勢，因為政府財政的問題，我們的能力可能沒辦法照顧所有人，所以只能照顧弱勢。

日前陳秘書長為什麼提到以後還要看景氣情況，那是因為我們每年都訂注意事項。它跟其他規定不太一樣，其他的給付是訂一個規定或一個辦法就一直適用下去，但是退休軍公教的慰問金很特別，它是每年都訂注意事項，從民國 61 年到現在，已經訂了幾十個注意事項了。

薛委員凌：這我們都清楚，但是在目前臺灣經濟氛圍之下，我們是要由下保護，而不是由上保護。今天院長來這裡備詢，我們一個會期只能遇到你 30 分鐘，本席希望你在這裡針對軍公教慰問金做一個定調，做一個承諾，因為你的發言人說要視狀況，因為再 3 個月就要發放慰問金了，時間緊迫，但是往後 1 年、2 年、3 年要怎麼做，院長，你總是要對於軍公教慰問金的事做一個定調嘛！

陳院長冲：昨天立法院大家的討論也是給我們一些啟發，我覺得我們今年的處理就照我上次報告的

原則，以照顧弱勢為目標來進行，但是以後的處理，昨天立法院說要法制化，我覺得法制化是很好的方法。

薛委員凌：院長，你的承諾就是往後要怎樣？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研究，把它法制化。

薛委員凌：這樣有說等於沒說。

陳院長冲：有說啊！意思就是把它變成一個制度，的確有一些軍公教人員退休以後，他的生活……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了 1、2、3、4，4 點都講過了嘛！這是切割的問題……

陳院長冲：我們不是切割。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院長做一個承諾，讓臺灣低階層的弱勢族群能夠安心，但是上面的人也不要想以後景氣好轉之後就要恢復到以前的情況，我告訴你，這個政府是要公平的，不管哪一黨執政，我希望都能夠公平。所以我希望院長給我們一個承諾，好不好？

陳院長冲：對，所以我認為將它法制化，由大家討論出一個制度，這個制度大家都能接受。

薛委員凌：請你做一個承諾的定調。再請教院長，我們都清楚，最近立法院自砍的問題，這些我都不管……

陳院長冲：對，那對委員也不公平。

薛委員凌：不是公不公平的問題，而是該不該的問題，對這些我都没意見。我想請教院長的是，既然我們都已經帶頭在做了，總統府和行政院這方面是不是也要帶頭？我隨便從預算書裡面一抓，就看到總統府員工上下班的車費補助，國安會也編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國史館也有。我夯不啷噹隨便抓了三點，就有 2,758 萬元，這一些都沒有法源依據、這一些都是民脂民膏，請問院長，你認為這一些錢要不要砍？

陳院長冲：我想審查預算當然是立法院的職掌……

薛委員凌：你認為該不該砍？我剛才所說的都是民脂民膏、都沒有法源依據，該不該砍？

陳院長冲：其實也不是沒有法源依據，我相信每個單位都訂有辦法。

薛委員凌：這項預算編列明顯違法，院長認為該不該砍？

陳院長冲：如果他們內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有辦法，然後……

薛委員凌：院長，我在此呼籲，你回去之後要請馬先生比照立法院，苦民所苦，應該要砍，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會跟大家整體檢討這件事，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

薛委員凌：應該要砍，因為他身為總統，不管如何，臺灣人民要過好日子才是重點。其次，我要請教院長關於失業的問題，我們都清楚，97 年 9 月份時的失業率是 4.27%，101 年的失業率則升高到 4.32%，在 97 年和 98 年間是因為金融海嘯問題，但是今（101）年的失業率還是這麼嚴重。院長，有人因為餓到受不了而去超商搶了一個便當；有人則是去破壞提款機，說他寧願去吃牢飯；有人則更是可憐！院長，我要告訴你，現在為什麼會有所謂的「籠民」，那些都是剛出社會的新鮮人，一份工作收入，讓他沒有錢去租大一點的房子，只能租三、四千元的房子，就像「籠民」，為什麼會有這麼畸形的社會問題？你覺得問題嚴不嚴重？

陳院長冲：薛委員看得非常清楚，97 年至今兩個數字比，看起來並沒有很好的改善，我們可以了解，在 2008 年至 200 年之間，全世界因為金融海嘯和歐債危機，所以那個時候很糟……

薛委員凌：97 年和 98 年間因為金融海嘯，但現在是 101 年，馬政府已經執政四年多了。

陳院長冲：沒有錯，但是我們從那時候改善到現在，比起歐洲國家，在改善的幅度上，我們絕對好很多。

薛委員凌：院長，我們要講臺灣的狀況，先研究如何將臺灣及臺灣人民顧好比較重要。如今失業率這麼嚴重，政府及行政團隊有什麼方案及因應對策嗎？

陳院長冲：我們一直有採取措施，所以失業率一直在改善，而且改善幅度絕對比鄰近國家和歐洲好很多。

薛委員凌：院長，我告訴你，我將失業率做了一個比較，從 96 年到 101 年的曲線圖看來，國中以下的失業率占 3.48%；高中職占 4.26%；大專以上占 4.55%。這是中華民國第一次出現高學歷者的失業率占 4.55%！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

薛委員凌：院長，臺灣人會不會很可悲？受過高等教育者反而找不到工作！我知道你具有財經專長，是專業的 CEO，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冲：我向委員報告，您看得非常清楚，的確有委員方才所講的現象，我們也看到了。為什麼高學歷者的失業率反而比較高，這是因為長久以來我們的大學教育問題，現在臺灣有 162 所大學，全世界各國沒有這樣的，像香港有 500 萬人口，只有 8 所大學。

薛委員凌：院長，這些都要想辦法。

陳院長冲：對，最重要的是考學訓用落差要改善。

薛委員凌：其次我要告訴院長，依據全球繁榮指數調查報告，臺灣是倒數第 2 名，其中最差的項目是政府治理，居然落入第 31 名，而健康項目則落入第 29 名，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全球繁榮指數調查報告的數據，為什麼會這樣呢？臺灣的政府治理項目竟落到第 31 名！

陳院長冲：對此我也覺得在政府治理部分我們需要改善，但是在整體排名上，我們並不是那麼差，那只是其中的兩個項目而已。

薛委員凌：我要再告訴院長，在全球亞洲公司的治理上我們下跌六名，一直往下掉，主管機關的執行率也呈現下跌，問題是出在哪裡？是出在行政團隊！

陳院長冲：對，凡跟政府有關的事情我們都要努力、要改善，但是整體來講，臺灣並沒有那麼差。

薛委員凌：再請教院長，今天報載氰化鉀毒魚問題，你知道有多嚴重嗎？你知道毒米和毒魚的問題有多嚴重嗎？

陳院長冲：請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不曉得農委會是在幹嘛？一個嫌犯竟然可以購買 1,075 公斤的氰化鉀，0.3 公克的氰化鉀就可以毒死人了，這麼多的氰化鉀的來源為何？這是怎麼樣的管理！

陳院長冲：這跟農藥管理法有關。

薛委員凌：臺灣真的是這樣嗎？上個月報紙也有報導，有一個經濟困頓的大學生，他沒有錢，所以

沒有辦法讀書受教育，也沒有辦法生活，他竟然去買氰化鉀服用而亡，這個社會到底怎麼了？我們的管理機制又在哪裡？就像一盤散沙！我們的政府治理項目落到第 31 名的原因就在於此。農委會的管理機制到底是怎樣？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氰化鉀流向管制有做管理，所以才會知道有一個人有一千多公斤，但是氰化鉀也有許多是經由非法途徑擁有，從這一點看來，我們要加强對有毒害藥品……

薛委員凌：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所以只是將我的看法提出，看院長要如何處理。事實上，這對臺灣人民的身體健康危害很大，一下子有毒米、一下子又有毒魚，臺灣都是毒！全都毒死了！政府治理的排名竟然這麼糟糕，行政團隊應該要有警訊。

陳院長冲：對。我向委員報告，有兩項法律管這件事，一個是農藥管理法，因為有些農藥是有毒的；另一個則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最近正在修正，目的就是要掌握流向，掌握流向之後，問題就可以解決。

薛委員凌：院長應該知道「黃金十年」是馬英九選舉時的口號，喊得震天嘎響，預算是經建會所編列的，結果是怎麼做的？都是照抄！內容疊床架屋，都是一樣、都是照抄！所有的預算編列都是沒有用的，那都是民脂民膏！人家講「黃金十年」其實是「黃土十年」、「黃牛十年」啦！今天臺灣之所以會搞成這樣，有的政務官死賴在那邊都不動、不做，像這種作為我們應該要譴責他！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6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年一直在處理食品安全的問題，但是這兩天又爆發有糧商已經上市的 750 萬公斤白米，被發現有高度農藥殘留。在發現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相關主管機關互相推責，我現在要請院長做一個明確的表態及處理，對於上市的這些米，我們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該負責？國人已經吃下 750 萬公斤的毒米，到底是哪個主管機關該負起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蕭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基本上，我們對於任何一種食品的管理是分階段的，第一階段就是還沒有進入市場之前，以米來說，從農田到加工的這個階段，是農委會負責；一旦變成商品後，進入市場，就是衛生署負責，衛生署會聯合地方政府的衛生局來做。

蕭委員美琴：在不同的階段，我們有食品衛生管理法，有衛生署及地方政府；而在生產階段，有農委會。一共有這麼多政府單位參與，為什麼沒有人發現有這樣的問題，而是業者自行檢驗出來？我們的政府在做什麼？我們為人民的健康安全把關，該承擔、該做的時候，我們政府在哪裡？

陳院長冲：事實上，不管是衛生署或農委會，每年都發現很多有問題的食品，一旦發現，就不會讓它上市，這是要跟委員報告的。其次，業者本身也有自主管理，但是他們在選樣時，一定會比農委會或衛生署的選樣多。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次就是他們的自主管理發現的，可是既然有這麼大的量，現在要下架，這

時候我們政府在哪裡？在從生產到上市的過程中，相關機關在哪裡？是不是該有人負起責任？

陳院長冲：以米這項商品而言，農委會一年會在全台灣各地的稻田抽選 1,200 次的樣品做檢查。

蕭委員美琴：這麼大的量，為什麼我們沒有及早發現，管理環節的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該檢討？

陳院長冲：這可能是取樣的問題，取樣的時候剛好沒有取到。

蕭委員美琴：還是我們就依賴業者自主性的管理？

陳院長冲：在農委會所取的 1,200 個樣品中，也發現有 2%是不合格的，那部分就沒有讓它上市。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該如何處理？針對上市的這 750 萬公斤的米，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辦？

陳院長冲：以目前來講，廠商自主管理發現後，採取危機管理，都要回收，在回收後，農委會就要注意它的去向，如果拿來做一些毒餌，是可以的，它有一定的去向。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會全面監控，你是這樣保障嗎？你可以保證現在市面上再也不會找到有超過安全標準的農藥殘留的毒米？你可以做這樣的保證嗎？我們如果明天到超市去，還會找到這樣的毒米嗎？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請農委會或衛生署加強檢驗。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說的是農委會或衛生署，我在問的是明天我們去超市，還會不會買到這樣的毒米？今天這件事情已經爆發了，媒體也報得很大，今天到底是誰在執行這項任務？

陳院長冲：都有。

蕭委員美琴：是農委會還是衛生署？因為你現在講的是兩個單位。

陳院長冲：市面上的就是衛生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可以跟我們保證，明天到超市再也買不到跟特定糧商有關的毒米？

陳院長冲：我們會請衛生署、衛生局加強做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請問院長，我們國人非常關心退休、養老基金的處理，甚至是四大基金面臨破產的危險。

陳院長冲：那是一個精算的結果，精算有很多 assumption 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在未來幾年之內，這讓許多國人非常擔心。

陳院長冲：我們目前正在做的就是消弭這種擔心。

蕭委員美琴：國人非常擔心他的養老金、退休金該怎麼辦，尤其是這兩天又爆發出有不肖的操盤業者，作自身的圖利，讓我們的基金持續虧損、受損。

陳院長冲：跟蕭委員報告，那是兩年前的事情，金管會老早就發現，也已經移送法辦了。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我們基金的操盤過程中，包括委外、包括海外操盤者，對於這些基金的處理方式，我們無法用一個更透明、可以服眾人的一個機制來處理我們獲利的資訊，我們操盤的方式？竟然會發生不肖業者有圖利的作為。

陳院長冲：跟蕭委員報告，每個基金都有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都會去選擇適當的代操業者。

蕭委員美琴：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勞保會不會破產、勞退基金會不會破產，我們非常擔心，也非常關心。針對日前媒體的報導，本席擬請院長在此正式說明，我們到底打不打算開放四大基金委託海外基金操盤，甚至前進中國呢？你們是不是準備讓國人的棺材本、國人的養老金到中國填補中國

人口嚴重老化、嚴重虧損可能會壓扁國庫的養老基金呢？我們是不是正準備讓四大基金前進中國去填補中國養老金的虧損？我們的風險已經這麼大了，中國的風險比我們還大。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第一，你剛才講得非常正確，基金的操盤效率很重要，我們在研討社會保險這個機制的時候，就把它當作很重要的元素。第二，所謂四大基金前進中國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們操盤的效率是不是比市場的效率還要低？你們獲利或盈虧的資訊都不公開，讓我們來監督、檢驗。

陳院長冲：有。

蕭委員美琴：這麼多民眾的退休金、棺材本全部都是黑箱作業。

陳院長冲：每一種基金的監理委員會都會定期公告，做必要的揭示。

蕭委員美琴：既然公告了，請問這些基金和一般民間基金相比，操作效率如何？

陳院長冲：每一種基金都不同，因為不同的基金會委託不同的信託公司代操，有的表現好，有的表現差。

蕭委員美琴：詭異的是，為什麼獨獨國民黨黨營的中投基金是賺的？

陳院長冲：中投本身不是基金。

蕭委員美琴：還賺了數十億，有沒有什麼內線訊息？為什麼屬於人民血汗錢的勞退基金、勞保基金虧損這麼嚴重，面臨破產……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國民黨中投公司操作的效率如何，因為它不是證券自營商，所以它的經營效率我並不清楚。委員剛才詢問四大基金到中國去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陳院長冲：我覺得這是一個誤會。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這件事？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這應該是一個誤會，金管會希望國內四大基金委託國內專業的證券信託投資公司操盤。

蕭委員美琴：就如同這 2 年圖利自己，讓我們的基金虧損……

陳院長冲：臺灣有二十幾家證券信託投資公司，金管會希望四大基金儘量委託國內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不要委託國外的，即使他們到國外操盤，也不見得要到中國去。

蕭委員美琴：國內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會不會到海外操盤？會不會前進中國的養老金？

陳院長冲：他們也許會到海外，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要他們去中國，因為目前還在……

蕭委員美琴：中國證監會主委郭樹清有沒有來臺灣鼓勵我們的錢進入中國的養老金？

陳院長冲：沒有，這是某雜誌的報導，不是正確的。

蕭委員美琴：你還沒有告訴我，你會不會禁止國人的養老金到風險極高的中國養老金去填補他們國庫的虧損。

陳院長冲：我不願講哪個市場風險高，哪個市場風險低，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的四大基金要到海外投資的話，委託國內合格、優良的證券投信業者，照顧自己國人的生意是正確的。

蕭委員美琴：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會不會允許他們投入中國的養老基金？

陳院長冲：他們如果要做這樣的事，要跟金管會申請核准才行。

蕭委員美琴：你會不會核准？鼓不鼓勵？還是你會禁止？

陳院長冲：由金管會按照相關法律辦理。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態度是什麼？你是院長耶，你不能把這件事推給金管會，我們的政策方向是什麼？

陳院長冲：就因為我是院長，所以我不會去做這種事情的核准。

蕭委員美琴：金管會可能在等你的風向，你要做一個表態。你覺得國人的養老金該不該進入中國的市場投資中國的養老金？你知道中國人口老化問題比我們嚴重多少倍嗎？中國早期的一胎化政策，造成中國的養老問題可能是全世界風險最高、問題最嚴重的地方，所以我現在問你 yes or not，你會不會允許我們的養老金、我們的退休金、我們的棺材本進入中國的市場，前進中國的養老基金呢？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不歡迎基金代操業者到風險高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不歡迎？

陳院長冲：對。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政策是什麼？如果他們要到中國投資中國的養老基金，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冲：整個投資策略要跟金管會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到現在都一直迴避我的問題。

陳院長冲：他們要跟金管會報告整個投資策略。

蕭委員美琴：我們會禁止，還是會允許？我們到底是鼓勵、允許還是會禁止？

陳院長冲：我們根本還沒討論到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沒討論到？

陳院長冲：這是今天媒體報導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沒討論到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即便我問你的是假設性、還未討論到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可能會發生，我要知道你的態度是什麼？免得這些業者白忙一場……

陳院長冲：高風險的我們不鼓勵。

蕭委員美琴：準備進入到中國市場，你們到時候是 Yes 或 No，會不會允許呢？你先做個表態啊！

陳院長冲：蕭委員非常清楚，所有投資都會分散風險，配置在不同的市場、不同的比重，每個行業也有不同的配置。

蕭委員美琴：也都有風險嘛！我們擔心的是棺材本、退休金沒了，所以我要了解風險。

陳院長冲：因為這種配置就是要分散風險。

蕭委員美琴：在我的認知中，中國的退休養老金是風險極高的，所以我會擔心，作為一個民眾我要知道我的退休金，會不會拿去填補中國的國庫，在臺灣資金……

陳院長冲：蕭委員可能對每個市場都很了解，我沒有辦法像你那麼了解每一個市場，但是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風險管理是這些行業最重要的事情，所以他所有的配置一定要符合風險分散的原則。

蕭委員美琴：你是鼓勵、還是禁止我們的錢到中國的養老基金裡面？

陳院長冲：我不會鼓勵或禁止他到哪裡去……

蕭委員美琴：你不鼓勵或禁止，你沒有態度？所以當業者跟金管會申請的時候，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不鼓勵他去風險高的地方、行業或市場。

蕭委員美琴：你又不願意承認中國是不是風險高的地方。以你的財經專業也不願意對中國是不是一個風險高的地方；養老金是不是一個風險高的行業，做出表態？如果現在有人向金管會申請，你也不願意表態？

陳院長冲：因為每一個市場裡面都有好的投資標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大家前途茫茫，因為這是一個大黑箱啊！我們不知道你委託給誰幫我們操盤，或委託給哪個投信業者對我們的養老金操盤，這樣我們國家的公信力何在？你是不是應該做個表態？

陳院長冲：每一個市場裡面都有好的投資標的，以及不好的投資標的，當我們委託一個業者代操的時候，其實都有一些標準來選擇代操業者，所有基金為什麼要設監理委員會，就是大家要集體評估。

蕭委員美琴：有些是快速進出想要做短期高獲利的，有的則要做長期投資，為什麼中國相關主管會來臺灣鼓勵大家到中國的養老基金……

陳院長冲：那是你在媒體看到的報導。

蕭委員美琴：他想要用長期投資的角度吸引國內的四大基金，你應該做個表態，我們要有個政策方向，要讓我們的人民知道，我們的退休金會不會被這些操盤者拿到中國去投資。你既然不願意表態，不願意承擔這個決策的責任……

陳院長冲：我不是不表態，而是向您報告說，我們以風險管理為優先考量。

蕭委員美琴：我再向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最近，你們為了要提振臺灣的經濟，有一個政策是鼓勵台商回來，我也認同盡量鼓勵台商回到臺灣，所以你們提出許多政策誘因，包括六大優惠措施，想要鼓勵台商回來。但如果你們的前提和認知，認為這些優惠對臺灣經濟有正面效應，那這些優惠措施為什麼不適用長期根留臺灣、從來沒有離開臺灣的台商呢？這樣不是等於變相提供一個不公平的競爭點嗎？海外台商回來給他更多外勞比例上的優惠；給他們貸款上的優惠，讓他土地成本更低，但那些從來沒有離開臺灣、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又該如何自處呢？這不是變相懲罰他們嗎？

陳院長冲：如果純粹的本土台商、沒有離開臺灣的，其實我們在外勞核配原則上，另外有一套規定，絕對不會虧待他們的。對於歡迎他們回來臺灣的台商……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問你這六大優惠，你既然認為這對於提升經濟有用，為什麼一樣的優惠不能適用在長期根留臺灣的企業呢？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歧視呢？為什麼要有不公平的起跑點呢？從來沒有離開過臺灣的企業卻享受不到這樣的優惠，也享受不到這些特殊的貸款，這不是變相懲罰這些根留臺灣的產業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並沒有變相懲罰，如果在臺灣本土有新增投資計畫，基本上，在外勞的核配方面

也有給他 5%和 10%……

蕭委員美琴：他從來沒有離開過臺灣，資金一直在臺灣的這些台商，他們卻沒有這些優惠？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有給他……

蕭委員美琴：他們就沒有這些優惠了，一定要有新的計畫才有。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給他 5%和 10%外勞的增加，另外要回來臺灣的台商則需符合三大條件。

蕭委員美琴：主委，你不要在這邊唬弄我，事實不是這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事實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事實不是這樣，你到民間產業去問看看，我們很多傳統產業找不到工人，因為他們在偏鄉，年輕人不願意生活在無聊、交通不方便的偏鄉，所以找不到工人，他們不斷陳情，你們卻遲遲不處理。他們是從來沒有離開過臺灣、經濟產值很高的本土加工產業，所以你不要在這邊唬弄我們了，事實上，在基層的狀況不是這樣。你去我們各大加工出口區，以及從來沒有離開過臺灣的產業看看，現在離開過臺灣的居然比他們有更好的優惠措施。你如果認為這些優惠措施對經濟有利、是好的，可以提升國人的就業率，為什麼不一體適用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另外一套方法。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不一體適用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可以給蕭委員一套完整的資料，因為實際上本土企業並沒有資格限制，只要新增投資計畫，在外勞方面也可以有 5%~10%的增加。

蕭委員美琴：那原來的投資計畫呢？從來沒有離開過的投資計畫呢？就要被懲罰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

蕭委員美琴：這樣就不公平了。

陳院長冲：有新的投資計畫就會有新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院長，你就給我一句話，從來沒有離開過、根留臺灣、一直在投資、錢沒有抽出到別的地方尋找更低、更廉價勞動成本的國內廠商，可不可以適用所有回臺台商一樣的優惠？會不會有不公平的問題產生？

陳院長冲：他有不一樣的原則，也有外勞核配原則的適用。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還是一樣兩套標準嘛！

主席：時間到了。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馬委員文君：（16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近期，我們的政務委員張善政一直呼籲業者取消上網吃到飽的部分，以便讓更多人可以合理使用網路頻寬。請問院長如何看待他個人的發言？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張政務委員在一個場合中，曾經發表過這樣的言論，其實講吃到飽這個名詞是從自助餐店開始使用的，到自助餐吃到飽有時候會有浪費的情形，但也有人很自制，雖然花 299 可以吃到飽，他該拿多少還是拿多少，不會浪費；可是有些人可能會想

，反正都是 299 就盡量多拿，在此情況下，就會產生浪費的情況。後者的情況，在電信業吃到飽方案中，變成比較常見到，所以張政務委員才想到，如果可以改善這種吃到飽的情況，說不定頻寬可以讓更多人使用。

馬委員文君：這是比較便宜行事的言論，就臺灣的頻寬來看，根據最新調查顯示，南韓是蟬聯全球上網最快國家的第一名；我們則是全球第四十六名。

陳院長冲：委員講的可能是 Akamai 的調查。

馬委員文君：對。

陳院長冲：那是有特殊目的的調查，因為他等於是一種……

馬委員文君：不管他的調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臺灣就是落後，我想院長不會反對這一點。

陳院長冲：如果我們從網路準備度做調查的話，我們在全世界是排名在第 15 名。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費用是人家的 2 倍。

陳院長冲：這是就整個網路準備度而言，並不是就哪一項而已，其實我們在全世界的排名還算不錯的。

馬委員文君：調查是不同的……

陳院長冲：國際上會有不同的單位去調查。

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消費者的使用感受而言的話，就是又慢又貴，這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應該改善這部分，而不是任由電信業者去掌控。政府一直要推 4G，現在連菲律賓在 8 月就開始推動了，而我們可能才剛要釋照而已，也可能在 2015 年才會用到。現在就是 iPhon5 進來也會用不上，台灣在這方面已經遠遠落後了，怎麼可以讓我們的消費大眾再讓出自己的權益呢？大家會選擇吃到飽，就是因為太貴啊！

陳院長冲：第一，關於 4G 已經提前 2 年釋照了，的確是很多國家已經開始有了，而我們是比較慢的，所以我盡量提前 2 年，非常謝謝張善政委員等，他們都很支持做這件事情。第二，有關網路頻寬的改善問題，今年年初已經有一個專案，並請張善政委員負責做這件事情，在短期內一定會看到成效。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應該要更快，因為我們落後太多了。現在如果要改變民眾這種吃到飽的消費習慣，其實是很不明智的。

陳院長冲：張善政委員希望大家珍惜網路有限的資源。

馬委員文君：大家會做到珍惜，你們可以透過呼籲，而不是取消這種消費習慣，何況大家在以前就訂定這樣的合約了。

將中華電信的稅前純益率與周邊國家相比的話，2011 年時香港只有 13.4%，日本是 11.4%，韓國電信是 7.5%，然而中華電信卻高達 30.4%。中華電信賺得最多，可是所提供的各種條件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政府應該去盯這一塊。

陳院長冲：沒有錯，馬委員講的非常正確，現在張善政委員就在盯這一塊。

馬委員文君：何時可以有改善？

陳院長冲：我們當然不會不希望他們不賺錢，他們應該要有合理的利潤。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網路速度由北到南是逐步在遞減的，東部比離島還要慢，可是錢卻收得一樣多。

我們南投縣有很多山區，比如在一些山坡地就無法使用，因此我們的鄉親就享受不到便捷的政策及福利，本席希望政府針對這方面一定要去加強改善，否則我們的資訊將會落後人家很多。

陳院長冲：馬委員這麼關心這件事情，這與我們的方向完全一樣，我們會要求張善政委員在 2013 年做到百分之百的寬頻……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會與吃到飽一樣，因為有很多規範，所以你們應該去呼籲，而不是叫業者取消。由於他們已經賺太多了，如果再這樣做，你們是在保障業者，讓他們有更多的獲利空間。

陳院長冲：你講的是某一家業者，也有其他業者並不是這麼好的。

馬委員文君：雖然沒有那麼好，但還是好啊！何況他們的建設還是不足的，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做加強。

陳院長冲：我們希望他們能有多一點建設。

馬委員文君：由於是從獲利來考量，城鄉就會有差距，他們在鄉下將會做得更少，這也是政府應該重視的問題。

政府對農業非常重視，以南投縣為例，南投縣是農業大縣，我們農業人口所占的比例非常高。現在從事農業的農民，他們平均年紀可能都高達 70 歲以上，甚至八、九十歲都還在田裡工作。政府對此也提出很多政策方案，希望年輕人可以返鄉，或是對農業相關的人口做一些補助。

陳院長冲：農村年輕化。

馬委員文君：目前還是沒有辦法做到。

陳院長冲：必須一步一步來做。

馬委員文君：現在發生的問題需要政府立刻去解決，因為要讓年輕人返鄉，在短期內是不可能做到的，假使沒有相當的誘因，長期而言，他們也不可能回去。年輕人對於在地的產業都不想做了，更何況是這麼辛苦的種田工作。

最近南投縣正在抓非法外勞，為什麼很多農民甘冒風險，去請非法外勞來幫他們種田及做農業的生產工作呢？因為他們完全請不到工人，我們那邊的鄉親有種絲瓜或其他農產品，他們真的是完全都請不到工人，當然就沒有辦法去種植了，如果父母年紀太大，也不可能去協助，當然他們就會冒著風險去請非法外勞。現在的外勞由於被工廠剝削，加上仲介抽取的費用，以及超時的工作，而讓正式來台工作的外勞，他們都跑了，我上次問過逃跑的外勞有多少？至少超過 3 萬人，這麼多的流動人口已經造成治安上的問題，上次也發生過兇殺案，目前已經衍生了很多問題。

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如何去解決農業縣缺工的問題，甚至很多農民也向我們反映，他們可不可以也請外勞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南投縣的農業生產形式是比較特殊的，農產品的價值也比較高，所以希望能夠有很多的勞工。我們希望先從南投縣的休耕地來活化，之後年輕人才可能會回鄉。

馬委員文君：對，就本席所知，南投縣休耕土地的比例並不高，以埔里的茭白筍來看，價格算是不

錯的，還有百香果、茶葉等，其實經濟產值還算不錯。然而問題就在沒有人去協助農業生產，本席在此鄭重提出此一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在短期內提出一個有效的方案來解決。當然非法外勞的問題將會一直發生，很多外勞如果能夠來從事農業生產，他們賺的錢會比在工廠賺的多，而且還不用超時工作，也難怪他們都會跑出來，因為只要有一個人去講，很多人就會跟進跑出來。因此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並讓外勞問題可以合法化及合理化，政府必須提出一項對策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上次到埔里去看馬委員時，馬委員也提出這樣的看法，事實上年輕人回到農業的部分，我們不希望是請外勞的那種樣態，而是應該讓年輕人有比較好的穩定收入。雖然南投農產品的價格很高……

馬委員文君：還不錯，但並不是很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從整個經營方式來講，必須要年輕化。

馬委員文君：現在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年輕化，從事農業生產的平均年齡都是超過 70 歲以上，甚至是更高。現在我們的很多政策其實是不利這樣的發展，比如你們說請年輕人回來，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回去，因為他們不願意返鄉種田，而且也沒有誘因能讓他們回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上次我在台東也看到這樣的情形，即農產品的價格越好，年輕人就越好回去，在台東就是釋迦，當釋迦的收益不錯的話，他的父母親就要他……

馬委員文君：比例還是低啦！今天本席慎重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在短期內拿出對策，因為南投縣多山，幅員也廣，很多人都有好幾甲地。如果要種 5 甲地，一個人做不來，要是找不到工人，農人不可能任其荒廢，就可能冒險做其他事情。政府對此要提出對策，因為農業人口不容易達到年輕化，年輕人連其他工作都不願做，怎麼可能回去種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苗栗有一群年輕人一樣在山坡地……

馬委員文君：「一群」不能代表台灣的農業人口，台灣農業人口平均年齡比率還是太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慢慢來，一部分……

馬委員文君：可是現在每天都在發生，我們經常遇到僱用非法外勞的案子，而且不只是南投縣，其他縣市也發生同樣的問題。政府對此必須提出一套有效的措施，希望在近期內可以慎重考量，因為這對農業縣市一定會有影響，只是大家沒有提到檯面上來講。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廬山溫泉的問題，其實廬山溫泉是產業遷移的案子，並不是這麼複雜和困難。早期存在的業者要全部合法化有點問題，後來所以訂定溫泉法就是想要改變非法的狀況。現在既然已經釋出台糖的土地，是不是可以用交換的方式？原來存在廬山地區的業者的土地或許是公家的，收回來以後，政府可以做更好的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工作。你就全部收回來，政府可以釋放一些，用計算的方式，怎麼樣去有一些救濟的措施。這些人在 921 大地震的時候曾經倒下去，好不容易又重建，那時政府也提供很多的經費支援，還做了很多公共設施，那時都沒有說是違法或是要改善。現在發生這麼大的問題，政府應該提出具體的作為，因為他們事實上也是災區。今天他們只是沒有發生傷亡而已，如果像 88 風災，有的村落全部被掩埋，你們就不會去管他們是合法還是非法，一定照賠。今天我們希望政府走在前面，提出有效的辦法，台糖的土地已經釋放出來，是不是可以換算成救濟金，或是把土地給他們也沒關係，讓他們可以在新的區

域重新站起來。那些土地一樣嘛！你只是換個地點而已，不要花錢，也沒有法的問題，這麼嚴重。我想廬山的問題……

陳院長冲：我知道馬委員非常關心廬山地區溫泉業者的前途，我們現在都在動腦筋，剛才馬委員提了一些有創意的想法，我會請工程會陳振川主委那個小組再研究。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趕快解決……

陳院長冲：我們非常努力在想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重建條例有時間性，而且現在溫泉區也在開發了。

陳院長冲：陳振川主委剛好也是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的執行長。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趕快跟上進度，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7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請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院長，好，但是現在台灣人民不太好。你知道金墩米事件嗎？

陳院長冲：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 48 小時內到底有怎麼樣的變化？從事情發生到現在，你掌握的訊息是怎樣？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陳院長冲：金墩米是經過自主管理，發現米裡面有農藥污染，業者已經做了適當的危機管理，自動回收，以維持品牌形象。當然我們也沒有閒著，因為農產品在還沒有上市以前，農委會要負責注意它的品質，它收回之後就不是市面商品，所以農委會要注意它的流向或者運用；另一方面，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衛生署負責市場的監督，所以他們會加強抽檢，瞭解金墩米本身或其他的米有沒有類似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今天剛好是業者有良心，自己抽驗發現超過農藥殘留標準之後，馬上主動、負責任地通知賣場下架，而政府的兩個機關－農委會和衛生署，一個是前端，一個是針對市面商品來做處理。基本上今天如果業者沒有這樣處理的話，農委會和衛生署都查不到，也就是說，如果 750 萬公斤的白米都吃到肚子裡的話，就是百姓、食用者自行負責。是不是可以這麼講？

陳院長冲：業者本身基於自主管理的抽驗頻率和樣品數一定高於農委會和衛生署，但是……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這次的農藥殘留是多少嗎？業者說他們的白米超過農藥殘留標準，但是超過多少？多少才是標準的？超過多少會危害我們的身體健康，所以他們才下架？

陳院長冲：每種合法使用的農藥，衛生署和農委會都訂有……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這次業者說的兩種農藥是哪兩種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撲滅松和賽達松，是屬於有機磷……

劉委員建國：主委，不好意思，我先請院長回答，我稍後會請教你，請你等一下。

院長起碼要知道這兩個。你不知道沒關係，我會告訴你，一個是撲滅松，一個是賽達松。

陳院長冲：我不知道這兩種農藥的名稱，但是陳主委告訴我是屬於有機磷……

劉委員建國：那你知道吃下去之後會對人體造成多大的傷害嗎？

陳院長冲：陳主委告訴過我，會對孕婦、嬰兒以及一般肝腎病患造成傷害。

劉委員建國：那要吃多少碗才會造成傷害？傷害到什麼程度？

陳院長冲：這我不知道，這屬於專業的問題。之所以會訂出殘留標準，就是考慮到……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現在要問院長，殘留量到底超過多少，為什麼業者會馬上主動要求下架？一定是比殘留標準更高，甚至是非常高的殘留，他們才會趕快下架，應該是這樣嘛！院長知道嗎？

陳院長冲：這不一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事情已經發生兩天、48 小時，到底超過殘留標準多少，他們才緊張地、負責任地下架嘛！超過多少？院長應該知道啊！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主委等一下再說。

院長知道 1 公斤白米可以煮幾碗飯嗎？

陳院長冲：大概四、五碗吧！

劉委員建國：請主委告訴他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12 碗。

劉委員建國：現在的人比較窮，所以 1 公斤的白米可以煮 15 碗，吃比較多碗，覺得比較飽。

那你知道現在金墩米已經有 750 萬公斤超過撲滅松和賽達松殘留標準的白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麼多啦！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不要管這個，12 碗或 15 碗都沒有關係嘛！

陳院長冲：那個數量可能有問題；不是 750 萬公斤。

劉委員建國：750 萬公斤總共可以煮出幾碗米？一億一千多碗。沒關係，我可以把零頭去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就是有將近 1 億碗的白飯已經被吃進肚子裡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數量有誤，所以委員的推論是不對的。

劉委員建國：我是引用報紙的報導，今天和昨天的報紙都是講 750 萬公斤，我是用這個數字來就教於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金墩米……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要講，那我就請問你好了。

你們農糧署署長講了一句話，他說，農糧署無從瞭解事件原貌，農政單位也沒有法令可以強制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我們今天……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署長講的耶！李蒼郎署長說，到現在為止，沒有法令可以強制要求業者提供

檢驗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提供出來，但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沒有辦法強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他們的自主管理報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

劉委員建國：主委，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講得很清楚，我唸給院長聽，看看到底我們有沒有法可以管。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實施抽查，並對其品質實施檢驗，糧商或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兼營小規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其次，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也有明文規定，我就不再詳述，怎麼會沒有法令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你唸的是他不能規避我們去抽他，所以我們今天已經去抽他。這個……

劉委員建國：你為什麼今天才去抽他？為什麼不昨天去抽他？為什麼 48 小時之內你要選擇第二天才抽驗他？到底他超高多少，今天院長要掌握啊！這個超高多少、我們吃下幾碗以後，會造成嬰兒的神經受損、我們肝臟的負擔？我希望讓院長了解這件事情，因為院長曾經擔任過消保處的處長，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是兼任消保會主委。

劉委員建國：消保會現在已經裁併在行政院底下的一個處嘛！

陳院長冲：消保處。

劉委員建國：這牽涉到人體的身體健康，未來我們要協助這些人民打團體訴訟，要追償啊！不然身體健康受損，誰要處理？

陳院長冲：從過去的實務經驗來看，我們都有做這些事情。

劉委員建國：對嘛！但是從報導裡面及我們掌握到的訊息，農委會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掌握到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跟我講超標多少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初步送農試所驗出來的藥品跟他自己講的藥品是不一樣的。我跟委員報告，金墩米今天發了一個聲明稿，表示是公司的沈永成總經理一時口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金墩米……

劉委員建國：口誤在什麼地方？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個，他認為數量是口誤，所以我們在今天早上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副署長下去，現在抽到農業試驗所的快速檢驗報告裡面。我想我們會對這個事情很負責任地去查清楚，我們不希望……

劉委員建國：今天如果是快速檢驗，照理講，你今天就應該向院長回報，金墩米公司自己說他超標兩項的農藥，一個是撲滅松，另一個是賽達松，到底超高多少，這樣可能會造成對人體受傷、損害到什麼程度……

陳院長冲：聽說他們說使用這兩種藥都是口誤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連這兩種藥我們現在查的都是有問題的，所以希望大家安心嘛，農委會查到的……

...

劉委員建國：即便已經造成口誤了，即便他提供的數字、他自己去做什麼樣的動作，還是有什麼陰謀論，我看你們署長在答復記者的過程裡面是說：「至今尚無法掌握」。今天主委很有把握地表示已經掌握了，等於你現在可以很信誓旦旦地說，但是難道現在金墩米要求賣場下架的 12 萬公斤白米都沒有問題嗎？你敢在這邊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750 萬公斤。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的是下架，已經吃到人民肚子裡面的是 750 萬公斤。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講沒有，我接受，但是要求賣場下架的 12 萬公斤白米是沒有問題的嗎？你要這樣回答我嗎？你要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問題倉庫裡面是 1,000 噸，不是 7,500 噸，而且不是他檢驗到的。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種事情……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現在是說，他在 10 月 31 日 12 點要求這三大賣場、其他的通路下架的 12 萬公斤金墩米白米，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只是問你這麼簡單的一句話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就是去查他回收的部分，今天早上農試所就行動了。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把事情搞清楚再來說明，他承認自己口誤，造成了後遺症，我們在這裡討論有多少公斤，我想這個是不公平的，我們給消費者的訊息是不對的。

劉委員建國：一個是農糧署署長對媒體的談話，另外一個是你們副署長對記者的答復：「農糧署只對稻米農藥殘留，進行田間檢驗及公糧檢驗，即在收割前會到田間抽樣檢驗、在稻米繳交公糧後到公糧倉抽檢，一旦發現農藥殘留會另外存放，至少放六個月後再檢驗確定沒問題才釋出。」、「衛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長蔡淑貞表示，因農糧署訂有《糧食管理法》負責糧食安全，因此白米從栽種到市售監測，過去都由農糧署主導，食藥局負責訂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標準，涵蓋白米、……」。這是你們對外的發言。還有，最後一句話，消基會的副董事長是期待：「像這個管理，我們期待一條鞭，不要發生事情的時候，問農糧署，農糧署這樣的答法；問 FDA，FDA 這樣的答法。」今天我是希望院長能夠清楚了解現在的狀況，不是講得這麼好聽，說業者有良心。那請問官員良心何在？我們不希望這個樣子啊！

陳院長冲：對。就因為要有良心，所以陳主委今天早上就派副署長直接下去，主持這個專案小組，就是一定要把它搞清楚。所以一定要他們下去以後，才能搞清楚現在……

劉委員建國：都已經報導兩天了，你不能告訴我說，到現在為止只是業者口誤，所以造成恐慌，然後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到確實資料，所以我們不宜在這邊討論。你這樣講，就不太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回收的 12 噸裡面……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回收的，是業者主動要求回收的。這不是你們農糧署目前已經有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去控制所有的庫存啊！

劉委員建國：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按照糧食管理法……

劉委員建國：可是回收並不是你們農委會目前的作為啊！你們控制他們的庫存，有多少量？請你現在馬上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的問題倉庫有 1,000 噸，我們全部控制。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快速檢驗出來了嗎？到底是什麼樣的農藥？農藥殘餘超過多少？你現在馬上回答我和院長啊！回答全國的百姓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農試所的快篩裡面，把這個農藥檢驗出來，它是疑似陶斯松以及殺菌劑，跟他們原來講的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做 double check。我們現在講這個事情不要急，先把它搞清楚再講。

劉委員建國：主委，剛才我還沒有請教你的時候，就先請教院長，結果院長掌握到的訊息跟我一模一樣。難道你也要告訴院長：「不要急，不要搞不清楚，現在就談這種事情！」？你這樣講話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查這件事情，我是希望……

劉委員建國：我只要表達一件事，那就是這種標題下成這樣，媒體領先報導，對人民食的安全會產生很大的焦慮……

陳院長冲：對。

劉委員建國：我用這個方式詢問院長可以掌握多少訊息，當然，這是農委會主委要提供給院長的。可是我剛才一開始詢問院長時，院長答復我說：「這兩個單位，基本上，一個管源頭，一個管市售的賣場。」但事實上也不是這樣啊！因為今天是業者主動提出這則訊息，然後自動下架。而現在你們要趕快積極的去作為，對於這點，我接受；但問題是，你們積極作為到目前的程度，必須去了解到是不是這樣的數字？到底吃了多少碗飯，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因為這牽涉到未來可能有團體訴訟的狀況，農委會一定要在第一時間出來講清楚。而且我們期待處理這件事情能夠一條鞭，可以積極因應的。這樣不對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我也了解農糧署有些發言會讓民眾有點猜疑，不曉得到底怎麼回事。所以我今天也特別要求陳主委，在這邊詢答結束之後，就回去召開記者會，把他們了解的狀況對外界作一正式說明。這樣的話，大家才能更加了解，並且去除疑惑。非常感謝委員剛才的指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劉委員建國：院長，本席手上拿的是今天的晚報，可能主委還沒有看到……

陳院長冲：有，有看到，我也跟他講過。

劉委員建國：你們署長自己說：「這是特殊案例，農糧署都有持續抽驗，市售米多數是安全的。」這個 OK，但是這個事件發生到現在，農糧署也無從了解事件的原貌。所以我把這個事件定位成一個「到底是什麼陰謀」的狀態，否則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今天業者有良心，那官員就沒有良心嗎？我不相信嘛！但是今天官員面對這種事情，就要用更積極的態度去做處理嘛！而且要一條鞭，不要說衛生署講衛生署的，農糧署講農糧署的，這樣會讓人民不安心！本席只是要請教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們用最快速的速度召開一個記者會，看要如何對外作一因應，並且把事情講清楚，讓消費者不至於這麼恐慌。

陳院長冲：農委會同仁已經在籌備這個記者會了，等到主委回去自然會主持這個記者會，對大家做個說明。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院長必須詳查，我認為當中真的有問題存在。

陳院長冲：有，已經跟陳主委講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馬上進行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請廖委員正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正井：（17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在接受商業週刊的訪問時曾經說過自己不是一個成功的院長，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有前後文的，我想廖委員一定看過那篇報導，知道前面是有條件的。

廖委員正井：我看過了，我覺得院長是個很謙虛的人，從最近的觀察，我覺得你絕對是目前最專業的院長，但也是最命苦的院長，你覺得是不是？

陳院長冲：謝謝廖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我會說你是最命苦的院長？因為這個時候剛好遇到國際經濟情勢不好，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泰勒·柯文（Taylor Cowen）提到世界經濟的大停滯，他認為在這個大停滯之下，經濟成長不會再發展、薪資不會調整、失業率也會很高。最近剛來臺灣的 2011 年諾貝爾經濟學得主席姆斯（Christopher A. Sims）也提到，因為美國的財政懸崖及歐債危機，近期世界的經濟不會好。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也說看不到隧道終點的亮光，沒有一個妙方，所以我覺得你真的來的不是時候，在這時候當院長會很辛苦。

陳院長冲：也有一些經濟學家做比較樂觀的預測，我相信所有在做分析預測的人，看的觀點其實都一樣，樂觀悲觀的人都一樣，樂觀的人是對歐洲政治家有信心……

廖委員正井：時間可以證明。

陳院長冲：像張忠謀董事長就是對歐洲政治家沒有信心，所以他說他悲觀。

廖委員正井：你上任後剛好又碰到國內推動油電雙漲……

陳院長冲：油電的價格合理化。

廖委員正井：物價上漲造成民眾抱怨，為了推動我們與美國的 TIFA，又要開放美國牛肉，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又造成民眾恐慌。本來經濟就已經不好了，又去推動證所稅，加上二代健保及最近勞保的問題，又再造成民怨，而我們剛好有一個愛管事的總統，天天指示你……

陳院長冲：總統很熱心，他是全民選出來的，他當然要關心很多事情。

廖委員正井：前任院長又是政治歷練非常豐富，口才非常好，你跟他一比較就讓人覺得不一樣，所以媒體和立委常常給你不好的評語。像我們現在到外面吃飯的時候，以前都是聽到大家在聊八卦，現在則是聽到大家在罵馬英九，你知道嗎？你在接受訪問的時候說你太太偷偷的哭了，我們看了也於心不忍。本席覺得你非常的專業，以目前來講，有最專業的財政部長，有最好的金管會主委，又有 9A 的總裁，這個團隊在財政金融方面已經是不二人選，所以你要有信心。有人說你最近得了自信心失能症，本席期待你要把你過去驍勇善戰的法國狼精神拿出來，不要去管那嘮嘮叨叨的貓頭鷹，所以本席要拜託你重拾信心，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都在努力，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本席相信你也喜歡看書，最近有一本金融管理大師丁大衛寫的書非常暢銷，你在網路上應該有看到吧！

陳院長冲：抱歉，我最近這一年多沒有什麼時間看書。

廖委員正井：這本書就是 Financial Tree，他的理論就是用一棵樹從樹根、樹幹到樹冠來形容我們的金融。你過去擔任過銀行局長、保險司長和財政部次長，也當過永豐金控的董事長，還當過金管會的主委，對於當前金控的連結稅制，應該沒有任何一個人比你的感受更深，也沒有一個人比你更瞭解。陳主委，金控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是 91 年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已經快 10 年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金控的連結稅制問題現在解決了沒有？

張部長盛和：解決了絕大部分。

廖委員正井：現在行政救濟是幾個銀行在處理？

張部長盛和：大概有 5 個已經確定了。

廖委員正井：這裡面有多少是你們公股的銀行？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不多，華南銀行算是，其他都沒有了。

廖委員正井：院長，你在 8 月 21 日有主持一個財經議題的研商會議？

陳院長冲：對。

廖委員正井：在金融場次的時候，你提出兩點基本的指示，你講得很清楚，金控法第四十九條很明確的規定了，你也有把問題點出來，就是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的辦理，問題就是在這裡。

陳院長冲：中間有一個問題，就是不計入所得那個部分算不算免稅所得。

廖委員正井：對，就是到底是課稅所得還是免稅所得的問題。

陳院長冲：對。

廖委員正井：陳主委，院長在 8 月 21 日對金管會的指示有哪幾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我們整個去瞭解其目的及合理性等各方面。

廖委員正井：根據院長的指示，金控設立到底是以投資有價證券為目的還是以管理轉投資事業為目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是以管理轉投資事業為目的。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是這個部分，另外還有一些資金可以挹注。

廖委員正井：金控法裡面還有管理、投資的功能，兩者兼得，院長，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管理是因為在投資以後要加以管理。

廖委員正井：對，兩者都有，不是只有投資而已。院長，立法院在審議金控法的時候你是財政部的政務次長，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那個時候是在小房間裡面協商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應該最瞭解。我剛才講……

陳院長冲：是，我對金控法的背景是瞭解的。

廖委員正井：像這個事情拖了 10 年是不可以原諒的。

陳院長冲：不過這個事情，我跟廖委員報告，那時候請大家先把這個事情澄清之後，然後請金管會和財政部再談一次。如果他們談出結論那沒有問題，如果談出來還是有一些爭議，或有一些不能解決的話，我也願意出來協調這個事情。所以我上次也特別講過，如果有問題，最後可以報院。

廖委員正井：對。院長，這部分等一下我會講到。

我要先請教陳主委。院長指示金管會的第二點，要說明 90%連結門檻的立法原因，你應該知道是什麼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90%……

廖委員正井：你是主管機關，他問你，你應該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他大部分所得都已經課過稅，而且也上繳上來。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不行。院長應該知道，請院長說明一下。

陳院長冲：我想，廖委員非常清楚，當年草案提出來時是用 80%，在立法院討論時有人講 70%、80%，還是 90%。討論很久，最後認為 90%，因為金控和子公司幾乎可以認為是一體的。在經濟上，實質上一體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對，院長講出來了。它是同一個經濟實體。這是重點，張部長要聽清楚，這是同一個經濟實體。財政部一直解釋它是獨立法人，所以變成稅課會有差別。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再者，院長也指示這些都可以當費用，現在解釋這些都可以當費用，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現在我們跟金管會的共識是，只要因監理機制產生的所有支出費用，都可以減除；因投資收益而發生的費用就不可以—這部分已經很少數了。

廖委員正井：院長當過永豐金控的董事長。請問部長，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風控長這些人的薪水，可不可以當薪資來扣抵？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要看個案而定。我們也跟金管會討論，每一個金控的職能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也是唸財稅的。每一個案子這樣子去討論，依從成本不是很高嗎？不是一種擾民嗎？所以院長指示財政部的第一項，就是問你的看法到底是免稅所得，還是稅後所得。

張部長盛和：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它是不計入所得。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到四十二條有相關規定，第二十四條說是收入成本配合原則。金控子公司分配給母公司的股利是不計入所得。我

們所得稅法原則是一貫的，和企業併購法是一模一樣。企業併購法裡面，100%控股的也是這樣子處理。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告訴你，今天陳院長當過財政部次長，也做過金管會主委；邱正雄也做過財政部部長，金控法也是在他任內推動出來的；顏慶章是現在元大金控的董事長，他也做過財政部部長；王得山做過賦稅署署長，也做過財政部常務次長。他們都是賦稅的專家，部長知道他們怎麼認為嗎？

我們先看王得山講的話。王次長在 8 月 24 日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的研討會上講得很清楚。他說今天的問題就是金控公司認為是同一個經濟實體，稅務部門認為是獨立的法人。他講得很清楚，金控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母公司不得對外營業，母公司只有管理績效，所以稅務部門的解釋和事實不符，無人相信是和金控本業無關。王次長以前是你的長官，是不是？

我們再看陳惠明會計師說的話。他說法律上強制設立，是實質一體的概念，費用如果無法認列的話，會增加租稅的負擔，就有違金控法第四十九條，因設立子公司而增加租稅負擔。

我們再看財稅系教授黃耀輝說的話。他說財稅機關的立場，其出發點應該基於金控公司的角度來思考，而非從稅法來考慮，如果稅務的處理和金控法的宗旨違背，那就是租稅的聯結違反租稅中性的原則。再看，某銀行會計協理表示，如果董事長、總經理這些費用無法列冊，就會變成一個幽靈的費用。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的部分，本席不一一敘明立法理由。

還有，金管會跟財政部有一個金融賦稅會報。請問張部長、陳主委，針對院長在 8 月 21 日的指示，你們有沒有告訴次長跟下面的人說，院長有這些指示？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當然有，這是有紀錄的。

張部長盛和：有。

廖委員正井：剛剛院長講得很清楚，如果沒有辦協調的話，要報院處理，可是他們的結論是，在聯結稅制的部分，本案請財政部依核備原則辦理，並請國稅局覈實認定。根本是把院長的話當作兒戲，還是一樣，院長，他們根本不用你，怎麼辦？

陳院長冲：跟廖委員報告，我非常佩服廖委員剛才整理出來的那些資料，針對我在 8 月 21 日開會時所講給金管會、財政部的那幾點，廖委員把它引出來，我曉得委員已經非常清楚我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說，我整個被你看穿了。

廖委員正井：你太客氣了。

陳院長冲：我的目的是，大家把那幾個點搞清楚的話，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難的。

廖委員正井：對嘛！

陳院長冲：廖委員已經看到這一點了。

廖委員正井：院長，本席剛才一直在講你是很專業，你要有信心，從剛才你的指示來講，你就是太客氣，太客氣的結果就被人家看出你的專業沒有信心。

陳院長冲：因為 8 月 21 日的會議有很多業者在一起開會，不適合做任何裁決，我是尊重大家，不管金管會或是財政部都把金控法的立法精神抓清楚，我才有這樣一個原則性的指示。

廖委員正井：院長指示，台灣金控跟其他的金控不一樣，請問陳主委知道是為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台灣金控是審計的單位。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是審計單位要接受台灣金控的說明。

廖委員正井：不是，陳主委還要再深入瞭解。審計部認為費用的分擔還沒有結果之前，審計部暫時不表示任何意見，等到費用分擔完了以後，他們再來重新核定，因為公股銀行最後要由審計部做核定才算結案。應該是這樣講，並非如你所說，主委要好好瞭解。

院長，金控業者對你的期待非常高。本席在此很坦白地講，陳主委，本席對所有金管會包含銀行局、證期局給予高度肯定，他們真的很認真，本席在民營公司當董事長的時候，只有一次董事會沒有稽核報告，就被他們檢查出來，你看他們多麼厲害，所以，本席還是高度肯定陳主委領導的金管會、銀行局以及證期局。

為了要瞭解這個，本席把金管會以及財政部賦稅署的人找來。張部長，強將之下無弱兵，賦稅署底下的人都非常強，會計基礎或合併報表都很強，我們都是唸稅的，也唸過會計，合併報表都聽得懂。本席要拜託部長，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再拖時間了，8 月 21 日院長就指示，今天是 11 月 2 日已經兩個多月，如果每一個案子都要金管會提出來，你也是唸財稅的，那這個議程成本豈不是很高嗎？這樣，所有金控業者對院長不是很失望嗎？部長，你知道現在大家對你的評語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現在外面企業界對你的評語是說部長是賦稅的專家，什麼都不同意，那個李述德什麼都不懂，所以什麼都同意。所以我跟部長報告，其實我也很稱讚你，我也認為目前來講，沒有一個比你還懂賦稅，但是剛才院長已經指示得很清楚了，我希望部長好好替院長解決問題，好不好？因為你們底下所講的我都很清楚，他仍然認為是子公司、是一個投資生意，所以這個費用不能去扣，這我們都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朝那個立法精神去做，基本上我也有指示只要跟監理機制連上去的成本費用全部讓它解除。

廖委員正井：那我請問，院長都做過董事長了，以董事長、總經理的薪水，董事長要不要去管理金控？

張部長盛和：要。

廖委員正井：要嘛！他的薪水也不能列，你認為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現在很多董事長的薪水也是在銀行支領，沒有在金控支領。

廖委員正井：那是沒有辦法，你們逼得他們不能列，那他們當然列到子公司去了。

張部長盛和：有的是董事長兼銀行董事長。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這個問題你要去解決，不能個別認定。你知道嗎？在這麼艱困的環境之下，我今天看報紙，兆豐金控所有銀行的績效都還不錯。如果今天照馬總統就職典禮所說的我們在所有部分都要開放，對大陸政策也要開放，但是你要怎麼開放呢？連一個國內的稅這麼小的事情都解決不了的話，你去打那個行政救濟，這不是勞民傷財嗎？部長，這個不是稅的問題，這個是擾

民的問題，懂不懂？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基金從 92 年就一直是在那裡。

廖委員正井：部長，因為你一直都在公務部門服務，像是院長曾到永豐金控服務，還有陳主委也曾到第一金控服務，如果是他們的話就會感同身受，你知道嗎？所以那個行政救濟，講不好聽一點，那些法官會比你們還瞭解嗎？還不是根據你們的意見去辦案。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趕快好好把問題解決，不要為難院長，現在金控業者就是在期待著院長，你知道嗎？結果你們也不報院，直接就照原來的內容裁示掉了，那對於我們……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跟金管會沒有不同的意見，本來是有不同的意見才要報院，而我們兩個部會有共識。

廖委員正井：在 8 月 21 日指示你，對不對？現在如果有達成共識的話，金控業者不會一天到晚反彈的，這個需要部長好好解決。接下來，今天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金融監理一元化的問題！如果賦稅單位、金融局也都像過去一樣隸屬在你財政部底下的話，今天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部長就可以來協調了，現在是分開管理的問題！院長，當初我們實施金控監理一元化是不是參考英國的制度？

陳院長冲：對，當然英國等於是發想，我們才做跟隨，目前有 6 個國家用這種一元化的方式來做。

廖委員正井：對，那現在英國怎麼做一元化？

陳院長冲：現在英國 FSA 我想這部分可能是回歸給蘇格蘭銀行。

廖委員正井：已經回復了？

陳院長冲：嗯。

廖委員正井：今年已經回復了？你都沒有掌握最新的狀況，已經回復了。為什麼回復？發現到了嗎？部長，你有沒有去參加過 APEC 會議？

張部長盛和：有，就在八月底、九月……

廖委員正井：APEC 這個會議都在談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一次就是談財政永續跟經濟永續的關係，還有金融教育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你去的時候，有關金融問題是由誰去說明？

張部長盛和：就是由我說明，還有金管會保險局局長。

廖委員正井：還是由金管會的人去，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就產生一個很怪的問題，是不是這樣？APEC 它 21 個國家的財政部長都有管銀行。

陳院長冲：我跟廖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其他國家是內閣制，採取內閣制的话，財政部部長是首席部會，幾乎所有金融的事情，甚至連中央銀行都是要向財政部長報告的，所以內閣制的國家跟我們有點不太一樣。

廖委員正井：那當然，我們現在雖然不是總統制，但是所有的權利都掌握在總統身上，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們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我們是混合制。

廖委員正井：我們立法院當然贊成推動內閣制，才不會搞成像現在你們這樣，講話立委也不一定聽你的，對不對？再過來，金控業者投資大陸的部分，我希望院長能夠重視，因為總統已經指示要大幅地開放，現在對金控限制 10%、銀行是 15%、保險 40%、證券 40%。現在存在一個現象是，南山人壽不是金控公司，6 月底的淨值 1,464 億元，如果按照 40%的限制，它可以投資 586 億元；如果南山變成金控公司，只能投資 146 億元。院長，你應該很清楚，現在在大陸最旺的幾個公司是什麼？頂新集團和旺旺集團，是不是？

陳院長冲：是。

廖委員正井：當初他們如果乖乖聽你的話，今天也不會發展得這麼好。

陳院長冲：不是聽我的話。

廖委員正井：聽政府的話，如果他們乖乖不出去的話，今天也不用這樣「龜毛」。

陳院長冲：我以為廖委員是一語雙關，因為當初還有一個品牌叫乖乖。

廖委員正井：這個部分我希望金管會主管機關要適度考量一下，我是覺得，好的金控公司，競爭能力很強的，這個時候再不進去大陸，到最後太慢了，是不是？我當台北銀行董事長去大陸開會的時候，那時候大陸銀行真是慘兮兮，現在不一樣了。我希望你適度參考我的建議，金控於計入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在 110%以下且經專案核准者能夠開放，我希望主委能夠認真來考慮。

再過來，銀行的危機，我們知道，過去政府一直扶植兩兆雙星與太陽能的產業，根據最近一期的合併報表，這些加起來有 9,529 億元融資，當然這個融資裡面也有外國與大陸銀行，但是我們算了一下，本國銀行 6 月底的淨值是 2 兆 1,926 億元，如果 3D1S 產業總金融負債相當於國內銀行淨值之 43.5%，假設 3D1S 總金融負債中 90%為國內銀行貸放，預估損失率達到 50%，銀行的淨值減少將近 20%。當然 DRAM 的部分他們大概早就知道，所以已經提存呆帳準備了，但是 LCD 的部分，我所知道還沒有完全，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它的骨牌效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LCD 現在基本上都在經營正常的狀態。

廖委員正井：很難講喔！你只要看那幾個企業體就會怕，友達或奇美也好，你看他們六、七百多億元的負債，你看了會膽顫心驚啊！所以骨牌效應或銀行緊縮授信都會影響整個社會資源的問題。

最近金管會在管產、金分離，因為銀行是許可業，產、金分離我非常支持，但是對大股東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是管得有一點過頭了，你知道嗎？因為大股東是他自己的事情，是他公司治理的問題，你管到大股東，我覺得有一點超過。尤其，你們最近發布了一個新聞，對辜家買壹傳媒，你們要發表新聞之前有沒有看看，辜家整個加起來不到 10%的股份，不到你們所謂的大股東；富邦的持股已經將近 30%，他可以投資很多媒體產業，人家就會懷疑你們。陳主委要不要講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都一視同仁，因為針對這個案子本身，當然過去的部分，如果說不合適，其實我們也要求其他金控要做處理，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完全一視同仁。

廖委員正井：金管會管銀行，平常對大股東、企業與銀行掌控多少股份，你們應該瞭若指掌啊！你應該知道他沒有達到 10%持股的大股東，但是你們透過媒體這樣修理人家，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還是主要有控制性的股東。

廖委員正井：我已經查得很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產、金分離的原則，我們是有一個條文……

廖委員正井：因為銀行與金控是許可制，你管這個我沒有意見，我也支持，但是大股東的部分，你是管得有一點超過，你知道嗎？你不是鼓勵人家去創業嗎？不是禁止人家，所以我覺得這個不好。

另外，我昨天已經拜託你了，院長也拜託能夠支持一下，我們幾乎天天都接到電話，現在中小企業過得很難過，你知道嗎？

所以韓國政府李明博說，大企業當然是很好，但是中小企業穩定了，國家才能夠穩定發展。

陳院長冲：這我們非常了解。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最近講了一句很好的話，我們不是擴大差距的發展，而是減少差距的發展。不是無僱傭的增長，而是增加工作崗位的增長，讓我們成為互相照顧的溫暖社會。

本席對於最近社會的氛圍很不滿，好像大家都要製造均貧的社會，我們應該要製造均富的社會，陳主委，我昨天已經拜託你了，請你好好思考一下。我們銀行發生呆帳，就用營業稅給他去補，但對於那些當年受金融海嘯、金融風暴影響的，我們就不管它，我覺得這樣不太對，所以我希望能夠有一個給中小企業債務喘息的方案出來，請主委回去好好指示銀行公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是有幾套方案，我們再來評估一下現在這幾個方案是不是足夠。

廖委員正井：現在我已經跟你講了，這些銀行拿到銀行公會去，但是被拒絕了，因為以前通過的規定就是這樣，所以我一再要求本金保得住最重要，讓這些員工不要沒有工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那些案子，我們再進一步去了解。

廖委員正井：拜託你，我以中小企業的角度來拜託你，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院長也拜託你重視這個案子。

院長，最近彰化銀行總經理的派任，社會上的反應好像不是很好，彭淮南總裁以前也被中央銀行派出去過當銀行的董事長，中央銀行的人才也很多，所以我希望院長好的人才要用，除了財政部及金管會之外，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中央銀行裡面的人？

陳院長冲：現在很多金融機構的人也是從中央銀行出來的，例如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就是從中央銀行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還有存款保險公司而已，商業銀行沒有嘛！

陳院長冲：合庫金控總經理也是中央銀行出來的，這方面都有充分的考量。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多加強人員的溝通，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8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陳院長要日理萬機，很辛苦。這一、兩天報紙披露金墩米的事件，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心金墩米有農藥殘留的問題，也被要求全面下架了，但是在高雄方面，有一些還沒有下架，我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我們都知道，米是我們的主食，如果米裡面殘留農藥，將會造成民眾恐慌，所以我很鄭重地要求，只要上架的米，每種米都要抽檢，因為現在大多是包裝米，零星販售的比較少，所以如果每種品牌都加以抽檢，並將結果對外公布，相信大家會吃得比較安心，院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8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事實上，衛生署平常就在做這件事，他會根據地理區域，按超市、大賣場或一般傳統市場各個不同的點分別取樣，然後也針對不同品牌分別取樣加以抽檢。但是有時候因為是抽檢，可能有些地方沒有抽到。原則上，他們有時候會發現一些問題，然後通知業者改善。

有關金墩米的事，我要特別跟林委員報告，我今天特別請陳主委去深入了解這件事，剛才經濟組質詢完後，我請他回去要開記者會，因為農試所所掌握到所有金墩米的資料，驗出來的東西並不是業者自己講的那種農藥，那種有機磷農藥毒性是很強的，但目前農試所驗出來的是殺菌劑，殺菌劑是很多人會用到的……

林委員德福：那對人體有沒有害？

陳院長冲：殺菌劑的危害量就很低了，因為它只是用來殺菌而已，但是殘留超過標準也是不好的，所以我請農委會陳主委回去之後要召開記者會，慎重對外說明他們發現什麼、掌握情況如何、業者回收的米之流向如何，這些全部都要掌握。

林委員德福：這非常重要。

陳院長冲：對，目前有兩項法律可以管，一個是農業管理法，另一個是糧食管理法。

林委員德福：回收的米有時候會做其他使用，稀釋掉之後政府也查不到。政府要建立威信，這是政府的責任，我想政府責無旁貸，你認為呢？

陳院長冲：對，林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尤其食品要讓大家食得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分為兩個階段，在未上市之前是由農委會負責，上市之後市場的抽檢則是由衛生署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不管是源頭或上架之後都要管，你要讓民眾能吃的安心，因為據報導已經賣了 750 萬公斤了。

陳院長冲：我聽陳主委講，這個數量可能有問題，是口誤，所以我請陳主委務必要開記者會將情況講清楚，如果不講清楚，民眾就會恐慌。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很多人食用金墩米，而且它的價格也比較高。

陳院長冲：對，我請陳主委今天要召開記者會說明清楚。

林委員德福：院長，因為糧商沒有交出檢驗證明，現在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並沒有罰則、無法可管，這也是滿嚴重的。

陳院長冲：有法可管，農藥管理法本來就可以做適當的管理，但是是否能掌握得很清楚，這是農委會要負責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行政院要讓民眾食的安心、放心，要全面做檢測，只要是吃的東西，一上架就要強烈要求衛生署在這方面一定要多管控。

陳院長冲：我今天早上問過農委會，全台灣的米每一期會抽驗多少樣本？他的回答是 1,200 個樣本，其中不合率為 2%，如果檢驗不合格則就不讓它上市，所以表示米整體產量的合格率在 98%以上。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方面要好好的建立政府的威信。其次，馬總統說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已經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化，很多台商開始考慮遷離中國，往越南或印尼投資，請問以現在的狀況，中國的變化是不是已經讓台商待不下去了？若台商真的待不下去，越南、印尼和台灣這三個地方，哪一個地方是他們的首選？

陳院長冲：這要看台商為什麼要離開中國大陸，如果離開的原因是為了追求低成本的考量，它可能就會去東南亞國家，例如緬甸、柬埔寨；如果它不是只追求低成本，而是希望尋求自身產業升級，則台灣反而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我每個禮拜去訪問中小企業，我可以看得到，有些中小企業把生產線拉回來之後，訂單反而大量增加，為什麼呢？因為歐洲的買者會跟他講，你在台灣有生產線，那我就訂台灣生產線的產品，同樣是你公司的產品，但我要訂的是台灣生產線的產品，所以它會發現台灣的生產線是有優勢的。所以現在我們對於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訂有標準，不是隨便就給予獎勵，我們的標準有四項，第一，要有自有品牌；第二，在整個產業鏈上必須具有關鍵性地位；第三，必須要有核心技術；我們總共有四個標準，這樣我們才歡迎它回來，並適用我們所提供的獎勵標準。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們當然要鼓勵台商返鄉，鮭魚回流，以帶動整個經濟景氣，尤其我們可以看到這段期間經濟成長一直下修，這是很嚴重的。

陳院長冲：我們希望增加投資。

林委員德福：去年年底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整體執行效率好不好？

陳院長冲：林委員問到一個重點，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是我去年主持的一個方案，裡面有七個要項，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比較屬於短期刺激方案，期能維持當時的動能，因為那個時候歐債危機非常緊急，我們希望把那個動能先維持住，不要一下子衰退太厲害。今年我們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目的是比較中長期一點，希望為臺灣長久的經濟發展建立良好的基礎。

林委員德福：8 月份，前財政部長劉憶如曾批評沒有看到這個方案的執行，事後行政院澄清已經完成 23 項，請問完成項目中促投資、推動全球招商的成效如何？

陳院長冲：促投資、全球招商是劉憶如擔任經建會主委時規劃的，截至目前為止，陸陸續續還是有一些成果，這個月初，經濟部找了一些外商來參加招商大會，開完會後，有六十幾家外商願意承諾投資 1,200 億台幣。

林委員德福：實質活絡整個市場……

陳院長冲：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會去追蹤，我們已在襄陽路設置行政院投資服務中心，由經濟部負責運作，會主動找客戶，10 月底有 20 家台商願意投資 280 億台幣，我們會逐案追蹤、輔導，問他們有什麼需要，盡量讓他們的投資能產生效益。

林委員德福：台商過去到中國投資，是不是因為臺灣整個投資環境比鄰近國家不好，所以台商才一一走？

陳院長冲：不容諱言，當年台商到大陸投資是追求低成本，不管是土地的低成本、人工的低成本或供應鏈原物料的低成本，他們都是為了追求低成本，現在台商的觀念比較不一樣了，如果他們要回來，我剛剛講過，追求低成本絕對不是唯一的，如果他們還是要追求低成本，可能會到東南亞那些國家。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們鼓勵台商回來，請問我們的投資環境有沒有比以前改善？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是利用整個產業鏈的群聚效應機會吸引台商回來。

林委員德福：如果我們有改善整個投資環境，現階段還是看不到對外招商對整個臺灣的經濟有何實質提升效果。

陳院長冲：現階段真的看不出來，但已經慢慢有成果，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也是昨天才正式對外發表，但是沒發表之前的一個月就有台商表態了，因為他們聽說我們要做這個，所以 20 家台商表態要回來投資 280 億台幣，我們會繼續追蹤。新案發表以後，也有很多台商私下詢問，我覺得這可以做到，效果應該可以慢慢顯現出來。

林委員德福：主計處 9 度下修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最後一次由 1.66%修正為 1.05%，下修 0.61%，臺灣僅勝歐盟國家，遠低於中國、美國、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等主要國家，以現階段來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會不會下修？

陳院長冲：主計處原來是一年發布 4 次，從去年開始，改成發布 8 次，發布的頻率比其他預測機構多，IMF、Global Insight 每次發布的時候，全世界各國也都是下修的，但沒有 9 次、8 次這麼多，可能一個地方只發布 2 次而已，發布頻率沒有像主計處這麼高，只是剛好去年開始改為發布 8 次，才造成這樣的狀況，但也反映他隨時會針對最新情況的發展，做出一些修正，這是主計總處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從 4.58%一直下修到 1.05%，整個歐盟的經濟體是不是對臺灣的經濟影響力遠勝於中國及美國，所以才會重創整個臺灣？

陳院長冲：這個原因非常多，如果講歐洲市場的影響，可能是出口面的影響，出口面我們已經在做分散市場的動作，所以我們最近在新興市場部分成長很快，這是由於我們事先採取一些行動，才能有今天這樣的成果。另外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投資及民間消費部分都比較弱一點，這方面也不能完全怪歐債危機的問題，這是我們自己要努力的，所以才有很多想促進投資的作法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我前天有問過財政部張部長，他說今年景氣差不多已經落底，整個趨勢慢慢往上。院長、部會首長多半是把臺灣目前整個財經困境、股市低迷的現象，推給整個國際環境的影響。

陳院長冲：倒不是推，而是實際上有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就是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以現階段來看，國際環境影響的警報，是否已經解除了？所以張部長才會說已經落底，可能會開始往上？

陳院長冲：其實全球各界的觀察家都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樂觀，也有人悲觀，但有兩個原素非常重要，一個是美國選舉後的情況，可能會讓不確定因素減少；另外一方面，就是歐債危機的部分，歐洲各國領袖在最後一季是不是能做一些比較智慧性的決定，都會影響全世界經濟景氣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張部長說，過去 4 年已經減了很多稅，目前已經沒有什麼稅可以減了，所以 102 年中央政府整個負債比例已經達到 37.1%，逼近 40% 的債限，未來財政部將積極活化資產，挹注整個國庫收入。張部長認為過去 4 年已經減很多稅，以當時的背景來看，院長對於輕稅減賑的看法，是不是和你對消費券的看法一樣，苦果是由後人來嚐？

陳院長冲：目前我們的租稅負擔率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的確誠如張部長所言，並沒有什麼減稅的空間，如果要考慮減稅，除非可以增加就業的情況，否則我們不應該再考慮這方面；另外一方面，如果能增加投資，這樣我們可能要算一算總帳，看看划得來、還是划不來。

林委員德福：我們負債年年在增，而且是舉新還舊，整個負擔真的很沉重，其實我們現在為了活化國有財產，很多都是用地上權標售的，但以現階段來看，我認為不宜，因為標售以後，無論 50 年或 70 年，結果只拿到一點點，但現在國家財政赤字越來越大。像對岸就是用這種模式，只有拿你的地上權、租金，結果一次 50 年、70 年，讓人家建築物蓋在那裡，沒有辦法活化整個國家的資產，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我們的債務，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陳院長冲：不過現在也不能賣，因為國產法五十三條的關係，也不能做任何處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這也是確實存在的問題。

陳院長冲：是，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院長在這方面好好去考量。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8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感謝院長，身為在野黨委員，本席有親身的經歷，即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他們對於在野黨的態度。我對您的執政非常感謝，因為我所提出的科專計畫的預算，以及無薪假列入失業率等問題，已經都得到你們善意的回應，我們對此非常感謝。

今天我們要討論財政及金融的問題，第一，10 月 31 日世界經濟論壇公布全世界金融發展指標的排名，其中有 62 個經濟體，依往例香港排名第一，新加坡是第四，日本是第七，韓國是第十五，中國大陸是第二十三，還有澳大利亞是第五，馬來西亞是第十八，泰國是第三十四。本席請問院長，中華民國為什麼沒有在此排名系統之內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8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原因。

李委員桐豪：基本上，他們是考慮七個面向，一方面是考慮政府政策的部分，即商業經營環境、機構之環境及金融政策的穩定性。另外，還牽涉到金融的中介機構，包括銀行及非銀行的金融服務，以及金融市場的發展。第三，他們強調的是使用資本的狀況，亦即容不容易取得資本。

陳院長冲：也就是所謂 asset liability 之類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一共有 62 個世界先進國家，也包括委內瑞拉及智利。本席建請行政院，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此系統加進來，讓我們也可以去參加此一評比，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會在第十五至第十八

之間。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接受此一建議，並與世界經濟論壇去接觸，同時也提供我們的資料去參加評比。

陳院長冲：這是可以考慮的，經建會有一小組，專門針對各國的一些重要評比，如果覺得我們有參與的必要時，我們就會去接觸。如果有些評比的標準不是很合適時，我們也會向他們提出建議。由於經建會原本就有這樣的功能，針對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先請經建會去瞭解一下 WEF 的各項指標是什麼，即參與的條件及情況為何，而經建會是有管道可以來做這些事情的。

李委員桐豪：就我們的經濟及金融實力而言，我們的排名應該會不錯。

陳院長冲：我們與 WEF 是有淵源的。

李委員桐豪：看起來，我們至少可以與中國大陸一較上下。

第二，此問題涉及本席一直關切的金融安全網，除了金融消費者的保護之外，其中還有很重要的內涵，就是金融安全網，本席對金管會也提出類似的質詢。我們對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除了傳統存款保險的保障之外，我們的鄰國，包括韓國及新加坡，他們也在存款保險的大公司體系之下，分列了一些子基金，而這也正好是本席今天關切的保險事業問題，即保險的穩定作用。無論是個人保險也好，壽險保險也好，或是一般的保險也好，您看的到這些資料，無論是 KDIC 或 SDIC，他們都分別有不同的保單保險的一個上限保障，我不曉得中華民國有沒有可能也朝此方向來思考呢？

陳院長冲：目前在保險的部分，我們有一保險安定基金，這是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劃出來的，由業者自己出錢成立這樣的單位。剛才李委員的建議是放在存款保險的概念之下，其實我們可以來想想看如何處理這個事情，因為他們在某些性質上是很類似的，都有 take fund、general public 的共同特性，但是不是適合擺在一起？我們也並不是沒有先例，過去在存款保險制度之下，有些從銀行界拿來的營業稅，和 100 年以後從銀行界以外的金融業拿來的營業稅，在我的印象中有不同的 subcount，所以已經有這個概念存在了。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們再研究如何把這幾個目前已經存在的事情作綜合整理，不曉得陳主委是否同意？

李委員桐豪：畢竟由政府進行保障和由民間商業業者來進行保障是不一樣的，陳院長非常清楚，美國在 1980 年代產生危機時，所有州政府保障的存款保險都破產了，因為沒有最終聯邦政府的保障，其實都是無法支撐的。保險安定基金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在全盤性的政府保障，而是業者自己的合作。如今既然我們已經走向金融業的綜合化，有 universal 的概念，那麼不管是對存款、保險或是證券的投資人權益保障，都應該開始考慮如何整合在一起。我們今天只是就保險的部分來談，其實就投資的部分，也應該有一些整合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資的部分，現在有投資人保護基金，那是一個單獨的龐大系統。目前保險部分是由安定基金來處理，至於要不要把它放在存保來處理，感謝李委員提供我們很多資料，我們會去整理。如果要給存保公司來做，帳還是要完全處理、完全分開。

李委員桐豪：它是 separate identify。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評估到底是合在一起比較有效率，或是分開來有個別的性质，這點我們會進一步研究。

李委員桐豪：將來產品的種類會越來越多，交叉銷售的行為和產品的混合體越來越多，這只是第一步，終有一日我們可能有能力把他們混在一起，剛開始用分離的方式是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商品慢慢有一些重疊性。

李委員桐豪：對，將來有一些重疊性會出現，我們先做體制的設計應該是有幫助的，本席很感謝陳主委也同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起來研究。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本席過去長期主張做這樣的工作，沒想到被別人捷足先登，現在我們只好取經於其他國家。不論如何，我們還是可以趕緊迎頭趕上，希望陳院長和陳主委能在這方面多花一點心思。

陳院長冲：雖然我們現在慢了一點，但是國外一直有兩個理論，一個是 learning by doing，一個是 learning by others doing。既然前者不能做，我們就做後者，來學習一下別人。

李委員桐豪：非常感謝兩位，讓今天的質詢非常愉快而順利，或許不必 15 分鐘就可以結束。

接下來是有關國華人壽的問題，最近法院發出暫時停止標售的指令。假設要用標售的方式來處理，據市場評估要花政府一千億的資金。根據本席的評估，用非銀行業的特別準備金來處理，再加上保險安定基金自己的資金，這將是非常漫長的工作。我也理解在這麼漫長的工作之下，我們必須給他們 20 年的緩衝或是管制上的寬恕期限，希望他們能用長時間來解決問題。根據本席的估計，如果用保險部分的特別準備金和保險安定基金來處理，要花 14 年才能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但是現在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的問題其實已經是除了國華人壽，還有其他家也是問題重重，因此花這麼長的時間，對於整個體系的風險管理而言，是非常不當的。所以我們應該如何解決呢？

如果今天它被拍賣，那這 1,000 億的窟窿必須快速彌平，所以本席建議，事實上我們親民黨黨團也在財政委員會提案，但是很不幸地被金管會擋下來了。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把銀行這部分的特別準備金和保險業的準備金做某種整合以後的彈性運用，把這個彈性的權力交給金管會來處理，也就是授予金管會權力，讓他們在資金調度方面增加彈性。

根據本席的評估結果，如果能夠把銀行這一端的準備金稍微拿出 100 億，銀行還是有錢；但是只要拿額外的 100 億進來，14 年要解決的問題，在 6 年內就可以解決，這樣可以大幅降低壽險體系的風險。請問我們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非常感謝李委員這個構想，我知道李委員其實也非常關心保險業的財務。這個案子最主要的問題倒不是我們去把它擋下來，而是牽涉到銀行和保險業之間要如何協調和整合，其實我們會循這個方向再來協調。

李委員桐豪：本席強烈預期，縱使今天金管會把它擋下來，可能到今年年底，當國華人壽真的能夠標售、這 1,000 億的窟窿真的出來的時候，我相信財委會的委員也會認同本席的看法，希望現有、僅有的金融營業稅的資源能夠做整合性的管理；否則你想想看，14 年的利息負擔是多少，必須增加多少社會成本？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你明明有資源可以去做妥善的調度和運用，

卻不去運用，然後硬要把它拉長到 14 年，這對社會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從整體的觀點做有效的資源運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來協調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兩個行業……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如果國華人壽標售失敗，本席也建議行政院和金管會能考慮一個新的 idea，我把它稱為「過渡壽險公司」，就像我們處理銀行問題有「過渡銀行」的概念一樣。但是「過渡銀行」是我們現行存款保險條例裡的概念，是要想辦法把這家銀行解散掉、處理掉，而我這邊說的是相反的。我所說的「過渡壽險公司」是在政府的保證之下，讓它好好發展，最後上市、上櫃，然後把我們投入的資本收回來。不曉得陳主委和陳院長對這樣的看法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以現在的制度來講，這樣做的話……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定會立法，這沒有問題。這是特別立法，這樣還有一個好處，就是這些員工就不具公務屬性，而且這個立法本身可以是限時立法，就是這個過渡壽險公司譬如以 10 年為期，我們在 10 年之內讓它上市、上櫃，然後政府收回資本，但員工仍然是接受民間的監督。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李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整個案子是朝向讓民間業界來合併，員工也是朝這個方向在期待，所以是不是讓我們這個案子先努力看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失敗的話。

陳院長冲：李委員的意思是制度建立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

陳院長冲：剛剛聽李委員整個講下來，我可以感覺到李委員對所有的法令和制度都已經瞭解透徹了，既然是瞭解透徹之後提出的建議，我覺得絕對不能忽視，所以我們是不是來研究一下？

李委員桐豪：因為如果成功的話，我們就要考慮這 1,000 億如何融資，讓它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清償，如果失敗的話，我們就必須考慮替代方案。

陳院長冲：對。當年我們研究保險安定基金等機制的時候，其實有參考一些國外的做法，李委員這個做法在國外並沒有看過，不過既然李委員都已經把事情通盤瞭解過，才提出這個想法，我剛剛講過這不容忽視，我們來研究一下。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國家潛藏債務，本席想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社會安全的角度來看。從社會安全的角度，您可以看得到，今天整個退休金架構的機制，從基礎年金到職業年金，嚴格來講都是破產的。我們當然要花時間，本席也建議朝野應該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本席也建議，在個人自提的退休金帳戶部分，無論是商業保險或美國的 IRA，都要趕緊去做。至於資金的需求，本席也找到了，就是儲蓄帳戶的扣減額可以調整，好不好？我們再處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訂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財政組的質詢。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9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這次預算審查總質詢時，本席跟院長討論到我們台灣長達 20 年以上的財政赤字是屬於長期性的、結構性的問題，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結構性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是短期隨著景氣循環可以自動改善的。而院長的答復是現在情勢不好，因此要先穩下來。但是本席的見解不同，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結構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做一個體制的改革，它不會自動變好。這個長期性的、結構性的問題，剛開始或許可以拖，因為它還不是很嚴重，但到目前為止，也有人說：「很嚴重，不改不行。」當然，還有人說：「應該還不是很嚴重。」看法可謂見仁見智。不管是否嚴重，事實上，我們已經看到財政困境所引起的經濟發展的阻礙、所引起的社會問題的發生，也就是都已經併發存在了，所以不能等閒視之。今天本席就從財政出發來談到改革此其時矣，就是這個時候，如果不改，就會像我們以前的政策——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

第一，討論到政府財政，當然就是公部門用人的費用。我們不去看公部門人員的待遇高不高，而是它的總經費和總人數占我們整體經濟的相對數字來講是否合理；也就是說，要顯示它的效率。因此，首先我要請教院長，有關中央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總用人費的情形。就本席掌握的數字來看，民國 90 年是 1 兆 0,444 億，之後一直提升到民國 99 年是 1 兆 1,419 億，而今年所編列的明年度預算則是 1.2 兆，占了 GDP 的 8%到 10%之間……

陳院長冲：這個數字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全部加起來。但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也要考慮業務量的擴張，不能用一般標準來看。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談這個，我是以總量來掌握問題，反正這就是民間與政府共同努力的結果，而且是不管國外因素的干擾，將所有結果加總起來，得到我們的 GDP 總數。在這個 GDP 裡面，我們用了多少資源，並進行了哪一種程度、哪一種樣態的分配？而公部門占用了國家資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又是什麼？以院長來講，這 10%合理否？

陳院長冲：這個比例看起來偏高，不過這是因為台灣有兩個特色：其一，我們有很多國營事業，因此會占用到 1 兆 2,000 億的一部分；其二，中央政府已經儘量節制、儘量自律，所以在這 1 兆 2,000 億中，中央政府只占 4,200 億，這是我們儘量縮減的結果。至於外界傳說組改之後員額不減反增，其實這是不對的……

許委員添財：院長，我必須打斷你，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國家改革，而非哪個人好，哪個人不好；

哪個做得對，哪個做得不對；哪個人薪水高，哪個人待遇高，我們不談這個！

陳院長冲：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把總的問題解決後，薪水再高有什麼關係？如果今天經濟情況很好，誰會計較誰用了公務車？誰會計算誰領了年終慰問金呢？因此，問題出在經濟！既然如此，我們就斧底抽薪，正本清源來做檢討，做必要的改革！院長不要以為現在上台質詢的是反對黨委員，所以就是來扒糞，來抓弊！

陳院長冲：我知道許委員一向是專業理性問政的。

許委員添財：很多問題是常態性、常設性機構人員要去處理的，而今天，我是在檢討國家的處境與未來，因此我才會說財政改革此其時矣！

陳院長冲：許委員剛才提到的 10% 比例，這點要與國際做橫向比較是有困難的，因為有些行業國外可以純粹民營，但台灣有國公營事業……

許委員添財：其實也不見得要做國際比較。難道我們看到人家差，還要去跟他比？

陳院長冲：對，沒錯！

許委員添財：如果認為對的，那就堅持，不過這是可以驗證的！如果認為不對的，就要立即勇於改革，不然我們就沒有明天了！

陳院長冲：所以我剛才才說，如果有些國營事業民營化後，這個比例馬上就會降下來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起來好像在聊天，但這正是讓人感覺悲哀的地方。院長，這 10% 合理與否，要做檢討，專家也會檢討。

陳院長冲：我們願意檢討。

許委員添財：以國家總人口來計算公部門所用的人力，法國在 2008 年每千人為 86.6%，美國 2009 年為 77.5%，英國 2008 年為 77.2%，德國 2008 年為 54.3%，日本在 2011 年為 26%，日本在公部門所使用的人員占人口比例上算是低的，所以他們認為要改革。其實日本之所以會偏低，是因為國防軍事人力比較少，而我們相對比較多。院長，對於台灣在這方面的數字你有掌握嗎？

陳院長冲：這必須做國際比較，必須考慮與人口數相當的國家比較。

許委員添財：身為閣揆，你對我們國家在這方面的數字有掌握嗎？底下幕僚有數字嗎？

陳院長冲：我們有公務員總數字……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說這是銓敘部管的，或者那是國防部管的……

陳院長冲：倒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總統只有一個，行政院長只有一個，而行政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所以你要負責總其成，雖然我們五權分立，有些問題非院長職司。國家問題固然不是院長可獨立處理，但你必須發現，也要做橫向協調，做整合，甚至處理。難道不是嗎？

陳院長冲：是。

許委員添財：總統如果是董事長，全國人民是股東，那你就是總經理。我所講的問題，請底下官員

記住，沒有的數字要重新研究，重新整理，因為這些都是改革必要的基本資料！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有 40 萬公務員，以 2,300 萬人為母數，馬上就可以算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那軍隊呢？如果加上軍隊呢？國營事業的員工呢？

陳院長冲：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有些事業就是公營的，和其他國家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國營事業固然具有營利性，但也不能當成民間部門，畢竟這是政府要負責的，而且政府把人力資源拿走了……

陳院長冲：在計算公部門人力時……

許委員添財：把生產要素拿去了，就得向人民負責。所以公營事業必須看情況，如果效率低，社會公評性差，且是壟斷的，繼之以腐敗，那這問題就比什麼都嚴重了！

陳院長冲：委員所講的已經到更高層次了……

許委員添財：不到高層次無法解決台灣的問題，我們會走不下去！

陳院長冲：我同意我們必須拉高層次來討論問題。

許委員添財：在戰後那段時間，台灣經濟有美援撐著，但後來美國支撐不住，所以逼蔣介石開放進口，要台灣人出去賺錢。因此，外銷這條路不是台灣人自己走出來的，而是美國逼出來的，但現在時代不一樣了。如今問題在於，沒有人教我們，也沒人幫我們，我們只好自己檢討，自己改革，對不對？

陳院長冲：沒有錯。所以我同意委員所說，討論這些問題時層次要再拉高一點。

許委員添財：說到社會安全，我們希望有一套社會安全制度，不管是保險或退休基金均然。1960 年瑞典實行確定給付制，結果入不敷出，不到二十年就問題叢生。1984 年時，瑞典成立了跨黨派、跨層級、跨部門的整體社會安全制度檢討特別委員會，經過十年研究與努力，新制度於 1999 年上路，到現在依然長治久安。所以，如何才能重新建立一個公平、合理、透明監督、自由選擇且永續經營的社會安全保險制度？這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我提供給院長參考，院長也不見得要馬上答復。

陳院長冲：委員所提到的社會安全制度，其實應該就是老年經濟照顧體系的概念，一般國際上對此分成四級，第一級為社會救助，這個我們已經上路了，再來就是各種社會保險……

許委員添財：這些教科書都有，我不想跟官員談教科書，如果叫一個教授來當官，背起書來鐵定倒背如流，但這不重要！

陳院長冲：我是想向委員報告我們如何建立……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不公不義，弊端叢生的制度，所以盈正事件只是冰山一角！

陳院長冲：像勞退法律，現在就已經是確定提撥制了……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要檢討，有些是好的，並非全部不好，不過當中確實有些問題。因此，好的要留下來，去蕪存菁，不好要改正。

陳院長冲：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不批判，也不責備，只是面對未來，我們不能再等待。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既然陳揆有誠意要面對問題，要進行改革，所以就必須從跨黨派在立法院成立四大基金的資料調閱小組開始，請問院長認同嗎？

陳院長冲：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如果要成立調閱小組……

許委員添財：如果要成立，你認同嗎？由立法院針對四大基金過去幾十年的操作狀況成立調閱小組，聘請專家做公正客觀的深入調查，以瞭解狀況，並檢討問題，不然怎麼會出現盈正事件呢？

陳院長冲：這些都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你是否認同立法院成立調閱小組？只要一句話就好了！

陳院長冲：我報告兩點，行政院內部已經成立小組在研究這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研究也沒關係，彼此並不衝突，而且你們有研究會更好，大家可以一起來合作。

陳院長冲：成立調閱委員會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一部分，對此我不便表示意見。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問你認同與否嘛！萬一立法院成立調閱小組後，行政部門又推又拖……

陳院長冲：不會，況且有的不在行政院，而是在銓敘部。

許委員添財：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冲：對。

許委員添財：認同嘛？

陳院長冲：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許委員添財：對啊！我們如果成立的話，你認不認同嘛？

陳院長冲：我不可能表示意見，因為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可以表示意見？成立得起來還是成立不起來，這是我們的事，但是本席在這邊要建議成立這個調閱小組，你認不認同？對事不對人。

陳院長冲：我跟許委員報告，我們原來有打算，就是處理後有一個結果，再找大家來請教。

許委員添財：你不想答復嗎？你不願意答復嘛？

陳院長冲：不是，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是好的事情，我們原來是說我們有一個想法以後，再跟大家一起討論。因為這是全民的事情，要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希望建立制度。

陳院長冲：建立制度有很多方法。

許委員添財：先建立這個制度來討論，所以要成立調閱小組多元、多方向都可以。再來，我們的股市不用再討論了，該講的大家都已經講得口乾舌燥了，這個見仁見智，那就等嘛！從 6 月等到現在，情況一直惡化，就再等嘛！沒關係。借券，這是你開放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借券是很早以前就開放了。

許委員添財：很早就開放了嗎？你不覺得這個有問題嗎？

陳院長冲：你講的不是融券是借券。

許委員添財：對，是借券不是融券，你看這個借券的情況怎麼樣？應該有研究吧？

陳院長冲：對。

許委員添財：所有證券業界都說這個證券太嚴重了，大戶吃小戶，外資吃內資，予取予求，要進就進，要出就出，而且我觀察那指標，借券量的變動好像跟股市的變動成反向，等於說他是可以主控的。這個跟合法非法無關，但他實際的作為是這樣，而且是央行的交易研究，借券的活動是脫離我們金融體系的，它關聯是很少的，沒有進入我們金融體系，所以跟我們講是毫無意義嘛！跟我們的金融毫無意義，所以要不要停嘛？

陳院長冲：許委員，你對國際很了解，借券是每一個市場都有的制度，遊戲規則怎麼定很重要。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在研究遊戲規則要怎麼修改，因為這個制度是每一個市場都有的。

許委員添財：結論：要存還是要亡？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9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還有 24 小時的時間，美國總統選舉的投票大概就要結束，請教院長，你覺得誰會當選？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沒有專門研究，不過我們有非常注意他所有民調的變化以及出口民調的一些狀況。

高委員志鵬：出口民調還沒有啊！

陳院長冲：對啊！已經請外交部隨時要報資料回來。

高委員志鵬：都給你資料了，那你研判誰會當選？這麼重要的一個國家－美國。

陳院長冲：這完全要看每個 swing state，幾個 swing states 的結果是怎麼樣？

高委員志鵬：你應該要注意啊！你現在能不能夠告訴我誰會當選嘛？判斷誰會當選？

陳院長冲：我真的無從判斷，因為非常難，現在每一個觀察家講法都不一樣，不過大家共同的想法都是針對幾個 swing states。

高委員志鵬：那是你的資料沒有辦法判斷嗎？你今天跟我說你是行政院長，基於為了臺美關係，所以不適合在這邊回答，我還可以接受，但是你跟我講你無從判斷，我們就感到擔心了。

陳院長冲：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不同的 scenario 其實我們都有一些不同的規劃。

高委員志鵬：那你跟我說，歷來是民主黨的總統對臺灣比較好，還是共和黨的總統對臺灣比較好？

陳院長冲：這個非常難講，尤其美國最近採取 rebalance 的政策以後，他要重回亞洲，這裡面……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沒有問你這個，我是問你歷來美國是民主黨的總統對臺灣比較好，還是共和黨的總統對臺灣比較好？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陳院長冲：在美國 bipartisan 的制度之下，無所謂對誰比較好，他只考慮他自己的利益。

高委員志鵬：有人會覺得說像最重要的軍售案，比如說 F-16，是老布希，那小布希本來要賣我們 F-16C/D，是被國民黨擋下來的，所以研判起來，好像是共和黨對臺灣比較好。

陳院長冲：我想高委員很清楚，生產戰鬥機的基地是在德州，那跟某一些人的家族可能也有關係。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覺得是布希家族的關係，跟共和黨和民主黨沒有關係？

陳院長冲：所以我剛剛報告說，其實我們不要說誰會對我們臺灣比較好，是說臺灣對人家……我們可以具有什麼有利的優勢。

高委員志鵬：好啦！或許你今天會講我們是財政相關議題的，假如我問你這個，你是不是會覺得……

陳院長冲：不會，任何問題都是互相相關的。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來問個財政相關的議題，還是跟美國總統有關係，我這樣問你好了，歐巴馬跟羅姆尼，誰當選對美元是利空的？你總該知道吧！你有這麼多資料。

陳院長冲：如果從財經面看，羅姆尼對這個人民幣的看法、對國際貨幣的一些看法，可能他需要比較更堅強的顧問給他提供意見，從他目前的政見看起來。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呢？我看今天所有的報紙都說，美元行情是「象多驢空」，是羅姆尼當選的話會有慶祝行情，如果歐巴馬連任的話會有中性偏空，奇怪了，跟你判斷的不一樣。

陳院長冲：我沒有這麼說，我是說他應該多請一些顧問。

高委員志鵬：我再問你，對美國公債來講，誰是利空、誰是利多？院長，你是財經才子嘛！

陳院長冲：這個美國公債，我跟委員報告，你想想看，到明年所有當年布希 administration 一些減稅的措施都到期，所以他對債券市場的一個變化，當然是會有影響的，這跟哪一個人當選其實是沒有關係的。

高委員志鵬：不會啊！我還是會蒐集很多資料，就這個議題反而認為，歐巴馬繼續當選會有利支撐美國公債，這跟你講的又不一樣。再來，就避免財政懸崖，財政懸崖你知道吧？

陳院長冲：是。

高委員志鵬：fiscal cliff。

陳院長冲：對，fiscal cliff。

高委員志鵬：為避免財政懸崖的話，哪一個人當選比較可以避免？

陳院長冲：就是剛剛所講的，所有減稅措施到明年都到期，但是那個擰節措施、減稅措施就變成……

高委員志鵬：院長，財政懸崖你知道嘛！現在公認財政懸崖是會比歐債危機對全球的經濟景氣影響更大，沒有錯吧？

陳院長冲：這個不是很正確。

高委員志鵬：好，我問你，哪一個人當選總統會比較避免財政懸崖？你跟我講一下你的判斷嘛！我問 3 個問題，你已經錯 2 個了，那其他的你怎麼辦？

陳院長冲：好，我跟高委員報告一下，財政懸崖是怎麼出來的？當然他有一套講法，因為政府的赤字突然下墜，但是……

高委員志鵬：不用了，我現在不是問你申論題，試問你選擇題，你就跟我講哪一個總統可以避免嘛！差不多，也是一個答案啊！

陳院長冲：這一定要，我只要 15 秒就可以解釋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財政懸崖是柏南克提出來的。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不用跟我上課，我只是問你，你看的跟我看的一不一樣嘛？你蒐集的資料到底詳不詳細嘛？

陳院長冲：他的目的是要證明說他採取 QE3 是對的。

高委員志鵬：你先聽我講，答案：A、歐巴馬；B、羅姆尼；三、不一定。你至少可以選一個吧。

陳院長冲：我說因為財政懸崖是柏南克提出來的。

高委員志鵬：我當然知道是柏南克提出來的。

陳院長冲：他的目的是要證明他的 QE3 是對的，所以他只要當聯邦理事會主席的話……

高委員志鵬：答案是分裂國會的情況繼續的話，兩個不管是誰當選，都可能沒有辦法避免財政懸崖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這個跟柏南克有關。

高委員志鵬：我特別問你這個，不是要在這裡跟你賣弄，我剛剛講你也蒐集很多資料，但是你是是在臺灣看資料，我們駐美辦事處，有蒐集資料回來嗎？

陳院長冲：駐美辦事處的資料其實是非常的複雜，各種方面都有。

高委員志鵬：院長，歷年美國的總統大選，我們的駐美辦事處都會成立一個小組來做因應，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這個不只是駐美辦事處，臺北這邊也有小組做規劃及各種分析。

高委員志鵬：每一屆都有，每 4 年都有嘛！你告訴我，今年有沒有成立因應小組？每 4 年美國大選，我們駐美辦事處都會有一個因應小組。

陳院長冲：它們是直接國安會、外交……

高委員志鵬：好，你告訴我，今年有沒有？你回答我，還是駐美辦事處不歸你管，是不是？

陳院長冲：這個它們都有啊！

高委員志鵬：駐美辦事處歸不歸你管嘛？

陳院長冲：外交部就有嘛！外交部指揮駐美辦事處。

高委員志鵬：外交部在管你不管就是了？我現在就是問你這個問題，你不知道就說你不知道。

陳院長冲：我知道外交部有一個小組。

高委員志鵬：我是在講駐美辦事處有成立一個小組，因為你要因應嘛！應該要在選舉期間想辦法去接觸兩邊的候選人，甚至提出我們的訴求，希望他們能夠在辯論時提出來嘛！

陳院長冲：外交部有小組……

高委員志鵬：像這一次第三次辯論就是有關外交的辯論，結果我們看到什麼？2008 年兩位候選人都有講到要正視臺灣的問題，但這一次呢？沒有！最多就是羅姆尼在提到軍售問題時稍微提了一下，這表示什麼？駐美代表處根本沒有做任何的遊說或關係嘛！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群龍無首！請問現在的駐美代表是誰？

陳院長冲：現在是由李副代表代理。

高委員志鵬：不是已經公布要由金溥聰擔任了嗎？

陳院長冲：這部分必須尊重駐在國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這件事已經講多久了？兩個多月了，沒錯吧？

陳院長冲：對。

高委員志鵬：現在看起來會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是什麼？就是馬英九為了要安排金溥聰，結果在大選前的兩個月撤換駐美代表，搞到金溥聰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上任，然後說是因為美國在忙，可是選完後應該會更忙。結果在這個重要的時刻，整個駐美代表處卻是群龍無首，連這個小組都組不起來，根本沒辦法蒐集資料，所以你剛才才會三題都答錯，這到底是誰的錯？就是馬英九的錯！他怎麼樣都不應該在美國總統大選前的兩個月撤換駐美代表，結果要換上去的人，到現在美國還沒有同意他上任，至於原因是什麼，也不知道！你說是因為選前人家在忙，但選後會更忙，就算是歐巴馬連任，國務卿希拉蕊也不做了，亞太小組的團隊也有可能更改，可是駐美代表本來應該是選後要趕快去做關係的人，結果卻是連上任都沒辦法上任，這項錯誤的政策造成多大的影響？院長，你是不是要說這不關你的事，因為人選並不是你可以決定的？你號稱是財經才子，但是我剛才問你三個問題，你都不知道。

陳院長冲：任何駐外代表、大使，我們都必須尊重駐在國的意見，他們有他們的程序在走，外交部已經去協調了。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美國不肯讓金溥聰就任嗎？

陳院長冲：大家都知道他們最近事情比較多。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拖兩個多月就是這個原因？還是因為人家在忙？因為人家正忙著選舉，那你為什麼要挑人家選舉之前撤換代表呢？如果你說不是這個理由，而是要尊重他們，那表示什麼？表示美國不同意嘛！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不同意金溥聰上任哦！

陳院長冲：不是，根據我們的瞭解，美國是歡迎的。

高委員志鵬：歡迎為什麼還會拖那麼久？

陳院長冲：因為這不是國務院一個系統可以決定的，這件事必須送到白宮、國家安全會議嘛！

高委員志鵬：那你為什麼要挑這個時候換人呢？這是你預想不到的嗎？如果當初有想到必須花這麼長的時間，坦白講，以前也從來沒有這麼長過啦！就算是你們事先有想過，知道對方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夠同意，你們為什麼要在選前兩個月去更換駐美代表呢？搞到現在群龍無首。

陳院長冲：現在不是群龍無首，依規定，現在是由李副代表代理。

高委員志鵬：代理是正常的嗎？

陳院長冲：代理當然不正常，但是代理人必須負責他所代理的工作，讓工作的功能得以發揮，這是代理人必須要認知的。

高委員志鵬：另外，昨天安泰投信召開記者會，表示 2.56 億將會全賠，我看行政部門很得意，一副這件事情已經解決的樣子，本席昨天在衛環委員會也有提案修改勞保條例，要訂定一定的上限，甚至要求資訊必須透明化，結果勞委會統統推給金管會，說這部分他們不懂。請問院長，

你覺得這個問題算是解決了嗎？安泰全賠算解決了嗎？解決所有問題了嗎？

陳院長冲：這裡面涉及到的一個是整體，另一個是個案，方才所講的解決是個案的部分，ING 集團認為要顧全他們的商譽，願意做個處理，這是個案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陳主委，你們有沒有找他們喝咖啡？你們是不是有去施壓，否則怎麼會這麼好康，2.56 億全賠了。你們有沒有去施壓或是找人家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要顧全自己的商譽，因為它是一個國際性的大型資產管理機構，其實在各界關切盈正案之後，我們立刻就組成一個小組，找勞委會來開會，所以我們一定會交換資訊。

高委員志鵬：安泰為什麼要賠？因為安泰投信、安泰投顧本來就要賣了，也有買家去看過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不是要賣，只是要併在一起而已。

高委員志鵬：已經說要賣了嘛！中信和富邦都去看過了，現在剛好卡在這個時候，如果他們不賠，人家就不願意買嘛！甚至有人說整個 ING 集團打算將包含臺灣在內的亞洲資產管理業務全部賣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得到這個訊息，它只是要把投信和投顧併在一起。

高委員志鵬：今天它是因為碰到特別的因素，它剛好要賣掉，所以才願意全賠，如果不是這個原因，我們根本無法得到賠償。

陳主任委員裕璋：事實不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如果今天的賠償金額不是 2 億，而是國票案的 20 幾億，你看它會不會賠？或是霸菱銀行的 200 多億，一賠就會搞到破產，你看它會不會賠？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不能因為它表示要全賠，就好像什麼事都沒有了，這個案子對於整個投信、整個資本市場所造成的信心影響，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出來你們有任何足以振奮人心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高委員志鵬：本席問過勞委會，勞委會把責任推給金管會，表示金管會會趕快針對資訊透明化將相關配套措施做好，請問時間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信業的部分，我們會要求……

高委員志鵬：你們講的配套措施、可以安定民心的措施多久可以提出來？3 個月、5 個月、半年？隨便你要講多久。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其實已經宣布了，不過我們會繼續去做，我們會在 1 個月內全面做清查。

高委員志鵬：昨天勞委會主委又將責任推給你，說你表示會在 3 個月內提出，今天你又不講了，到底是不是 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進行全面的清查。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個團隊號稱是安心團隊，但根本就是讓人家擔心的團隊，昨天張部長在備詢時竟然還說反正證所稅也課不到，因為股市不會到 8,500 點，部長，你昨天是不是有這樣講？

張部長盛和：我說選擇設算扣抵制度的人，在 8,500 點以前是不用課的。

高委員志鵬：我長眼睛沒有看過你這種財政部長！以前我們說尹啟銘的股市會到 2 萬點是笑話，現

在更大的笑話卻發生在你身上，竟然有財政部長說自己國家的股市絕對不會超過 8,500 點！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說這句話，我是說過去 10 年 8,500 點的機率是 12%。

高委員志鵬：你沒有看昨天的晚報嗎？寫得不夠大嗎？你有出來澄清嗎？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話就是這樣，我說過去 10 年超過 8,500 點的日子是 12%。

高委員志鵬：部長，請你不要再做一些會讓人家擔心的事情了。

最後，本席還要請教陳院長一個問題。連前主席的公子一連勝文表示「經濟不好，就算選上也是丐幫幫主」，本席來封官一下，如果照他這樣講，現在臺灣的丐幫幫主應該是馬英九，副幫主則是吳敦義，丐幫下面還有 4 位長老，執法長老應該是司法院、監察院，傳功長老應該是考試院，另外還有掌棒長老、掌鉢長老，看起來負責掌管打狗棒的人應該是行政院院長，王院長應該是掌鉢長老，請問掌棒長老，你認為應該怎樣做才能夠讓打狗棒可以揮得動？你對連勝文的丐幫論有什麼看法？請你簡短回答。

陳院長冲：我覺得高委員對於丐幫文化非常熟悉，這一點我是自愧不如。

高委員志鵬：如果照這樣去分派，你應該是掌棒長老啊！掌棒長老到底要怎樣做才能夠揮動打狗棒？能不能讓丐幫再度興盛起來？還是就是這樣？恐怕還是自我為之。

陳院長冲：我對丐幫文化不太瞭解，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不回答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我沒辦法回答，因為我沒有能力，我對丐幫也不瞭解。

高委員志鵬：照體制，你應該是掌棒長老，你居然不瞭解？那這個丐幫一定會很慘。

陳院長冲：我們沒有這個體制。

高委員志鵬：丐幫就靠幫主和副幫主而已？

陳院長冲：可能高委員對丐幫比較瞭解。

高委員志鵬：我們不得不瞭解啊！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9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對於原住民相關的事務可能並不是那麼深入的瞭解。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盡我們最大的力量去瞭解這方面的業務。

鄭委員天財：院長，在行政院原民會成立以前，在原住民很多專屬的法律還沒有制定之前，當時的國家領導，尤其是行政院的院長，有很重要的一句話：原住民的問題是一個特殊的問題，所以要用特殊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很多事情不一定都要有法，但是現在已經有了憲法等相關法律及原住民專屬的法律。我們來看看這段時間政府所公布的重要經社指標，在勞動力方面，我們原住民比全體國民高，但是我們的失業率卻比一般國民來得高，上次本席也跟院長討論過了。

陳院長冲：對，鄭委員有指教過。

鄭委員天財：在自來水方面，一般是 92.2%，原住民則是 81.78%，差距是 10.32%，而且這 81.78% 還包括了很多的簡易自來水。

陳院長冲：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自有住宅的比率差距是 15.3%；平均餘命差距是 9 歲。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以上原住民是 56.86%，一般民眾是 69.7%，也就是說，原住民跟一般民眾的落差有 12.84%。在國中以下，我們是多了 12.57%。

陳院長冲：對，但是如果我們看過去二、三十年的資料，改善的幅度比一般民眾的改善幅度要大。

鄭委員天財：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從上述指標顯示原漢的差距仍然非常大。

陳院長冲：差距已經在縮小當中了。

鄭委員天財：不過還是都在 10%以上。

陳院長冲：像鄭委員所提自來水的普及率問題，如果把簡易自來水算進去的話，那應該是 83%以上，不是 81%。

鄭委員天財：不過還是有差不多 10%的差距。

陳院長冲：現在已經少於 10%了、大於 9%。

鄭委員天財：這個數字是每個月會不同。

陳院長冲：對，不過都是在改善當中。

鄭委員天財：本席剛剛說的數字是 99 年的數字。院長，對於這樣的落差，我們政府是不是更應該依憲法的規定來特別扶助原住民在這些方面有更好的發展？

陳院長冲：從鄭委員在之前和今天的施政總質詢看得出來，鄭委員對原住民的很多問題都有非常深入的瞭解和關心，而且也有提出具體的數據。關於這些數據，如果我們放大到二、三十年來看的話，可以發現這些差距已經在縮小當中，這就顯示政府長年來的一些努力，而且所有原住民同胞大家一起共同來關心這些事情，才使得差距縮小。所以只要秉持這樣的理念，這個差距在兩三年後還會更加縮小，因為都有不斷在改善當中。

鄭委員天財：院長，從這幾年的施政計畫和預算編列來看恐怕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我們的預算和施政有時候不是只有在原民會本身，有的時候是在其他部會，譬如說內政部、文化部等很多部會都有。

鄭委員天財：我們從施政計畫和預算編列來看，行政院真的是要加強，我們的主計總處和經建會更是要加油，而且不要嚴重的忽視我們。我們原民會 102 年度的預算是 69 億 9,469 萬，客家委員會是 32 億，本席不是說客家委員會的預算很多，而是希望讓院長瞭解，客委會的工作項目有 7 項，這 7 項原民會也都有，但是原民會還多了二十多個工作項目，而且你也很清楚，像公共建設這個項目就要花很多的錢。這 69 億跟 101 年度比起來少了二億三千多萬，而且這 69 億裡面還包括新增加的改善收視不良，改善收視不良的經費本來應該要編列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預算裡面，主計總處卻編在這邊，所以嚴格講起來是比 101 年度的預算還少了三億多。

我們接下來看教育文化的經費，教育文化 15 億的經費是包括文化園區所屬的部分，而客家委員會的預算包括全部所屬的部分是三十二億多。關於教育文化的預算，我們原民會有一個教育文化處，它除了有跟客委會同樣的工作項目之外，還多出了民族教育、部落學校、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和改善收視，而且也包括了目前還沒有原

住民身分的平埔族文化，所以這個落差真的是很大。

如果我們從人力來看，原民會及所屬的人力是 197 人，客委會是 156 人，像這樣的工作項目、這樣的預算，人力卻是如此，這些都是必須要加以檢討的部分。我們從語言來看，原住民族有 14 族、42 種方言別，客家話就是一種，只不過南北腔調不同而已，而原住民的文化經費不過七億多，客委會是十億多。如果我們從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經費來看，原民台是三億多，客家台是四億多，我們 14 族一族播一天要等 2 個禮拜才會播到以自己族語播報的新聞，請你想想看有這樣的落差。

本席特別要請主計長仔細的聽、仔細的看、仔細的想，希望你能夠對我們的訴求審慎的去考量。我們從一些專案計畫來看，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跟你討論過都市原住民計畫，如果從計畫的核定和實際的編列來看，短編了三億多的經費，在住宅的改善部分短編了一億多、經濟產業短編了九千二百多萬、文化振興短編了六億多、部落的水資源短編了一億多，像這樣整個加起來是十三億二千多萬，所以從專案計畫和預算的編列來看，確實是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院長剛剛說有的是編列在別的部會，沒有錯，像醫療保健，衛生署有一個山地離島科，山地離島部分還包括金門、馬祖、澎湖和屏東小琉球的經費，我們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是 9 歲，而我們預算的編列從 98 年到 102 年逐年減少，從 98 年的五億多到現在只有三億多。所以如果我們看監察院，監察院也有這樣的意見。他說，應針對原住民族特殊疾病及生活處境，寬列專門經費及必要的人力。確實我們是需要好好地檢討。

陳院長冲：報告鄭委員，我剛才說除了原民會以外，其他各部會也有編預算，也有計畫，所以剛剛講「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以外」。

方才你特別提到衛生署，我就拿這個例子來跟你報告。其實以衛生署來講，並不是編多少預算就只拿那個預算來做事情。他會發動很多署立醫院、教學醫院一起來幫忙。譬如說，花蓮玉里醫院那邊，他們就發動其他醫院來幫忙，所以那個並不需要他的預算。

鄭委員天財：院長，我們實際在地方走訪基層。我們很清楚，他們都是很偏遠的，原住民地區都是很偏遠的，所以這些醫院是不是就是能到那邊，是有限的，而且只是巡迴而已。

接下來我要給院長看幾張照片。這樣一個多功能的活動聚會所非常重要。原住民的民俗活動、相關的民族祭典、婚喪喜慶、社教的活動、青少年各方面的活動，都可以在這樣的場所來舉辦，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聚會所。

像照片這裡，他們沒有聚會所。這個是在馬太鞍，大陸的鄭立中副主任也特別去。照片上劃出來的是有人在撐傘，表示這個時候是下雨。後面那張照片有劃圈圈的，那也是大家在撐傘，是下雨。類似像這樣的，都是搭個簡易材料做的遮雨棚之類。

像這樣的情形非常、非常多，所以聚會所對原住民地區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剛才講過，相關的民族活動、民族祭典、婚喪喜慶、社教的活動、青少年打籃球都可以在這裡面。

這個經費逐年減少，所以以下幾個訴求，希望院長能夠要求我們主計總處、經建會等相關的單位，第一，專案計畫預算短編的部分，希望能夠逐年來補足。第二，有關原住民地區的農路改善，我知道院長很重視。對於農路的改善，院長，我知道你也有請農委會，也有請政務委員

楊秋興特別督導。所以這個部分，原住民地區的農路部分，希望能夠寬籌經費。

陳院長冲：對，農委會有一個專案，鄭委員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所以請院長重視。

第三，剛剛講的聚會所，還有很多部落沒有，所以很多部落就不平「為什麼他們有，我們沒有？」。所以那個經費要儘快給，也不多，就訂一個專案計畫來辦理。

第四，衛生醫療保健的部分更是需要去加強。

第五，我跟主計總處主計長特別提過，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原鄉的自籌款很多都是百分之十以下，他的經費、自有財源都只有百分之十以下，所以你就不要再要求他去編列什麼配合款。你的補助辦法可以修，主計長可以嗎？上次我們討論過。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的補助辦法會配合財劃法的修正，做進一步的檢討。

鄭委員天財：不必，那個辦法現在就可以修，跟財劃法沒有關係。那是法規命令嘛。

第六，馬總統主張，逐步推動原住民全面從幼稚園到研究所的學雜費全免。這是馬總統的主張。我跟教育部蔣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 2 次。他說要 2 億多，他籌不出 2 億多，是不是院長可以請相關的單位來辦理？

陳院長冲：報告鄭委員，你剛剛講的幾點，我都會再去瞭解一下。因為有些部分我需要查證，譬如你剛剛講短編的專案計畫金額等等，我都會再去查證一下，一定會給你一個明確的答復。

鄭委員天財：就請院長要求相關的機關積極的來辦理，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一定會先去瞭解之後……

鄭委員天財：不是瞭解，還要積極辦理。光瞭解不夠，還要積極辦理。

陳院長冲：在辦理以前一定要先瞭解一下，你講短編 13 億，說不定比 13 億還多，這我不確定。我一定要先確定情況。

鄭委員天財：這個數字，我是 30 年的公務人員，不會隨便把數字弄錯。

陳院長冲：我知道。可能鄭委員很客氣，把數字講少一點，我也不曉得，說不定需要更多也不一定。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巨威：（9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今天我有幾個很重大的議題想跟院長請教一下。當然院長也不一定能夠同意我的看法。我覺得這幾個問題，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院長的主張或是立場。更重要的是，我覺得好多問題是大家可以理性討論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請曾委員指教。

曾委員巨威：我要請教院長的第一個問題是，院長覺不覺得前一陣子鬧得沸沸揚揚，所謂的退休人員慰問金發放問題，這個風波已經解決了，已經告一段落？

陳院長冲：我們只是把我們一些規劃的想法跟大家作個報告。

曾委員巨威：這個事件引起的一些相關政治上的衝擊，我並不是那麼關心。我希望這個風波背後所引發的，一些可能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專業上問題的考量，也許藉由這個事件值得我們做一些檢討和反省。

這個問題在討論、解決的過程當中，院長一再提到我們在編列預算時，相關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發放的注意事項，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曾委員巨威：這個注意事項其實是每一年都有編。我要請教院長的是，這個注意事項什麼時候編？

陳院長冲：曾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這個注意事項是每一年編，但是有時候一年會 2 次，年頭 1 次，年尾 1 次，通常是配合整個總預算通過的時間。

曾委員巨威：所以它編的時間，通常都是在年底的時候，對不對？

陳院長冲：年底，甚至有時候是年初，因為有時候總預算通過的時間晚一點。

曾委員巨威：請教院長，我們今年編的 102 年度預算，就是 101 年的這個時間，差不多應該是要編注意事項的時間吧？那現在編了嗎？

陳院長冲：還沒有。為什麼？我曾經分析過去十幾年的作法，早期是用 7 月制，所以注意事項是年底編沒有問題，因為那時候預算已經通過了。

曾委員巨威：現在回到歷年制的概念。

陳院長冲：從 86 年改採歷年制之後，差不多 4 成、6 成，就是說，4 成是在總預算通過後才編注意事項；6 成是在總預算通過之前 1、2 天，因為他看情況差不多了就發注意事項，所以是和總預算通過的時間密切相關。

曾委員巨威：院長這樣講很清楚。不過，我要再請教，不管注意事項編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基本上是不是這個注意事項出來之前，其實我們預算已經編好了？

陳院長冲：對，我們已經提出來了。

曾委員巨威：是，已經提出去了。

陳院長冲：但是還沒有變成預算法上的法定預算，還沒有。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我們這個注意事項還沒有出來之前，其實我們預算已經有需要先編了，然後用預算案的方式送到立法院來接受審議，對不對？

陳院長冲：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就表示，預算的編製是先於注意事項，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過去都是這樣子。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根據法律來講，當然預算編製是在 12 月的前 4 個月，大概 9 月的時候就要送到立法院來。我查了一下，100 年的注意事項第 15 點講得很清楚，中央各機關所需的經費，已列入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處理。很清楚，當注意事項出來時，基本上，我們是假設這個預算會順利通過，之後再按照現在注意事項的相關規定發放來達到這個效果，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曾委員巨威：請教院長，如果本席說，注意事項不是預算編制的法源，而是這個預算執行的相關規定，您認為對嗎？

陳院長冲：曾委員的指教，需要進一步解釋一下，我也認為它不見得是一個法源。

曾委員巨威：因為這發生在後面。

陳院長冲：這也是王院長曾經指教過，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一個措施透過預算案通過以後就是預算法上所謂法定預算，其實它是一種措施的法律。

曾委員巨威：對，這個我也同意。本席的意思是不要讓外界誤會，所謂注意事項是編列預算的法律根據，這是一個措施性的法律，這樣的解釋，本席也同意，談這個問題，不要誤解認為注意事項就是編列預算的法律依據，這不對。

陳院長冲：對，這個我同意。剛剛跟委員報告，每次注意事項出來總是在總預算通過的前或後的那一點時間。

曾委員巨威：我很高興院長能夠做這麼清楚的描述。所以，從這一次的經驗，最後院長決定在幾個原則之下改變這個政策是，譬如關懷弱勢、照顧忠良跟兩萬元的標準是行政院希望在這一次引起這個事情之後做的調整。但是根據前述法制的狀況分析，本席關心的是，接下來行政院要怎麼做？

陳院長冲：「照顧忠良」這幾個字有媒體這樣用，我從來沒有用過，因為這樣寫就好像別人都不是忠良了，這會有誤會。

曾委員巨威：是，本席的意思也不是這樣，既然媒體這樣用，本席也很簡單地做描述，院長也知道本席的意思。

陳院長冲：對，我懂。

曾委員巨威：針對這個事情，在預算制度上如何在後續做合理的解決，本席的看法是，其實這跟預算政策的決定權有關，有兩個可能的方式，一、立法院依照行政院現在對外宣布的政策決定，配合刪減該筆預算。這是一個方式。二、因為行政院已經改變這個政策的決定，立法院現正審議這個預算，因為這個重大決策的改變會影響整個預算資源的結構，行政院就要趕快補提預算案的修正案。這兩個是本席認為在體制上行政院應該要做的方式。目前看起來，院長是傾向第一個，是不是？

陳院長冲：如果用排除法來看，針對第二個修正案的方式，我特別跟主計長請教「修正」這兩個字在預算法上的依據，看起來預算法沒有這個依據，但是，過去十多年曾經因為老農年金的問題有兩次修正案，這兩次修正案都是因為立法院沒有辦法做增加支出的決議，另外一方面是因為老農年金的法律本身有修改，再加上朝野黨團有共識才會有一個修正案，否則這是在法律上沒有依據……

曾委員巨威：照院長這樣的解釋，從以往的例子來看，顯然院長比較傾向第一種方式來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不是？

陳院長冲：用第一種方式在法律上比較講得通，大家可以來討論。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用第一種方式，從專業上看，其實有幾個問題我們需要進一步來深思，一、政治上，從政治上的效果來看，我們很不願意立法院被誤認為是行政院立法局，可能造成社會或是外界的觀感是這樣，因為基本上行政跟立法之間的權力分際其實是很清楚的，在這種狀況下，現在國民黨是執政黨固然要配合也沒有問題，但是，基本上這兩種方式在的政治上的意涵其實是不同的。這是第一個。二、政策上，在政策上的意義也不一樣，因為立法院在決定預算時只有刪減的權力，只有被動監督的權力，可是預算資源的使用當然是在行政院當中，所以，行政院本身對預算是主動權，從政策的角度來看也是不一樣。三、預算制度或是預算的資源，院長方才提到的沒有錯，雖然目前預算法對預算資源沒有規範的很清楚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修正案，但是，院長所掌握的是所有資源的掌控，本席現在擔心的是，這個資源如果真的刪減下來，按照第一種方式，院長的意思就是，刪減完了以後那個預算怎麼用已經不干你的事，最後出來的結果可能就是最後預算呈現一個結果的改變，也許被刪減以後變成赤字的減少，院長本來希望歲出的規模是這麼大，你有你的想法，現在如果政策決定改變了，難道你不會想把這個資源回到你手上做更妥善的安排跟重新結構的調整嗎？對這部分資源的使用，200 億不要這樣就不見了，也許可以做更好的使用，從這個角度來看，本席覺得，考量這兩種方式，在意義上很大的不同，請問院長在做最後決定或剛才思考，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

陳院長冲：曾委員方才的考慮是完全正確，我們本身思考這個問題時也經過這樣一套思路來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方才跟委員報告，從預算法每一個 wording，我們都斟酌過要怎麼處理比較妥當，方才委員指出的這一點，除了針對預算制度解釋以外，可能在法律上要做什麼修正，我們以後再來談，在政治跟政策方面，大家還要再來協商的事情，以目前預算法的架構、條文的規定來看，目前只有走大家一起來討論，最後協商看這個事情決定要怎麼處理。

曾委員巨威：這個事情發生結果會怎麼樣演變，其實不是本席關心的，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由這個事情引發屬於法制或是專業上的考量，無論如何，請院長在這個部分多費心。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是制度面的。坦白講，如果沒有這個事，我也不會把預算法整個條文看一遍，看這裡面是不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事情。

曾委員巨威：是。本席關心的是行政院掌握全國資源本身最有效的使用，對這個議提，我們應該做進一步的討論。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曾委員，您看的很長遠。

曾委員巨威：請問院長聽過 EITC（Earned Income Tax Credit）嗎？

陳院長冲：這是英國人也用過的制度。

曾委員巨威：這是美國的制度。

陳院長冲：英國人也用過，他們叫做 workfare 把 work 跟 welfare 合起來。

曾委員巨威：對，英國的名稱不太一樣。EITC 是馬總統在 2008 年選舉時的主要政見，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我瞭解當時曾委員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是。既然這是總統在 2008 年選舉時提出，請問院長，這個制度現在做了嗎？

陳院長冲：我的瞭解是，大家還在研究，不瞞你說，我剛才講英國那個制度，因為我覺得那個制度

有它可取的地方，它跟美國的制度不太一樣，但是是從同一個觀點切入，所以，我當副院長的時候有請他們去研究，他們告訴我已經正在研究 EITC 案子，但是目前好像沒有看到研究的結果。

曾委員巨威：後來在賦改會裡頭有經過一些討論，實際上也有一些研究報告出來，賦改會的結論是，希望透過當時曾經採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一年半的實施，把它當成一個實驗性的計畫，最後來做檢討，希望檢討以後，未來內政部跟財政部能夠好好協商，再看是否有辦法把總統這項很重要的競選政見真正落實，但是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實際上進一步的作為。本席今天要特別請教院長，還是那一句老話，我沒有說，我的想法或主張一定是對的，但是這個制度既然已經被提出來，所以我們回頭來看在院長任內您覺不覺得這個制度是應該要推動的。

接下來我請教院長，我關心的是新貧階級的人愈來愈多，我相信你也可以從最近一些相關統計數字的變化中看到。第一個，我剛剛所提到薪資成長率不夠高，甚至常常呈現負成長；第二個，即使有工作所得的家戶，他們心裡也感到很不安，常常落入貧窮的壓力跟恐慌之中。更重要的就如同剛剛院長所提到的，英國或美國都實施類似的制度，他們最強調的就是，希望能夠把傳統的 welfare 導向 workfare。院長，我今天請教你這一點，其實是因為我看到很多關於您發言的報導，您特別提到未來政策關心的焦點，其實是就業這個變數，我們希望未來不管是租稅的議題也好，或者是經濟發展的策略也好，一定要能夠真正產生創造就業的效果，對不對？這是很關鍵的，我完全認同院長的想法，所以才會促使我又回頭去考慮這個制度，因為這個制度本身就是當時所有先進國家所設計，希望能夠在租稅制度上跟就業或者是工作的誘因做適當的結合，所以才產生了這樣的一個制度，其背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本意就是在於減輕雖然有工作薪資所得，但是日子過得並不是這麼好的人民之問題。

臺灣在近來社會結構的轉變之下，這種現象愈來愈明顯，所以就我們現階段來講，這個制度的確有它很重要的意涵在。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就要請教院長，院長你還記不記得，所謂的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內容是什麼？我在這邊幫院長整理，你可以看得出來，在當時的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先實驗性的做了所謂的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我也知道實施之後因為在很多規範上不是考慮得那麼周全，所以引起很多社會上的討論，還有很多軍公教人員當時是免稅的，居然也被挑出來當成是補助的對象，引起社會很多的撻伐，監察院也曾經為了這個案子有一些糾正的措施。不過我覺得，這些都不應該構成阻礙我們繼續使用這個制度的一些障礙或相關因素。

院長如果看到我們曾經實施過的這些辦法，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我仔細地去追蹤這個案子實施以後到底內政部做了什麼檢討，花了那麼多錢所做出來的效果如何，他們是怎麼去看待這個的。我整理了一下，首先讓院長看一下，你們在這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效益評估報告裡面所提供的數據指出，第一階段所補助的人數是二十三萬多人，第二階段所補助的人數是三十二萬多人。這兩個階段個別所花的錢，第一個階段是六十一億元左右，第二個階段是一百二十二億元左右，所以換句話說如果講撥款金額的話，加起來大概花了一百八十幾億元。院長，你知道我想到的是什麼？我看到這一百八十幾億元的時候就想到前面那個兩百億元，就想到如果今天你們在政策上能夠一同思考，那麼在資源的使用上，假設這邊缺了一塊，但是你從整塊資源使

用效益的角度來看，也許會有其他更好的制度或是最佳的資源運用方式，因此我才想到在這樣的效益評估報告背後，花了我們大概一百八十億元的錢，但是我更關心的不只是補助的人數，而是你們補助的效果是什麼？那就要回歸到 EITC 當初實施的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解決貧窮、照顧工作薪資所得者，對不對？但是很可惜，我完全沒有辦法看到整個評估報告在這個部分所呈現的效益，所以很顯然的，在這個狀況之下，這個報告的結論就很清楚了，院長你可以繼續看這個結論是什麼，它的結論是這樣寫的：「基於整體全球經濟已漸進復甦，民眾的工作所得可自勞動市場獲得，本方案已暫時告一段落」。那表示什麼？表示經過檢討了以後，他們發覺經濟的風暴過去了，因為當時是所謂的金融海嘯的時期，民眾要賺錢可以從勞動市場自動獲得，所以很顯然的問題就已經告一段落，已經不必要了。

院長，我請教你，我們目前這段時間跟金融海嘯那段時間，整個社會的薪資所得者所遭遇的處境，在這兩段時間之內有沒有太大的改變或差異？薪資所得者的壓力有沒有因為這幾年的改變而減輕？

陳院長冲：跟曾委員告，基本上跟金融海嘯時期比較，我們的產業結構並沒有任何變化，所以這些根本的問題沒有變化的話，浮現在外面的這些問題也不會有什麼改變。不過有關您剛才講的，我要抱歉的一點是，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告，但是我覺得從大原則來看的話，您剛剛才在第 8 頁部分所說的 **workfare** 這個概念，我覺得是很值得我們深思的。有關這一點，當年我當副院長的時候，也曾經向勞委會、內政部以及財政部提出是不是就這個概念深入探討一下，因為這當中很重要，**workfare** 這個概念跟幾千年前中國人「以工代賑」的想法其實很類似，就是說你不是單純給民眾 **welfare** 或者是一些單純的救助，如果他本身有工作能力，能夠創造以後的就業機會，維持工作習慣的話，我們應該用另外一個方式來處理，**welfare** 的概念其實就是從這樣一個角度實際來看，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至於是不是用 EITC 的方式，把美國的制度 **transplant** 過來，這個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當然我也不是說一定要照抄別人的制度，就這樣把它引進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必要在自己的制度中建立起 **workfare** 這樣的概念。

陳院長冲：對，我承認對於這個制度，在我們試辦過以後，應該有一個行政院級的討論。

曾委員巨威：至少有經驗。

陳院長冲：應該討論一下，就好像這個案子已經結案了的感覺，我不太清楚。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擔心的就是這個，我的意思是說，一方面是由於總統的政見，當然你可以不稱它為 EITC，我也同意，但是既然是總統的政見，而且這個概念又符合您剛剛所提到的可以把我們的 **welfare** 概念適當地引到 **workfare** 上面去，這對國家來講長遠之計是好的，所以我們不應該讓它就此告一段落，應該要往前繼續走下去，對不對？

陳院長冲：至少用以前試辦的經驗來做進一步的討論，我想這是有必要的。

曾委員巨威：我很高興能夠聽到院長這樣說。接下來，我認為未來整個行政院在作法上，尤其應該針對增加就業、鼓勵工作跟救助貧窮這三個方面來做，這其實滿符合院長您對外的宣示。因為我們今天談的是財政，雖然我們的財政狀況這麼困難，我希望有機會的話，在不增加整體財政

實際負荷量的情況之下院長能夠做到，我慎重地建議，如果經過檢討、分析之後覺得它是一個值得推出的制度，是不是可以考量重新把這個制度列為您未來要推展的重要施政項目，好嗎？

陳院長冲：我可以跟曾委員承諾，既然當初有一段時間的試辦，試辦的結果應該跨部會由大家再來討論一次，依據討論的結果，我們再來看看要不要推動這樣的一個制度。我同意您講的，也許不叫做 EITC，也許我們搞一個更適合我們的制度，但是那個精神要保留下來，因為創造就業或者讓大家養成一個很好的工作習慣，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我記得上個禮拜有一次委員質詢時提到稅式支出問題，我特別講到，以我個人的立場是認為一定要能夠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我想這個是一個比較實際的想法。

曾委員巨威：謝謝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第三個問題，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聽過什麼叫 tax amnesty？

陳院長冲：特赦。

曾委員巨威：租稅大赦，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曾委員巨威：尤其院長是學法律的，您贊不贊成這種特赦的概念？

陳院長冲：特赦放在各式各樣的場合，通常用到特赦的時候都是有一點 mess up，情況比較混亂，所以就一刀把事情解決掉，我們重新開始，多少有這樣的意味。

曾委員巨威：其實也是讓民眾有所謂自新、改過向善的機會，對不對？這是我們講赦免時的一個基本概念，當然法律的概念，社會上也會有一點不同的看法。

陳院長冲：但是這個赦免要符合社會感情，就像我們要赦免一個罪犯的時候，要考量社會感情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那我要請教的是最近發生的幾件事情，院長您一定知道我們汽燃費最近發生的事情是什麼？就是有一筆七十幾億元的汽燃費，因為時效到期，因此不見了，當然，這有法律的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請求權 5 年不行使而消滅，這是發生這事的原因，至於數字方面，我提供給院長看，近年累積的未徵收汽燃費，99 年有 141 億，但是到 100 年突然降成 67 億，這並不表示你們收到，而是因為公法行使權利關係的消失，因此七十幾億不見了，這是第一個我要跟院長報告的。

第二個部分，就回到租稅的部分，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也有徵收時間，而且前一陣子因為徵收時間的關係，導致相關欠稅追緝來不及，因此在立法院討論時又適度修法在某些條件範圍之內延長到 10 年。從數據上來看，近 7 年全國各稅徵收情形，如果用廣義的方式來看，沒有收到的錢大概有三千三百五十幾億，如果從比較狹義的方式來看，欠稅也有兩千兩百六十幾億，這兩個事件就引發我要請教院長，在這樣混亂的時局，我們該不該採用租稅特色？我有作整理，在現行制度之下，我們面對這樣的問題，第一個是用法律時效方式，如果超過時效，就認了，就撤銷了，沒有辦法追回了；第二個方式，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有所謂自動揭露的方式，也就是還沒有查到他之前，如果他願意誠實告訴你們，你們就免除其處罰，只要他補稅加利息就好，但唯獨針對欠稅這一塊，你們其實沒有考慮到用任何其他方式，因此我

要請教院長，法律上當然也有爭議，社會上談到這個也有觀感上的問題，但在現行狀況下，時間延宕這麼久，你們也沒有更好的稽徵成果，是不是可以考慮一次解決、一次讓民眾有重新、自新的機會，這樣不但能讓所謂形式上的公平可以變成更公平，而且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多多少少幫助國家增加稅費收入？院長，在你面對這樣的決策時，你覺得這樣的想法可不可能列為考慮的因素之一？

陳院長冲：跟曾委員報告，租稅的特色跟一般罪犯的特色有不一樣的地方，他們有共同的地方，就是要顧及社會感情，罪犯特色本身只有社會感情要考慮，但租稅特色除了社會感情以外，還要考慮一些租稅本身政策或課稅技巧的問題，這一點我沒有深入研究，可能要請教一下……

曾委員巨威：沒有關係，院長，我當然知道，講到赦免，從法律上、以往的經驗、文獻上可以看出其實也都有爭議，我只是要請求院長，面對這個問題時，可不可以找出其他方法？也許這其他方法可以帶來解決問題的另一種思考途徑。最後，我要跟院長請教的是有關財政赤字及經濟成長，你在多次場合中面對這兩個之間的抉擇當然也引用、看到國外的例子，我知道院長常常看 *The Economist*，對不對？

陳院長冲：最近看得比較少。

曾委員巨威：上個月月底在 *The Economist* 中有一篇文章提到幾句很重要的經典之言，我想跟院長共同分享：所謂 *fiscal austerity* 跟 *economic growth* 之間爭議的最後結果，在現行的狀況之下，其實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逃脫對財政的部分要多做一些撙節措施，他強調問題不在於要不要砍赤字，問題在於要很聰明地去砍赤字。第二個，在做撙節時，一定要記得，除了撙節本身以外，還有很多配套措施，這是關鍵。第三個，更重要的是，我們在談這個問題時雖然有爭議，但解決這個問題不能 *by faith*，而是要 *by reason*。未來台灣也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希望這幾句話對院長作決定、思考時能有充分的幫助。

陳院長冲：剛剛曾委員講這些話很有啟發性。

曾委員巨威：我也知道你一定面對很多壓力，譬如我們一方面赤字很多，但最近我們看到對證券交易所有人建議要緩課、廢止，我們看到金融業有很多減稅訴求，我們看到針對促產條例提出很多相關優惠措施的建議，希望在面對經濟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要求恢復，是不是？這些都是你在作思考時可能面對的，所以我今天花了一點時間，自己做了一些研究，我提供給院長一個數據上的驗證。

陳院長冲：謝謝。

曾委員巨威：那個驗證是什麼？有好多提出減稅訴求的人都說，減稅最後能夠幫助政府增加稅收，所以我就把這五、六十年來我們做的減稅跟政府稅收的關係作了很簡單的歸納，其中清楚地告訴我們，其實減稅的結果，不但沒有增加政府的總稅收，其實這五、六十年下來，反而對稅收造成的傷害非常明顯，更有趣的是在於，它不是馬上造成稅收的傷害，而是在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以後才產生。院長，我提供這個數據是要為你增加一點信心，如果你覺得這個稅是不該減的，或者這樣的減稅其實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不要輕易被大家所常用的一句理由：減稅最後的收入反而會增加，不是減少。從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不是一個正確的結論。

陳院長冲：用經濟學人中的一句話，如果要減稅，要減得 wisely，我們會記得……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大家都這麼簡單的說：減稅不會造成稅收損失，反而會造成租稅收入的增加。我想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理的，我們要從實際的驗證中找到答案，好不好？

陳院長冲：沒有一個講法是絕對的，都需要經過仔細的分析。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提供這個數據能幫助院長作決定時更有充分的依據，好不好？

陳院長冲：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院長。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薛委員凌：（10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剛來時看到新聞報導，你們的施政推展聯繫費要減四分之一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你們所有相關部會也都要減四分之一是吧？

陳院長冲：沒有，因為政務聯繫費是行政院特別有的。

薛委員凌：其他部會呢？

陳院長冲：其他部會沒有政務聯繫費這項。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要求？

陳院長冲：我不能要求他們有政務聯繫費。

薛委員凌：不是，我是說其他部會的一些費用你有沒有要求要減少？

陳院長冲：這性質不太一樣，因為這部分是，譬如平常我到地方上拜訪育幼院，人家總是會期望院長帶點什麼來，我們會……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也減了四分之一，也就是減了 1,000 萬。

陳院長冲：對。

薛委員凌：問題是，院長你要清楚，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在 98 年的預算數是 3,000 萬。

陳院長冲：對，但更早的 95 年是 5,000 萬。

薛委員凌：99 年是 3,800 萬，100 年是 4,000 萬，101 年是 4,000 萬，明年度編列的又是 4,000 萬，那是逐年上升的，而減了四分之一，即 1,000 萬，並不是因為國家財政不好、人民生活不好，總統府自願減這 1,000 萬，是因為在民國 98 年就是 3,000 萬。我在這邊呼籲，拜託你跟總統府，國務機要費要合理減列到 2,250 萬，這樣才合乎常態，院長，好不好？

陳院長冲：跟薛委員報告，其實講 97 年、96 年、95 年的話，我印象中好像是 5,000 萬元。

薛委員凌：院長，我們講近代，不要講那麼長遠的事。我們回歸到馬政府執政的時代，在 98 年，國務機要費本來就是 3,000 萬元，如果院長你這樣講，上一任總統有減半薪，這一任的總統沒有減半薪。

陳院長冲：據我了解，他有減。據我了解，他原來的薪水是 80 萬，他減了 40 萬。

薛委員凌：身為國家領導人，他說國務機要費減 1,000 萬，我認為減 1,000 萬還不夠，回復到 98

年，如果要減四分之一，應該減 2,250 萬才對。

陳院長冲：我會轉達薛委員的關心。

薛委員凌：這是我拜託院長做的事。

其次，有關施政推展聯繫費，你說是下鄉訪視孤兒院等等地方，你有減四分之一的條款，我當然知道這部分的項目名稱不一樣，但是各部會有沒有比照院長的四分之一條款？

陳院長冲：各部會如果有這個項目，當然他們可以考量，但是據我了解，各部會沒有這個項目。

薛委員凌：人事費用應該要撙節，好不好？

我時間有限，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院長已經實施四分之一條款了，所以其他各部會也要比照辦理，好不好？

其次要請教院長，最近考試院長關中談到軍人退撫金是從儲金制改為恩給制。聽起來很悲情，但是我們非常清楚，享受這個優惠的既得利益者心裡都有數，他們心知肚明。

關中院長表示軍人的儲金制要改為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的退休金，也就是恩給制。請問院長，關院長現在是政務官，如果他沒有繼續擔任考試院院長的時候，他公職的年資是不是會有爭議？

陳院長冲：我不太清楚薛委員的問題是什麼，他沒有擔任院長以前，他的年資……

薛委員凌：不太清楚我在問什麼？那我告訴你，我在問的是他黨職併公職的年資計算方式。記得 5 年前（2007 年），我們有成立一個調查小組，究竟黨職併公職的年資計算為何？我們都知道，年資的計算方式在 1971 年時，當年的民眾服務社送一張函給考試院，就這樣黨職併公職了，後來到了 1987 年，那是二十幾年前的事，又改了。我要跟院長講的是，黨職併公職的調查小組，院長你應該非常清楚嘛！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但是現在絕對沒有這種事。

薛委員凌：你沒有參與，所以不清楚。院長，你真的不清楚嗎？

陳院長冲：我真的不清楚，但是現在絕對沒有這種事。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我現在講給你聽。黨職併公職者共有 581 名，他們溢領退休金。目前政府財政那麼困窘，這些溢領退休金者共有 581 位，包括政務人員、救國團人員，另外有一種人是國民黨的地方黨部人員，他們也併入公職，還有民眾服務社這類的人，再來就是幼獅文化公司的員工，他們都是黨職併公職，這些要不要檢討？581 位溢領退休金的人要不要整理一下？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我不是那麼內行，我可以轉給考試院，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應該會比較了解。

薛委員凌：好，我們都非常清楚，目前有八位大老級的人物我當然不好意思把他們的名字講出來，都是一些國民黨員，以前擔任過要職，有的是擔任副總統或院長級的人，他們如果以 20 年計，退休金溢領了 1 億 3,000 多萬；如果是 30 年計，共溢領 2 億多。剛才院長說不清楚，我在這裡要求院長針對黨職併公職的對象、人數，以及每年造成國庫額外支出的金額等提供具體且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陳院長冲：薛委員的關心，我一定會轉達給考試院。

薛委員凌：好，你多久可以給我具體的資料？

陳院長冲：我沒辦法提供給委員，因為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我相信考試院有，我會轉達給考試院。

薛委員凌：你可以要求。

陳院長冲：我也不敢要求考試院，因為我們是平行單位。

薛委員凌：好，你就寄一份給我。

陳院長冲：我一定轉達薛委員的這份關心。

薛委員凌：因為有八大老，領那麼多，這部分都有數據資料。

陳院長冲：薛委員的意思是 8 個人嗎？

薛委員凌：八大老。

陳院長冲：剛才不是說有 581 位嗎？

薛委員凌：總共有 581 位，光是這 8 個，30 年就可以領 2 億多，20 年就可以領 1 億 3,000 多萬。我們台灣經濟這麼困頓，這部分是要整理的，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我一定轉達。

薛委員凌：接著請教院長，最近軍人慰問金被污名化，我想你也非常清楚，這是常態性的問題，引爆出慰問金的問題，我想院長也受到很大的壓力。你知道，春節慰問金的元凶是誰嗎？

陳院長冲：春節慰問金這一項是軍人專有的。

薛委員凌：你知道元凶是誰嗎？

陳院長冲：我不太清楚是什麼時候創立的。

薛委員凌：不清楚？元凶是誰你也不知道？就是你以前的老闆。院長，他現在身為副總統，你以前的老闆是誰，你應該知道吧？

陳院長冲：薛委員講的是軍人的春節慰問金嗎？

薛委員凌：是的，它為什麼會被污名化？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這個慰問金是怎麼來的。

薛委員凌：原因在哪裡你清楚嗎？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我告訴你，我這裡有一張表格，從 100 年 1 月 5 日，國防部送交行政院修訂「國軍退役人員慰問金處理作業規定」，1 月 21 日，行政院吳院長核准本案並溯及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1 月 21 日至 31 日，院長，重點在這裡，發放對象由原先的 57 位上將及 287 位超過 75 歲、年邁、收入少共 344 位退役將領，暴增為所有退役將領（計 2,908 位）。暴增這 2,908 位的時間點是當下正在選舉。試問，一紙公文……

陳院長冲：100 年 1 月有在選舉？這我不曉得。

薛委員凌：只有一張公文，本來這些退役高階將領一年就可以領到 140 幾萬或 160 幾萬了，他有差這個慰問金嗎？應該是沒有。我們用放大鏡來看，因為他對二千五百多位將領全部發放 1 萬元的慰問金，可是好笑的是，發放的時候居然有人不要、有人退回！因為那些高階將領已經領了

那麼多的薪水，所以退回去。有人是在 100 年時退回的，發不出去的就有 219 萬元；101 年又被退回 482 萬元，根本沒有人要去領。院長說這是政策，但是以一紙公文就發放這些錢，而且動用第一預備金，可以這樣嗎？行政作業辦法合理嗎？我要再告訴院長，以前的好意是要照顧年齡大、收入少的人，75 歲以上者才可以領取慰問金，但是現在卻把慰問金搞得烏煙瘴氣。院長，我要講的重點是，錢數這麼大，卻以一紙公文就發放，我要再次拜託並要求院長……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以我的了解，那並不是動用預備金發放的，而是國防部編列的預算。

薛委員凌：我要求院長，我要一份資料，因為我都要不到，所以特別在總質詢時向你索取。我要 100 年 1 月 5 日修訂前和修訂後有關 100 年及 101 年退役將領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的版本，因為竟以一張公文就可以發放二、三千萬元的慰問金！那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陳院長冲：如果這是國防部所訂的辦法，並經行政院核定，應該不難找到。

薛委員凌：好。其次請教院長，上次質詢時本席曾與你討論黃金十年政策，囿於時間未能多談。

陳院長冲：請指教。

薛委員凌：黃金十年是一個口號，或是列有預算？預算金額是少？本席想要了解一下。

陳院長冲：黃金十年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其中有八大細項。

薛委員凌：院長說這是一個努力的目標，我要請教院長，這個中期及短期計畫有沒有陳報到你這裡？

陳院長冲：我記得這是去年 9 月發布的。

薛委員凌：有沒有陳報到你這裡？102 年度的預算是在 9 月審查，計畫卻是在 12 月才要送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到底編列多少預算都不知道。

陳院長冲：黃金十年是在去年 9 月由總統府和行政院長共同發布的。

薛委員凌：這是以前選舉時的口號。請石主計長答復本席，這項預算是如何編列的、編列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預算是在各機關所編列的預算裡面，各部會都有檢討列進去。

薛委員凌：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應該有中期預算編製，才會送到行政院，對不對？但是 9 月審查預算時，經建會表示在 12 月才會送到行政院，我所收到的公文是這樣答復的。

陳院長冲：不會的。因為這是散見於各部會的預算中。

薛委員凌：雖然是散見於各部會的預算之中，但是時程是錯誤的。石主計長，我們打電話去問，但是卻問不出所以然，請問黃金十年究竟編列多少預算？

陳院長冲：請主計處提供書面回答委員。

薛委員凌：好，請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今天宣布國務機要費及行政聯繫費砍四分之一，你覺得人民會有感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倒不是人民有沒有感的問題，我們只是覺得這段時間因為有些議題的炒作，我在民間走動的時候，發現不同階級、不同職業、不同世代中間都有一些矛盾存在，讓我感到非常不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你內心的不安？

陳院長冲：也考慮到國家的財政問題。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內心的不安，所以砍了四分之一，是因為你們現在的執政把臺灣整個經濟搞成這個樣子，所以不安。

陳院長冲：最主要是最近有些議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砍四分之一，院長，你認為國務機要費砍四分之一夠嗎？砍四分之一，只不過回到 2008 年民進黨交接給國民黨時候的標準而已，3,000 萬。

陳院長冲：但是我們不要忘了 2005 年、2006 年的時候是 5,000 萬。

陳委員亭妃：當時陳前總統也砍了一半的薪水，這個姑且不論，現在再談馬英九是不是應該砍一半的薪水，我想他已經收下，要叫他吐出來很困難。

陳院長冲：據我了解，總統的薪水是 80 萬，他只領一半而已。

陳委員亭妃：在 2008 年民進黨交接給國民黨的時候，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是 6%，現在是要保一，這樣的水平落差，你認為……

陳院長冲：那時候既沒有金融海嘯，也沒有歐債危機啊！

陳委員亭妃：國務機要費砍 1,000 萬，這樣會人民會有感嗎？這樣你的不安會得到一點點的解脫嗎？

陳院長冲：國務機要費是總統那邊的職權。

陳委員亭妃：在經濟成長率 6% 的時候，當時的國務機要費就是 3,000 萬，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是保一啊！難道我們的國務機要費還是要 3,000 萬嗎？這樣馬英九都說得出來？這樣馬英九都覺得對自己是安心的嗎？

陳院長冲：其實這個費用並不是總統在用的。

陳委員亭妃：院長，回去跟馬英九報告一下……

陳院長冲：因為他去拜訪一些社福團體時候……

陳委員亭妃：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是 6%，民進黨交接給他的時候就已經是經濟成長率 6%，但他好像是敗家子一樣一路跌，跌到現在居然要保一，居然說他的國務機要費只要砍四分之一 1,000 萬，這樣的 1,000 萬，他自己講得出來？我實在替他丟丟臉！

陳院長冲：陳委員，我們不能忘掉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對全世界的影響，2008 年的時候，全世界都是很好的氣氛。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有感要怎麼有感？你有看到這些年輕朋友走上街頭要求學費要凍漲嗎？

陳院長冲：我們不准他走上街頭，我們已經走入民間跟他們討論了。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看到所有的年輕朋友走上街頭？要有感，學費凍漲最有感！學費凍漲在現階段是最有感的。院長，你知道嗎？這些年輕學子為什麼要走上街頭？他們害怕、擔心，因為他們畢業之後背的負債已經夠多了，如果今天再調漲學費，可能一生都無法有翻身的機會，這是他們所擔憂的。可是現在教育部說，要提出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這樣的方案只是教育部把這個燙手山芋丟給各個學校。部長，你是否記得在 4 月份的時候，曾經講過什麼話嗎？

蔣部長偉寧：我說未來學雜費的整個調整會有一個常態的機制，在這個機制中，我希望看到的至少對反重分配的問題，我們要做適當的處理，對於弱勢的扶助，我們也要適度做到。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用漲學費，然後說要來補助弱勢，這樣是污衊了現在所有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一個合適的方式來有所作為。

陳委員亭妃：對於弱勢族群，我們要用更多的方式去協助他。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用調漲學費，這是什麼理由？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學雜費調整的方案，絕對沒有說一定要調漲。

陳委員亭妃：你曾經說過，我提醒你，院長，你也順便聽一下，因為這是你部長講出來的。部長說，只要坐在部長的位置上，就不會全權授權大學自主調整學雜費，否則這將是自己適任與否的期中考。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改變這個想法，謝謝委員再度的提醒，我們現在的規劃完全……

陳委員亭妃：現在整個大專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根本就是由大學自主，如果這個公式一出來，將來所有大學只要向教育部報備，他們要什麼時候調漲都可以，就像現在中油的浮動油價一樣，他要什麼時候調都可以，所以只要這個公式一出來，大學就有理由可以自主去調整，院長，這真是可怕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整個草案都還在公聽會階段，等公聽會結束聽了大家意見之後，我們還要到立法院報告。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今天才第一場公聽會就引發那麼多聲音？因為大家看到這個草案只有擔心害怕，看到未來調漲學費完全授權給大專院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完全……

陳委員亭妃：哪個大專院校會說不用漲學費、要自砍？沒有。如果今天教育部沒有辦法把這個責任做一個處理，而把這樣的權力下放給大專院校，哪個大專院校不會喊漲？

蔣部長偉寧：我要向委員特別說明，這還是一個草案。

陳委員亭妃：草案就這麼可怕！

蔣部長偉寧：草案的精神就是要再聽大家共同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草案，如果大家沒有聲音、沒有質疑的話……

蔣部長偉寧：您今天也表達了意見。

陳委員亭妃：院長，明年 8 月份要不要漲？會不會漲學費？

陳院長冲：蔣部長老早宣告過，101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不會漲，這個很清楚，但是任何價格，不管是學費或任何費用，長期凍漲或凍跌都是不正常的，我們希望它能夠合理化、常態化，但是要協助弱勢族群。

陳委員亭妃：如果國民黨政府把所有的經濟搞好，今天沒有人會跟你談這個問題，當時油價問題我們也是要求凍漲，因為會引發整個物價飛漲，你們說不會，結果現在確實造成整個物價已經回不去，光這個月每一個人在物價上就要增加 1,417 元，這是主計處的資料。我們要提醒你，當你 8 月份給基本工資一個條件的時候說，必須連續 2 季經濟成長率達 3% 以上，或失業率連續 2 季低於 4%，但當你訂出這個標準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這關所有勞工什麼事？可是在學費部分，你們訂出什麼樣的標準？在整個景氣沒有搞好，你怎麼漲學費？憑什麼漲學費？8 月份要不要凍漲學費，每一年都在談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剛才院長有特別談及，對於扶弱的環節，我們務必做到，我們一年有一百二十幾億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8 月份要不要凍漲學費？這個才是有感啊！為什麼這個有感政策，你不敢在這邊承諾？你要讓所有年輕朋友走上街頭，為什麼？8 月份要不要凍漲學費？現在整個經濟成長率才要保一，你還不敢講這樣的承諾嗎？

陳院長冲：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凍漲學費？

陳院長冲：對於弱勢族群，當然要給他協助。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凍漲學費？這跟弱勢族群無關，你不要再拖所有弱勢族群下水了，對於弱勢族群，政府要有一套制度協助他們。

陳院長冲：如果有錢的人為什麼一定要學費不能反映成本呢？

陳委員亭妃：你們用漲學費來照顧弱勢族群，這是什麼理由？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沒有說要漲，從來沒有說要漲，只是常態性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不敢承諾嘛！因為這個無能的政府，就算我們提出實在有感的政策，你都不敢承諾，真的是可悲啊！

陳院長冲：陳委員，不要牽拖到政府有能、無能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另外，教育部借調 30 名教官在軍訓處、秘書室及體育司，但我們去國防部調了資料，國防部規定軍職人員並無加班費支給的規定。我們又調了教育部在支領加班費的對象上，包括編制內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警衛、技工及工友，並沒有所謂的軍訓教官，就是教育部本部借調的軍訓教官，完全沒有！然後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要求各機關加班費的支給，應該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我們調了國防部和教育部的資料，裡面完全沒有軍訓教官可領加班費的規定，結果我們發現在部本部的 30 名軍訓教官，1 至 9 月已經領走了 150 萬的加班費。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說明，我也確實去瞭解這個狀況了，其實他們是根據一個比照的標準打 7 折來

請領。

陳委員亭妃：哪個標準？奇怪耶！現在你們都可以制定自己的標準。軍訓教官是你們向國防部借調的，在國防部的函裡，寫著軍職人員並無加班費的支給規定，因為軍職人員是採責任制。

蔣部長偉寧：借調到教育部工作……

陳委員亭妃：在教育部的資料中，支領對象也沒有軍訓教官。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沒有讓他們拿全額，而是用打 7 折的方式來做，我們願意去補強這個規定。

陳委員亭妃：打 7 折還領走 150 萬！

蔣部長偉寧：表示他們的工作確實有……

陳委員亭妃：所有軍訓處、秘書室及體育司核報的加班費是不是太浮濫呢？軍訓處有這麼多工作，能夠在打 7 折之下，還領走 150 萬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有的加班都要按照規定來請領。

陳委員亭妃：院長，1 個人可以領 50 個小時，這看在其他單位公務人員的眼裡，他們可能會很羨慕，因為現在很多公務人員的加班費都發不出來。院長，今天軍訓教官在任何階層都應該是很認真在工作，我們也都予以肯定，可是本席要講的是制度。如果今天他們是從國防部借調來的，而國防部是採取責任制，當然所有人都會擠破頭想要到教育部上班，除了工作上可能會比較穩定之外，也能上下班，而且還能領加班費。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要探討軍訓教官制度的原因，難怪大家都會想到教育部嘛！

院長，1 至 9 月份光是教育部本部所借調的 30 名軍訓教官，他們就領了 150 萬的加班費，而且這還是打了 7 折，這要不要檢討呢？

陳院長冲：雖然我不懂這件事情，可是我可以向陳委員報告我的兩點看法，第一點，任何加班費的請領要按照規定；第二點，加班費的給付要覈實查核，這是基本的原則。

陳委員亭妃：依據本席所調到的資料，他們有按照覈實的規定嗎？其次，軍訓處、秘書室、體育司有這麼忙，1 個人需要加班到 50 小時嗎？其他的公務體系會怎麼看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可以在每個晚上去看，我到了教育部之後，也是希望大家少加班，可是加班基本上是一個常態。

陳院長冲：部長，我們強調的是制度！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照制度走，我們願意在這個基礎上做檢討。

陳委員亭妃：你們必須去檢討，如果這不是制度上應該予以核准的部分。何況軍訓教官不是只有加班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比如是不是要走出校園，所以問題有很多層面，我們都要求必須一併做探討。

蔣部長偉寧：是。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學樟：（11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日前剛舉行過的金鐘獎頒獎典禮，戲劇類囊括多項大獎的最大贏家是哪齣電視劇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名字很長。

龍部長應台：我可能不會愛你。

呂委員學樟：連得 7 金，不但叫好又叫座，院長有沒有看過呢？

陳院長冲：沒有。

呂委員學樟：部長有沒有看過呢？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看過。

呂委員學樟：知道它為什麼這麼受歡迎呢？

龍部長應台：我大概知道一點，劇本再加上演技。

呂委員學樟：據瞭解，這齣戲之所以這麼紅最主要是故事接近現今社會而引起共鳴，因此讓人民有感。本席在此也要頒給陳院長及內閣團隊三座「驚」鐘獎，第一「驚」，油電雙漲，荷包縮水，民眾非常「驚」嚇。第二「驚」，薪水不漲，勞保破產，勞工「驚」。第三「驚」，退休公教年終慰問「驚」，錢飛掉了。這三「驚」堪稱驚天動地，從一般的民眾到勞工，再到公務員，全部都得罪光了，難怪民怨會高漲，也難怪政府的民調會這麼低。

言歸正傳，本席要向陳院長及內閣團隊說一聲：我可能不會愛你。甚至全國的民眾也可能不會愛你。內閣團隊的施政剛好與這齣成功的戲劇背道而馳，是相反的，就是沒有辦法引起民眾的共鳴，甚至許多部會的政策可說是麻煩製造者。請教院長，您就任多久了？

陳院長冲：2 月 6 日到現在。

呂委員學樟：超過半年，您上任時，我們對院長及內閣都抱持很高的期待，也很在乎內閣團隊的表現，我們亦認為你們會有優質的表現。不過從 2 月 6 日到現在，國內經濟一直無法起色之外，再加上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一連串的問題，最近主計處更是第 9 度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05%，這就像本席家鄉新竹的九降風一樣。

本席對於內閣團隊的表現，憑良心講，如果是打分數的話，你們是不及格的，因此讓我非常失望。馬總統要求行政院在 1 個月內要讓民眾有感，現在 1 個月已經過去了，民眾有感嗎？我很擔心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現象，如何讓民眾有感，其實行政院可以提出更具體及有效的作法，以讓民眾立即有感。

可是你現在把全民都得罪光了，把各行各業都得罪光了，要如何讓大家有感呢？院長常講公平正義，本席有兩件事要向院長提出建議，以往五一勞動節都有放假，這也是國際性的節日，和世界是接軌的。現在勞動節不一定休假，雖然依據勞基法的規定是放假日，然而企業若比照公務員實施周休兩日，勞動節當天就不放假。反觀二二八補償條例規定二二八那天不但是和平紀念日，而且還是國定假日。二二八要放假，九百多萬勞工在勞動節當天卻無法放假，這不是很奇怪嗎？好像是只顧鬼神，不顧蒼生。因此本席建議勞動節應與世界接軌，全國放假一天。這不是為了勞工的薪水、待遇，而是要給他們一個尊嚴和尊重，以造福九百八十萬的勞工朋友並且肯定他們。院長，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陳院長冲：我會請內政部和勞委會共同研議。

呂委員學樟：第二點，院長擔任金管會主委時，我們正在推動修改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感謝當時的陳主委全力支持。第二百零五條訂的利率是 20%，從民國 18 年實施到現在都沒有改，早已和社會實際狀況脫節。現在定存利率不到 1.5%，信用卡的利率則高達 19.21%，真的太不合理了。上一屆我們提案修法，您也同意了，可是行政院反對，最後屆期不連續所以停擺。如今經濟不景氣，此事攸關八百多萬持卡人、八十萬卡債主的權益，如果行政院同意修法，可以馬上讓人民有感。這兩件事能夠立即來做，您也做得到，請問您可以做嗎？

陳院長冲：目前的情況跟當年的情況不一樣，經過一再努力之後，如今欠高利卡債的人數只有當年的四分之一，已經一再下降。

呂委員學樟：根據我蒐集的資料顯示，目前還有八十幾萬……

陳院長冲：並不是每個人的利率都到 19%，也有人 6%。

呂委員學樟：雖然人數有減少，但是持卡人原來是兩千多萬，現在只有接近八百萬，我都有做功課。

陳院長冲：委員的數字是動用到現金額度或是循環信用的人數，但是並不是每個人的利率都這麼高，利率從 6%到 19%都有。

呂委員學樟：日前本院委員審查教育部預算時指出，明年度的教育預算中，高等教育增加了 36.68 億，國民及學前教育減少了 10.73 億。部長回答說，102 年度編列數大約是 77.77 億，較 101 年度增加 9.56 億。增加的項目包括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 3.38 億，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和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4.4 億。教育部每年投資高等教育高達百億的預算，大學已經普及化，培養出滿街的大學生，卻不被就業市場所接受，導致高學歷、高失業率。教育部應該好好思考教育政策的方向，是不是應該加強技職教育的投入，跟產業和企業結合，培養出有一技之長又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高教部分的預算增長了一點，主要是因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呂委員學樟：但是技職的部分沒有成長，我主要是要問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關於技職部分，我們提出了技職再造的方案，4 年 200 億，最近要向院長報告。

呂委員學樟：部長，本席所以要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從民國 91 年到 95 年，也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期間，原來的省立高中職改制為國立的高中職，全國的國立高職有 81 所。扣除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在民進黨執政期間，連續 4 年高中職資本門每年編列的預算都是零，難怪技職教育斷層。這當然不是你們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執政了，要發掘問題也要解決問題。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新的做法，比方說增加高職的補助，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高職資本門在 96 年到 101 年編列了 80 億，98 年用特別預算又編列了 20 億。另外，過去 4、5 年間，均優質高中職的發展裡面，高職部分大概有二十幾億。同時我們有一個技職再造方案，第一期獲得的補助比較少，但是我們最近要向院長作進一步的報告，第二期是以 4 年 200 億來規劃，全面務實地讓技職教育再造、再精進，這是我們很基本的努力。

呂委員學樟：99 年立法院通過公教人員退休法，將退休制度由七五制改成八五制，今年年初教育部也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年初已經送進去了。

呂委員學樟：不過委員會還沒有排入議程。教育部同樣規劃要將教育人員退休制度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中間會歷經 10 年，逐年變成八五制。

呂委員學樟：雖然台灣的人口結構在改變，平均餘命加長，但是教師和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不一樣，部長曾從事教職，你應該很清楚。尤其是國中小的教師，每天要面對活蹦亂跳的學生，如果 60 歲以上才可以退休，將會造成「阿嬤帶孫」的隔代教養問題。因此教育部在研議退休年齡，以延緩退撫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應該思考將國中小的教師從七五改八五的部分作一切割，他們的退休年齡要重新思考，不宜比照八五制，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透過課稅配套，國中小老師的教課已經減少了，同時導師費從 2,000 元增加到 3,000 元，這是一個實際的狀況。剛才委員談到……

呂委員學樟：因為他們的性質不一樣，面對活蹦亂跳的小朋友，如同隔代教養、阿嬤帶孫子，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檢討好了。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耀昌：（11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陳院長先在座位上聽就好，待會有機會再麻煩您總結；本席想先請教蔣部長、龍部長和體委會的戴主委。

首先是有關娛樂稅法的問題，這個問題和三位都有關係。娛樂稅法明定的徵收範圍包括電影、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這些和文化部大概都有點關係；還有各種競技比賽，這和體委會有關；此外還有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些和三位部會首長都有關。你們認為這些娛樂稅的錢會不會羊毛出在羊身上？就是如果我去消費，娛樂稅都是消費者在出，絕對不會是這些場所或經營人在出；絕對是這樣。你們認為這樣的娛樂稅合理嗎？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和體育有關的部分目前只有高爾夫有徵收娛樂稅。因為娛樂稅是地方稅，如果要解決的話，就會變成好像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是長期以來必須解決的問題。

徐委員耀昌：戴主委，我只是問你是否合理，你不必跟我解釋那些，你認為合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可能可以做一個充分的檢討啦！

徐委員耀昌：蔣部長呢？

蔣部長偉寧：徐委員，我願意跟您做進一步的商討，就是您剛剛提到娛樂稅和教育部相關的部分，可能要特別指出是哪一項，如果有的話，我們願意一項一項進行探討，看是不是合適，因為您這樣講，我可能很難談。娛樂稅如果是一個概念性的性質，我想它一定有其時空背景要爭取，

我想是這個樣子的思考。

徐委員耀昌：龍部長的看法呢？我看這裡面的內容，文化部也牽涉到滿多的。

龍部長應台：我也是要知道明文的用意，以及是哪一類的項別，我們才能……

徐委員耀昌：我們已經是先進的、開發的國家，很多休閒娛樂本來就是要照顧消費者，讓民眾在承受每天的工作壓力之後能夠紓壓，以更健康的身體和更好的精神來迎接第二天的工作。所以我個人認為，娛樂稅美其名是地方稅，但是如果不藉著這次財劃法的修正來做一個切割的話，問題永遠沒完沒了。娛樂稅總共才不到 17 億，我認為這是普世價值，希望你們能夠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個人的思維，向陳院長報告；我覺得這真的是值得推動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現在聽懂您的意思了。我們會在深刻的思考之後，看看如何適當地提出我們的看法。

徐委員耀昌：蔣部長，請問你什麼時候要下鄉到我們苗栗？我們已經約了 3 個月了。

蔣部長偉寧：我原來是上個禮拜二要去，結果因為院會，所以就沒有去成，現在已經又在排了，好像是下個禮拜的樣子；我會很快到苗栗去看一下。全省各個地方我大概都去過了，苗栗其實我之前也因為其他的場合而去過，這次會儘快再做安排，應該是在下一週。

徐委員耀昌：因為上次約了之後沒有去，最近我在各校校慶碰到很多校長，他們都殷切期盼蔣部長能去和他們座談……

蔣部長偉寧：因為是立法院院會，我必須來列席。

徐委員耀昌：順便對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做個宣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去苗栗縣和大家全面溝通十二年國教的相關問題。

徐委員耀昌：本席接下來有三個問題要就教於部長。第一是兩岸學歷認證的問題，目前臺灣只承認大陸地區 41 所大學的學歷，未來還有沒有空間做更多的大學認證？現行的「三限六不」會不會納入檢討？

第二，政府現在積極希望台商能夠鮭魚返鄉、回來投資，在這種情況之下，據我所知，大陸有三所台商子弟學校，每個學生一年補助 3 萬元，和其他國家比起來，這個額度好像是偏低的，請問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第三，現在大學生畢業即失業的比例高達 4 成 6，他們畢業後因為找不到工作，乾脆就去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歷更高之後又變成高不成、低不就，可是很多職場卻又缺工缺得不得了，成為一個很奇特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我們的高職教育出了問題？

比如我所知道的學以致用，我今天學什麼，到職場上就做什麼，可是現在沒有專業的情況占了很大的比例，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儘速改革技職教育、推動證照法制化，讓技術人才能夠受到社會的肯定？就業管道通暢以後，我們才能不斷創新，重建臺灣產業發展的實力。

以上三個問題，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第一，有關學歷認證的部分，我們現在確實只承認「985」的 41 所學校，事實上大陸有另外一個叫做「211」，就是第 21 世紀 100 所一流大學的發展，我們正在評估是不是要增加，因為「211」計畫有 112 所，是不是全部都承認或怎麼樣，我想我們

再做一個考量。大陸總共有兩千多所，我們有 162 所，他們全面承認我們，我們只承認他們 41 所，這個考量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至於「三限六不」的問題，我們最近也在做檢討。「三限六不」當然不可能一下子馬上全部開放，因為事實上還有一些考量，可是針對要找全世界的好學生這點思考來講的話，大陸如果有非常好的學生來，我們希望大學能夠以自籌的方式提供一些獎學金，或者採用 RA 的方式。這點我們最近和陸委會及勞委會都有在協商，如果將其視為學習的一部分，有可能會提供 RA。總之，我們會朝適度開放的方向來努力。

陸生來台還有另外一個環節，就是我們比較中後段的學校可能需要增加一些生源，大陸現在一年有 350 萬的專科畢業生，其中大概只有 5%可以去念本科、上大學，針對這點，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一部分，對我們中後段的學校也會有一些幫助，這是我們具體在做的努力。

第二是三所台商子弟學校－東莞、蘇州和上海，我們有從那邊的生活水準等各方面去看，現在確實是一年補助 3 萬元，但是在 5 歲免學費這個概念之下，現在我們也補助了 1 萬元。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逐年檢討，不過至少在這個時間點上，並沒有要特別改變這個數字的思考。

第三，產學落差的相關問題當然不是一天發生的，我們也看到大概 10 年來技職體系有碰到幾個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資源的投入容有不足啦！技職體系的學生如果從國立的角度來看，大概只有國立大學的 60%，所以其實資源投入不足，而且技職體系也有一點點比較朝向學術化的發展，這些我想我們都會調整。針對學生的部分，我們未來會普遍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至少一學期到一年的實習。在師資未來的調整上，過去大概都是比較走學術路線，未來應該有業師的概念，與產業界的互動要增加更多，我們也要建構學校與不同產業之間的平台。同時，我們最近看到各個工業園區的傳產，我們希望與經濟部合作，進一步地促成彼此之間的互動。

我們希望透過技職的再造，能夠更有效地再創 80 年代經濟奇蹟的榮景，這需要我們具體、積極的努力，也謝謝您的提醒。我們最近會向院長報告這個方案，讓這個案子順利地推動。謝謝。

徐委員耀昌：身為教育的主管機關，希望你們能在這個領域裡面好好地發揮。

蔣部長偉寧：謝謝。

徐委員耀昌：其次，在與台商座談的時候，他們提到台灣有許多流浪教師，建議教育部組成一個專案，讓這些優秀的教師去大陸教導台商的子弟，這也是非常好的辦法，請你們不妨考量看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徐委員，其實我們有五萬多名儲備教師，稱呼他們「流浪教師」，情何以堪！不過，在這個基礎上，我們願意遴選合適的教師，甚至可以作為華語教師，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做一些努力。

同時，鑑於儲備教師有五萬多名，我們希望未來中小學教師的每班人數從 1.5 個教師的比率，提升到 1.55、1.6、1.65，讓儲備教師能夠有好的機會。

徐委員耀昌：關於這個部分，請您繼續考量。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戴主委。未來組織再造以後，體委會將從二級機關降編成三級機關，併入教育部成為體育署，讓社會感覺到我們政府好像不太重視體育，身為苗栗縣體育會理事長，我也替戴主委叫屈。事實上，在很多學術研討、各項比賽上，您都親力親為，讓全國的體育能夠蓬勃發展。

我要特別向主委建議，最近 LPGA 才剛結束，明年還剩下 1 年，對於主委的支持，我們都感同身受。如果能夠利用體育來行銷台灣，進行國民外交，我想也不失為良策。比如 LPGA 4 天的賽程累積了六、七萬人進場觀看，超過 300 名國內外記者發表相關的消息，公關的傳播價值大概有六、七億元，全世界有 29 個國家、1.9 億個家庭在欣賞 LPGA 的賽事，這真的是一個利用國際賽事來行銷台灣的大好良機。未來不光是 LPGA，其他諸如世運、國際名人賽等等，都可以考量作為行銷台灣的運動賽事，請主委支持。至於其他細節的部分，我們再好好地研究。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關心。

徐委員耀昌：最後，我想請教文化部龍部長，文化部掛牌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從今年 5 月 20 日到今天。

徐委員耀昌：好。2012 年倫敦奧運在 8 月 12 日圓滿落幕，您知道文化部贊助了轉播奧運的經費有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對於轉播的經費，準確的數字我不知道，但是前新聞局是從去年 2 月就開始協助奧運轉播的事宜，一直到 5 月 20 日之後由文化部接手，促成無線電視台轉播。

徐委員耀昌：對，文化部贊助的經費是 166 萬美金，折合台幣大約 4,800 萬元。就我所知，整個權利金共同的分攤情形是，中華電信的子公司－民間的愛爾達公司出了 100 萬美金，由無線電視台組成的電視協會出了 250 萬美金，官方的文化部出了 166 萬美金。在這種情況之下，民間的愛爾達公司居然要求無線電視台不得與有線電視台簽訂合約。讓數位電視普及到全國是馬總統的政見，為了這個問題，我請文化部的官員召開協調會，結果文化部影視司只派了一位小專員跟我們談。我們官方已經出了一百多萬美金，我也無可奈何，這個問題影響到所有民眾的視聽權益。我的問題是，文化部是新設立的部會，應該好好把過去文建會所留下來的壞傳統、壞毛病澈底地改革，部長也應該親力親為地把所有基層的事情做好，讓文化部能夠成為未來全國的第一大部，作為文化的傳承。這些都很重要。

龍部長應台：關於徐委員所提的事情，就我所知，後來我派影視司的司長親自去協調很多次……

徐委員耀昌：誰去協調？

龍部長應台：影視司的司長，還有張善政政委。

徐委員耀昌：最後面是總統要求行政院，請行政院張善政政務委員來協調，他們才同意開放出來，要不然就真的開天窗了。部長，請您好好地加油。

龍部長應台：我再去了解。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惠美：（11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及教育部部長，換了位子，要不要換腦子？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換位子一定會換腦袋。

王委員惠美：部長呢？

蔣部長偉寧：換了位子以後，可能看的事情更寬廣，這個時候也許做的決定會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所以換了位子、換了腦子是對的？

蔣部長偉寧：腦袋沒有換啦。

王委員惠美：過去部長擔任校長的時候，我想教育部給你的經費應該是不夠的，你大概會想快點調漲學費；但是當你當部長的時候，你大概會想學費統統不要漲。你看你一講要調漲學費，現在有多少單位抗議？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部長，我們的學費明年度到底漲或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學費在這個學年已經確定不漲了。

王委員惠美：我問你的是明年度。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漲或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個常態學雜費調整小組，本來要在年底提出方案，現在因為大家確實有……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們漲或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

王委員惠美：請部長、院長能不能苦民所苦？現在外面的物價真的很高，薪水又不漲，你們能不能苦民所苦？你們能不能很明確、很果斷地告訴我們的年輕學子：明年的學費不漲？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小組做出決定以後，我們會有一般的 grace period，這個 grace period 通常……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行政團隊就是這樣！該在第一時間馬上讓國人安心的事情，你們都做不出來！勞保也一樣，政府可能放著讓勞保倒嗎？不可能嘛！你們應該在第一時間就宣示政府會概括承受、會想辦法，那不就結了嗎？結果你們一應對就搞得雞飛狗跳，基層民眾對政府的服務團隊真的是罵到極點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確認了這個學年度確定不漲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明年度漲不漲？

蔣部長偉寧：明年度我想……

王委員惠美：你要不要苦民所苦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個小組……

王委員惠美：我再把為什麼不能漲的原因告訴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大專院校有沒有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大專院校有退場機制。

王委員惠美：有嗎？

蔣部長偉寧：有退場機制。

王委員惠美：到現在退了幾間？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現在的退場機制設在那裡，不必然是為了一定要它退場，我們在過去幾年也有一些學校合併……

王委員惠美：好，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秀朗國小在 74 年的學生數達到 1 萬人，老松國小也有一萬多人；25 年之後，秀朗國小的學生人數只剩下 3,600 人，而老松國小只剩下 700 人。再看下一張投影片。100 年我們國小的學生總人數是 145 萬人，到了 110 年是 111 萬人；100 年國中學生總人數是 87 萬人，110 年時將只剩下 58 萬。再看看高中的部分，100 年時總人數是 95 萬，到了 110 年，將只剩下 61 萬。再來是大專院校，100 年時有 29 萬 8,000 人，到了 110 年，將只剩下 21 萬人。這樣的數據，嚴重性在哪裡？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有一些作為，包括要積極的開發生源，從全世界找好學生……

王委員惠美：對啦！你一定要找嘛！所以現在全台灣的外籍生有四萬多人，你的目標是到 10 萬嘛！但是這個數字是很可怕的哦！

我們再來看一下，現在的大學生主要是 78 年次到 83 年次，這個年代出生的總人數是 194 萬人，而現在的大學生有 135 萬人。到了 115 年，屆時大專學生的出生年次中，大概有 125 萬人，但是唸到大專的人數，以 7 成來算，可能不會超過 88 萬……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粗在學率是 82.5%。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現在的學生不註冊比率也有百分之十幾以上了啦！

另外，現在的學生數若和跟 115 年比，到時候大概幾乎只剩下 65% 的學生。沒有錯吧？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各校招生缺額平均起來有百分之十六點多，也就是說，有百分之十六點多的比率是招收不到的。本席算了一下，現在總大學數有 162 所，以 65% 來看，到了 115 年，只剩下 105 所，亦即這 162 所，大概要倒閉 57 所……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是否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王委員惠美：你再看一下……

蔣部長偉寧：委員這樣的數據是假設我們什麼事情都不做嘛！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98 年教育部針對這種情形發現了問題，當時吳清基部長針對少子化的衝突，預估 110 年時，164 所的大專院校會倒閉三分之一以上，也就是會有六十幾所倒閉，這和本席剛才算出的數字是吻合的。對於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們現在的生源，已經慢慢看到不足了，可是高等教育的發展應該這樣來看，那就是我們到全世界找好學生，這部分一定要做……

王委員惠美：好，我再問你。95 年開始有 3 所學校每年以減少 30% 的名額在招生，對於這 3 所學校，你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個學校在評鑑等各方面不到不好的程度，其實它會用打 7 折的方式逐年的來做處理。基本上，我們會去監控每個學校的發展來給予協助。

另外，我剛才的話還沒有講完，委員就不讓我講了。事實上，我們以增加生源這個環節來看

，台灣的高等教育，某種程度……

王委員惠美：你要增加到 10 萬個外籍生，那是非常高難度的挑戰。你一定要有心理準備，如果沒辦法的話，學校何去何從？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跟徐委員耀昌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擴充生源，從全球去找學生，甚至也到了美國……

王委員惠美：我們期許部長加速整併，訂出一個淘汰機制，尤其是趁整個問題還沒有嚴重的時候，就要趕快想辦法。其實像勞保、公保的問題，在十幾年前大家就應該發現了，但是大家一直不願意去面對問題，結果到現在，幾乎人人都喊危險……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今年 6 月公布了大學院校整併的辦法，最近也開過會，我們會在年底之前會提出相關方案，至少國立大學之間，我們可以優先來做，現在已經有七、八所規模比較不夠的學校，被我們納入初步的考量。這件事在年底之前會提出相關方案，在明年 6 月之前會做成決定。但是開拓生源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努力，因為高等教育未來很可能會是一個產業……

王委員惠美：部長，不要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面啊！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惠美：從我在委員會提出質詢開始，一直到現在，你還是告訴我要開拓生源。請問這幾年來，我們到底招收了多少大陸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接近 2,000 位……

王委員惠美：你一再告訴我，外籍生的部分，要從四萬多增加到十幾萬……

蔣部長偉寧：有 1,900 位學位生、一萬五千多位的研究生，就是來這邊唸一學期或是做一年的交換生。所以這方面，我們持續要做很多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想未來很快就會看到大學的狀況出來，已經出來了！我們希望部長找到對策，不要等到連學校都被掏空了，學生權益受損了，也無法保障教師時，你們才來欲哭無淚！我現在先把問題點出來，請針對這問題儘速研究，該淘汰的就要淘汰。立法院曾於 100 年決議，也給你們經費，要求針對學校合併一事進行研議，為什麼教育部就是不積極作為？難道因為馬總統說過絕對不讓學校倒閉所致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於 6 月 22 日通過相關辦法，並開會研討有關國立大學整併一事，我們會儘快提出方案，據我所知，目前已經有 6 所學校，正進行兩兩間的合併事宜。

王委員惠美：加油，怎麼只有兩所？

蔣部長偉寧：是 6 所。

王委員惠美：教育部應該用評鑑制度來淘汰學校，而非一次減少多少學生。我認為未通過評鑑的學校，明年就不能招收新生，這樣一年、兩年甚至三年慢慢來，問題也不會一下子變很大。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委員也同意，一下子關掉一所學校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也會產生社會問題，所以我才說第一優先不是關掉學校，而是開拓生源。

王委員惠美：教育部曾經說要世界有名的學校來合併我們國內的學校，以作為替代學校，是嗎？

蔣部長偉寧：分校至少是一種辦法。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一所快倒的學校，要去哪裡找一流的學校來投資？有可能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辦法，我們也會積極觀察與作為，畢竟這是經建會所提出的一個可行辦法，而我們也願意做檢討。

王委員惠美：這段時間部長的用心我們看到了，你也很認真，所以我相信高職教育問題，學用無法一致的問題，你應該都知道，可是既然知道了，那就要快點做！否則我們的產業會很慘！

管中閔政務委員提到，台灣如再不正視人口問題，到 2025 年時將會面臨大學崩盤在內的三大問題！這是政務委員明確告訴大家的，不是只有我在擔心。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惠美：請部長務必好好重視這問題。管中閔政務委員所提到的三大問題的第二個是全民健保會拖垮政府，第三則為長期照護誰來照顧。

這是秀朗國小與老松國小的學生人數表。秀朗國小從 74 年的一萬人到現在的 3,600 人，班級數從 185 班降到 132 班。至於老松國小則從過去的一萬人降到現在的 700 人。對於這些學校所多出的來閒置教室，教育部到底打算怎麼使用？依據一項針對民國 100 年學校教室所做的調查顯示，目前有高達 2 萬 2,660 間的教室閒置，請問教育部打算如何處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大概兩百所的學校有閒置教室，其中有一百五十幾所已經做了基本活化使用……

王委員惠美：做何使用？所謂活化是做什麼使用？

蔣部長偉寧：可以轉型做幼兒園、樂齡中心，或與藝文相關的活動。

王委員惠美：既然如此，為何還有兩萬多間的教室閒置？

蔣部長偉寧：據我瞭解，有四分之三的閒置教室已經做了五大項的適當活化使用。

王委員惠美：管中閔政務委員也提到，未來長期照護會是一大問題，為此，我希望教育部不要再抱持本位主義，要採納創新的做法，要多改革。所以我建議，這些閒置教室能否轉化為托老使用？

蔣部長偉寧：幼兒園是比較小的孩子，而另一端，也是可以考量的。甚至長期照護，大學裡有適當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研究過這個可行性嗎？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政策上可以做的……

王委員惠美：何時可以開始做？

蔣部長偉寧：閒置學校如果廢校了，要做就比較容易；但如果是在同一個學校裡，那麼到底哪一部分要挪出來做？而且動線等各方面都必須考量。

王委員惠美：我想因為學校大部分都位於社區，而且大多位於該區域最熱鬧的地方，應該也是學生來學校最方便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已經有托兒所設在國中、小裡面，如果未來也能夠讓長輩來使用，也就是說，年輕人去上班時，可以很放心的將長輩帶到學校，因為現在教師非常充裕，讓老師針對這些長輩

做相關的教學，例如：長青學苑，或是讓長輩學學手藝，我相信一定是非常好的，因為閒置空間不使用就會變成蚊子館，這是很浪費的，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蔣部長剛才已經講過了，上一次我們在院裡面也討論過，除了做幼兒園外，樂齡中心其實就和委員所講的概念完全一樣，讓不同年齡的人可以來利用教室，做為進修、終身學習的場所，進一步如果要做為長期照護的用途，也是可以的。我也特別提醒過教育部，我們甚至可以跟 NGO 合作，請 NGO 提出建議或是如何利用空間的計畫，因為現在有很多 NGO 想要辦活動，尤其是比較長期的活動，都沒有空間可以來做，反正這些都是閒置校園，地點也很好。

王委員惠美：如果將閒置的空間讓他們來使用，成本就可以減少很多。

陳院長冲：對，其實 NGO 分攤了政府很多責任，所以我們將閒置校園提供給他們，對於整個社會的發展其實是有正面效果的。

王委員惠美：院長覺得多久就可以開始做？

陳院長冲：教育部已經在規劃這件事了，多功能的來考量閒置校園的用途。

王委員惠美：你總要告訴我一個時間啊！不然明年又要編預算，到時候又要等到後年、大後年才能夠開始，你們有沒有試辦的地方打算要開始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實際試辦的地方，我們可以請委員去看，但是要進一步有系統的去做，我想這應該是我們進一步去努力的目標。我想我們可以在幾個月內或年底前，針對全部的校園去做重新檢討，然後將完整的方案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好，那就拜託你們了。

陳院長冲：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7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後，包括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段，約二百筆原住民族保留地被整筆或部分劃入河川區，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及生計造成極大的影響。因此建請中央在尚未協商出結果以前，應停止所有土地利用限制與行政處分，以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7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一通」）之後，經濟部因此陸續公告各河川區域之劃定結果；包括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段，約二百筆原住民族保留地被整筆或部分劃入河川區，未來劃入河川區的保留地將受到土地使用上的限制及管制，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及生計，將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影響。因此，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公告實施後，所公告劃設之河川區，在中央相關單位尚未協商出結果以前，應停止所有土地利用限制與行政處分，以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變更一通」規定的劃定或檢討原則與標準，對森林區建議檢討變更面積中原住民保留地占 26%，本席於第 8 屆第 1 次會期提案，要求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207041 號函表示：「變更一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利用分區地 4 次檢討協調會報，初步決議同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在未獲致共識之前，暫緩辦理。

二、然初步決議第三項為本次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如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等水利單位公告河川範圍內，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不論為公私有土地（含原住民保留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其依據為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90）水利字第 09020209556 號函文，認為河川範圍內的土地屬「自然分區」，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然依照 94 年 2 月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上行為是完全不尊重原住民族且違法的行為。

三、爰此，因此，河川區的劃設已明顯限制原住民族的土地利用，劃設過程中，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的規定，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其劃設程序。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林正二 詹凱臣 鄭天財 李貴敏 徐少萍

邱文彥 陳鎮湘 林郁方 潘維剛 陳淑慧

吳育仁 謝國樑 呂學樟 馬文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然而國營事業年年虧損卻持續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且獎勵認定過於寬鬆，顯示獎金發放之浮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予以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然而國營事業年年虧損卻持續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且獎勵認定過於寬鬆，顯示獎金發放之浮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予以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國營企業即使年年虧損，經營績效不佳，卻仍持續發放各類獎金，有違獎勵設定之目的，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例如台電發放之收費獎金、獎勵費用依據「節約能源考核要點」、「核能電廠貫徹核能安全激勵要點」、「核能機組連續運轉激勵要點」，皆是一般例行之職務業務，未有特殊性卻編列獎金發放，且給予主管單位過大的自行裁量權。

三、面對各界質疑，國營事業仍理直氣壯表示為「依法」辦理，逃避民意機關之監督。獎金制度之設計，原本為鼓勵有傑出表現者，然而現已經淪為羅列名目、浮濫發放，亟需檢討改善。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重新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至立法院。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黃文玲 魏明谷 林正二 尤美女 陳其邁

陳歐珀 邱志偉 林岱樺 陳唐山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 28 人，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再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以提升高等教育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 28 人，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在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設法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及維護教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林德福

蔣乃辛	陳碧涵	黃志雄	孔文吉	林明濤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吳育仁	盧秀燕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李慶華	江啟臣	盧嘉辰
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超明	邱文彥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因此建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及原則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100 年）」，規定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另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換言之，凡符合上述條文內容者即視為不中斷，便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但是，根據資料統計，受理件數 26,739 件，面積 23,546 公頃，已完成會勘件數僅 13,944 件，面積 8,674 公頃，而且，100 年度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只有 1,044 筆，面積約 402 公頃，尚待報請行政院審定，爰此，數據已明確顯示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屈指可數、寥寥無幾。

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絕大多數以中斷使用原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卻不為各公產機關肯認係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

以致於無法同意增劃編，甚或以規範未明確為由逕予不會同辦理會勘事宜，嚴重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是以，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原則性釋明函示，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費鴻泰 李貴敏 林國正 魏明谷
 蘇清泉 尤美女 楊玉欣 林滄敏 簡東明
 呂學樟 廖國棟 廖正井 吳育仁 徐少萍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財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 23 人，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繳交之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 23 人，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

二、惟研發單位技轉授權所取得者，並不以金錢為限，股權或其他權益亦為可能之標的。若行政院未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及時點，當被授權公司剛起步，急需現金，而與授權單位協商以股權或其他權益為對價時，考量相關權益之變現度低，且研發機構須負擔繳交一定比例收入之義務，若無彈性運用權益之空間，恐影響研發單位授權之意願。雖行政院規定應繳交之收入得以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惟股權或其他權益應否移轉，又涉及被授權方之意願，未可一概而論。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所規定應繳交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做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以發揮智慧財產權之最佳效益。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連署人：詹凱臣 潘維剛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

盧秀燕 翁重鈞 費鴻泰 蔣乃辛 林郁方

蔡錦隆 簡東明 盧嘉辰 江惠貞 吳育仁

羅明才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昇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 17 人，鑑於災害防救是內政部的專責，國軍雖然協助救災，但是不應該反客為主，變成國防部唯一的專責。救災的預置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而負有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消防警力、替代役以及備役役男等龐大的救災兵力，不應該閒置。因應募兵制的轉型，部隊減少，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這些散置的救災兵力化零為整，實施災防訓練統合運用，預置潛勢救災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並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 31 條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及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工作職責；並為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特設災害防救署，遇有重大災害，該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惟邇來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防救，未見內政部將散置之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化零為整，統合運用，執行救災工作。為貫徹總統「預置兵力、超前部署、隨時防救」指導，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於災害來臨前，預置潛勢地區，執行救災工作，不應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致影響部隊戰訓本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災害防救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專責，國軍部隊雖然一貫秉持「急民所急，苦民所苦」的精神，不待命令，在第一線進行救災，災民也視救災國軍為神明。但不應反客為主，將救災工作變成國防部的專責，尤其救災所要預置的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部隊，更不該每遇風災，都依賴國軍；而負有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均為救災兵力，不應閒置。尤其有預警的災害，更應該優先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這些兵力如仍不足，再由國軍備援協助。

二、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握有龐大的救災兵力：

（一）保安警力

保安警察 6 個總隊（配合組織改造，將整併環保、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部隊，成立第 7 總隊

），依其辦事細則，職掌消防、災害事故之預防處理、災害處理之督導考核及應變措施事項，應施予災害防救訓練，於災害來臨，預置防救災害。

（二）消防警力

災害防救（消防）署為執行災害防救，不但得對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22 個消防局，發布命令；而且遇有重大災害，並得逕予調度各消防局之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

（三）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

1. 替代役現役之勤務如下：

- （1）警察役：擔任守望相助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 （2）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 （3）社會役：擔任國民保健及殯葬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 （4）醫療役：擔任防疫及公共衛生等相關輔助勤務。
- （5）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2. 替代役備役：

替代役自 89 年實施，役男服役期滿後，至 36 歲除役，有 10 餘萬人，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由地方政府分組管理，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

- （1）演訓召集：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次 1 日以內，得延長為 3 至 5 日。
- （2）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每次 30 日以內，得延長 1 次，全年 60 日。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之急迫需要，得在其列管備役總人數 1/10 及當次召集 5 日之限制下，實施勤務召集。

三、惟歷來搶救風災實務所見，內政部不僅尚未統合運用上開龐大的救災兵力，而且自 89 年實施替代役迄今 12 年，並未對備役役男實施召集訓練，儲備救災兵力能量，實在可惜。反觀國軍每災必救，101 年迄今，派遣兵力累計 7 萬餘人次、協助鄉民撤離 1 萬 7 千餘人、沙包堆置 30 萬 5 千餘包、土方、垃圾及漂流物清理 3 千餘公噸，及清理民宅 6 百餘間、載運傷患 51 人，顯然已嚴重影響國軍部隊戰訓本務，況且上開堆置沙包，土方、垃圾及漂流物清理、以及清理民宅等工作，不具專業性，保安警察、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均能處理，並非祇有國軍才能執行。

四、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其部長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防救災害責無旁貸，實應統合運用前開權管警、消及替代役之龐大救災兵力，減輕國軍部隊救災負荷；該部在本會期業務報告並強調作為統籌災害防救的主管機關，深感責無旁貸，持續強化社區防災能力，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提升地方政府救災能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妥為規劃，對權管警、消及替代役救災兵力，施予救災訓練，尤其應對替代役備役役男，如同退伍常備兵，依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召集訓練。將此龐大救災兵力能量，化零為整，統合運用，預置潛勢

地區，適時投入救災工作。

提案人：	陳鎮湘	李貴敏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	林郁方	邱文彥	潘維剛	王廷升	蔣乃辛
	陳雪生	張慶忠	陳碧涵	徐少萍	吳育昇
	王育敏	林鴻池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密敏感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資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中資對臺之投資行為審查，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投資審議機制，最重要的國安系統不能納入機制，未來政府大舉開放中資來台，恐衍生國安漏洞。

二、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是外國公司赴美投資安全審查的最重要關卡，負責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關鍵產業，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等 12 名主要成員，負責評估和監控外國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日前並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名義，相繼否決三一集團收購美風電場、中國國家電網收購美 AES 風電資產案。相較之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迄今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國安機關納入投資

審議機制。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 3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興辦合宜住宅卻讓部分中籤民眾因門檻太高而打退堂鼓，而且國有土地建屋求售的結果亦助長房價的異常飆漲，顯示當前合宜住宅政策非常值得檢討；若能改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能落實照顧弱勢，伸張居住正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機關，在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合宜住宅改成全面租賃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 31 人，鑑於興辦合宜住宅卻讓部分中籤民眾因門檻太高而打退堂鼓，且國有土地建屋求售的結果亦助長房價異常飆漲，顯示當前合宜住宅政策值得檢討；若能改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能落實照顧弱勢，伸張居住正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合宜住宅改成全面租賃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林德福 陳碧涵 曾巨威

蔣乃辛 許添財 李應元 廖正井 吳秉叡

廖國棟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盧秀燕

簡東明 吳育昇 羅明才 蘇清泉 馬文君

詹凱臣 楊玉欣 呂學樟 陳鎮湘 徐少萍

盧嘉辰 林明濤 邱文彥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有義務提供國人優質之服務品質，公務人員必須時時進修吸取新知，以期能與時俱進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其中為因應我國多元族群對公共事務服務之需求，本席呼籲應落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條，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等之規定，建請中央各部會及相關附屬機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之中廣設多元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用以提升對國人服務之實務能力，以符合國人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為落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十條規定應培養及尊重多元族群文化之精神，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廣泛開設多元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

）相關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時之多樣化選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政府應不斷提升服務品質以符合民眾的期待，亦必須加速公務人員之學習能力。依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 096006270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

二、又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之精神。

三、爰此，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廣泛開設多元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相關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時之多樣化選項。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羅明才 魏明谷 鄭天財 盧秀燕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玉欣 江惠貞 蔡錦隆 陳雪生

陳鎮湘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羅淑蕾、楊玉欣等 27 人，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高達 43 萬人，為加強保障外勞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設置「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雇主免費且便捷的申訴管道，但本專線是委外經營，其內部的組織、人力性質、專業背景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值得有關單位來正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邀集 1955 專線、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近期月內討論分工合作方式之改善作為，以期提昇 1955 服務專線之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王惠美、羅淑蕾、楊玉欣等 27 人，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高達 43 萬人，為加強保障外勞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設置「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雇主一項免費及便捷的申訴管道，但本專線是委外經營，其內部的組織、人力性質、專業背景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和各地縣市政府與移民署的分工合作現況如何？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二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積極向各界說明本 1955 專線的實質運作情形並定期追蹤稽核；第二、1955 專線其內部人員性質與接話技巧、專業訓練、派（轉）案流程、內部控管為何？與跨部門相關單位合作分工為何？亟需釐清與正視。本席等要求勞委會應即刻邀集 1955 專線、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外勞事務單位，於近期月內討論分工合作與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以期提昇 1955 專線服務效能進而保障來電者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已高達 43 萬人，為加強保障外勞基本權益以及健全外勞申訴管道，關於目前勞委會委外經營的 1955 諮詢保護專線，是否確能達到預期的實質功能，

值得有關單位正視。

二、國內於 2009 年 7 月正式啟用「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整合原有的 0800 外籍勞工申訴專線以及各縣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的眾多專線電話，提供外勞單一且便於記憶的申訴諮詢窗口，按勞委會最新的統計數據可知 1955 專線自開辦以來，截至 101 年 1 月底，受理話務量高達 41 萬通，其中多為諮詢或申訴案件，顯見 1955 已然成為外勞常使用的求助專線。

三、1955 專線係由話務人員於線上快速回覆來電者所提問題，並以電子派案方式，在電腦系統上派案至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續處，惟日前部分縣市政府反應許多案件資料不完整致查察有困難、派案前未詳加過濾案件性質，或是外勞曾反應話務人員態度不佳，回話急促不耐等情事，再者月前亦有民眾向中國時報投書反應外勞撥打 1955 申訴卻得到怪異的答案，在在都偏離了本專線的設置目的與原先所賦予的功能。

四、綜上所述，目前外勞申訴案件已逐年攀升，但 1955 專線目前是透過勞務委外方式經營，得標廠商（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備相當的能力，其內部的话務人員是否熟稔國內外勞管理政策與勞動法令，或者是否具備諮詢、輔導專業技巧，以上均值得各界加以檢視與關注。因此，本席等要求勞委會應於近期內邀集 1955 專線得標廠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檢討 1955 內部事宜以及構思與跨單位的分工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俾提昇 1955 專線服務效能進而保障來電者的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王惠美	羅淑蕾	楊玉欣	
連署人：陳鎮湘	魏明谷	黃昭順	林正二	紀國棟
詹凱臣	吳育昇	江惠貞	王育敏	蔡錦隆
馬文君	翁重鈞	呂玉玲	盧嘉辰	蘇清泉
羅明才	蔡正元	徐少萍	呂學樟	陳雪生
簡東明	張嘉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等 23 人，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菸之便利管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文訂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仍有逾三成連鎖超商違法賣菸給青少年，且六成二吸菸少年買菸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等 23 人，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菸之便利管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仍有逾三成連鎖超商違法賣菸給青少年，且六成二吸菸少年買菸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行政院

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亦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兒童及少年。另依菸害防制法第 29 條，違反前開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11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曾抽菸的國中生有 32.7% 會自己買菸，其中高達 58.5% 買菸時不曾因未滿 18 歲而遭店家拒絕；曾抽過菸的高中職學生當中，更有 62.8% 表示不曾因未成年而遭店家拒售菸品。該調查亦指出，國、高中生最常取得菸品的管道，就是便利商店，比例高達 35.9%，其次才是雜貨店、傳統商店。

三、然據國民健康局 2011 年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連鎖超商拒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形，發現四大超商平均違法比例高達 31.6%。其中 OK 與萊爾富便利超商違法販菸比例最高，達 33.3%，全家便利超商與統一超商則分別為 32.8% 與 26.8%。可見便利超商業者並未確實查驗買菸者之年齡，青少年仍可輕易在超商取得菸品。

四、爰此，為減少未成年人接觸菸品的機會，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針對校園附近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維護下一代的健康。

提案人：	王育敏	吳育仁	蔣乃辛		
連署人：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廖正井	林明濤	呂學樟
	羅明才	盧秀燕	呂玉玲	馬文君	盧嘉辰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正二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立場，任由「新北市合併宜蘭縣」、「新北市合併基隆市」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造成宜蘭、基隆民心不安。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生活圈形成、未來發展方向，一併考量，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立場，任由「新北市合併宜蘭縣」、「新北市合併基隆市」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造成宜蘭、基隆民心不安。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生活圈形成、未來發展方向，一併考量，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2010 年縣市合併改制五都，倉促上路，未經妥善安排規劃，運行至今後遺症不斷，造成國內資源分配不均，非五都縣市財政狀況更顯困窘，縣市合後新成立之直轄市，更是問題重重，包括國立高中職改隸、健保費爭議、雙行政中心運行不良等，皆未解決，如今又拋出新縣市合併，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對未來國土規劃提出可長可久規劃，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而不是放任官員大放「風向球」測試輿論動向，徒增地方政府困擾及民心不安。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管碧玲 林岱樺 尤美女 林佳龍 吳宜臻

葉宜津 田秋堇 陳亭妃 劉耀豪 陳節如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其邁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爭取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自來水公司卻要求市府每年提撥 6,900 萬元，以支應所有的人事成本與工程維護費用。雖然近年澄清湖風景區每年門票收入僅約 2,900 萬元，尚虧損 4,000 萬元，惟其中每年人事費用卻高達 4,900 萬元，況且政府每年還編預算補助，要求市府負擔包括人事費在內之所有費用，顯不合理。澄清湖不但是南台灣指標性風景點，對日本觀光客頗具吸引力，高雄市民更對澄清湖有好印象，基於資源共享、推動觀光發展，政府資源應該站在共享、合作的立場，發揮最大的效益，爰此，要求自來水公司所屬的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免費入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其邁、林岱樺、邱志偉、趙天麟等 22 人，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爭取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自來水公司卻要求市府每年提撥 6,900 萬元，以支應所有的人事成本與工程維護費用。雖然近年澄清湖風景區每年門票收入僅約 2,900 萬元，尚虧損 4,000 萬元，惟其中每年人事費用卻高達 4,900 萬元，況且政府每年還編預算補助，要求市府負擔包括人事費在內之所有費用，顯不合理。澄清湖不但是南台灣指標性風景點，對日本觀光客頗具吸引力，高雄市民更對澄清湖有好印象，基於資源共享、推動觀光發展，政府資源應該站在共享、合作的立場，發揮最大的效益，爰此，要求自來水公司所屬的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免費入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來水公司所屬的澄清湖風景區是南台灣知名景點，但高額門票讓遊客卻步；此外，回饋市民免費入園時間限制在清晨六點以前，造成使用率與入園人數偏低。因此，高雄市政府基於活化園區、推動觀光與提供市民休閒場地的立場，與自來水公司協商，提出未來風景區內的整修、清潔由市府接手，換取高雄市民免費入場。

二、日前自來水公司發函給高市府，指澄清湖風景區每年的門票收入約 2,900 萬元，尚虧損 4,000 萬元，若是市府要求市民免費入園，則應每年提撥 6,900 萬元給水公司，以支付工程維護

費用。但其中用人費用卻高達 4,945 萬元，況且水公司的營運虧損，政府每年還編列預算補助，倘若因免費開放民眾參觀，而要由市府負擔包括人事費用在內的支出，似乎不合理法。

三、隨著高雄縣市合併後，澄清湖風景區除是重要觀光景點外，也成為三民、鳥松、仁武等緊鄰區域的市民生活休閒公園。鑒於資源共享、觀光推動，以發揮最大效益，自水來公司應站在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態度，提出合理可行之合作模式，而非一味要求地方政府負擔所有之人事、管銷費用，顯非合理。

四、自來水公司作為政府公營事業，應該負起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與承擔。因此，要求自來水公司所屬的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免費入園。

提案人：	李昆澤	陳其邁	林岱樺	邱志偉	趙天麟
連署人：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李俊俤	高志鵬
	蕭美琴	劉櫂豪	林淑芬	段宜康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陳節如	吳宜臻	黃文玲
	林佳龍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吳育仁等 20 人，針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近四成國中生及五成高中生觀看螢幕時間過長，約七成的國、高中生運動量不足；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小六年級學童、國中、高中生的近視率分別高達 65.00%、73.52%及 86.5%；而過胖的國小、國中、高中生也高達二成五。從上述資料分析，國民健康局指出，越來越多的學子們成為不愛運動加上視力惡化的「螢幕奴隸」。為維護學子的健康與正常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遠離螢幕健康成長的對策，學校與家長鼓勵子女學童在休假時多參與各種活動、運動及家務勞動，減少玩三 C 產品的時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吳育仁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學子在生活中離不開電腦、電視及手機的人越來越多，這些學子不愛運動加上視力惡化，不知不覺成為「螢幕奴隸」。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近四成國中生及五成高中生觀看螢幕時間過長，約七成的國、高中生運動量不足；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小六年級學童的視力不良率從 91 年的 48.48%驟增到 100 年的 65.00%，而國中學童的視力不良率從 93 年的 65.18%增加到 99 年的 73.52%，高中學童的視力不良率從 94 年的 84.0%增加到 100 年的 86.5%；又根據教育部體育司統計顯示，根據今年中、小學生體適能健康體位調查，發現只有五成四的學生屬於正常體位，過胖的國小、國中、高中生就占了二成五。因此從上述多項統計資料分析，國民健康局指出，越來越多的學子成為不愛運動加上視力惡化的「螢幕奴隸」，本席也呼籲政府應重視兒童久坐觀看螢幕，導致視力惡化及體重過重的問題。為維護學子的健康與正常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遠離螢幕健康成長的對策；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宣導，建議家長鼓勵子女在寒暑假與週休假多參與各

種活動、運動、家務勞動，減少看電視、玩電腦、電動的時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林佳龍 孔文吉 鄭天財 羅明才 徐少萍
江惠貞 陳鎮湘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盧秀燕 李貴敏 林正二 張曉風 丁守中
蔡錦隆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林明濤、吳育仁、馬文君、蔡錦隆等 19 人，針就政府所訂定之「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針對不同農機之單價訂定有不同之定額補助標準，然近年物價高漲，農民生產成本提升，建議農委會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機動調整補助額度，以有效反應農民購買農機之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林明濤、吳育仁、馬文君、蔡錦隆等 19 人，針就政府所訂定之「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針對不同農機之單價訂定有不同之定額補助標準，然近年物價高漲，農民生產成本提升，建議農委會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機動調整補助額度，以有效反應農民購買農機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為配合產業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及地區耕作特性，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減輕農民負擔，節省農民農力及成本，對於農民購買農業機械給予補助。依照所訂定之「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之標準表，不同的農機有不同的補助金額，且採整數定額和最高補助方式（個別使用最高補助三分之一），例如手提式、無輪式之中耕管理機，每台補助 6,000 元；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每台補助 3,000 元等等。

二、然近年物價指數攀高，例如 96 年 CPI 為 101.8%，100 年 CPI 為 106.98%，今年到 9 月底止，年平均已達 108.78%。物價指數攀高，農民生產成本相對提升，故建請農委會修改補助標準表，以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變動為基準，機動調整對於農機之補助額度，以合理反映農民生產成本。

提案人：江啟臣 林明濤 吳育仁 馬文君 蔡錦隆
連署人：簡東明 翁重鈞 林國正 李貴敏 孔文吉
詹凱臣 王育敏 呂學樟 陳鎮湘 盧嘉辰
江惠貞 羅明才 陳碧涵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劉櫂豪、林國正等 24 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頻傳涉及貪瀆事件，遭檢調單位多次查辦在案，弊案層出不窮，實有損退伍軍人的榮譽及名聲，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退輔會附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在所涉及司法訴訟案件民刑事、行政責任終結及釐清以前，該附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暫緩辦理退休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劉櫂豪、林國正等 24 人，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頻傳涉及貪瀆事件，遭檢調單位多次查辦在案，弊案層出不窮，實有損退伍軍人的榮譽及名聲，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退輔會附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在所涉及司法訴訟案件民刑事、行政責任終結及釐清以前，該附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暫緩辦理退休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等等，主管業務單位之相關人員未盡公務相關監督責任及承辦業務單位人員，均涉及司法案件。

二、另公司勞務中心涉及司法、檢調案件亦達數十件，致虧損累累等瀆職行為，實屬重大社會責任。

三、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所涉責任應儘速釐清，以正社會視聽，期恢復退休軍人原應有之社會觀感及榮譽。

提案人：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櫂豪	林國正	
連署人：	陳雪生	陳根德	李俊侶	孔文吉	鄭麗君
	王進士	邱志偉	陳超明	姚文智	李昆澤
	楊麗環	楊玉欣	馬文君	林正二	陳歐珀
	盧秀燕	吳育仁	呂玉玲	羅明才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李昆澤、林世嘉、林佳龍、何欣純、魏明谷等 17 人，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退休基金包括勞工保險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國保基金等財務缺口已超過 8 兆元，皆有破產危機，財務一旦出現問題，影響所及遍及數百萬個家庭，恐將造成社會動盪。另退休所得中，因制度不公造成退休所得的高落差，引發不同職業別退休者間相對的剝奪感，社會階級對立日趨明顯，故退休財政問題如不

及早進行全面性改革，沉重的支出恐將壓垮國家財政，將進一步造成世代間的矛盾與不公。爰此，我國勞工退休制度之執掌分隸於考試院及行政院，為合理化各類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健全社會安全制度，落實分配正義與世代和諧，總統作為院際間調和者，應要求行政院、考試院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為廣納各界意見，建請總統儘速召開「合理化退休所得國是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李昆澤、林世嘉、林佳龍、何欣純、魏明谷等 17 人，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退休基金包括勞工保險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國保基金等財務缺口已超過 8 兆元，皆有破產危機，各類社會保險基金與退休基金為老年生活所倚賴，財務一旦出現問題，影響所及遍及數百萬個家庭，恐將造成社會動盪。再者，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且政府資源配置嚴重僵化，無力從事重大經建發展。另退休所得中，因制度不公造成退休所得的高落差，引發不同職業別退休者間相對的剝奪感，社會階級對立日趨明顯，故退休財政問題如不及早進行全面性改革，沉重的支出恐將壓垮國家財政，將進一步造成世代間的矛盾與不公。爰此，我國勞工退休制度之執掌分隸於考試院及行政院，為合理化各類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健全社會安全制度，落實分配正義與世代和諧，總統作為院際間調和者，應要求行政院、考試院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為廣納各界意見，建請總統儘速召開「合理化退休所得國是會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最新銓敘部所公布，今年 1 月至 9 月軍公教退撫基金已有入不敷出現象，其中又以軍人退撫基金最為嚴重，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於 107 年、教育人員 116 年、公務人員 118 年、國保基金 135 年陸續產生破產危機，而勞工保險基金也將於 116 年產生破產危機，引起社會大眾恐慌。

二、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急遽增加，人事退撫支出沉重，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而言，近七成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政府資源配置嚴重僵化。

提案人：鄭麗君	蔡其昌	李昆澤	林世嘉	林佳龍
何欣純	魏明谷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姚文智	田秋堇	邱志偉
許添財	高志鵬	管碧玲	陳節如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參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入夏以來，登革熱病情猛烈，已有 233 起確定病例，而近日台南針對疫情，進行一系列的居家環境清查，在三日之內便開罰 35 張罰單。但防疫之事並非是要等到疫情爆發之後才進行居家清查，而是必須在疫情爆發之前便進行防疫等動作。故建請衛生署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登革熱防疫加強稽查動作，以利民眾環境衛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鑒於入夏以來，登革熱病情猛烈，已有 233 起確定病例，而近日台南針對疫情，進行一系列的居家環境清查，在三日之內便開罰 35 張罰單。但防疫之事並非是要等到疫情爆發之後才進行居家清查，而是必須在疫情爆發之前便進行防疫等動作。故建請衛生署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登革熱防疫加強稽查動作，以利民眾環境衛生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疫管局說明，今年自入夏以來登革熱確定病例就有 233 例，其中台南市 166 例、高雄市 65 例、嘉義縣及苗栗縣各 1 例；而登革出血熱共 8 例，高雄市 7 例、台南市 1 例、死亡病例共 2 例。

二、環保局於近日為了抑制登革熱疫情爆發，而開始清查地方周邊環境的衛生安全，為了有系統清除孳生源，環保局除持續在疫區大街小巷展開地毯式巡查，9 月 11 日起更擴大巡檢範圍，針對疫區內 1,200 處營建工地、資源回收商展開全面稽查，3 天之內便開罰 35 張罰單。

三、衛生局的作業行動是於疫情爆發之後，才開始展開地方環境清查等動作。綜上所述，防疫的需要性應該重於事後的環境清查，為維護我國國人環境居住安全的保障，應該在登革熱疫情尚未爆發之際，便逕行防疫的動作，以避免疫情所產生的死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田秋堇 蘇震清 林岱樺 蕭美琴 陳明文

柯建銘 許忠信 蔡煌瑯 吳宜臻 高志鵬

丁守中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王育敏等 16 人，針對臺灣動畫產業在多年代工模式下，培養出堅強的技術和製作能力，近來開始朝向動畫原創、國際合資製作、衍生商品行銷等方向發展。我國電影產業已打破僵局，而動畫產業的代工製作技術與創意人才仍在，惟動畫原創仍在起步階段。本席建請文化部和教育部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切入，研擬完整的產業方案，例如舉辦動畫影展、補助留學獎學金、週邊商品開發、訂定貸款優惠等，協助臺灣動畫產業邁向成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王育敏等 16 人，針對臺灣動畫產業在多年代工模式下，培養出堅強的技術和製作能力，近來開始朝向動畫原創、國際合資製作、衍生商品行銷等方向發展。我國電影產業已打破僵局，而動畫產業的代工製作技術與創意人才仍在，惟動畫原創仍在起步階段。本席建請文化部和教育部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切入，研擬完整的產業方案，例如舉辦動畫影展、補助留學獎學金、週邊商品開發、訂定貸款優惠等，協助臺灣動畫產業邁向成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從七十年代開始，代工製作迪士尼、華納和日本電視電影的動畫，培養了堅強的技術和製作能力，為動畫代工製作的出口大宗，而後動畫代工逐漸轉至中國大陸、南韓和東南亞國家。九十年代開始，台灣動畫製作走向原創，但產業模式一直未能成熟。

二、當代工廠外移，台灣動畫產業面臨困境，儘管代工經驗累積了製作能力，自製動畫尚處於摸索階段。到 2010 年為止台灣自製動畫電影為 12 部，電視動畫和新媒體動畫的產量、質量有所成長。動畫業者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際影展和競賽。

三、我國電影產業已打破僵局，而動畫產業的代工製作技術與創意人才仍在，惟動畫原創仍在起步階段。本席建請文化部和教育部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切入，研擬完整的產業方案，例如舉辦動畫影展、補助留學獎學金、週邊商品開發、訂定籌資優惠等，協助臺灣動畫產業邁向成熟。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呂學樟 蔣乃辛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楊玉欣 羅明才 徐少萍 盧秀燕 陳鎮湘

廖正井 林郁方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等 12 人，有鑒於梓官區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內之紅樹林濕地，為一國家級重要濕地，且經由全區超過八十個包含民意機關及社團的連署，期盼繼設立「援中港濕地自然公園」之後，國防部能體恤地方生態環保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再次檢討該營區的應用規劃並將該營區總面積約 23 公頃中使用強度較低的停車場以北的區塊，納入保育規劃範圍，並結合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及都市計畫，共創雙贏，推動作為一結合生態、休憩、教育、觀光等功能的濕地公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等 12 人，有鑒於梓官區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內之紅樹林濕地，為一國家級重要濕地，且經由全區超過八十個包含民意機關及社團的連署，期盼繼設立「援中港濕地自然公園」之後，國防部能體恤地方生態環保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再次檢討該營區的應用規劃並將該營區總面積約 23 公頃中使用強度較低的停車場以北的區塊，納入保育規劃範圍，並結合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及都市計畫，共創雙贏，推動作為一結合生態、休憩、教育、觀光等功能的濕地公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志偉 李昆澤

連署人：姚文智 魏明谷 林世嘉 蕭美琴 尤美女

何欣純 吳宜臻 鄭麗君 張曉風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1 人，鑒於台中市是南來北往的台灣中心，並擁有台中港及清泉崗機場「雙港」優勢，合併升格後政府卻遲遲未有整體發展的配套措施，爰要求中央政府應以法規、財政與政策等協助地方強化「雙港效應」，讓台中成為台灣對外的重要門戶。再者，中央政府並應串連竹科、中科與南科成為台灣西部科技產業廊帶，促成工業區聚落化、科學園區化，並加速擴大台中「雙港」成為自由貿易區，成為台灣科技產業廊帶進出亞太地區的門戶與樞紐。建請行政院應盡速規劃「台中雙港發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成立作業基金，讓海空港「經營」與「設施維護管理」分開處理，並打破國營壟斷經營，允許由內外資合資，引進先進國際管理機構參與，加速國際軟硬體接軌，落實單一服務窗口，促進中台灣周邊區域規劃開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1 人，鑒於台中市是南來北往的台灣中心，並擁有台中港及清泉崗機場「雙港」優勢，合併升格後政府卻遲遲未有整體發展的配套措施，爰要求中央政府應以法規、財政與政策等協助地方強化「雙港效應」，讓台中成為台灣對外的重要門戶。再者，中央政府並應串連竹科、中科與南科成為台灣西部科技產業廊帶，促成工業區聚落化、科學園區化，並加速擴大台中「雙港」成為自由貿易區，成為台灣科技產業廊帶進出亞太地區的門戶與樞紐。建請行政院應盡速規劃「台中雙港發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成立作業基金，讓海空港「經營」與「設施維護管理」分開處理，並打破國營壟斷經營，允許由內外資合資，引進先進國際管理機構參與，加速國際軟硬體接軌，落實單一服務窗口，促進中台灣周邊區域規劃開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黃志雄 鄭麗君 邱志偉
李俊侶 劉建國 田秋堇 楊玉欣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徐耀昌、廖國棟、陳碧涵、陳雪生、黃偉哲等 34 人，有鑑於毒品氾濫不但影響治安，也破壞了許多原本美滿的家庭。目前，警方雖積極掃蕩毒品，但是在獎勵基層員警方面，卻都只集中在破獲大盤的獎金上，對於中、小盤藥頭的查緝，雖然警政署已訂定出敘獎辦法，但是內容卻仍不盡合理，不但無法有效激勵員警在緝毒方面的成效，反而降低了基層刑警在查緝毒品時的誘因與士氣。為能協助警方有效提升緝毒方面的成效，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現行之緝毒敘獎辦法，核實敘獎，以激勵基層員警之士氣與提升毒品查緝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徐耀昌、廖國棟、陳碧涵、陳雪生、黃偉哲等 34 人，有鑑於毒品氾濫不但影響治安，也破壞了許多原本美滿的家庭。目前，警方雖積極掃蕩毒品，但是在獎勵基層員警方面，卻都只集中在破獲大盤的獎金上，對於中、小盤藥頭的查緝，雖然警政署已訂定出敘獎辦法，但是內容卻仍不盡合理，不但無法有效激勵員警在緝毒方面的成效，反而降低了基層刑警在

查緝毒品時的誘因與士氣。為能協助警方有效提升緝毒方面的成效，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現行之緝毒敘獎辦法，核實敘獎，以激勵基層員警之士氣與提升毒品查緝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敘獎辦法中提到緝獲販賣者可以獎勵，但辦法中卻沒有規劃買受人的部分，其實這就是本敘獎辦法中最大的盲點。為了要讓檢察官起訴一個販賣者，刑警才能獲得敘獎，就一定要同步抓到毒品買受人，讓毒品買受人指證販賣者，這是辦毒品案件的基本常識。

二、實務上，檢察官對警方的要求，少則至少需一位買受人，多則三位。也就是說，每抓一個販毒者，就要同步去抓三個買受人，而且縱然三個買受人都帶回警局訊問，也未必每一個人都會指證販毒者，所以三個買受人是實務一般的做法。

三、現行，警察緝毒時要帶回 4 位犯嫌，約需動員 12 位員警，如此才能起訴一位販毒者。這份敘獎表最低階的獎勵是緝獲一位販毒者，單位可以分配的嘉獎數是 6 支。出動了 12 個員警，最多也只能拿到 6 支嘉獎，所以明顯不夠分配。人事單位也只能依照這個敘獎辦法來核獎，不能法外多給。

四、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該針對目前緝毒敘獎辦法中之不合理處，進行全面檢討及修正，以提升基層警察人員查緝毒品之誘因與士氣。

提案人：徐欣瑩	徐耀昌	廖國棟	陳碧涵	陳雪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楊應雄	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林正二	蔡錦隆	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林淑芬	尤美女	陳淑慧
呂學樟	簡東明	蔣乃辛	李昆澤	李俊偲
葉宜津	林滄敏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曉風
黃文玲	段宜康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台中市大里、太平的都市計畫未盡完善，易淹水地區因人口快速成長、排水渠道不敷使用，多年來每逢大雨成災，造成民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台中市大里、太平的都市計畫未盡完善，易淹水地區因人口快速成長、排水渠道不敷使用，多年來每逢大雨成災，造成民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

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十九甲地區及大里工業區附近大里溪以南地區，因地勢低窪，排水系統未完善，原初的雨水下水道規劃，以鄉級五萬人以下的標準，根本無法負荷目前台中市大里、太平區已近四十萬人口。因此，每逢颱風、暴雨成災，民眾苦不堪言。

二、十九甲地區及大里工業區附近之溪南地區包括大里區健民、仁化、仁德、東湖、西湖、金城、瑞城、塗城、仁化、立仁、新仁、立德里以及太平區的德隆、永隆里等，針對不同區域需研擬不同的治水方案，增設側溝、箱涵及雨水下水道，才能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三、爰此，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蔡煌瑯 蔡其昌 趙天麟 潘孟安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16 人，鑒於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之標準僅參考其使用年限，卻未將各縣市因面積大小的不同，造成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的差距納入補助標準。根據環保署統計每輛垃圾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台北市為 39.5 公里；屏東縣是 64.1 公里；台東縣為 58.9 公里。以每年清運 260 天計算，每輛垃圾車年行駛里程數：台北市是 10,270 公里；屏東縣為 16,666 公里；台東縣是 15,314 公里。屏東縣垃圾車行駛里程數是台北市的 1.62 倍以上，台東縣則是 1.49 倍，僅以使用年限評估垃圾車之補助與否，未符公允。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的標準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16 人，鑒於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之標準僅參考其使用年限，卻未將各縣市因面積大小的不同，造成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的差距納入補助標準，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的標準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的「補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申請審查原則」中明訂：「垃圾車車齡逾 8 年（含）以上者，未達 8 年以上者，不列補助範圍。」

二、根據環保署統計每輛垃圾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台北市為 39.5 公里；屏東縣是 64.1 公里；台東縣為 58.9 公里。以每年清運 260 天計算，每輛垃圾車年行駛里程數：台北市是 10,270 公里；屏東縣為 16,666 公里；台東縣是 15,314 公里。

三、屏東縣垃圾車行駛里程數是台北市的 1.62 倍，台東縣則是 1.49 倍，僅以使用年限評估垃

圾車之補助與否，未符公允。

四、為維護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公平性，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汰換之標準。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陳雪生 蔡錦隆 鄭天財 羅明才 林明溱
簡東明 盧秀燕 詹凱臣 陳鎮湘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呂學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1 人，鑒於台 76 線埔鹽系統以西高架道路只開闢到台 19 線交接處，而目前台 19 線以西路段係以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做為銜接台 61 線之替代道路，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將彰化縣之沿海資源連成一氣，發展彰化縣重要之濱海遊憩帶，建議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應採高架道路興建並儘速辦理。其次地方民意建議將彰化龍舟競賽移回員林大排辦理，然員林大排兩側都是道路，若未採高架道路舉辦比賽恐造成大塞車甚或交通事故，為讓員林大排成為具有景觀、交通、防洪等多功能特色之河川，建請行政院儘速依計畫進度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1 人，針對交通部 98 年提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然因諸多因素以至迄今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鑒於台 76 線埔鹽系統以西高架道路只開闢到台 19 線交接處，而目前台 19 線以西路段係以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做為銜接台 61 線之替代道路，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將彰化縣之沿海資源連成一氣，發展彰化縣重要之濱海遊憩帶，並成為國際觀光據點，建議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應採高架道路興建並儘速辦理之。其次地方民意建議將彰化龍舟競賽移回員林大排辦理，然員林大排兩側都是道路，若未採高架道路舉辦比賽恐造成大塞車甚或交通事故，為讓員林大排成為具有景觀、交通、防洪等多功能特色之河川，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改採高架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 98 年提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民國 99 年即已核定 128 億元計畫經費，但因地方政爭，交通部及彰化縣政府目前仍就路線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

二、民國 67 年端午節舉行第一屆全國民俗才藝競賽，比賽項目中的龍舟競賽和隔岸拔河就是在彰化縣福鹿溪（目前員大排）的福鹿橋和福興橋之間的河道舉行，比賽期間有電視台現場轉播，河岸舞台還有影視歌星的歌舞表演，因此總是吸引數萬人來觀賞，直到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因為配合 7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暫時將龍舟競賽和隔岸拔河移到彰濱工業區的吉安水道舉行。

三、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同時，特別將福興橋西側的河道設計成可以舉辦龍舟競賽的親水公

園，但是當年 89 年 12 月完工後，民國 90 年迄今的龍舟競賽的場地依舊設在彰濱工業區的吉安水道，完全無重返福鹿溪的跡象，也留下空蕩蕭條、沒有啟用的親水公園。河濱公園閒置無功能，這凸顯政府浪費公帑，因此地方人士多期待道路工程完成後能再移回員大排舉行。地方人士認為只要再搭建碼頭，員大排就能作為輕艇訓練及比賽場地，也可規劃作為未來培訓國家級選手的場地。故「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實屬急迫。

四、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海岸線綿延，漁港及漁村聚落分佈，亦有大肚溪、濁水溪等河口濕地生態地區，擁有多樣化之遊憩機會，然而過去彰化西部觀光之重點在於鹿港地區之文史古蹟遊覽，若能因為高架道路延伸及交通動線串聯至台 17 線，將可豐富遊憩種類並帶動邊陲地區之經濟發展，彰化縣各觀光景點及其旅遊型態組織將更為完整。其次配合西濱專案已執行彰化漁港及崙尾灣漁港等遊憩開發建設及彰濱遊樂區、福寶漢寶生態園區規劃等作通盤性檢討，建議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規劃小組，由中央主導相關規劃，以促進彰濱沿線遊憩點之發展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仁 江惠貞 李鴻鈞 蔣乃辛
林德福 黃志雄 林滄敏 呂學樟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離島地區因交通不甚便利，致使當地各項通信傳播基礎建設皆落後於台灣本島，更有甚者，幾無建設或建設之卻無人力予以維護，導致當地通訊設施效率不彰。

二、公共建設即為社會大眾所服務而建置之，必不應計算反饋所得或建設成本；而中華電信為全國最大之通信業者，前身亦為國營之電信局，其應當責無旁貸為提升全國通信品質而努力。

三、惟離島地區民眾並無感受到通訊設施進步所帶來之便利，僅因各通信業者並不為社會大眾之公利所努力，只以年度財報為考量，致使離島民眾繳交同樣費用，卻只能使用次等之設施及服務。

四、本院委員為提升離島地區通訊傳播之效能，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

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俾利促進離島通訊建設之進步與服務。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楊 曜 徐少萍 高金素梅 吳育仁 蔣乃辛
鄭天財 盧秀燕 林正二 楊玉欣 陳鎮湘
呂學樟 李桐豪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共計有四百一十六家護理之家、五百二十四家醫院、一百七十六家精神復健機構及二十九家精神護理之家，現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為每 5 床需 1 名照顧服務員、每 15 床 1 名護理人員，但未規範日、夜班人力配置。目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授權由地方縣市衛生單位進行，然而護理之家夜班人力不足，緊急事故恐難及時救援。

二、經查國內醫院已發生多次火警，衛生署至今卻未能會同消防或勞安機構針對人員疏散演練提出全盤檢討，或訂立更為嚴謹的火災防制機構，因此建請衛生署應落實醫院防火管理制度，安排醫護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頻率，以強化防火觀念、避難應變能力。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簡東明 王廷升 李貴敏 王育敏 盧秀燕
林明濤 孔文吉 陳雪生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學樟 盧嘉辰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淑慧：（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陳院長，今天是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本席要跟你探討有關台灣青年的發展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請指教。

陳委員淑慧：陳院長以財經內閣自許，你所帶領的執政團隊，對於相關施政應該要有所作為，面對目前國內薪資倒退，物價、房價高漲，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如果我們從 0 到 100 做個評分，請院長考量看看，綜合青年現在的所得、報酬、消費等生活狀況進行評分，分數越高，表示條件越好，請問院長，你會給台灣青年現在的生活狀況打幾分？

陳院長冲：我不太清楚整個評分系統，所以沒辦法評分。

陳委員淑慧：好，讓我來告訴你，其實民間團體在上個月才做了一份台灣青年希望調查報告，這份報告是由多個非政府組織及台大 PTT 實驗坊聯合進行的三項調查，第一項是年輕人對自己生活狀況的評分，第二項是對國家、對台灣未來的評分，另一項是離開台灣到國外謀職的意願。年輕人對於現在的生活狀況，給自己打了 60 分；對國家的未來打了 50 分；而這些受訪年輕人中，竟然有 56% 的人想離開台灣到國外找工作。年輕人給自己的生活狀況打 60 分，請問院長，這代表了什麼意義？

陳院長冲：如果做通盤比較，譬如以前也有很多人想離開國家到外國謀職，他如果真的這樣做，說不定以後對台灣現況會有不同的看法或不同的建議……

陳委員淑慧：院長認為他們離開台灣之後，才會知道家鄉的溫暖，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沒有說那個是答案，但應該可以做跨國比較。

陳委員淑慧：我們從這三項調查議題一一檢討現況。台灣年輕人對自己的生活狀況給了 60 分，這表示他們的生活是勉強可以活下去，這是他們的感受，他們這樣認為，為什麼我們台灣的年輕人有這樣痛苦的生活條件？

陳院長冲：我跟陳委員報告，他們一定會有這樣的感覺，因為從 2008 年到現在，青年的失業率，就是 15 到 24 歲青年人的失業率，雖然有改善，但還是很高，失業率從百分之十三點幾降到百分之十二點幾，我們改善了約二個百分點，但較之歐盟 OECD 國家，就可以發現他們的失業率是從 18% 到 17%，最多只改善了一個百分點，改善的幅度並沒有我們好，所以，他們會不滿意並不意外，因為目前青年失業率的確還是高，但相對於有些先進國家，我們改善幅度其實已經超過他們。

陳委員淑慧：這我也相信，現在我們就看看台灣年輕人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你剛剛談到數據，其實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個數據，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去年民國 100 年，國內 30 歲以下受僱者有 202 萬人，其中 122 萬人的薪水低於 3 萬元，這裡面當然包括 20 歲到 24 歲受僱者，他們的薪水甚至只有 2 萬 2，就是名副其實的 22K。目前國內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有高達 60%，也就是 6

成的人是月薪不到 3 萬元的窮忙族、月光族，你說，他們能不感到痛苦嗎？所以，年輕人對自己的生活狀況打 60 分，其實是很夠意思了。

陳院長冲：沒有錯！其實這主要是我們產業結構的問題，他們這樣的看法，這樣的評分，我都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的癥結在於長期以來，我們對產業結構的改善做的太少，所以產業的附加價值不夠，也就沒有辦法給員工加薪，這部分一定要從產業結構改善做起。

陳委員淑慧：是的，這就是本席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的目的，希望政府可以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問題再衍生下去，不管未來政府有何措施，對於目前整個物價趨勢，我想政府應該要特別關注。昨天我們才又公布了 CPI 指數，物價持續飆漲，年輕人的生活條件……

陳院長冲：我們其實是比前一個月下降。

陳委員淑慧：不過還是算高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是比去年同一期增加，但 8、9 月一直是下降的。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院長的意思是有進步，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更積極，除了進步之外，能夠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如果物價問題、年輕人就業、失業問題不能有所改善，持續惡化下去，那這些年輕人會從窮忙族、月光族，很快就淪落為新貧族跟背債族，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本席今天語重心長，希望與政府一起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陳院長冲：非常感謝。

陳委員淑慧：年輕人是我們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與棟樑，面對這樣的問題，現在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應該馬上提出方案，並予以落實。如何提高年輕人就業率，增加他們的所得，是不是解決現在年輕人發展的最主要兩個方向？院長，你同意嗎？

陳院長冲：我當然同意陳委員的講法，但重點就是我剛才報告的，產業結構如果不改善，其他措施都不是那麼有效果。

陳委員淑慧：這個問題所牽涉的層面非常廣，就像院長剛剛所提到的，從總體經濟產業發展一直到教育體系的人才培育都有關。究竟在教育體系當中如何提升勞動生產力和就業競爭力，這方面是必須加以改良的。現在問題真的很多，時間也非常有限，本席再讓院長看看兩項數據，青年人口的勞動率從民國 80 年的 65%，下降到去年的 50%，在 20 年之間下降了 15%，這些年輕人沒有就業，請問他們跑到哪裡去了？我們再同時看看另外一項數據，以歷年來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來講，民國 80 年是 32%，到民國 100 年提升為 83%，整整上升了 50%，可見這些年輕人在高中職畢業之後，並沒有選擇就業，而是念書去了。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這些年輕人繼續升學，當然可以藉此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照理說，他們的所得和報酬應該更高，現在的年輕人應該更快樂、更滿足才對，為什麼他們依然感覺到痛苦？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方向。

根據希望調查報告顯示，有 56% 的人想要離開台灣，到國外去找工作，這表示什麼？另外，在台灣有 60% 的人辛苦工作，卻只能勉強維生。也就是說，有 60% 的人在當苦勞，而有 56% 的人想到國外去當外勞，除了苦勞和外勞，台灣的年輕人沒有其他選擇嗎？本席也看到了一個現象，我們的執政團隊日以繼夜，非常辛苦在為國家打拚，從總統以降，每個官員都這麼努力，但是我發現每一個人幾乎都有過勞現象，所以現在是人民苦勞，政府過勞，結果卻是徒勞無功

，人民一樣在窮忙。政府那麼認真在施政，為什麼人民卻無感呢？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所要思考、檢討的地方。我希望院長能夠有十足的堅強毅力，來面對現在這樣的困境，今天本席所提出的問題只是冰山之一角，我倒要看看院長如何帶領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對於勞動生產力、對於青年的就業競爭力，如何用有效的方式來提升。

陳院長冲：其實我們現在所談的問題，早在十年前就已經有人談過了，如果今天產業結構不作改善的話，十年後我們還是要談同樣的問題，為什麼？因為產業結構不改善的話，產業的附加價值就不夠，它沒有能力再投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它也沒有能力提供比較好的薪水和待遇給年輕人，所以產業結構的改善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我們現在所推動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就是要進行產業結構的改善，我們希望做一些根本的事情，因為我不希望今天有些事情不去做，結果十年後在立法院有一位委員問一位院長同樣的問題，這並不是我們的期望。

陳委員淑慧：當然沒錯，如果產業沒有這麼多的 job vacancy，如何能夠提供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但是年輕人的就業競爭力如何，必須從教育體系加以探討。

陳院長冲：沒有錯，這是同時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來看另外一項數字，剛剛本席提到在 20 年當中，增加了 50% 的高中職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主要是因為高等教育體系過去盲目的擴張，量體這麼大，結果大學畢業生遠超過產業的需求，根本沒有這麼多 job 可以提供給這些大學畢業生。

陳院長冲：我們在進行媒合的時候，常常會發現學生的專長和產業的需要不合，所以之間有 mismatching 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我們必須面對高等教育結構的問題，以及如何提升教育品質的問題，請問現在全國有幾所大專院校？

陳院長冲：一百多所。

陳委員淑慧：是 163 所對不對？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大學素質非常參差不齊，入學門檻這麼低，教學品質也相差甚多，有些好的學校應該要得到足夠的資源，讓它能夠培養更好的學生；有些學校根本撐不下去，甚至連招生都不足。但是我們在大學評鑑的機制當中，沒有一次看到有哪所學校是因為無法通過大學評鑑的標準，而讓學校有退場機制的，所以大學的整併問題也是我們在進行人才培育時所要檢討的，這也是我們要讓年輕人有就業競爭力的根本之處，我們應該思索如何把資源作合理分配。記得 2008 年爆發金融風暴時，政府為了讓大學畢業生有足夠的就業機會，所以政府補助企業 22k，從那個時候起，企業就把大學生的薪資定位在只有 22k，而這幾年來，政府也沒有把這個桎梏去除，所以才讓現在的大學生薪資一直停留在 22k。

今天整個高等教育的品質需要加以提升，在經濟這麼不好的情況下，教育部竟然在這個時候提出大學學雜費要調漲的消息。請院長說句公道話，在這種經濟狀況下，在年輕人失業率如此之高，生活如此困頓，連行政院最近都公布綜所稅要減稅的情況下，政府竟然在這個時候提出每個家庭必須增加教育負擔的消息，你認為恰當嗎？你認為這個時候適合調漲大學的學雜費嗎？請院長說句公道話。

陳院長冲：跟陳委員報告，教育部本身並不會去講大學學費要漲或是要跌，它沒有這樣的功能可以

去講這件事情。按照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各大學要收多少學費或是要收其他費用的話，都不能超過教育部所作的規定，教育部只是有這樣的規定而已。

陳委員淑慧：那項規定早就有了，只是去年因為公務人員調漲 3% 的薪資，而大學人事費用也增加了，所以排擠到相關的研究費用。我記得清清楚楚，今年教育委員會曾對教育部提出要求，那就是大學學費調漲不能像油電一樣說漲就漲，而應該擬定公平的機制，我們從來沒有告訴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漲。蔣部長非常負責任，他說年底之前一定會把這套機制定出來，但是這套機制一定要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也就是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但是你們卻在這個時候對外說明學漲的機制，當然這些機制就會往上調，所以有可能往下調嗎？當然是沒有，如此一來，造成民眾的恐慌以及家長、學生的困擾，這有必要嗎？院長說句公道話，你只要回答我一句，就是此時是否適合討論大學學雜費調漲的問題？

陳院長冲：第一個學期學雜費沒有漲是因為蔣部長花了很多精神，加上我們提供給學校一些其他不同方式的補助，讓學校能夠不用漲學費，第二學期的部分，蔣部長也決定不漲……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的預算看起來是增加七點多億，其實都是增加在高教體系上，換言之，整個教育資源全部都給大而無當的高教體系給綁架了，即整個高教增加了 36 億，你知道嗎？如果扣除了這個部分，則整個教育預算經費其實是降低的，院長，我要你的一句話，就是這樣是否適當？就是大學學費是否適合調漲呢？

其實方才院長已經說錯話了，雖然大學一些教學成本提高了，但是明年度的預算也多出了 36 億將其補足，本席認為，不要讓其排擠到相關的研究或是經費，結果現在卻還要調漲學費，這樣不好啦！只有造成民眾負面的看法而已。

陳院長冲：去年修正了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這是我看到最快修正完畢的法律。

陳委員淑慧：我勸了你這麼多……

陳院長冲：我們儘量提供給教育部最多的資源，而教育部就可以運用這些資源來處理這些事情。

陳委員淑慧：所以教育部現在就給高教最大的資源，而且還要從每個家庭多拿一些教育支出，這就是現在教育部所做的，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陳院長冲：我們是從總預算給其資源。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舉行了記者會，也提了案子，建請你們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從現在開始停止所有對外表示要開公聽會說明你們要調漲的機制，你們要做就自己去做，現在還不夠亂嗎？現在社會的氛圍還不夠恐慌嗎？人民過得還不夠苦嗎？你們卻如此雪上加霜。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想……

陳委員淑慧：我不要你說，我要院長說，就是在此氛圍之下，你覺得恰當嗎？基本上，你可以選一個正確、恰當的時機去做啊！

陳院長冲：按照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教育部要行使其功能，就是希望建立起常態性的調整機制。

陳委員淑慧：那你們現在到外面去說明是什麼意思？

陳院長冲：常態性的調整並沒有說一定要漲或是跌。

陳委員淑慧：報紙都已經登了，就是要調漲，就是用漲的方式來調整，請院長仔細 study 我的話，

我現在只要問你一句話，就是現在大學學雜費適不適合調漲？

陳院長冲：目前還要經過公聽會的階段。

陳委員淑慧：院長只要回答我是否適合、是否恰當就好了。

陳院長冲：目前還要經過公聽會的階段，而且結論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淑慧：院長不要被他們矇騙了，事實上，整個參數就是往上調啊！整個機制出來後並沒有下降，只有往上調嘛！

陳院長冲：這我沒有看到。

陳委員淑慧：院長只要回答我現在大學學雜費是否適合、是否恰當、是否應該調漲呢？

陳院長冲：我當然要尊重教育部的專業，教育部會提出想法，我們再來看是否恰當。

陳委員淑慧：院長，請求你不要去考慮調漲的問題，相關的機制你們是可以去做、可以去調整，但是不要造成人民這麼多的負擔，可以嗎？可以從這點來考量嗎？

陳院長冲：我對整個大學教育裡面相關成本等費用是如何並不清楚，所以我們要……

陳委員淑慧：所以方才我已經向你報告了，102 年度高等教育的預算比今年多出了 36 億，12 年國教在 103 年就要推動了，我們還有小班制、高中職優質化等工作需要經費，結果好多經費都被高等教育經費給綁架了，換言之，這些項目的經費都是 minus，只有高等教育是 plus，教育是公共性的事業，不是一個營利事業，不能拿學雜費調漲、不能拿人民的錢來補助你們教育的成本，這是不應該的，更何況又是現在這樣的時機之下，院長，我們只要你一句公道話，就是現在這個時候是否恰當、是否適合調漲大學學費呢？

陳院長冲：依委員所說的來看，若成本不能用人民納稅的錢去填補，又不能夠用學雜費去填補，則這部分總要有一個來源啊！目前行政院立場就是儘量提供資源給教育部，教育部就運用這些資源讓學雜費能夠平穩。

陳委員淑慧：再怎麼找來源也不能動到人民的錢，畢竟人民已經繳稅金了，所以院長也認為應該隨著機制、規定去調漲或是調降，而不應該隨著整個經濟狀況、人民感受來做適度的調整，是不是呢？

陳院長冲：幾年前英國的大學學費一度有一個 cap，就是有一個上限，等於就是凍漲的意思，也就是因為採取這個措施，所以他們也另外採取一個措施，就是大量招收外國學生，因此，一定要有一個方式來負擔。所以我們從整個預算當中，提供適當資源給教育部，讓教育部能夠適當運用這些資源。

陳委員淑慧：不管是採取什麼方式，政府應該要努力找出來，但是大學學雜費不應該漲，院長接受本席的請求嗎？

陳院長冲：大學有一定的成本，到時這些成本由那些人來負擔呢？可能是總預算或是學雜費來負擔，也可能像英國一樣，由外國學生來負擔，畢竟這部分總是要有一個來源才行，至於該如何規劃，則是屬於教育部的職責。

陳委員淑慧：現階段所有的來源及負擔，請不要就學雜費來做一個考量的方向，好不好？

陳院長冲：教育部在行使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的職權時，會去進行綜合的考量。

陳委員淑慧：你會尊重教育部最後的決定？

陳院長冲：部長一定比我清楚這中間的過程。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願意朝這樣的方向來考量嗎？

蔣部長偉寧：我也很清楚院長的態度，關於未來學雜費的調整，原來常態的方案其實就是考量 3 個原則，一個是原來重分配有必要做一些舒緩，就是反重分配，另外就是扶助弱勢的持續作為，以及學雜費要反映成本及教學品質。

陳委員淑慧：那些我都很清楚，至於學費的反重分配問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現在請 focus 在學雜費調漲造成民眾恐慌的問題上。

蔣部長偉寧：辦公聽會是一個草案，是希望大家的意見可以來討論，不過在這段時間我們確實看到，因為要辦公聽會，造成某一些學生的焦慮，所以可能是不太適當，因此，我們會審慎的考量舉辦公聽會一事。

陳委員淑慧：再來，如何關心台灣青年未來的發展、如何提升青年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競爭力，我們從所得的提升來加油，同時創造出一個良好的就業環境，讓青年能夠就業，創造多的所得和報酬，另外一方面，從高等教育如何去蕪存菁，大學如何集中資源做大學的整併，這是我們教育部相關單位必須要做的整合工作，把這 2 件事情，包括我們現在在推動的產學合作裡，如何整體從所得、就業率這 2 個方面，亦即提升其就業率及從產業結構如何提升其整個生產力，以及教育體系如何改革，尤其是在高等教育上面，院長，這樣你清楚嗎？

陳院長冲：目前就是這些工作。另外關於技職教育部分，我可以跟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只要院長願意，方才本席所提到的整個大學整併，將資源進行合理的分配，讓每一階段的教育都能適得其所，我想青年現在所面對的窘境，應該很快的在不久的未來，他們的生活現況能有所改善，您同意嗎？

陳院長冲：對，陳委員講得非常合理。基本上去年法律修正以後，對於國立大學的整併，其實已經取得適當的法源，教育部也訂定了適當的辦法，我想陳委員非常清楚。至於私立學校部分，就需要有一些輔導的措施，其實這就像我們過去做一些機構的合併、公司的合併，你要創造那個環境，讓他有那個環境可以合併，甚至不要有合併的障礙，其實在過去我曾經推動一個特別法，就是金融機構合併法，就是這樣的道理。

陳委員淑慧：陳院長、蔣部長，所有在教育文化相關單位的各位首長，大家日以繼夜的辛苦，本席也不打算看到你們這種過勞的現象，讓我們大家一起加油，好嗎？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教育是脫離貧窮的重要途徑，家戶教育支出差距倍數日趨嚴重，將使所得低家庭孩童往上層階級流動之機會困難重重，應深入省思與檢討現行稅制與教育補助政策

一、台灣社會的向上流動性，正在消失中

念完高中（高職）升大學（技職院校），是脫離貧窮的第一個轉捩點。而第二個轉捩點，是

完成對工作有幫助的大學（技職院校）學業。年輕人如果過不了第一個轉捩點，就很難走到第二個；過不了第二個轉捩點，未來恐怕還是脫離不了貧困。現在大學文憑已不像過往稀少，近年來大學錄取率高達九成，然而學生在學校所學卻無法與社會、產業所需，已造成許多青年朋友過不了第二個轉捩點。

過去幾年，我們一直鼓勵年輕人進大學（技職院校），然而這還不夠，大學（技職院校）教育要發揮效益，必須讓學生拿到學位，用它來找到工作，養家活口。

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數據，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遠超過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差距，而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弱勢學童在各階段各類型之升學考試，相對處於競爭劣勢，將使所得低家庭孩童往上層階級流動之機會困難重重，值得深入省思與檢討。

二、現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應有增加之必要，提供民眾脫貧向上的機會

依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教育學費特別扣除提供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 2 萬 5 千元之扣除數額。然而，以現行國立大學學雜費與學分費估算，大學畢業四年下來平均需花費 32 萬元，平均每年需花 8 萬元於大學教育支出上，與現行 2 萬 5 千元的扣除額相去甚遠。

此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全民一體適用，而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遠超過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差距，而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未來是否會向財政部建議調整，依照納稅義務人所得級距，給予不同額度的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請教育部一併研究。

高等教育預算龐鉅，惟近年來我國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嚴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顯現產學脫節，亟待改善，面對少子化衝擊，高教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

一、面對產業環境之變遷，提供各級產業技術、研發、創新及具跨領域統合所需之人力資源，係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主要課題。

隨著知識經濟之快速發展，產業亦以創新及研發能力為競爭核心，人力資本遂成為產業發展之主要動能。因此，如何面對產業環境之變遷，提供各級產業技術、研發、創新及具跨領域統合所需之人力資源，係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主要課題。

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鉅，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在 43.94%至 48.33%之間，比率甚高，每學年度自各大學畢業之人數亦甚為龐大，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高達 22 萬 8,878 人、碩士畢業生 6 萬 0,024 人及博士畢業生 3,846 人。惟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年至 101 年（1-7 月）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及 5.22%，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及 4.19%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

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須與時俱進之創新與改革。因此，教育部對大學校院之設置，不應僅讓我國成為學歷上之「教育大國」，更應與經濟部、勞委會一同合作使系所課程規劃能

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二、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比率甚高，面對少子化衝擊，高教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20 年來大專學校增加 40 所，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由 95 學年度之 5 萬 6,732 人、15.45%，至 98 學年度增至 6 萬 9,009 人、20.55%，100 學年度為 5 萬 4,645 人、16.64%，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

根據教育部推估，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為 17 萬 5,324 人，較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1 萬 2,663 人減少 13 萬 7,339 人（43.93%），倘若少子化情勢未能有效改善，未來 10 年至 20 年間將有 60 所大專校院因招不到學生而面臨倒閉危機，高等教育實已潛藏極大危機，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嚴重警訊，積極研謀因應之道。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對於文化部編列電影輔導金的質詢

一、對國片獎補助計畫，宜按執行期程覈實編列預算，俾免年年保留數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

前新聞局 100 年度單位決算書之歲出保留數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局輔導國產電影拍攝之輔導金，每年度尚未執行之預算保留數呈逐年攀升趨勢；由 97 年度 210 萬元，增至 98 年度 579 萬元、99 年度 2,310 萬元、100 年度 6,631 萬 5 千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預算保留數合計高達近 1 億元。

綜上，考量「電影事業輔導」計畫歷年度執行情形，每年均產生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之保留數；故建議該局對於電影業者、從業人員及電影文化工作者從事電影劇本創作、拍攝、映演及購置器材設備等獎補助費，應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俾免每年度之預算保留數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

二、文化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電影輔導補助機制，在有限預算下，讓正在復甦的台灣電影持續發展

去年國片票房高達 15 億元，國片占台灣電影票房從 2009 年的 2.3%，提高到 17.5%。這箇中的原因是電影輔導金發揮了功用嗎？我想答案可能不是？綜觀 96 年至 101 年電影輔導金補助資料來看，獲取輔導金的高低，無法反映在台灣票房收入上。究竟電影輔導金是幫助電影文化發展，還是害電影文化發展，以法國為例，電影輔導金制度可分兩種，一種是「自動補助款」以票房數字為依歸，另外是「特殊補助款」透過審查拍片計畫給予補助，如我國現行電影輔導金制度，但法國另有訂定償還輔導金的規則。本席認為文化部應深切了解箇中原因，以免發生電影工作者為補助而申請補助，而忽視電影品質與市場考量而恣意拍片。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曉風：（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手中板子上這句話，蔣部長是否看得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看得很清楚，好像上面是寫國父說……

張委員曉風：是：「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

蔣部長偉寧：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

張委員曉風：眾人之事的「事」，在中文沒有單數、複數之分，但是你認為這個「事」是多數的事，還是少數的事？

蔣部長偉寧：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所以當然是多數人的事。

張委員曉風：眾人雖然有很多，但每一個人有幾件事？

蔣部長偉寧：每個人都有很多事，每個人的生活、教育各方面都是……

張委員曉風：第二個問題是，這究竟是多數的事，還是少數的事，答案是：「政治是管理眾人的眾事」，我們有很多事情。就一位公務員來說，你是政府中的一員，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可以把人民看作是他選票的票源。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面向。

張委員曉風：也可以把他看成是納稅的搖錢樹，這就是財政部所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能當作是搖錢樹，這個說法是不合適的，不過大家都要納稅就是了，

張委員曉風：請問部長，你知道在眾多部會之中，哪一些部會是最為高貴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部會之間應該沒有高貴的問題，每個部會……

張委員曉風：好像是平等，但是有一些是需要向人民收錢的，我們就不覺得他這麼高貴，雖然收錢也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但國防部好像更高貴一點，因為他要保護人民，可是教育部的位置應該是更高的，因為你是在教育一個好的國民。國防部是在有難的時候，要幫助我們，要保護我們的生命，但在不打仗時，也許教育部是最高貴的。

蔣部長偉寧：不能說教育部是最高貴的，我們說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把教育做好，國家就有機會，所以我想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會。

張委員曉風：這裡有句話，就是：「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不足以動眾；就賢體遠，足以動眾，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請問你知道這是出自什麼書？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平常講話很快，但你念得比我的頭腦還快，可否請您再念一遍，也許我可以告訴你，我其實沒有……

張委員曉風：「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這是出自於禮記，這是在 2500 年前就已經說出來的話，今天以其作為教育的主旨還是很重要的。我們都知道要建立自己的知名度，「謏聞」就是取得自己的好名譽，有高知名度，但是這樣並不足以感動群眾，如果你做了很多事情感動群眾，群眾會投票給你，但是投票給你的人民，並不是優秀的人民，所以為政者最高的境界，就是要「化民」，感化、教化人民，這就是教育部應該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謝謝。

張委員曉風：你認為在當前教育裡最重要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想最主要的是人才培育，怎麼樣培養讓每一個人具有競爭力，而且這個競爭力是從

全球的角度來看。當然競爭力的面向非常多元，我覺得主要有 3 個面向，是他必須真的有的人文科學素養、有好的專業能力，然後還要有比較多元的軟實力，語言溝通及創意等這些都是關鍵……

張委員曉風：我了解你所說的，我知道你的重點是在說我們要怎麼把我們的教育推廣得很有效果，讓每一個人成為很有競爭力的人，然後日子可以過得下去。

蔣部長偉寧：競爭力其實是個比較多元的概念，不再只是謀生的能力而已，在於可能是多元的，如同我剛才說的軟實力、語言溝通、創意、領導、critical thinking、團隊合作等，甚至是好的學習態度……

張委員曉風：但是從我們傳統的價值觀來說，教育最基本的 2 件是就是尊師與重道，而這 2 件事其實是二合一的事情。一是傳授真理的人，另一個是他所傳授的真理，這兩點我覺得目前都不太做得到，其中有一個看起來非常了不起可是又非常可怕的制度，就叫做評鑑制度。在某國立大學有一位非常好的老師，他決定要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的原因是因為他不想害他們系上的評鑑成績比較低，因為他不常寫論文，他所寫的論文也不一定能發表在我們所說的那份刊物上，而且他只有碩士學位，並沒有博士學位，所以他覺得他不如走開，這樣系上的評鑑成績才會比較好，在這種霸道的評鑑制度之下，其實這位老師被犧牲了，但犧牲更多的是學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學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培養學生，教學還是最重要的工作。我在中央大學任教時，一定把教學擺在最優先，教研並重，所以最起碼也是一個教研並重的大學，因此研究發展雖然是對我們產業及未來發展是重要的，但在大學教學還是最重要的。

張委員曉風：你認為我們整個評鑑制度是合理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整個評鑑制度也需要積極的檢討，評鑑當然有很多面向，一是大學的校務評鑑，有系所評鑑、老師評鑑，評鑑原本是希望大家至少達到基本的標準，這個作為事實上還是需要做的，但是不能透過評鑑，去追求卓越，我們過去本來是有做評鑑的工作，可是變成是看那些指標，只追求指標的卓越，其實是不合適的，我們應再作調整。

張委員曉風：評鑑是另外一種科舉，也就是老師的新科舉，把他們限制在一個框架裡，讓他們不能成為好老師。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我想任何一位老師在大學裡最重要的第一要務就是把教學做好，研究次之，我想這是一個自然的定律，必須要這樣做。

張委員曉風：評鑑制度出來之後，其實我認為老師所受到的尊敬比從前少了，老師大部分的時間用去做一些可以得到分數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應該要改變，這部分我確實也看到了，因為評鑑或因為不同的計畫，他必須蒐集資料，把他的 record 都拿出來，這些作為我覺得並不是合適的，尤其過去有一段時間大家在談 SCI，確實這也已經某種程度是過去式了，事實上，現在針對評鑑，比如說大學……

張委員曉風：我也知道這件事不容易在短時間內能夠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調整了。

張委員曉風：這是累積很多年的積弊，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花時間去想一些方法，不要有這麼

霸道的評鑑。

蔣部長偉寧：同意。

張委員曉風：請問你知道有一種行業是去各大學裡面指導那些學校可以比較輕易的通過評鑑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聽說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所以現在我們把校務評鑑用自評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有各層級的補習班，升國中、升高中、升大學或升研究所的補習班，還有教大學教授、大學校長如何通過評鑑的補習班，他們可以到校授課。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未來的評鑑有特別談到自評的方式，就是我們只訂大項，每個學校以自己的特色……

張委員曉風：曾經有一個學校的行政人員告訴我，這些指導人員到他們那裡並告訴他們，在規定上，你們買的便當不可以超過多少錢，如果超過就難免好像有在討好那些評鑑委員的嫌疑，不過，在評鑑裡面並沒有說清楚他們喝的飲料是多少錢，所以你可以不斷招待他們喝各種飲料來討好這些委員。

蔣部長偉寧：也許有這樣的情況，但這畢竟不是普遍現象。

張委員曉風：對，但是這讓人覺得很痛心，這就是評鑑造成的一些現象。

蔣部長偉寧：關於未來的評鑑，我們在今年 7 月已經訂定新的辦法，包括頂大的這 12 個學校以及教卓的學校，大約有 50 所學校，我們優先把他們的評鑑……

張委員曉風：我想我們要花非常多時間來尋求一個公平、正義的評鑑來代替以前那個霸道的評鑑。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已經在今年 7 月訂出新的辦法了。

張委員曉風：有很多毛病也許不是我們故意去做的，但是它畢竟已經造成教育裡面一個非常離奇的現象，老師也變得非常不自重。像台南就有選民來申訴，有些學校的學生有點殘障，結果在校車上，有的學生對另外的學生進行性侵，老師就公然坐著也不管事，因為他覺得他不管比較明哲保身。

蔣部長偉寧：這個特教學校的情況真的令人非常痛心，最近我們也透過協助，5 位學生有 3 位已經協商完成，我們希望他不要再受第二次傷害，最後還去走完整的國賠程序，這個現象未來是不應該再發生的……

張委員曉風：我們要做到尊師重道的方法很多，但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去思考這件事，如何讓老師得到最大的尊重，也讓老師自重。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的這個說法。

張委員曉風：其次，部長有沒有看到我手上的這幾個字？

蔣部長偉寧：看到了，第三個字錯了，這是形容有人過去了，但我們還可以感受到他。

張委員曉風：這是政府官員在公開場合說話的錯誤，「音容宛在」是前教育部長杜正勝給死者題的字，應該是音容宛在，但是他送出去 16 幅「音容宛在」，多了草字頭。下面這是一句成語，本來應該是「作奸犯科」，不過，唸這個錯誤是李登輝前總統，他唸他的稿子唸到一半唸不下去，他就說「作奸犯——科」，就是他不知道這是 4 個字的成語，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作奸犯——科」這樣的斷句，大概是屬下替他寫的吧！接下來這幾個字，你看得出來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是黑面琵鷺和本因坊，不過，兩個都有錯字，「鷺」和「因」字錯了。

張委員曉風：第一個是誰唸錯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

張委員曉風：應該是黑面琵鷺，但是前副總統呂秀蓮唸成「黑面琵琶」，這是呂秀蓮唸的錯誤，至於本因坊，大家都應該知道這是日本的圍棋社，這個典故是從佛經而來的，本因坊就是在講「本」和「因」因果關係、根本的原因，可是陳水扁前總統只知道本田，本因他是不知道的。再來，始作俑者，這是前教育部長所說的，他認為創始人就是始作俑者，其實始作俑者是指不好的人，至於罄竹難書，這也是與教育部有關。我們的官員、總統、副總統都經常在公開場合說不出正確的字，也就是說，這些人的國文程度都大有問題，馬英九最近也有寫一個不好的匾額送給人家，我在這裡就暫時不說了。對於官員、政治領導人物、教育部部長國文程度的低落，你有沒有什麼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想就是教育，最後所有事情都是回到教育。

張委員曉風：能否請所有官員有機會再教育一下？

蔣部長偉寧：終身學習還是滿重要的。

張委員曉風：他們有沒有機會聽聽關於國學的演講？有沒有機會讓他們的文章得到一點改正？他們還有沒有機會寫作文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在他們做了多年的政務官之後，他們是不是還有機會來自我教育？

蔣部長偉寧：有，在公務員的體系裡面，終身教育還是持續的做，透過終身教育……

張委員曉風：教育部可不可以做一些事，讓我們官員的程度不那麼丟臉？你們可以有一些具體措施嗎？把它納入社教範圍裡面，好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在組改以後，社教司變成終身教育司，我們會來做一些思考，我想不是只是針對政府官員，而是普遍的在終身教育的概念下，用終身學習的角度讓大家持續的有進展，我想這是一個合適的事，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曉風：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許委員智傑：請問國家組成的要素有哪些？

陳院長冲：土地、人民、主權。

許委員智傑：還有一個。

陳院長冲：政府。

許委員智傑：其實臺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應該獲得全世界的認可。請問目前全世界認

同臺灣的有多少個國家？

陳院長冲：23 個。

許委員智傑：目前臺灣到國際社會所用的名稱為何？

陳院長冲：非常多，有各種各樣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最多的？

陳院長冲：要看是在什麼樣的場合，如果是在世界貿易組織，我們是用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簡稱是 Chinese Taipei，同樣的名稱在奧林匹克也這樣用，但是在邦交國甚至有少部分非邦交國，我們還是可以用中華民國。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提出一個名稱－中華台灣國，請問院長覺得好不好？

陳院長冲：這已經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於兩岸關係，包括我們加入世界各國的組織，民進黨基本教義派的人都認為稱為台灣國就好，事實上中華民國是個歷史產物，雖然我們現在還繼續在使用，我們也確實是中華民國的國家。針對基本教義派人士，他們認為台灣這個名稱就是要讓世界各國的人都知道，但是對於中國而言，兩岸是兄弟之邦，兩岸都是華人，將來我們如果要加入世界性的國際組織，是不是可以先跟中共講，我們使用中華台灣的名稱，一方面能夠彰顯台灣主權與名字，二方面同樣都是華人，在本世紀，中國進步很多，華人在全世界本來就有越來越強的趨勢，我們將來加入國際組織如果是用中華台灣這個名稱，院長覺得合不合適？

陳院長冲：我們曾經與國際組織商量過各種各樣的名稱，只要我們能夠接受的，我們就想辦法去加入，因為加入與參加活動是最重要的目標，融入國際組織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到目前為止，在外交部的選項裡並沒有剛才許委員講的這一種選項。

許委員智傑：加入聯合國也是我們的目標啊！

陳院長冲：講坦白話，那是一個稍微比較長遠的目標，但是我們在努力當中，所以每一年聯合國開會時，我們的友邦還是會替我們講話。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院長採取中華台灣國這個名字，加入聯合國是我們長期的目標，我們可以用中華台灣國的名義去申請，在還沒有加入聯合國之前，我們與中國所有溝通與互動，台灣人民要保留台灣的名字，對於中國，大家同樣是華人的民族，所以我們保留中華二字，只要有個國，台灣國保留，我相信以中華台灣國的名義加入，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應該都有機會可以接受，我先請教院長，這樣你可不可以接受？

陳院長冲：許委員的想法滿有創意的，但是現在的情況是，如果我們用這個名稱去與全世界談問題，根據我的瞭解，大概沒有辦法得到更多的支持，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得到的支持並不會因為這個名稱的改變而得到更多的支持，也許還會得到更少的支持也不一定。

許委員智傑：院長，這就希望你能去努力了。

陳院長冲：這就是氣氛的問題，而且我們自己也無法達成共識，因為這還有憲法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陳院長冲：我剛才講過，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

許委員智傑：青春期又叫做尷尬期、狂飆期，為什麼青春期又稱為尷尬期，院長知道嗎？

陳院長冲：所謂尷尬期就是不上不下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對於青春期的你，你說他是大人，但他卻沒有辦法完全料理自己的生活，但說他是小孩，從動物的角度來看，他又已經能生小孩了，所以說他是大人又好像不是大人，說他是小孩又不是小孩，所以才稱做尷尬期。台灣目前就處於尷尬期，所以台灣是個尷尬的國家，我們是一個國家，因為我們擁有人民、土地、政府、主權等國家組成的基本要素，但是全世界又只有 23 個國家承認台灣是個國家。

陳院長冲：對，但是中華民國護照是大家都承認的，所以我說我們可以憑中華民國護照環遊世界、毫無阻礙，這表示我們並不是一個尷尬的國家。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出這一點是想給院長一個不一樣的思考。

陳院長冲：我可以聽得出來，從開始質詢到現在，許委員思考的方式都很有創意。

許委員智傑：謝謝，本席要麻煩院長再一次去思考，未來我們用中華台灣這個名詞進入國際組織的可行性，將來我們可能還要進入聯合國，也許中國在二、三十年後會變成民主國家，也許台灣經過公民投票後變成獨立的國家，或是與中國人民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尊重全國 2,300 萬人民的公民投票，但我們要努力往中華台灣國的方向去建立一個全世界都能承認的國家，我想這是我們的目標。

陳院長冲：過去我不管是在民間或是後來到政府來服務，因為民間也有國際組織，我們都是想盡辦法用外交部可以接受的名稱，在不影響中華民國憲法的尊嚴下，想辦法用各種名義去加入國際組織。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部分就麻煩院長再研究一下。

另外，請問院長，本席手上這張看板右邊的這個人物圖片是誰？

陳院長冲：我根本看不太清楚，因為太遠了。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與文化部讀比較多文史方面的書籍，有沒有人知道看板右邊的這一位是誰？你們知道嗎？太遠了嗎？部長，這一位是誰？另一位呢？都不認識？

陳院長冲：右邊是鄭成功嗎？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示一下，右邊這一位說過一句名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請問這是誰講的？院長不曉得嗎？

陳院長冲：韓愈嗎？范仲淹。

許委員智傑：不能提示啦！「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是范仲淹說的，也就是要苦民所苦，為民著想，解決百姓的痛苦。至於左邊這一位，本席也跟院長提示一下，這位皇帝說過「何不食肉糜」，請問院長知道他是誰嗎？

陳院長冲：晉惠帝。

許委員智傑：對，院長很不錯，有讀書。現代也有一個人說「何不多食米」，你知道是誰嗎？

陳院長冲：歷任的農委會主委都會講這句話，都會建議大家多吃米。

許委員智傑：台灣現在的經濟不好，民眾說連泡麵都買不起了，所以有一位偉大人物就說「既然買

不起泡麵，為什麼不多食米呢？」，請問院長知道這個人是誰嗎？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你不清楚？請問圖片上的這一位院長認識嗎？

陳院長冲：許委員的圖片越來越小了。

許委員智傑：右邊這一位是誰？

陳院長冲：應該是總統與第一夫人。

許委員智傑：這是總統本人，但另一位龍部長認識嗎？或許太遠了，這一位是龍部長本人。另一張圖片則是人民在跪求、勞工在跪求，當他們六步一跪的跪天，希望政府體民所苦的時候，馬總統與龍部長卻跑去看電影。這個問題本席在教育委員會也質詢過龍部長，龍部長解釋那是部有意義的電影，那是 OK 的，但是我也告訴龍部長，當她帶馬英九去看電影時，身為最佳幕僚，也要想到外面有很多勞工在跪求，希望臺灣能夠照顧勞工，這時候院長有沒有向總統提建議？

陳院長冲：我不知道總統的行程，我不曉得他要去看電影。

許委員智傑：你不知道總統的行程？

另外，有關總統國務機要費的部分，早上院長表示將從原來的 4,000 萬減掉 1,000 萬，請問院長的部分是從多少減去多少？

陳院長冲：我沒有國務機要費，但行政院有一筆政務聯繫費，每個週末或平常我出去拜訪社會福利團體，或是去鄉下地區進行訪視時，總是會帶點禮物去。

許委員智傑：那國務機要費跟政務聯繫費、特支費一樣嗎？

陳院長冲：我們沒有「特支費」這個名稱，一般稱為「特別費」。

許委員智傑：院長還另有特別費嗎？

陳院長冲：對，有特別費。

許委員智傑：院長的特別費有多少錢？

陳院長冲：特別費一個月 10 萬元。

許委員智傑：所以主要是用政務聯繫費，一年有 900 萬？

陳院長冲：這兩種用途，我跟許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它沒有一毛錢用在私人身上，比如講比較白話，例如紅白帖的支出，這個委員都非常清楚。

許委員智傑：我的時間不多了。沒關係，這個我們都知道。請教院長，政務聯繫費跟特別費是不一樣的，政務聯繫費一年是 900 萬，特別費一個月是 10 萬，請問部長是編列特別費還是政務聯繫費？

陳院長冲：部長沒有政務聯繫費，部長只有特別費。

許委員智傑：部長的特別費一個月多少錢？

陳院長冲：大約 5 萬元左右。

許委員智傑：5 萬元若要叫他捐四分之一，好像也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的問題。我國的經濟一直不好，高速公路也要計時收費，二代健保……

陳院長冲：不是計時收費，高速公路是計程收費。

許委員智傑：計程收費，二代健保也要東課稅西課稅……

陳院長冲：報告許委員，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總收費是不變的，我們是以總收費不變為目標，但有些人平常多交了讓他少交，有些人少交了讓他多交，只是這樣而已。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個議題我等到交通組質詢時再問院長。我的意思是，國家沒錢，東課稅西課稅，課稅課到支離破碎。

陳院長冲：沒有，我們的租稅負擔已經是全世界最低的了。

許委員智傑：院長，這個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完全看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你曾住過「庄腳」嗎？

陳院長冲：「庄腳」我不時會去。

許委員智傑：「庄腳」有一種物件叫做「moki」，你聽過嗎？

陳院長冲：「moki」？不曉得，「moki」是什麼？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水蛭。

陳院長冲：沒有這麼大的水蛭啊！

許委員智傑：這是放大的圖。

陳院長冲：喔，放大圖，抱歉。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moki」是專門吸血的，百姓正在艱苦時就剛好吸百姓的血。「moki」的學名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請指教。我曉得許委員以前是當老師的，可能比較清楚。

許委員智傑：這個跟當老師沒有關係。「moki」的學名很巧地就叫做「螞蝗」。「馬皇」你知道嗎？我的右邊，您的左手邊，這個像不像「馬皇」？

陳院長冲：也看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這個人穿著皇帝的衣服，他的臉是馬英九總統。

陳院長冲：這完全不同，因為總統是全民直選出來的。

許委員智傑：請問院長，你覺得馬英九總統做得好不好？

陳院長冲：他非常努力。

許委員智傑：非常努力，但是不見得好，對不對？

陳院長冲：他非常努力，好不好是大家的評價。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個，請問院長這個人是誰？魏徵。希望院長能當現代的魏徵，好好地為國家再努力，給馬英九總統好的建議，替我們全國百姓打拚。謝謝。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剛剛在台下聽到院長講了一個有關預算科目的詞兒，你說你沒有國務機要費，但是你有政務聯繫費，我可不可以請教院長，你的政務聯繫費一個月或者一年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年是 900 萬。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特支費呢？

陳院長冲：特支費？我們沒有特支費，我們稱為「特別費」，特別費一個月 1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政務聯繫費一年 900 萬，特別費一個月 10 萬元，一年就是 120 萬，兩者相加就是 1,020 萬，對嗎？

陳院長冲：對，但這兩者各有用途，各有其使用辦法。

何委員欣純：之前我曾詢問過陳以真主委，他非常有魄力，他說苦民所苦，現在經濟不景氣，他身為政務官要以身作則，率先捐出年終獎金。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院長還沒有表態過，很多人都在問我們的馬英九總統做社會福利做得這麼好，捐了很多款，雖然捐的都不是他自己的錢，捐的都是他的特支費。請問院長，您要不要跟隨馬英九總統的「苦民所苦」捐多少款項給社會福利團體或台灣人民？您有沒有考慮過？

陳院長冲：向何委員報告，我每年都有捐款給慈善團體，差不多相當於我一個月的薪水。

何委員欣純：相當於一個月的薪水？您剛剛說的政務聯繫費加上您的特別費一年有 1,020 萬，您捐了相當於你一個月薪水，可否請問院長一個月的薪水多少錢？

陳院長冲：完全不是這樣。報告何委員，剛剛講的特別費和政務聯繫費真的都是苦民所苦，都用在人民的身上。譬如說我們去拜訪一個社福單位，一個育幼院時，我們總是要帶一點禮物去。

何委員欣純：你這種作法就跟馬英九總統一樣，看似關懷社福團體給予捐款，但用的是國務機要費，慷全民之慨。

陳院長冲：不是，向何委員報告，如果總統或院長到一個地方去拜訪，那個單位是不是會有一個期望，期望我們能夠提供一些幫忙。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只是因為剛剛聽到你說有政務聯繫費一年 900 萬，你的特別費一個月 10 萬元，加起來一年總共有 1,020 萬，請問你要不要告訴我們，你明年度預計要捐多少？馬英九總統都已經捐一半以上，你還曾經幫馬英九總統講過馬英九總統捐了 7,900 萬耶，這是你自己回答的。

陳院長冲：沒有，我沒有講 7,900 萬，我想會議紀錄很清楚，我講的是 7,500 萬，不是 7,900 萬。

何委員欣純：好，那馬英九總統捐了 7,500 萬，你沒有那麼有錢，請問你預計在 102 年度中總共有 1,020 萬你可以支應的預算，你打算捐多少？

陳院長冲：何委員，我們不要講那麼簡短。馬總統是說他從政以來每年都有捐款，合計有這麼多，我那天是這樣講的，看會議紀錄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您的問題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好，院長，我現在只請教您，馬英九總統捐了那麼多錢，雖然捐的都是全民的錢，同樣地，剛剛您也說您去參訪某個社福團體總是要帶一點東西去，要去捐款，請問是您個人的捐款還是由政務聯繫費來支出？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何委員講得非常好，我舉個例子說明……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要回答我，你剛剛說你一年捐款差不多等於您一個月的薪水，但是這個捐款是

由您個人薪水支出的捐款還是用政務聯繫費的捐款？

陳院長冲：報告何委員，我說我捐款當然是用我個人的錢，如果我用政務聯繫費捐款，我就說那是行政院的。

何委員欣純：那你剛剛又說你參觀社福團體要帶一點東西去，所以要用政務聯繫費，那到底算不算捐款？

陳院長冲：那是行政院的，很清楚。我舉個很明顯的例子……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先回答清楚，您剛剛說您個人的捐款相當於您一個月的薪水，那是您個人的？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剛剛又提到，你以院長之姿去參訪某個社福團體總是要帶一點東西去，言下之意您是用這筆一年 900 萬的政務聯繫費其中一部分來捐獻給特定的社福團體，是嗎？

陳院長冲：對，我們會跟他說這是行政院贊助他們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這樣就有兩個意義上的捐款，對不對？一個是你個人的捐款，你說你一年捐款金額大約等於你一個月的薪資。

陳院長冲：政務聯繫費的辦法本來就規定得很清楚，可以作為這個用途。

何委員欣純：那再請教院長，如果是用政務聯繫費作為捐款，請問去年捐了多少？應該說今年度你當院長之後呢？

陳院長冲：今年因為吳前院長也有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跟我講今年度，用政務聯繫費做了哪一些社福團體的捐款？這跟你個人的捐款無關，用政務聯繫費捐款了多少？

陳院長冲：我剛才已經報告了，從今年到現在，從吳前院長開始到我，整個政務聯繫費一共是用了 600 萬左右。

何委員欣純：其中捐給社福團體多少？

陳院長冲：我沒有詳細的帳目，因為不是我經手的，這個東西完全是特定單位在負責，我從來不經手這種錢。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不知道詳細的數字，但是你也跟馬英九總統一樣，是用全民納稅人的錢來做捐款嘛，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跟委員報告很明顯的例子……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跟我講用政務聯繫費去捐款給社福機構啊！

陳院長冲：我在上個月去了新莊一家育幼院，用政務聯繫費捐了 5 萬元，另外我用自己私人的名義捐了 5 萬 5,500 元給這家育幼院，分得非常清楚，他們會給行政院一張收據，也會給我一張收據。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您是把個人的捐款和政務聯繫費的捐款分清楚，但是我們今天在這裡探究的是，當您去參訪社福機構、弱勢團體時，是不是像馬英九總統所說的，他捐款捐了那麼多，但是統統都是用國務機要費去做捐款，就如同你也是用政務聯繫費去做捐款。請問這樣恰當嗎？適

不適當？

陳院長冲：我絕對不會說那種捐款是我個人的，我會說是行政院，他們的收據是開給行政院。

何委員欣純：院長可不可以解釋政務聯繫費的支用用途？我們顧名思義，我的中文造詣可能不太好，政務聯繫費就是行政院的院務聯繫，包括可能跟國會聯繫，我不太清楚國會聯繫是不是另外有預算，當然還有各部會的整合協調之用，全部在裡面。

陳院長冲：對。

何委員欣純：請教院長，捐給社福團體算不算是政務聯繫費的用途？

陳院長冲：我關心社會福利也是行政院政務之一啊！

何委員欣純：這個恰不恰當、適不適合？您要捐款，相信大家都很認同，因為大家希望全民一起來關心弱勢團體、關心社福機構，但是這個問題就如同馬英九總統用國務機要費去捐給社會福利團體一樣，用來提升他個人聲望，這樣算不算合理、合法、恰當？

陳院長冲：馬總統的捐款不是用國務機要費。

何委員欣純：院長，同樣的道理，你每年支出多少政務聯繫費去捐給社福機構，你自己都不清楚，但是這樣子你就是告訴我們，你確實把政務聯繫費的部分款項拿來做捐款嘛，對不對？

陳院長冲：當然有啊！但是也包括其他的，譬如我們有……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於法有據嗎？恰當嗎？合理嗎？符合預算編列嗎？

陳院長冲：預算本來就通過有這麼一筆費用，有這個科目。

何委員欣純：預算通過有這一筆費用，我現在是說這樣的支出有沒有符合預算科目？

陳院長冲：我們有個科目，也訂定辦法，所以……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符合這個辦法呢？

陳院長冲：審計部都會來查帳，我們絕對接受會計、審計人員的查核。

何委員欣純：雖然院長個人有捐款，但是請你好好去研究和理解清楚，不要像馬英九總統這樣欺世盜名，我們希望政務聯繫費是用在真正該用的用途上。

陳院長冲：對，完全都是。

何委員欣純：完全都是？但是請你不要把對社福團體、弱勢家庭的捐助，像馬英九總統一樣拿來塑造個人的形象。

陳院長冲：我沒有，所以我剛才說我個人捐款純粹是用我自己的錢。

何委員欣純：審計部有所批評和說明，請你好好去看清楚啊！把政務聯繫費用在你個人參訪社福團體的捐款上，到底適不適合？恰不恰當？你自己要去搞清楚。

陳院長冲：這個沒有問題，歷年來查核都沒有問題；我個人的捐款都是用個人的錢，這個也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你個人捐款多少，我都不在意啦，但是你不能用全民的錢去塑造你個人的形象。

陳院長冲：委員還是要在意，因為我個人的捐款對社會上也是一種示範作用。

何委員欣純：你如果用全民之名來捐款的話，那就要把台灣所有人民統統都寫進去，是大家一起來捐款。

陳院長冲：我會寫行政院，全台灣人民都寫進去的話，錢太少了。

何委員欣純：另外，早上院長答復委員說最近國民黨內部在流行「丐幫文化」。

陳院長冲：我沒有講這句話。

何委員欣純：我是看媒體，您說您不瞭解何謂丐幫文化，那是國民黨內部的事情，我也不想跟你爭辯，但是，院長真的要瞭解一個事情，你知道什麼叫作「青貧族」嗎？不是青蘋果喔，是「青貧族」。相信你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探討的是青年貧窮化的問題，但是，院長，我們到目前為止看不到行政院對於青年學子、對於青年的就業有怎麼樣一整套的積極作為，尤其青輔會即將併入教育部，院長是否可以告訴本席，就你的認知，你預估現在的「青貧族」有多少人？

陳院長冲：其實對於青年人的問題，最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你先告訴我有沒有這樣的數字概念嘛！青年貧窮化的問題在台灣正在發生，你有沒有這樣的概念，起碼告訴我們，政府認知到的「青貧族」大概有多少人？大概的數字就好了。

陳院長冲：我們所講的青年人是 15 歲到 24 歲，這 9 年中間大概有 170 萬人，這 170 萬人裡面有多少人是屬於委員所講的「青貧族」，委員要先講定義，什麼叫「青貧族」？要有定義，我們才能回答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天啊！青年貧窮化是全球化的議題，這麼大的議題要我來告訴你定義，院長，你應該叫青輔會主委告訴你定義啦！你身為行政院院長，對於青年貧窮化的問題，你到現在還在跟我爭辯定義的問題，那你如何去制定政策？我告訴院長一個數字，你剛才講 170 萬，本席以 99 年度為例好了，光是 99 年度就有 77 萬人次以上申請學貸，一個年度有 77 萬人次！

陳院長冲：申請學貸不表示他一定是貧，他也許是想自力更生，所以我跟何委員報告，我們定義青年是 15 歲到 24 歲……

何委員欣純：院長，如果你覺得申請學貸不表示一定是貧，我沒有說它是青貧的定義，但是它是青年貧窮化的開始。

陳院長冲：不是！不是！一個人要自力更生，並不表示他貧窮。

何委員欣純：一個學子只要申請學貸，他未來畢業之後就要開始付貸款，變成他的負債。

陳院長冲：我們來定義這個「青貧族」，「青」一定是指 15 歲到 24 歲中間……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個定義是你要跟教育部長和青輔會主委去定義的啦，因為你們要先定義之後，才能知道你們的政策要怎麼規劃、怎麼執行。

陳院長冲：因為這不是一個法定名詞，我們要溝通的話就一定要講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一個大學生一個月要花多少錢嗎？

陳院長冲：那要看他怎麼生活。

何委員欣純：最基本陽春的生活就好了，以下是本席自己抓的數字。一天吃三餐，一天才吃 150 元而已，這個生活算不算陽春？一天的伙食費 150 元，院長覺得這算不算陽春？

陳院長冲：我覺得這樣的青年應該很有節制。

何委員欣純：好，一天 150 元的伙食費。再說住宿費，現在各大專院校的住宿費都在漲價；再說通

訊費，不要多啦，就抓 1,000 元；另外是交通費，在油電雙漲之後，我們抓摩托車一個禮拜加兩次油，一次 150 元，一個月 8 次，一共是 1,200 元；再加上其他生活用品，包括書籍講義就抓 2,000 元。以上種種，台灣的大學生一個月要花 1 萬 6,700 元，院長，你覺得一個大學生一個月的生活費用要 1 萬 6,700 元……

陳院長冲：這跟一般的理解不太一樣，一般理解大概是 1 萬元左右就夠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真的是差不多 1 萬元，您抓的數字就一般來講是太高了。

何委員欣純：請問我這裡所舉的數字有哪一個是高估了？請告訴我。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到住宿費。

何委員欣純：住宿費抓 8,000 元嘛！

蔣部長偉寧：太高了，一個學期大概是 8,000 元，絕對不會 1 個月就 8,000 元。

陳院長冲：在外面租單身宿舍大概是 4,000 元

何委員欣純：你要算在外租屋的平均值嘛！

蔣部長偉寧：4,000 元。

陳院長冲：1 個月 4,000 元。

何委員欣純：院長，本席今天的質詢時間不夠，我在這裡提醒你，青貧族不比丐幫文化，丐幫文化是你們內部的事情，而我提到青貧族，是要求我們行政院、政府、國家要好好注重我們的未來，我們的年輕人面對貧窮化的問題，未來學費還要再漲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你為我們臺灣的學生、年輕人好好設想清楚。

陳院長冲：我們有注意到。

何委員欣純：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最後一句話？年底你們要作決定了，明年度各大專院校的學費到底要不要漲？

陳院長冲：教育部有機制，大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今天國民黨黨團開記者會說部長有承諾未來學費不漲，我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部長只跟國民黨團承諾，而不是跟所有臺灣人民、臺灣家庭及臺灣的年輕人承諾？

陳院長冲：這件事蔣部長前兩天就講過了，他是講今年度第二學期不漲。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是態度的宣示，你個人認為明年度學費要不要漲？

陳院長冲：我不可能去搶蔣部長的職權。大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學費不能超過教育部所規定的費用。

何委員欣純：部長作的決定要院長來承擔，院長也要核定。院長，你只要宣示你的態度就好了，以你個人的態度，你認為要不要漲？

陳院長冲：這是專業問題。

何委員欣純：院長，到目前為止，你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可見你對年輕人是多麼不負責任，難怪我們的年輕人對政府非常失望。

陳院長冲：我是非常負責才這樣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5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討論臺灣整體英文實力全面下滑的問題，不管是學生的英文實力，還是一般上班族在職場的英文實力，或是全國的英文實力，都大幅下滑。根據一個英語教育機構針對全球 54 個非英語系國家的英語能力所做的指標排名，臺灣在亞洲地區排第 30 名，程度屬於中低，該項調查的對象是全民，18 歲以上到 99 歲的人都可以參加這項測驗。以上是第一項指標。

第二項指標是針對要出國留學的人所作的託福測驗，臺灣學生平均成績是 76 分，在亞洲 30 個國家中排名第 20，也就是倒數第 10，成績也是偏低。以上是學生的英文能力。

另外就是職場的英文能力，以多益測驗來說，臺灣上班族平均成績是 542 分，你們知道韓國是幾分嗎？韓國是 626 分，韓國職場的英文實力比臺灣上班族的英文實力整整多出 84 分，所以不管是上班族或學生或一般老百姓，我們的英文程度比起亞洲其他國家明顯落後，和自己以前的成績相比，也是逐年下滑，所以又有媒體說，臺灣很多行政官員都是留美的博士或碩士，但是英文都不流利，也沒辦法跟外國友人溝通，也無法召開國際記者會。臺灣的英文實力牽涉到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及國際化的程度，所以我今天質詢的主題就是如何提升臺灣國際化的能力，推動雙語政策，將臺灣打造成一個國際島。

我現在先來作一個簡單的測驗，我不認為臺灣的行政官員會像外界所說的一樣，英語能力不佳，說英語不流利，我認為今天在座的所有行政官員，特別是教育及文化部門的官員，英語實力一定經得起考驗，所以我要作一個簡單的測驗，讓外界了解，臺灣的行政部門官員，特別是教育及文化部門的官員，英語聽力絕對符合國際水平，絕對國際水準之上。特別是今年 118 個系把英聽列為審查的項目。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升學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越來越多學校系所把英文能力、英聽列為未來學生競爭力的參考指標。你們身為行政部門中教育、文化、科學相關部會的主管，對英文的實力、對英文的觀念、對英文的講求，都要相當重視。

現在我要作一個簡單有趣的小測驗，這個測驗是很軟性的，就是引用美國總統歐巴馬今年接受民進黨提名的演說，我播放兩句話來請教行政院陳院長、教育部蔣部長、文化部龍部長及國科會朱主委。

歐巴馬說話字正腔圓，是相當純正的美式英語，我播放幾段，請院長和 3 位首長翻譯一下，平均一個人大約翻譯兩句話，先請陳院長來翻譯，如果聽不清楚，可以聽第二次。

蔣部長偉寧：院長的德文不錯，你應該放德文。

邱委員志偉：可是德文沒有在評比項目裡。

陳院長冲：邱委員，你可以用英文質詢，我可以用英文回答你，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的英文大概沒有四位好，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你們的表現，證明我們行政部門英聽實力相當強。

現在播放錄音。

（播放錄音檔）

「Now, I've cut taxes for those who need it - middle-class families and small businesses. But I don't believe that another round of tax breaks for millionaires will bring good jobs to our shores, or pay down our deficit.」

邱委員志偉：陳院長，請你解釋一下這兩句話的意思。

陳院長冲：歐巴馬總統這段話的意思是主張繼續減稅，要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大家的薪資。

邱委員志偉：減稅是針對誰減稅？

陳院長冲：是中小企業，他特別提到「small businesses」。

邱委員志偉：還有什麼？還有「middle-class families」，就是中產階級的家庭。

他還有提到一點，他不認為對有錢人減稅會帶來更多好的工作機會或減少赤字。

從陳院長的表現來看，院長的英聽實力還是不錯的。

現在我要請教育部蔣部長來聽下一段，這一段跟你的業務有關。

（播放錄音檔）

「For the first time in a generation, nearly every state has answered the call to raise their standard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Some of the worst schools in the country have made real gains in math and reading.」

蔣部長偉寧：後面這句是說，有一些相對條件比較差的學校，得到新的 momentum，可以去做改善。前面這句是說，這個 generation，我們要 lift up their standards，要把 teaching and learning 各方面的 standards 提升，要做適當的處置。

邱委員志偉：就是教學跟學習的品質要提升，特別是針對有些比較不好的學校，在數學和閱讀能力上要有所提升。這是歐巴馬總統對於教育的願景。

接下來請龍部長來聽一下。

（播放錄音檔）

「Yes, our path is harder -- but it leads to a better place. Yes our road is longer -- but we travel it together. We don't turn back. We leave-no one behind.」

邱委員志偉：這好像比較簡單一點。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原諒我，如果我不願意回答？因為我不願意以另外一個國家政治人物所講的話做為衡量我是否有能力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用太嚴肅，這和另外一個國家，或是誰的演說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願意回答。

陳院長冲：龍部長前段時間在美國華盛頓、紐約等地演講，驚豔四座。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我沒有懷疑各位的英聽能力，我是要透過四位宣示，讓外界所有人知道台灣行政官員的英文頂呱呱，國際外語很好，我想龍部長想太多了。

龍部長應台：我不願意用這個來做為標準。

邱委員志偉：只是透過你們幾位教育文化主管主要負責人，強調你們的英聽實力，讓我們的學生知

道英聽很重要，你們四位就是很好的樣板、很好的宣示，我覺得龍部長想太多了。

龍部長應台：我是想得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我尊重。接下來請朱主委聽，並請主委簡單扼要說明是什麼意思。

（播放錄音檔）

「We've doubled our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and thousands of Americans have jobs today building wind turbines and long-lasting batteries. In the last year alone, we cut oil imports by one million barrels a day - more than any administration in recent history.」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也不曉得在這邊翻譯有什麼意義。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說得很清楚，不是翻譯本身的好與不好，而是要透過各位強調英文聽講的重要、強調英文學習的重要、強調英文能力在國際化的重要。我希望各位有個帶頭作用、示範作用，而不是要測驗你們的能力。四位都是留美的，我從來不會懷疑你們的英文能力，請四位回答就是希望透過你們讓所有學生知道，只要好好努力，有朝一日就可以站在立法院備詢，自己的英文能力一定是國際化。看到這些數據，你不覺得慘不忍睹嗎？比起亞洲很多國家，我們都不如。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的英文能力絕對是國際化，我可以進行 2 個小時的英文演講，也不用看稿子。但要我翻譯一個句子，我不知道意義在哪裡。

邱委員志偉：我都相信，也都了解，也從來沒有懷疑各位的英文能力，只是要透過你們宣示。但主委和龍部長好像想太多了，請龍部長和朱主委先回座。

關於今天這個主題，如何推動雙語政策，將台灣打造成一個國際島，要有具體目標，要如何達成，並全面提升台灣人的英文實力，請教院長有沒有具體方案？

陳院長冲：我們的企圖心不只有雙語政策，我們希望能有三語。

邱委員志偉：雙語都做不好了。

陳院長冲：這次評比的單位－EF，我從來沒聽過。

邱委員志偉：EF 很有名。

陳院長冲：原諒我才疏學淺孤陋寡聞，我沒有聽過這一家，它用什麼方法評估，我們也不知道，以此做為標準是不是恰當也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舉出三項指標。

陳院長冲：我們的確想要創造一個對外賓友善的環境，所以我們有很多策略在提倡英語環境。誠如委員所言，雙語當然就是母語加上英語，而英語也的確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我們的企圖心絕對不只有英語而已。

邱委員志偉：我們沒有英語環境，雖然我們的教育向下紮根，從國小就開始接觸英語教學，可是效果還是有限。

蔣部長偉寧：九年課綱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就有英文的聽力教學，所有語言學習都有聽說讀寫，順序要適當地做。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是很殘酷的。

蔣部長偉寧：有些學校確實從一年級就開始了，整體來看，台灣英文能力有不同評比，對於這次評比結果日本在我們前面，我還是有點懷疑。不過，這就是一個評比，我們還是必須當做重要參考來看。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一個整體趨勢。

蔣部長偉寧：我會願意進一步來看 of all 的評比。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家戰略的問題，應該不是語言政策，可以列為官方語言，就按照新加坡或香港模式，因為我們的英文能力已經和香港、新加坡差太遠，也慢慢要比不上南韓，甚至泰國、越南都要趕上來了。我擔心，如果我們不在政策上採行具體有效的做法，全面提升台灣學生英文能力，台灣的國際化是不……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需要更努力在語言學習上努力，這是我完全同意的。

邱委員志偉：不只語言學習，而是應該推動成為官方語言。

蔣部長偉寧：至於是不是要成為官方語言，這是一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支持在未來時間努力推動把英文列為官方語言？

陳院長冲：我想這大概是不可能的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在 2002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我們也有努力推動過。

陳院長冲：所謂官方語言的意思就是，用這個語言發表政令時，每個國民都要聽得懂，在現階段，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

邱委員志偉：總要 step by step 一步一步走，不能認為不可能就不做，這是太過消極了。別的國家可以做，為什麼台灣不能做？別的國家都上來了，為什麼台灣一直往下掉？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也在大學任教過，我們願意看到有些大學用 bilingual 方式進行教學與研究。

邱委員志偉：好多大學生連原文書都看不懂，好多學術論文都要請槍手代寫，這是過去我們念書時不會出現的狀況，起碼大學畢業就具備一定能力可以閱讀原文書，現在我只要開原文書，大家就抗議「看攏無」。

蔣部長偉寧：這和您剛才談的要成為官方語言不是有衝突嗎？

邱委員志偉：不論語言政策，或英文教學，都應該做為國家戰略的思考，這樣才能全方位拓展國際化，或和國際接軌，若連語文都無法訓練好，要如何和國際接軌？

再請教院長，核一、核二會不會如期停役？什麼時候停役？

陳院長冲：去年宣示核能政策時有講過，如果核四能夠順利商轉……

邱委員志偉：有前提說？

陳院長冲：對，當時總統和吳院長宣布……

邱委員志偉：如果核四能夠順利運轉，核一、核二就要如期停役？如果核四不能如期運轉，核一、核二就要延役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要穩定商轉。

邱委員志偉：穩定商轉是什麼意思？就是不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可以考慮提前除役，這是去年 11 月講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還要花那麼多錢將核一耐震係數從 0.3G 提升到 0.4G？根據我們調查結果，這要花 100 億，等到耐震係數提升到 0.4G 時，差不多核一就要停役了。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院長冲：我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 0.3G 提升到 0.4G 的計畫，我們是要求台電要在 105 年底完成，距離除役時間 107 年還有 2 年時間。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樂觀的情況。如果工期再 delay，等到完成之後，核一差不多就要面臨停役了，為什麼不讓它提前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原能會立場……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院長可否思考提前除役？

陳院長冲：我們目前要考慮必須有穩定能源，我們可以接受價格的能源、潔淨的能源。

邱委員志偉：從 0.3G 到 0.4G 最快要到 105 年才能完成。

陳院長冲：這是因為地調所發現山腳斷層往外延伸 40 公里……

邱委員志偉：院長，這我都很清楚。

陳院長冲：那我就不用解釋了。

邱委員志偉：希望院長能夠謹慎嚴肅思考核一的除役問題。

陳院長冲：我們認為核安不能打折，即使只有一天，我們都應該加強安全。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能提升耐震係數，或者還沒有完成前，能不能要求它停機？然後在耐震係數提升後再讓它復機，可以這樣嗎？

陳院長冲：我們的能源政策是潔淨的、廉價的。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國正：（16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在質詢之前要先說明，我很認真注意到院長從上任到現在，已經對毒品防制默默做了很多事。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儘量努力！

林委員國正：但是這並不是受媒體重視的問題，我有幸從地方議員出任國會議員，我在上會期總質詢就曾與院長交換意見……

陳院長冲：謝謝林委員這項很大的提醒！

林委員國正：我希望在每個會期的總質詢都要來詢問毒品的防制教育！今天我這個題目為什麼會選在教育部門的質詢時間提出？因為在法務部的部分，我自己是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做了很多的努力，在內政委員會我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在教育的部門體系中，我有看到一些不足的部分，希望與院長交換一些意見。

請院長看一則前段時間報紙登載的「老鼠會吸毒，國中到大學都淪陷」報導，院長是否知道校園吸毒的問題很嚴重？

陳院長冲：我有注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幾個月我一直在處理毒品防制會報的一些問題，我們發現除了內政部、法務部以外，教育部很重要，我甚至認為國防部也很重要！我現在也把國防部拉

進來作為會報的成員，為什麼呢？因為很多年輕人在進入社會以前必須經過國防部這一關，若能進行適當的宣導，對於防毒、反毒工作也會有相當的效果，此外，進行篩檢也是一個很必要的方法！

林委員國正：尤其是國防部要釋放閒置營區！現在為什麼法務部的監獄超收比率是百分之二十？因為所有吸毒再犯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所以關進來、放出去後，又再被關進來，永遠在監獄跑來跑去！

陳院長冲：對，現在有超過五成的……

林委員國正：所以國防部在整個募兵制開始實施後，有一些閒置營區可以釋放出來，應該可以考慮從離島開始！

今天我先回到教育部的部分，依教育部給我的資料顯示，從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在 96 年至 100 年期間，100 年國中吸毒 602 人，是 96 年 164 人的 3.7 倍，100 年高中職 988 人，是 96 年 116 人的 8.5 倍，都呈現好幾倍的成長！請院長注意一點，100 年國中吸毒人數 602 人小於高中職的 988 人，99 年國中 435 人小於高中職 1,099 人，98 年國中 392 人小於高中職 902 人，這代表什麼？代表學歷、年紀愈大，吸毒的人數就愈多！但其中有一點讓我很 shock，100 年高中職吸毒人數 988 人，但大專吸毒人數只有 44 人，99 年只有 13 人，98 年只有 8 人，這代表教育部在整個大專院校的毒品防制教育幾乎形成真空狀態。數字會講話，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現象，我們現在一年編了好幾千億，甚至一年補助公立大學院校有將近四百多億，補助私立學校有二、三十億，一年加起來有將近五百億，在這五百億的預算中幾乎沒有一所學校能夠認真思考毒品、校園吸毒問題的嚴重性。

請院長參考教育部提供的校安中心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期間，96 年只有 10 人吸毒，100 年是 44 人，但是 100 年警政署統計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這些年齡大部分是大學生、大專生與碩士班學生，在外面吸毒被抓到的有 5,842 人。為什麼在 100 年警政署抓到 18 歲至 24 歲吸毒的人數有 5,842 人，但教育部的校安中心統計資料只有 44 人，請教部長，這落差怎麼會這麼大？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到這些數字的成長，而數字的成長有雙重意義，一是人數確實有增加，這是不理想的，我待會會談三級預防要如何更進一步加強，從教育的宣導……

林委員國正：先不要談那些，你告訴我答案就好，時間有限，請回答我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你總要讓我講完嘛！另一個原因，其實在各級學校裡面……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這差距這麼大的原因嘛！為什麼校安中心資料只占警政署的 0.7%？

蔣部長偉寧：因為在小學、中學時，老師與學生的互動比較多，如果真有狀況，在第一線就可以馬上防制，但進入大學以後，師生之間的互動相對比較弱，所以這個部分……

林委員國正：因為師生互動比較弱？因為大學上完課就走了，所以父母親把學生送到大學去唸書，又因為師生之間的互動弱，所以整個毒品防制在大學形成了真空狀態？這怎麼會是對的呢？我要告訴部長，為了質詢這個議題，我還與教育部軍訓處處長、承辦科長談過好幾次，事實是大學根本就沒有做毒品防制！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不是事實！我們其實要有春暉專案，這些相關的預防工作，我們都會宣導。

林委員國正：春暉專案？我再讓你看看春暉專案的部分，部長，這不需要辯！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如果你講的春暉專案是有效的，為什麼與警政署抓到的數量有如此大的落差？

再請院長看到濫用藥物學生人數各縣市的排行榜，前幾名都集中在六都。也就是都市化程度愈高的縣市，學生吸毒的比例就會愈高，所以該怎麼進行教育資源的配置就相當重要！為什麼民意代表能看到你們沒看到的東西？就是希望能形成一個最有效率的資源配置！

接著請看前陣子博士生煉製毒品的報導，這真是台灣教育的失敗！院長看到這件事嗎？

陳院長冲：我知道，我有看到這個標題。

林委員國正：身為名校博士班學生居然在製毒，您的感受是什麼？

陳院長冲：剛剛委員提到六都有比較多的濫用藥物情形，我會再請法務部另外表列每萬名學生濫用藥物統計資料，因為六都人口較多，當然濫用藥物學生的人數也會比較多，若用每萬人……

林委員國正：我提供的資料就是每萬名學生濫用藥物的比例。因為有的城市人口是三百多萬、有的是二百多萬，所以一定要以每十萬人濫用藥物的比例才可以相互比較，在教育部軍訓處的春暉專案中、在每一年的二季裡都有統計這些資料，請它們提供給毒品防制會報，要把這些數據拿出來討論，這些資料是我們去要都要不到的，但若不把真實數據呈現給你看，你要怎麼對政策進行落實與最後的判斷呢？

教育部一年補助公立學校 465 億、受補助學校 53 所，補助私立學校 27 億，加起來每一年補助將近 500 億元，而這些還只是對大學院校的補助，教育部還有剛剛部長提到的春暉專案，請教院長知道春暉專案的預算是多少嗎？你猜大概多少錢？春暉專案一年的預算在教育部裡面，剛剛部長講得這麼龐大的專案，它的預算是多少錢？我們一年補助大專院校就花了 500 億，簡直是「錢開免驚」！剛剛部長講到針對全國大專院校，包括中小學四百多萬學生的春暉專案，一年預算數是多少？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冲：這算是宣導工作，我認為可能在 1 億元左右！

林委員國正：院長，為執行春暉專案 100 年編列 1,599 萬，至明年 102 年則編列 1,850 萬，四百多萬的學生，與毒品有關的春暉專案才編列 1,850 萬元的預算，不到院長所猜測的 1 億元。院長有何感觸？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剛剛只是用這一個數字，我們還有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的經費都不在這裡面……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些導師不會管的，教官也都會不管了，因為教官忙的事情多到已經沒有時間再去管了！而且誠如你所說的，教官在大學裡面是弱勢族群，甚至是差點被趕出去的那個族群。部長不要睜眼說瞎話！

蔣部長偉寧：10 年前也許有這樣的狀況，現在在校園內……

林委員國正：因為教官本身好用，可以對他 24 小時的拗，所以很多私立大學都拜託民意代表去跟軍訓處要教官，因為好用！可是碰到爭議的東西，教官都迴避了。本席告訴你，這並不是只有大學的問題，一般的高中、職校也有問題。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未成年女孩上完夜校後，直接

在洗手間換衣服，去當經濟公司的傳播妹。校園毒品如此氾濫，請不要再講大學的老師、教官會去關心學生吸食毒品的問題。那些都不可能，現在是你如何拿出對策。

從數據可以看到這些問題，現在是預算連 1 億都不到，而且是教育部的一個科在處理。教育部軍訓處有 3 個科，其中一個科是管毒品的，一年的預算就五千多萬，包括加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的三千多萬元，部長口中說的春暉專案有 1,850 萬元，這筆經費真的不夠，連給學生驗尿的費用都不足！為什麼現在很多縣市教育局把驗尿四大特類族群的人數縮小，因為沒有錢！一年五百億給國、私立大學獎補助，春暉專案的預算卻不到 1,850 萬元，如果毒品防制教育是這麼的重要，在預算配置上是嚴重的失衡。院長同意不同意？

陳院長冲：我完全同意。基本上，我在毒品防制會報裡面也一再強調，毒品會使人力素質整個衰退，即使我們在教育方面培養很優秀的人才，結果因為吸毒的關係，讓這個品質劣化，這就失去我們教育的意義。

林委員國正：本席過去在擔任議員的時候，曾推動高雄市刑大成立專責緝毒中隊，也推動了分局長下台條款；2 月 1 日就任之後，也開始在立法院推動。我在內政部警政署花了近 9 個月的時間，院長，我們看到你的行政團隊願意從善如流，面對毒品的防制也做出一些具體措施，一、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偵三隊現在被劃為專責的緝毒大隊，在各縣市的刑警大隊中找出專責的緝毒中隊，這是毒品在警政體系的一條鞭。二、你們好不容易與內政部的李部長、警政署王署長共同推動—如果轄區分局用毒品控制未成年少女、少男從事工作，分局長下台條款也通過了。

上星期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好不容易與高檢署檢察長有了共同的認知，即在法務部高檢署成立專責的緝毒單位，由高檢署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協調指揮檢警調，成為全國的緝毒單位。在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有緝毒署、緝毒警，毒品防制是如此的重要，在台灣卻沒有專責的緝毒單位。

請部長、院長看最後一頁，我們希望把毒品的防制當成教育部獎補助範圍的績效評估，希望部長、院長重新制定相關的獎補助標準，把毒品防制列為獎補助標準的考核評估項目之一。其次，加強大學校園的清查、輔導。最後，軍訓處處長兩個月要和警政署署長針對毒品防制，教育部的體系和警政署的查察體系做經驗的交流，至少每個月要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針對警政體系所看到的東西，做意見的交流。院長是否同意？

陳院長冲：委員提到的第四點屬於跨部會的事情，我可以負責，前面三點請蔣部長……

林委員國正：院長可否要求部長在這裡面建立部會之間……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思考，將整個反毒的面向做為辦學其中一個重要的參考，不一定會與獎補助直接掛鉤，可是我願意很認真的來看這個問題。我到教育部工作 9 個月來，參與反毒相關的宣導至少超過 10 次。最近還提出紫錐花運動，希望能全面做到校園內的反毒工作。委員上次質詢時，也提到這個問題，我會很認真的來做，希望下次您再質詢時，所有相關數據、所有作為都會有更好的表現。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求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中教司、國教司與警政署搭建一個常態的介面平台

。蔣部長偉寧：因為軍訓處將併入學生事務司，我會請學生事務司……

林委員國正：未來要跟警政署，尤其是刑事警察局這些專責緝毒單位保持每個月定期溝通。好不好？

陳院長冲：跨部會的部分，我來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2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顏委員清標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顏委員清標：（16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陳院長，我們跟美國兩國的互動非常頻繁，所以我們最近成為美國免簽證的國家，這一次美國大選，明天上午就要揭曉，政府有沒有評估民主黨的候選人歐巴馬跟共和黨候選人羅姆尼，誰有勝算，誰當選對我們比較有利？剛才的民調是差 1%而已。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也有民調是差 2%的，其實我不能夠說評估的結果，但是不管是歐巴馬或羅姆尼哪一位當選的話，我們都有不同的規劃，都規劃得很清楚，到時候哪一位當選要用怎麼樣的人作為他的國務卿，什麼樣的人作為他的財政部長，其實我們都會有評估的。

顏委員清標：現在誰當選，知道誰是國務卿就很了不起！請問院長，你覺得美國大選後對臺灣經濟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政府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陳院長冲：這要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如果從資本市場看，一般的美國人說不管誰當選，選舉過了以後不確定因素的消失，大概美國的股市，會有適當的反應，這方面其實因為過去與現在全世界股市都相連，所以美國股市有適當的正面反應，其實對臺灣的資本市場，也有一些正面的效果；另一方面，是美國選舉結束以後，可能就會重談經濟的問題，這兩方面其實對臺灣以出口導向的國家來說，也是有一些正面的作用。

顏委員清標：關於經濟，你是專家，貴院於 11 月 1 日通過松山機場整體開發，請問是否有調整航高限制及建蔽率與容積率的可行性？

陳院長冲：針對松山機場的開發，不管飛機起飛後是往北走還是往南走，其實都有航高的限制，如果要對高度加以寬鬆，恐怕比較不容易，因為這涉及航空安全的問題。也有人講，往南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知道，風向有時候會改變，偶爾也會往南飛，所以航高限制還是有的。至於建蔽率，是跟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會再來討論。

顏委員清標：院長跟蕭萬長先生一樣，都是具有財經專業背景的行政院長。

陳院長冲：蕭副總統比較內行。

顏委員清標：你們都面臨倒閣風波，但事實證明，蕭萬長通過考驗，最後還成為中華民國副總統，大家一提到蕭萬長，想到的都是他的財經背景以及他為台灣經濟奮鬥的身影，本席正面看待你的未來，陳院長要好好加油。

陳院長冲：謝謝顏委員在上次投票時對我支持。

顏委員清標：但是我看你做得很累。為人民服務需盡力，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這陣子被叮得滿頭包，看到你疲憊的身影，本席也不忍再苛責，但是本席要建議你兩件事。

陳院長冲：是，請指教。

顏委員清標：第一件是身體要顧好，第二件是各部會橫向的平台要順暢，不要各吹各的調，院與部會的政策方向一定要相同。

陳院長冲：對，這很重要。

顏委員清標：擬定政策時對於老百姓的用心，一定要跟對自己的兒女一樣。

目前我們的失業率與物價指數反映出台灣的就業與生活壓力達到歷年新高，政府要積極改善，但有更多鄉親怨嘆說許多東西都只是一些數據的現象。對於大環境的改變，政府責無旁貸，本席現在就播放一分鐘的短片給大家看看。

陳院長，本席認為這兩段短片就像臺灣兩個時代的縮影，第一個短片是民國 76 年推出的，雖然只是兩通電話的聯繫，但我們看到父母與出外的小孩之間的互動，充滿溫馨、幸福與希望。第二段短片是 7 月中秋節前夕所推出的形象廣告，一對父母殷殷期盼孩子歸來，傷感、失望瀰漫整個空間；等待的孩子沒有回來，只好自己買兩個月餅給兩個老人家一人吃一個。現在的孩子出外是沒有時間回家還是不願意回家？台灣走過 25 年的歲月，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卻有這麼大的差異，孩子沒有回家、沒有音訊，到底是為什麼？也許有些是因為失業、沒有工作，沒有臉見父母；也許有些是為了賺更多的錢，沒有時間回家；也許現在的年輕人認為親子間的互動已經沒有這麼重要。

高失業、高物價，是當今急迫的問題，但是本席感覺臺灣好像失去了什麼，人情冷漠、內心空虛，所以正確的教育下一代，建立溫馨的社會，讓百姓感到幸福，更是政府應該重視的問題。你現在是大家長，除了拚經濟，對於沒有人教育這一代的孩子要對父母孝順，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剛才顏委員非常關心國內失業與物價的問題，我要跟顏委員報告，最近 3 個月來，消費者物價指數一步步在改善，失業率也一步步在降低，整個情況比較好轉。最近的 8、9、10 這 3 個月，外資也連續匯入，跟 6、7、8 月不一樣，當時是外資連續匯出，所以，我相信所有情況及整體經濟面都會比較改善。

顏委員也很關心青年失業率的問題，我們看 15 到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從 2008 年的最高峰，現在已經改善 2 個百分點以上，而歐洲國家只改善了 1 個百分點不到，我們改善的幅度比較大，我們會繼續努力。

顏委員還關心到青年人的教育問題，就是要如何重視家庭觀念，重新建立家庭價值，增進親子關係。這其實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學校教育也非常重要，剛才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教育部

長也有來參加，這一直是教育部很重要的重點的工作，我們希望透過社會教育能讓年輕人更瞭解家庭的價值。不過，對於剛才那兩個廣告，全國電子是希望達到「足甘心」的感覺，想要創造一個廣告效果，說不定還有續集。其實，他除了創造廣告上的效果，也希望達到創造家庭價值與親情的重要性，我們可以拭目以待。

顏委員清標：院長的財經背景是沒有話說，我剛才也拿你跟蕭萬長副總統來做比較。

陳院長冲：不敢，不敢。

顏委員清標：但是你擔任行政院長是經濟最不好的時候，所以現在被叮得滿頭包，這點本席就不再苛責。你站得很累了，請去休息一下，我現在講一些跟地方有關的，部長對此比較瞭解。每一次我都和部長探討整個大台中的建設，部長也很清楚，因為你下鄉那麼多次，我也陪你很多次了，有一件事情答應人家要做的，因為碰到大選期間你沒有辦法下去，派了次長去，吳敦義院長請假，也派了林中森秘書長去，但是工程動土已經很久了，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工，就是芬園那一條路。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應該是台中市政府在推動。

顏委員清標：現在我到那邊去，居民都在問到底要不要做。

毛部長治國：不好意思，我再來了解一下。

顏委員清標：動土已經都一年了，到現在還沒有開工，當初你們說工期兩年，這樣可以如期完工嗎？

毛部長治國：這是中央出錢、地方執行。

顏委員清標：中央出 73%，台中市政府負擔 27%。

毛部長治國：對，我來了解一下。

顏委員清標：很多地方民眾質疑，之前有 5 年 5 千億把大台中從豐原經過潭子到大慶站的台鐵高架化，四十多億元都是中央出錢，現在從烏日到大慶這一段，中央卻要地方出 27%，這怎麼可能？部長也曾經在鄉公所承諾中央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也早就完成了，可是到現在沒有動靜，還好現在距離選舉還有 3 年，否則，我會被人家罵死。

毛部長治國：對不起，現在台中市政府希望把山海線連接起來，做一個大環線，因此……

顏委員清標：部長，我不反對大環線，我是大甲鎮瀾宮的董事長，怎麼會反對在大甲地區做環線呢？問題是前面那一段要先做啊！之前我們在談的時候，大環線還沒有人談到，後來是因為蔡其昌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來才開始談，他們提出來我也不反對，但是前面那一段要先做才對啊！

毛部長治國：因為台中市政府想要把鐵路連接起來變成大環，就變成都會區捷運了，所以他們現在要作整體的環路規劃。

顏委員清標：現在大家都有很大的想像空間，像演布袋戲一樣，每個人都有自己想做的東西，但是實際上老百姓要看的是有急迫性的，現在只剩下烏日到大慶這一段沒有完成，也沒有幾公里，你卻跟我說大環線，烏日到大慶這一段不是應該先做嗎？

毛部長治國：現在就要整體規劃，然後分階段實施。

顏委員清標：為什麼這一段有急迫性？因為高鐵站就在烏日。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不希望他們一段一段來規劃，應該要整體規劃，將來再區分優先順序來做。

顏委員清標：部長，你是專家也是教授，我這個沒有讀書的人對讀書人都很尊重，但是你不能說話不算話。

毛部長治國：不會。

顏委員清標：後面人家提議的我也贊成，但是前面這一小段要先做啊！

毛部長治國：對。

顏委員清標：以前我們講了好幾次，光是烏日你就去了好幾趟，這一段你不做，卻要先做大甲那一邊的，你知道從南到北走路要走多久嗎？

毛部長治國：現在我們希望台中市政府能夠整體規劃，將來建設的時候再分優先順序進行。

顏委員清標：本席也不反對，但是這一段我們是從你當部長開始就提出了，到現在已經 5 年了，而大環線是上會期才提出的，他們找我連署，我也連署了，你如果放著 5 年前提出的案子不做，然後先做上會期提出的案子，有道理嗎？部長，你很用心，我也很支持你，但是如果先做烏日這一段，還要等大環線，可能那時候我已經不是立委，你也不是部長了，說不定換你選總統、換我去教書也不一定。你講那麼遠的幹什麼？大慶、烏日這一段應該先做才對，等這個會期結束，我再請你下一趟台中。

毛部長治國：是。

顏委員清標：還有一點，台中地區二高從大甲、外埔、清水、沙鹿到龍井，唯獨大肚沒有交流道也沒有匝道，所以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在大肚設交流道。現在大肚人一定要繞到彰化，然後從二高接一高再繞回來，實在沒有道理。

毛部長治國：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正好是大肚前後那一段，在兩個交流道之間大概有 9 公里，大肚在中間，所以從距離上來講……

顏委員清標：一高要和中二高銜接，要繞到彰化市再轉回來。

毛部長治國：對，我現在就要講二高，二高在大肚前後的交流道相距大概 9 公里，大肚在中間，所以距離前後兩個交流道比較遠。所以，委員說要在在大肚設交流道，我覺得有可行性，但是基本上設置交流道，都要由地方政府提出，所以我們會提醒台中市政府，請他們儘快提出可行性研究案。

顏委員清標：第一、對於大台中地區山線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我一定支持，但是我只要求之前你承諾的要先做，不能等到整體規劃完成才做，否則，我不是要被烏日人罵死了？

第二、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和台中生活圈 4 號北段平面延伸和大里聯外道路工程，總經費 10 億 7,691 萬元，也已經通過了，但是到現在也還沒有做。

毛部長治國：這一段我們是先要把高架橋下的地面道路先做起來。

顏委員清標：平心而論，官員確實難為，民意代表也很難做，但是遇到障礙不能就放著不管，大里到烏日生活圈道路只有 2750 公尺，經費 9 億多，我們是在林陵三擔任部長時爭取的，也才剛完

成，遇到混凝土預拌場、砂石場、工廠，你們就不敢拆，當然老百姓會想可不可以拿到多一點的賠償，但是要合理啊！為什麼遇到這種事情，政府都不是慢半拍而已，都是慢好幾年？尤其溪尾寮這段也一樣，經費都已經通過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做。

毛部長治國：對不起，我來了解為什麼台中市政府沒有推動。

顏委員清標：第三，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及橘線綜合規劃，應該儘快推動，因為環評已經做了那麼久，就像 BRT，我們家門口就有一站，我第四個孫子就讀國小一年級，他搞不清楚那是公車，誤以為是遊覽車，每天都跟他阿嬤吵著說要搭遊覽車，我就跟我太太說，你就跟他一起搭一次，然後到某一站下車，再叫媳婦去接你們就好。她說上車就只有兩個人，如果他們沒有搭乘，車子只能空車去，到中港路的時候有一個人上車，然後她才問司機說平常有沒有人搭乘，司機說他常常是空車在跑，這就是你們宣導不夠的結果！公車在路上跑要汽油、僱用司機也要錢。大家現在都把焦點放在立法院，立法院被叮得滿頭包，有些委員比較客氣，說他每個月倒貼 20 萬、40 萬，本席是倒貼 200 萬以上。我有 4 個服務處，僱用了二十幾個人，如果出門沒有包紅包、白包，我也不敢出門。我從里長包到現在，那是搏感情的問題而已，哪有人說出門不能包紅包、白包？所以說這實在是沒有道理，你在台北當立法委員，然後來說我們中南部委員，我們是在搏感情耶，否則，本席的形象又不是多好，怎麼選得上？我是很認真的，我書讀得不多，但是，我做人的道理要懂。

毛部長治國：是。

顏委員清標：所以，我平常就用行動做給老百姓看，不是說今天鄉親有事情來找我，我都在台北開會、沒有空回選區。當然我自己也要認份，因為當立委是自己要當的，並不是別人逼你來當立委，行情也沒有好到說一定非得顏清標當立委不可，別人也是做得嚇嚇叫。所以說當立委也是自願的。但是，現在所有的焦點都針對立法院，陳學聖說他一個月貼補 20 萬，我則是要貼補 200 萬以上，我這個沒有讀書的人僱用的又都是一些有讀書的人，僱用那些有讀書的人，薪水太低的話，他會願意來幫我做事嗎？如果僱用那些沒讀書的人來，不就跟我一樣，那又何必僱用這些人，我自己來不就好了？

平心而論，雖然說為了拚經濟，所以要刪國務機要費四分之一，但其實也不一定。有些委員也是不滿意，說刪得太少，問題是錢都刪掉了，工作要找誰來做？我剛才說過，在鄉下，人家來服務處找我，如果我們什麼都沒有，這說得過去嗎？重要的是在搏感情。就像在座的陳雪生委員，他當過縣長，還有李總召也在座，他也是教授出身。而本席只有國小畢業，國中才讀了一學期而已，我從里長做起，從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一路上來，如果不跟民眾搏感情，我要憑哪一點博得人心？不可能，一樣參選，別人也會選陳雪生，怎麼可能選我？最起碼他比我高大，也當過縣長。總之，本席認為，不能這樣一直打立法院，隔壁的有什麼條件可以打我們？我們總共也才 39 輛車，他們有 40 輛車；他們的委員才二十幾位，我們有 113 位委員。我們委員本身為什麼都不提這個？其實，要怎麼刪都沒有關係，但是，應該要公道。立委是我們自願當的，也不是別人逼我們當，所以，自己也認了，但是，也不該一直針對立法院，立法院的形象本來就不是很好，再經過最近這樣被盯，好像當立委有多好康一樣，如果真的要競選，我是

希望多一點人一起選比較好，因為，一個人單獨選很難選，如果像我們這種連任的委員怕別人跟我們競選，表示我們沒有在做事。部長，剛才本席語重心長講了這幾點，希望你離開備詢台後不要馬上就忘了，你要交代……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會注意。

顏委員清標：如果你真的能交代下去，我就送你 3 分鐘。送你 3 分鐘，該做的事情，你都要做。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7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不禁還是要跟院長說，為了國家，您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雪生：在此也請你代表本席向夫人致上慰問之意，我知道夫人也很辛苦。

陳院長冲：謝謝。

陳委員雪生：今天本席要質詢的主題大概就是馬祖的賭場與機場，此二者互為因果，馬祖地區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之規定，依法舉辦博弈公投，並獲得半數民意的支持通過，本席爰依法律規定，提出博弈專法之立法版本於立法院。請問院長，行政院版的博弈專法，何時提出？

陳院長冲：陳委員剛才講得很清楚，按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公投完之後有兩件事要做，一件事是交通部本身要把博弈專區的審查規定流程規劃好，因為那是附屬於國際觀光度假區裡面，所以，首先他們必須先把這個流程規劃好。另一件事就是，因為其中規定要依法律來訂，所以，就必須訂定博弈專法，關於這部分，交通部花了很多精神，也請了很多研究，終於提出一個草案，該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來，目前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雪生：就我的瞭解，交通部路政司已經擬定，而且陳報行政院了。

陳院長冲：對，已經收到了。

陳委員雪生：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 12 月底提出、送到立法院。可不可以？

陳院長冲：我會請政務委員加速審查，因為它牽涉到好幾個部會的職掌，包括內政部、法務部等。它屬於一種高度監理的規則，而且也希望在賭場內能夠有監督機關，然後，要不要賦予監督機關的人有司法權等等，所以，可能都會跟法務部有關。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另外，請問院長，對馬祖地區實施博弈事業的看法與態度是如何？

陳院長冲：上次陳委員曾經帶縣議會議員一起來，我最近也兩度遇到楊縣長，也跟他談到這方面的問題，其中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一個是做博弈投資的集團本身財力是否足夠，這點必須辦國際徵信，我跟楊縣長提到這一點，他說他會負責去瞭解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是說你讓這個專法通過，給馬祖一個機會啊！

陳院長冲：對。

陳委員雪生：說不定屆時沒有財團要來也說不定，他們可能認為我們的地理位置不好或者做了會虧本，殺頭生意有人做，虧本生意沒有人做。

陳院長冲：離島建設條例涉及的不只是馬祖，也許是其他的離島。

陳委員雪生：其他離島要做，我沒有意見。只要他們依法公投通過以後，我們也同意。

陳院長冲：訂博弈專法也是為了通案，因為依照離島建設條例，本來就要訂這樣的專法，所以，我們就按規矩來，草案現在就在審查當中。當然，很重要的是，客源是如何？既然設在馬祖……

陳委員雪生：你講的都是客觀因素，本席問的是主觀因素，行政院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我跟陳委員報告過，過去我也寫過一些談博弈事業問題的文章，我的意思很明顯，博弈事業不是不能做，要做的時候，當然必須面對一些道德挑戰的問題，那是另外一件事。但是要做的話，要有配套措施，中間最重要的，還是一些社會輔助措施必須能夠搭配。因為任何一個國家有了博弈專區後，附近往往會產生社會問題，譬如有些人……

陳委員雪生：沒有錯，我們也要吸納一些反博弈條款的人的看法，而不是一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要廣徵意見。

陳院長冲：對！我可以看的出來，不管是陳委員、楊縣長或其他議員，都把問題看的很透澈，並不是一時衝動想要設置博弈專區，其實你們都已經想的很透澈。

陳委員雪生：馬祖地區在 10 年前兩岸關係和緩後，試辦小三通，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小三通人數逐年遞減，從以前每天三個航班，減到現在一天一個航班，在東北季風強的時候，一天甚至只有個位數的三、五人，尤其最近這幾年，中共那邊的可門港、平潭島的海西計畫實施後，再加上我們大三通開航，小三通等於是完蛋了。再過兩年，募兵制就要實施，屆時兵員要裁減到 3,000 人以內，我想馬祖的經濟環境會越來越困難，所以馬祖人民看不到明天，看不到未來。

我對博弈也是很反感，博弈公投通過後，是不是會有財團進來，我們也不知道，如果政府今天斬釘截鐵給我們一座機場的話，馬祖的鄉親不一定會要博弈專區！今天你們說要觀光，請問是怎麼個觀光法？馬祖的問題就是交通的問題嘛！所以，我今天質詢的主題就在於機場、賭場，機場如果肯定讓我們做，重新再公投一次，我看這個案子不一定過得了！這是我們公投通過博弈的主要原因。在此，我要向國人報告，並不是馬祖鄉親很貪婪，我們是為了生活！本席要鄭重呼籲，請給我們一個機會。

另外，環顧博弈事業，可說是利弊參半，很多成功的案例，譬如澳門、濟州島、摩納哥、新加坡都有成功的案例，最近南韓的濟川，也要有博弈島，我們馬祖列島因為與大陸地緣關係，可以說近在咫尺，如果外商投資順利，除馬祖地區獲利，對台灣的經濟、稅收，也是影響深遠。本席謹提出離島觀光博弈專法草案，在此拜託本院委員、各位先進給予支持和指正，我想還是一句老話，給馬祖一個機會，希望院長可以幫忙。

陳院長冲：我們也會把行政院版的博弈專法儘快送到立法院，跟陳委員版本一起併案審查，這樣可能會更周全，我們也非常關心馬祖未來的前途，因為這的確是很重要的一步。

陳委員雪生：其次，本席要談機場的問題，馬祖列島最近在北竿評估三 C 到四 C 機場方案，已經由交通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中，從二月一日本席就任到現在，對交通，尤其機場問題，本席質詢不下 10 次，評估三 C 儀降機場需費 80 億，馬總統這次巡視馬祖時，對楊縣長表示，還要顧及到經濟效益，本席非常不解，什麼叫經濟效益？恆春機場每班乘客只有個位數，像這樣一個養

蚊子的機場還要興建，我們屏障台灣海峽的馬祖就不能蓋機場嗎？難道台灣的同胞只顧到高鐵、捷運這好幾兆的特別預算，這些我們馬祖沒有分到半毛錢！難道你們忘了捍衛後方同胞的馬祖嗎？

民國 86 年馬祖國華航空空難事件，本席的胞弟一家五口罹難，這時北竿機場才獲得初步的改善你知道嗎？到現在還是目測起降的機場，難道一定要等到出事了才改善嗎？請問目前評估機場的興建費用真的要花 80 億嗎？在馬祖北竿機場的北面山林中有許多石頭，這些石頭都可以拿來利用，也不用再從台灣或其他地方買石方進來了。記得以前興建南竿機場的時候，你們說要花 50 億，後來花 20 億就完工了。興建北竿機場真的需要花 80 億嗎？能不能從民航基金先撥一點錢進行細部計畫及環評，如果委託連江縣政府來代辦的話，可能在時程和效益上都可以加速。政府要有誠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有交通才能有觀光，目前海空交通的瓶頸一定要突破，馬祖每年海運和空運加起來頂多是十萬人。光有好山好水，如果沒有交通的話也沒有用，馬祖的問題就在交通，希望院長能夠圓馬祖人的夢，不知院長的態度和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基本上的技術分析，我先請毛部長說明一下，然後我再來作綜合答復。

毛部長治國：委員也知道我們對於馬祖的南、北竿機場都曾進行過評估，針對南竿機場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在強化技術降落設施；至於北竿機場，目前我們所作出來的工程經費估算可能要將近 80 億。委員質疑是不是真的需要花到 80 億，當然 80 億對於整個決策來講是比較高的門檻。如果委員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就花一點時間，針對我們已經呈報到行政院去的案子，行政院要求我們再補充一些資料，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重新把這個案子的工程經費進一步往設計規劃的方向進行，並將工程經費作進一步的估算，我們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本席在縣長任內曾推動台馬輪啟航，光是評估就花了七年的時間，從交通部、航政司、基隆港務局、經建會，然後再來開會、籌款，最後再送到主計總處和財政部，前後花了七、八年的時間，這種事情沒那麼簡單。馬祖交通的問題一定要解決，針對這座為數 80 億的機場，拜託交通部儘速完成規劃，千萬不要等到馬總統任期結束以後，才提出要興建機場的計畫。我曾經問過民進黨同仁，如果他們有一天執政的話，會不會讓馬祖興建這座機場？他們告訴我說大概不會，所以答案是很清楚的。如今大陸和台灣都把馬祖邊緣化，請大家替馬祖想一想，馬祖的明天和馬祖的未來在哪裡？

其實本席也反博奕，但是能怎麼辦呢？如果政府財政有困難，讓財團有機會幫馬祖的機場蓋起來，這樣也是很好的一件事情。而且在博奕專法當中，可以對台灣同胞到馬祖進行博奕的限制和條件訂得很嚴苛，讓賭性堅強的大陸同胞過來賭，這不是好事一件嗎？現在財政部和國稅局苦於抽不到稅，屆時可以到那邊去抽一點稅來協助國家建設，你說對不對？本席希望你們對於機場的評估速度能夠快一點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的，我們會重新針對工程經費進行估計。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問了院長的態度，這部分很重要，至於財團要不要來，他們自己會去計算、會去評估，你就不要去管，所以我是問院長對此事的看法為何？不知院長何時要去馬祖呢？

陳院長冲：第一，何時去馬祖一事，上個禮拜六我在南投曾跟楊縣長碰面，中間他提到 12 月有個

機會，所以他會通知我，到時我們就會做適當的安排，第二，關於兩個場的問題，即其中一個賭場的問題，就是博弈專區，方才我們已經做過討論，在此就不重複了。第三，另外一個場就是機場，對此，我只有兩個原則，首先，我會請交通部重新做估算，而委員關心的 80 億、79 億，那是北竿的部分，而北竿機場的部分一定要重新估算才行。

陳委員雪生：不一定要 40 億，可能 30 幾億就解決了。

陳院長冲：看能否用最低成本做到可以用，但我覺得這不是經濟考量的問題，若純粹以經濟考量來看馬祖機場的話，則對馬祖是不公平，所以現在應考量的是馬祖的基本需要。

陳委員雪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到時到馬祖再聊，院長加油！

陳院長冲：好的。謝謝。

主席：盧委員嘉辰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一、正視制度面問題，儘速檢討汽燃費分配合理性

1、汽燃費每年收入約 450 億到 460 億，分配方式是根據民國 7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的一紙公文辦理，甚至連一個正式的辦法都沒有，至今已超過 30 年沒有檢討。

因分配方式獨厚台北市與高雄市，在新北、台中、台南 99 年升格為直轄市後，各方都在催促交通部重新檢討汽燃費分配的方式，區域委員也感受地方極大的壓力。

汽燃費分配比例及金額（億元）

	分配比例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1 年微調 分配比例
總額		451.2	451.2	456.5	
中央（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	54.838%	247.4	247.4	252.8	55.37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2.500%	101.5	101.5	102.7	22.500%
台北市	15.108%	68.1	68.1	67.3	14.748%
高雄市	7.554%	34.0	34.0	33.6	7.374%
內政部分配數額再依各縣市道路面積計算分配補助					
新北市	—	0	2.98	2.96	—

2、今年 8 月 15 日，本席召開汽燃費分配協調會，會中最後做成結論，要求交通部路政司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並於十月底前提出報告。

9 月開議後，毛部長曾經親自赴辦公室與本席溝通汽燃費問題，那時候本席即表示只要新北市政府說好，我們也不會有其他意見。然而就本席所知，到現在交通部跟新北市仍各說各話，完全沒有共識。

交通部表示，每年補助新北市的道路建設經費有 93.77 億；新北市則說，只有 11.35 億，升格後更少，每年只有 7.06 億，交通部屬於中央整體規劃建設的非補助性計畫，不該計入地方補助

款，也不該跟汽燃費分配混為一談。

3.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試算，如果後續道路管養權利義務比照台北市，中央不再補助，新北市可以獲得的分配金額大約是 54.3 億。如果新北市願意接受，交通部是否同意修改分配辦法？

本席認為一個 30 年都沒檢討、過時的機制，該修正的地方即應修正。另外，公路總局試算的方式、基礎與結果，也請提供辦公室一份資料。

二、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完工延宕，需有合理說明

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完工時程原訂 102 年 7 月，現在傳出要延到 104 年 12 月，一下子延後 2 年 5 個月，很難向地方交代。

據聞，捷運局所持理由為：先前土地徵收作業延誤兩個月，之後施工時，潛盾作業又遇到巨型石塊…等，本席認為這些因素，早在評估作業時就應納入，99 年 1 月動工，原訂工期 3 年半，突然變成 6 年，地方民眾很難接受，交通部必須提出一個民眾可以接受的說法，並努力縮短工期，儘早完工。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7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各大報頭條皆提到，明年減綜所稅，四口省 3,000 元，是因為物價上漲超過 3%，所以財政部送了 70 億的大禮，啟動降稅機制，後年繳稅就適用，這個政策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所得稅法裡面的一個規定，當初是 98 年 11 月通過這樣一個規定，因為到現在已經 3 年了，加上物價指數變動超過 3%，所以自動會啟動這樣一個機制，會把扣除額、寬減額提高，但財政部還需要做一些公告的程序。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物價指數變動已經超過 3%？

陳院長冲：這三年來已經超過 3%了。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通膨有一定的壓力存在了？雖然主計處的數字是 3%，可是外面物價指數的漲幅幾乎是 15%，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院長冲：那是要看你是選那一種物價來決定，主計處在評估的時候會挑選一些核心物價，就是蔬菜、水果之外，還另外有一些核心物價，此外，若把蔬菜、水果併進來計算的話，則又是另外一個結論。

黃委員昭順：所以明年有 380 萬戶可以減稅？

陳院長冲：有機會減稅。

黃委員昭順：應該可以減稅？

陳院長冲：因為有些戶可能本來就不用繳稅，所以就沒有東西可減了。

黃委員昭順：在此過程當中，其實人民的痛苦指數是一直升高的，所以這段時間你們雖然做得很辛苦，但外界批評聲不斷，我想院長要清楚一件事，就是這些可能不用繳稅的民眾，其實比可以減稅的民眾還要更痛苦，院長有考慮過這件事嗎？

陳院長冲：沒有繳稅的民眾有兩種，一種是課稅收入找不到，所以沒有繳稅，這部分不是我們關心的，我們關心的是真正沒有收入的，這是透過社會救助法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對近貧的民眾來說是不公平的，屆時若有 380 萬戶可以減稅 3,000 元，但是他們又不是中低收入戶，可是因為是近貧所以不用繳稅，所以院長可否考慮發放食物券，以濟助這些近貧的民眾？據你估計，這些人民大概有多少？

陳院長冲：黃委員所說的 food coupon，在有些國家是有的，但全世界都有討論這是否是應該採取的制度，因為他通常所針對的對象，就是我們社會救助法裡面所謂的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 成以下的這些民眾。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所提的並不是中低收入戶，雖然他們不用繳稅，但是他們又不是中低收入戶，換句話說，在明年啟動綜所稅的案子之後，我們有這麼多比他們生活還要好的人民，可以減稅將近 3,000 元，針對這部分我們是否應該另外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我們這些近貧的家戶。

陳院長冲：這些近貧的人，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觀念，就是歸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黃委員昭順：院長，中低收入戶是另外的中低收入戶，我說的是這些不用繳稅不是中低收入戶的民眾。

陳院長冲：不用繳稅，他也屬於社會救助法的範圍。

黃委員昭順：院長，因為我們今年刪預算刪得很多，包括刪減退休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等很多項預算，所以本席能否請您回去責成財政部、內政部來精算這部分，如果可行的話，能否對這些近貧的家庭發放食物券？

陳院長冲：當初其他國家發放食物券時，其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這個錢不要用在其他用途上，只能買食物，怕他們又拿去買毒品什麼的，他是用這種方式……

黃委員昭順：或者院長你可以用其他的方式……

陳院長冲：用這個方式的結果會讓行政費用很高，我們當初發放消費券時，光行政費用就花了快 20 億，那也是很高的成本。

黃委員昭順：但那時發放消費券，確實把我們台灣的經濟拉起來。

陳院長冲：對，可是後面也有很多後遺症。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所提的，就是希望院長不要囿於這些行政費用，應著眼於這些家庭的確需要幫助……

陳院長冲：我們就請內政部開會來研究一下，如果有方法的話，希望該方法的行政費用能夠低一點，我想這樣才能兩全其美。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限定要發放食物券，甚至針對這部分來發消費券，這些都是我們認為可行的解決方法，既然這 380 戶已經可以透過綜合所得稅法解決一些財務上的負擔，則這部分近貧的家庭，本席認為我們更應該來處理，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們還要再細算一下。今天報紙上刊登的一些數據，其實是媒體自己估算的，當然也有一些財政部的同仁提供意見，我們會再試算一下，您剛才說要請財政部、內政部一起共同來參與，我覺得是對的，我會請他們一起來計算。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院長能在一兩個月比較短的時間內，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可以嗎？

陳院長冲：要看這些人是否已經沒有被照顧到，就我的印象，社會救助法可以照顧到。

黃委員昭順：就是沒有被照顧到的這部分，好不好？

陳院長冲：如果社會救助法可以照顧到的話，就不需要我們花這麼多精神。若完全不能照顧到的話，我們當然應該要來考慮處理。

黃委員昭順：其次，方才陳委員提到馬祖的未來是什麼？我把愛臺 12 項建設計畫的經費表列出來，高雄港市的再造是 300 多億，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是 3 千多億，桃園國際航空城是 2,937 億，面對這樣的狀況，本席特別把我們高雄地區和新北市交通網所需要的經費，由中央支助的部分也列出來，請教院長，您兩星期前曾特別到過高雄……

陳院長冲：對，我到過高雄港。

黃委員昭順：你對高雄港現在的看法，跟你對現在預算的情況，你有什麼感想？

陳院長冲：長期以來，我們都認為高雄港是南台灣非常重要的建設，因為我們都知道很多國際都市的發展都是從港口開始，港口可以帶來……

黃委員昭順：高雄港以往是全世界第 3 名的港口，現在掉到第 12 名，在大陸已經有 6 個港口追過我們，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關於目前的經費分配，在您去看了之後，您覺得您的期待是它真的可以成為亞太地區的樞紐嗎？

陳院長冲：以高雄的地理位置來講，當然是非常好。

黃委員昭順：對，地理位置是可以的。

陳院長冲：如果我們對於兩岸航線定位的概念能夠有個突破，將會增加許多轉運的功能。

黃委員昭順：您覺得這樣的預算分配對高雄是公平的嗎？

陳院長冲：據我的瞭解，在預算上，其實高雄港的預算、海空經貿城的預算還是很大的。

黃委員昭順：關於海空經貿城，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我是很傷心的，當時提到桃園國際航空城，現在有 2,937 億，而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當時因為陳水扁先生政黨輪替，本來南部國際機場是在南星計畫當中，結果轉了十幾個彎，現在沒了，這幾天我看到松山機場又在升級。院長，如果每天高雄市給你穿小鞋，可是你們只給我們這樣的預算，您覺得對於高雄港的發展以及高雄的地理位置來講，這樣公平嗎？

陳院長冲：預算的部分先請毛部長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高雄海空經貿城全部的預算是超過三千億，光是交通部有關的，我們全部要投入一千八百多億。

黃委員昭順：但是目前顯示出來的情況，這個資料是行政院提供給我的，也是總統愛台 12 項建設裡面你們所分布的，而你告訴我現在有一千八百多億，我真的……

毛部長治國：像交通部國道 7 號的部分正在規劃中，這就是配合高雄港的進一步發展，這部分就有六百多億將近七百億，像洲際貨櫃中心則是九百多億，這些大數字可能都沒有顯示在那上面。

黃委員昭順：這是愛台 12 項建設裡面，院長……

毛部長治國：國道 7 號就是後來新加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架的。

毛部長治國：對啦！另外，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關於國際機場，當時是把它改成國際航空城法案，當時我硬是把「桃園」拿掉，希望能夠適用高雄和台北，部長那個時候跟我說蛋白理論、蛋黃理論，現在先讓桃園縣有蛋白，高雄先給你蛋白，結果幾年下來，高雄不但蛋黃吃不到，蛋白也吃不到。

毛部長治國：高雄的發展一定是以海港為主，高雄港就是蛋黃，整個大高雄地區是小的蛋白，整個臺灣是它的大的蛋白。關於松山機場，事實上，兩岸航線在這次增加的時候，高雄的兩岸加國際的航班是高於松山，目前松山整個國際和兩岸的航班已經不如小港了，小港在上次我們兩岸航線通了以後就已經超過了。

黃委員昭順：院長對高雄不錯，部長就比較少去高雄，八八水災的時候常常去，後來就不太去了。

毛部長治國：我還是常常去。

黃委員昭順：沒有通知我？還是我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下次我會通知委員。

黃委員昭順：院長，如果以高雄的地理位置、高雄港口的狀況以及現在對岸那幾個港口的發展來看，其實我們的心裡很急也很焦慮，本席現在要求院長的是，我們在這樣的過程中，包括您說 11 月要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正常來說，高雄的港口也是示範區的一個部分，現在本席要來跟對岸做比較，平潭的投資光是今年，院長知道其政府投資了多少億的經費？

陳院長冲：平潭的情況不太一樣，因為他們有兩條很重要的建設，一個是快速道路、一個是快速鐵路，因為其過去跟外面是隔絕的，所以屆時一定要把這兩項做好，因此，其絕大多數的投資是在快速道路及快速鐵路上，不像高雄，已經是天生麗質，對外聯絡已經非常便利了。

黃委員昭順：院長，高雄光是機場就已經要求了幾次？

陳院長冲：不需要做快速道路、快速鐵路。

黃委員昭順：需要，像 7 號道路，就是剛才部長所講的，那就一定要做。

陳院長冲：那都是補強的。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提到這一段，本席就要再提一段，就是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到鳳山這一段，地方需要負擔的比例是 55%，院長知道這一段嗎？這張圖表也是交通部提供給我的，我特別去做了一些比較，台中、彰化、高雄到左營，這些都很合理，但是高雄鳳山計畫卻要求地方自己負擔 55%，院長，你認為在目前財稅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案都沒有處理的狀況下，我們有能力進行鳳山計畫嗎？

陳院長冲：通常這麼重大的計畫，我們都會送到經建會做審查，這通常是經建會進行跨部會以及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得出來的結果。

黃委員昭順：這幾個路段比較下來，為什麼延伸到鳳山就要地方負擔 55%？這整段鐵路地下化是從鳳山到左營，如果這一段沒有做好，光只有前面那一段做好了，部長也是有功沒賞、打破要賠，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重新啟動？因為這一段對大高雄地區來說是很重要的，不僅是港口，甚至未來鐵路地下化要通行的過程中，這叫做為德不卒嘛，對不對？

陳院長冲：雖然我不瞭解這些比例，但是我知道整個程序，說實在的，經建會在審查的時候，各部會和地方政府都會參加，最後大家共同討論得出來一個結論。

黃委員昭順：這是地方政府答應的嗎？

陳院長冲：一定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不會答應。

毛部長治國：當時是他們提出來的。

黃委員昭順：他們提出來要負擔 55%？

毛部長治國：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黃委員昭順：他們提出來要負擔 55%？本席不認為是這樣，因為包括高雄市議會都希望能夠再做調整，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來查證一下。

黃委員昭順：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行政院陳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非常不情願的必須面臨國家財政一個最重大的危機。我們台灣人的個性就是努力打拚，把祖先積存下來的財產留給下一代，我們的個性真的很不願意把下一代的資產，拿來在這一代就享受完畢。現在政府潛藏負債達 15 兆元，負債 5 兆元，總共將近 21 兆，其中軍公教的 18% 利率及退撫等潛藏債務，就達到 8 兆元；再看我們的全國之利，我們的外匯存底是 4,000 億美金，以 1：30 台幣換算，也不過才 12 兆元，所以我們的負債非常嚴重，而我們的 18% 優惠存款，一年就耗掉 801 億預算，再這樣下去，因為我國並不是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如果我們真的發生像希臘、愛爾蘭那樣因財政所引發的金融危機，國際貨幣基金並沒有義務援助台灣，這時候，我們只能求助於美國和中國，屆時，我們國家的主權也將不保。

本席考量這 18% 的問題，其實，這個制度是從民國 49 年開始實施，當時是只限於領月退休俸者，而且利率是當時一年定期利率水準再加上 50% 的優惠，也就是說當時一年定期利率是 12%，再加上 50% 優惠的 6%，才變成 18%。民國 72 年把這個制度設定一個下限，變成 12+6，固定為 18%，所有軍公教一體適用。本來優惠利率設定下限就是非常不合理，利息是使用他人資金的代價，沒有優惠到這種程度，而且，這種存款契約也不適用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倒是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本席認為，既然現在利率水準已經降了 10%，所以 18% 應該減成 8%，13% 減成 3%，這樣全民才能笑哈哈，國家財政才能改善，我們的下一代也才能有將來。以上是我個人非常誠懇的建議，謝謝各位。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1988 年，也就是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發生了一件改變台灣歷史，也是彰顯原住民歷史公義的重大事件，那就是吳鳳銅像事件。當時原住民以及聲援的漢族朋友，共同將矗立在嘉義市的吳鳳銅像硬生拉倒落地，為了表彰、還原吳鳳銅像的歷史正義，吳鳳銅像所在地後來改設成自由之鐘，隨後開啟了一連串正名運動，包括吳鳳鄉更名為阿里山鄉，刪除教科書裡原有的吳鳳故事。

歷史早已經告訴我們，吳鳳只不過是清朝一個通事，藉著通識的職權，對鄒族原住民同胞進行剝削，明白的講，吳鳳根本就是一個擅長欺騙、威脅原住民的奸商，但是不可思議的是，24 年後的今天，嘉義縣政府竟然硬是要複製這件荒謬、杜撰的事件，就在上個星期 10 月 23 日，也就是吳鳳逝世 243 年週年祭典，嘉義縣政府以扭曲歷史的解釋，要以吳鳳的故事為主體，正式推動吳鳳紀念園暨吳鳳公園這樣一個促參案，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不明究裡的情況

下，也給予經費補助。縣政府的作為，是台灣民主的倒退，嚴重傷害了原住民族與漢族的情感，抽離了台灣多元民族的客觀事實，更違背了我國多元文化的憲法立國精神。吳鳳的神話，就是台灣歷史的遺毒，它最大的問題，就是極盡羞辱能事，傷害鄒族同胞，污名化原住民，製造原漢對立，因此，本席鄭重的呼籲、誠懇的要求，台灣朝野各政黨及社會大眾，不要放任吳鳳的歷史遺毒繼續延燒，更不能讓吳鳳神話再度復辟。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主張要召開國是會議等級的勞資政策對話，由社會保險及福利專家一起共同出席召開會議。本席在 10 月 18 日和楊瓊瓔委員在國民黨黨團會議中提出召開國是會議等級的社會對話，以解決勞保年金即將破產的危機，另外，本席在社衛委員會也曾提出這樣的呼籲，今天我在國是論壇，第四次提出這樣的呼籲。兩天前，我看到民進黨及台聯的委員同仁，提出跟我相同的看法，要求召開國是會議，以解決勞保基金破產問題，我覺得這樣的方向能夠引起在野黨共鳴，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

目前年金改革是由經建會下的年金改革小組負責規劃，但是這個小組多久沒有開會了？這個小組有哪些成員參與？層級足以處理勞保破產的危機嗎？2018 年勞保基金即將收支不平衡，入不敷出，精算結果，2027 年將會破產，台灣需要一個理性討論空間，避免不同職業別間彼此鬥爭，彼此撕裂，彼此仇恨的互相對峙，所以，我們要拋開民粹式的叫喊，審慎的來解決勞保破產的危機，這一代能解決的，不應該留到下一代，你們要讓資深勞工能夠安心，讓中高齡勞工不要惶恐，讓年輕勞工看見未來。為了解決開源節流的問題和維護世代正義，必須由勞、資、政推派專家代表出席，共同召開國是會議等級的社會對話，以迅速搶救勞工保險快要破產的危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呼籲不分朝野應該要向退休軍公教人員道歉，還他們一個應有的公道。今天我們的國家處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有心人士挑起了退休軍公教人員慰問金的問題，製造社會的階級鬥爭和世代鬥爭，甚至於造成部分的家庭革命，這是極不道德的事情。其實這也是經過立法院同意的預算，如今有人將其稱為錯置性的法律，難道他們所說的錯置性法律和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是兩種法律嗎？不是的！既然這方面是有法源依據的，那麼就應該還他們一個公道，給他們一個道歉。

同時本席還要在此呼籲不分朝野都應該要團結在一起，為什麼這時還要挑起 18 趴和 13 趴的問題？其實 18 趴是 84 年以前的事情，那是因應當時的環境需要而形成的，現在有必要再挑起這樣的問題嗎？中華民國經不起這種摧殘，我們不能讓我們的未來沒有希望。我們可以看看全世界，其實有很多都是我們的機會，現在對岸正在召開十八全大會，美國除了受到颶風的影響之外，也正值選舉期間，其實有很多都是我們的機會，難道我們要把良機變成危機嗎？

希望大家能夠捫心自問，我們也應該檢討立法院的相關經費，同時也要給退休軍公教人員應有的待遇，我想這才是公平的。「律已以嚴、待人以寬」是中國人的美德，為什麼我們要相反呢？這是錯誤的，這是不對的。我們希望一切都能從立法院本身開始做起，除了經費的問題以外，

還有很多議事需要我們去推動，還有很多法律要我們去制定，不是光講講就能解決問題的。言歸正傳，一切依法辦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11 月 2 日，從昨天（11 月 1 日）開始，赴美免簽證計畫正式生效，這顯示出美國和全世界對於我們的肯定。當初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時，美國政府對於世界各國人民的赴美簽證及入境檢查都採取比較嚴格的管制，如今我們受到美方的肯定，從昨天開始赴美免簽，今後我們的國民赴美商務或觀光旅行，就可以更便利、省時、省錢。就台美雙方貿易關係緊密提升而言，這是一個最佳明證。未來台美商務、觀光、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一定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在這種互信的基礎上，為我國創造更多的雙邊經濟利益，也讓我們更能在國際上享有尊榮與便利。

事實上，美國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也是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及人均消費美國農產品第 2 大國，雙方除經貿關係深遠密切，在安全、科技及教育等領域亦長期合作。今年九月在 APEC 會議中，我國代表與美國國務卿進行雙邊會談，就 TIFA 復談取得善意共識。今後對於台美雙邊發展，我們希望能夠在實質上更進一步，未來我國與美恢復 TIFA 協商後，一定要逐步深化、擴大雙方經貿關係。

美國給予我國免簽是兩國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這也是美國對我國政府及全體人民的肯定。本席相信在台美政府、民間企業眾志一心的努力下，不論是與美國重啟 TIFA 協商或是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的目標，一定是指日可待，台灣加油！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要討論的主題是「兩岸交流應該加入社福軟實力」，過去一周以來，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發生好幾起兒童受虐案件，包括把孩子丟到垃圾桶、用膠帶封嘴等等，這樣殘忍的手法，也引發大陸一片輿論的撻伐。根據調查顯示，中國大陸目前大約有四成的孩子曾經遭受虐待，然而他們的法令和制度目前尚未完備，所以在保護兒童的力道上尚有不足。反觀台灣，我們在二十幾年前就已經有兒童保護運動，從民間發起，然後政府跟進。這二十幾年來我們發展出相關的制度及立法，包括我們有 113 的 24 小時兒童保護專線，還有三級預防措施，我們更把政府和民間的力量結合在一起，這些在法制面和實務面的具體作為，我想應該都可以提供對岸作為很好的參考。

隨著兩岸交流頻繁，我們發現目前兩岸的通婚比例增加，然而我們也看到現在的離婚率上升。在兩岸婚姻當中，一旦婚姻破裂，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產生，現在已經發生其中一方把孩子帶往大陸，因此另外一方無法與孩子碰面的事件。關於這種拐帶子女的議題，其實也凸顯未來兩岸在司法及社會福利層面的互動，有必要進一步交流。還記得 2008 年大陸發生嚴重的五一二川震，當時台灣就有很多民間組織把九二一地震的重要經驗移植給他們，除了進行人力培訓之外，也幫助當地建立一套完整的災後重建模式，這是兩岸交流非常好的範例。我們可以看到，目前中國大陸正面臨許多社會和家庭問題的挑戰，包括兒童受虐問題、婦女受暴問題、夫妻離婚問題、老人照顧問題等等，這些問題台灣都曾經歷過，臺灣目前這些經驗是走在大陸前面的，本席認為我們

這些很好的制度及作法，其實可以提供給對岸做參考。目前海峽兩岸的交流，多數著重在經貿、觀光及文化等面向，然而本席認為臺灣數十年來，所發展的這些福利制度，正是臺灣很好的軟實力，我想陸委會和海基會應該可以建構這樣的平台，讓臺灣社福的軟實力可以影響中國大陸，以上，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國是論壇，我想和大家一起交換一下心得感想，因為在禮拜三主計總處已正式第 9 次下修 GDP 的成長，從 1.66%已經降為 1.55%。對這樣的數字，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做一些思考，第一、怎麼會有 9 次調降？一年也不過四季，但我們的主計總處卻做了 9 次的調降。因此，我們也希望陳院長注意這樣重要的數字；在禮拜二時請教陳院長的時候，他很客氣的說，他知道這個數字的時間和我們差不多，也就是報紙公告時他才知道。但我不是說數字而已，而是在經濟的脈動上，到底是上升還是下滑，狀況如何？身為行政院長必須真正全盤掌握。

葛林斯潘曾經說過：「經濟實際上無他，信心二字而已。」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社會上產生很嚴重的問題就是「不確定」；「不確定」就會讓大家沒有信心，在我們認為第三季經濟景氣燈號比較好的時候，我們消費者信心指數卻仍往下滑，為什麼？就是沒有信心！尤其是對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感的時候，大家更沒有信心去消費，因為大家要儲糧啊！這樣反而增加了儲蓄，但是增加儲蓄對於整個經濟的發展，其實是不利的，因為消費者的消費占整個 GDP 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數字，因此也希望我們的陳內閣能夠注意相關的連鎖效應，而且不能做任何的政策「便宜行事」。

基本上，我也贊成陳鎮湘委員的意見，如果我們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要做調整，我覺得要向這些人道歉，行政院應該先要說一聲道歉，因為政府應該要維持信賴保護原則。雖然大家生活在這不確定當中要共體時艱，但共體時艱是要全面性的檢討，而不是一個單一或是特定族群或是汙名化以後，再來進行一個政策性的改變，我覺得這對任何一個族群或是單位、個人都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在這裡呼應陳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保基金目前的潛藏負債是 6 兆元，為了避免在 109 年入不敷出以及 120 年的破產，行政院院長承諾在三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但是目前朝野呼聲最高的就是要修法，要求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由政府負最終的事故責任，問題是政府有能力做到這一點嗎？政府在 102 年的歲入及歲出是負的 2,145 億元，如果再加上 109 年之前解決勞保潛藏負債的話，是不是每年要多編七、八千億元的預算撥補？根本就做不到。

我們要解決勞保世代移轉造成潛藏的負債，已經不可能尋求單一的解決方式，除了政府要編列預算撥補之外，還有勞保費率、所得替代率等等都應該檢討。因為勞保在 98 年之前的投保人，大概有好幾百萬人，我們希望勞保局應該要求投保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就像勞退新制舊制在二年內選擇一次給付還是年金給付的方式請領給付；而不是在符合條件的時候才申請選擇一次給付還是年金給付。這麼做有什麼好處呢？就是能大大降低勞保財務因為潛藏債務所導致的不確定

性；很多人可能不太清楚，潛藏債務越大，我們就越擔心所有勞工在符合條件的同時申請一次給付，果若如此，勞保就一定會破產。所以我們有潛藏債務是每年都要編列的，但是這些可不可能出現呢？這不太可能會出現，所以，我們何不仿照勞退的新制或舊制，就是讓符合條件者在二年之內選擇一次給付還是年金制的方式，勞保局在知道這些人數之後，計算出未來每年支付老年給付所需的金額，才能進行比較詳細的規劃，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做，我們也知道公保、勞保將逐步推動年金制，這樣對國家才有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正告國人「勞保軍保公保教保健保都要倒，只有仙保不會倒。」勞保有 7 兆元的債務潛藏，軍公教退撫有 8 兆元的債務潛藏，在馬總統執政之下，我們國家的退休制度，每一個債務都是「兆來兆去」，馬總統只做 5 年而已，就做到臺灣要「落跑」，在地方上大家看電視的時候，一邊看電視，一邊在幹譙。「勞軍公教健保都要倒，只有仙保不會到」，現在臺灣只有投「仙保」的才不會到，要錢隨時有，一次就可以領 5,000 萬元來交保。

陳院長，臺灣的退休制度，此時此刻最應該來進行總檢討，政府要拿出魄力和勇氣，所有的退休制度都要拿出來檢討，臺灣已經沒有獨厚哪一個族群的本錢，臺灣也不能繼續製造階級的對立。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現在不做，以後就會後悔；現在不做，以後國家就會破產。退休制度不檢討，歷史上就會記載，這是我們這一代的責任，也是馬總統此時此刻，你競選連任之後沒有任何壓力，你應該拿出魄力來，否則，歷史會記載，你是一個亡國的總統，陳冲自詡為安心內閣，但現在人心惶惶，所以此時此刻，本席也要請陳院長拿出魄力及勇氣，我們一起來面對歷史，畢竟我們現在所花費的資源是未來子孫要面對的，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這個家需要共同來支持、理性來面對，社會公義要解決的任何問題，我想我們都有責任，特別是本院的委員，我們一起來支持政府，進行這樣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談的是「客語認證的擴大與推進」，從歷史的長流來看，客家族群長期不斷遷徙，客家文化與語言保存皆面臨空前挑戰，語言學家統計，全球平均每一年就要流失約 100 萬客家語言人口，客語傳承面臨危機。馬總統特別強調：「要重視客家文化，並非因為他是客家人，而是因為客家文化絕對不容流失，政府必須予以保護」。為了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解和融合，政府特別將客語列為重要公事語言。

對於客語的保存，客委會自 94 年起開始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至今共計有 4 級認證考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高達六萬多次。

對於推動客語成為公事語言，政府在「客家基本法」的第六條及第九條揭示了客語公事語言之國家位階，也明確指出凡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如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除了可記功、嘉獎外，還可於機關內部職務升遷時酌予加分，作為鼓勵機制。

但是，這是不夠的，接下來我們應該更進一步將客語公事語言政策，擴大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外的公家機關及附屬單位，尤其是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十條有指出：公務人員應培養及尊

重多元族群文化之精神。所以本席在此呼籲中央政府及所屬相關單位之主管，應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本席也建議對於通過客語認證者，能比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獎勵辦法予以記功、嘉獎或升遷時優先考量拔擢，如此，除可強化公務人員對於多元族群文化之理解外，也能因此提升對各個族群的認識，然後進一步提供到位的高品質服務。

透過這樣的語言能力認證，促進國家多元族群的理解，而且能夠更進一步有所謂的包容。本席在此提出呼籲，政府要從本身做起，所以所屬的同仁，不分族群、職業、性別、年紀，共同參與擴大推進客語能力認證，讓台灣更進一步成為真正的多元族群包容的公民社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知識經濟時代，一個國家是否投入研發創新，是左右這個國家國際競爭力的一個重要關鍵，各位看看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韓國從 2000 年以後，就不斷投入研發創新，根據 OECD 的資料顯示，在 2010 年韓國投入的研發經費高達美金 531 億，占韓國 GDP 的 3.74%，這就是為何韓國在近年崛起的重要原因，也就是他們有遠見，所以持續投入研發，反觀台灣，在 2010 年投入的研發經費只有 234 億，低於韓國將近 300 億，這也是為何近年來台灣的產業沒有辦法升級、沒有競爭力的重要原因，雖然今天世界景氣低迷，我們國庫的稅收也不多，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樣的時機點，還是應該有所放開，儘量投入研發創新，以展現、強化國家競爭力的決心，同時我們也應該積極培養人才，這樣才不會落入景氣繼續低迷、財稅收入持續下滑的惡性循環當中，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雖然有規定研發投資的抵減，可是事實上因為財政部自己把研究投資抵減設了一個 100 億的上限，導致於除了高科技產業之外，我們的中小企業完全沒有辦法運用這樣的投資抵減，也因為如此，抑制了國人研發的意願，所以在此再次呼籲行政團隊，希望行政團隊能夠放眼長期經濟的規劃，立刻刪除研發抵減的上限規定，讓國人都能夠雨露均沾，而且行政團隊務必要擬定各種的措施，來鼓勵公私部門投入研發，累積創新的能量，讓台灣能夠在下一波經濟回轉時，能夠順勢躍起，再造台灣經濟的奇蹟。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英國智庫 10 月 30 日公布 2012 年全球繁榮指數的排名，在經濟、企業關係和機會、政府的治理、教育、健康、安全、個人自由還有社會凝聚力，總共八個範疇調查分析，台灣在全球 142 個國家、地區的排名是第 20 名，其中經濟排名還是第七名，成為亞太第二。2012 年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排名第 7 名。9 月份世界經濟論壇公布年度全球競爭力排名，在 144 個國家當中，台灣排名第 13 名。10 月份世界銀行公布 2013 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台灣經商容易度排名第 16 名，所以各種調查的數據都顯現出在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台灣仍然保有一定的競爭力及優勢。

昨天除了美簽上路之外，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也正式開始，預估將創造總產值 3,037 億及 8 萬 2,000 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台灣投資環境很優越，但台商回台投資考量的關鍵點在於能否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市場環境及稅法的改革，現行機制已經提出了許多方案，比方說增聘外勞、提供 100 億專案貸款、機器設備進口關稅降低 50%等，對於政府的努力，本席予以肯定，但是仍有一些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像是台商海外所得課稅等問題，現在可以考慮將 31 天改為 90 天，

以符合僑胞的期待。

另外，關於產業人力的安排，政府可以提出產學合作，與企業接軌的措施，或是提供在台灣就學僑生的實習就業機會，以解決人力需求的問題，期望政府繼續努力推行回台投資的方案，創造台灣與台商的雙贏局面，在這邊本席還是要呼籲，希望大家不要一直在陰暗的角落抱怨，而能走向更有陽光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4 個黨團針對立法委員津貼法制化都已達成共識，決定全數刪除住宿補助費、立法研究費、高速公路通行費、業務活動費、膳食費、駕駛誤餐費、生日禮券、行動電話購置費等 8 項費用，每位委員平均要刪減 86 萬元，維持酌刪的項目有 3 項，這是我們四個黨團一致達成的共識，本席在此表示支持。但回顧整個 9A 津貼的爭議，我認為這是我們自家人點的火，現在火終於熄滅了，回顧這整個過程，我們國民黨團已積極回應民意，並要建立立委津貼補助的法制化，值得國人喝采。反觀民進黨拖拖拉拉，較不負責任，昨天他們開了一個黨團大會，出來就說沒法源的全刪，語焉不詳，內容空洞，但在昨天晚上終於獲得共識，本席表示支持。

本席認為合理的、合法的、合情的應該要保留，至於不合理的、不合法的、不合情的，應該要全刪。下星期朝野要建立法制化時，本席建議以下幾個原則和方向：1、由於每位立委的選區、財務、背景不一樣，我希望下次修法時，大家能平心靜氣就事論事，針對立委津貼的部分，能考量到每位立委選區的特殊性，特別是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們的選區是全國的，從台北烏來到台東蘭嶼都是本席的選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能否參考美國國會議員，他們針對美國國會議員選區的結構在油料的補助費、飛機的補助費方面，都分別訂有不同的標準。2、我們是否也能夠學習美國，規定業務外的收入不能超過 15%，我們知道很多立法委員在外面都有兼職，有的可能在開公司、在外面當董事、顧問，針對他這部分的業務外收入，我們是否可以跟美國一樣，給予他一些限制，所以我特別要在這裡建議，我們應針對每個選區的特殊性好好的來修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往歐洲有一個媒體，曾經形容台灣的城市風貌像豬窩一樣，極為醜陋。最近引發非常大關切的議題就是台東美麗灣度假村的環評案件，除了環評的爭議之外，很多人都關切為什麼這麼漂亮的海岸要興建這麼醜陋的一棟房子？我們也看到故宮博物院的對面有很多建築物，其實是非常不協調，所以如何維護我們優良的景觀，制定景觀法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嚴長壽先生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內容提到人人都愛搶佔水岸第一排，今天我們看到淡水河的兩岸全部都是高樓，高樓背後房子全部都看不到河邊、看不到美景、看不到觀音山，所以我們能否比照過去的九份、金瓜石一樣，每一棟房子都蓋有一定的高度，讓每一棟房子都可以分享到天然的美景和資源，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將來制定景觀法，應該將景觀視為公共財、公共資產，以保障國人享有景觀的權利，讓民眾有更多參與的機會，一同來關心周邊的建築，關心自己的居家環境，以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

另外，依照國際職業的分類標準，景觀師已經是國際上非常重要的行業，我們建議國人應該要建立景觀師的制度，有計畫的培養景觀人才，同時也要與相關的技師協調分工，例如建築師，這樣就在很多方面能夠共創多贏，但是重要的國家景觀，應該由景觀人才嚴格把關，強化其環境的美化，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景觀法的改造，能夠積極的保障我們國人的景觀權，及建立景觀師的制度，改善我們的城鄉風貌，把台灣的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做進一步的提升，讓台灣變成一個美麗之島-福爾摩沙。本席於 11 月 6 日早上 9 時 30 分，將在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舉辦一個公聽會，希望在座的各位同仁及關心景觀界的朋友及技師朋友們大家共同前來參與，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減少青年失業促進多元發展 從服務出發

本席鑑於近日勞委會公布國內 9 月份失業率為 4.32%，其中青年失業比例 15~24 歲未就業人口比例為 13.57%，25~44 歲為 4.44%，其中男性失業比例達 4.53%，高於女性 4.03%，連帶影響國內消費與各項經濟指數，日前馬總統訓勉陳內閣以最有效方式提升競爭力，並貼近民意，使民眾有感。展現了政府重視民意及提振經濟的企圖心。不過，企圖心必須配合執行力，達成預期目標，使民眾、企業有感才能克竟其功。同時，執行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資源增加或資源重新配置的支應，方得以落實目標。

救 GDP 先救服務業

根據 OECD 經濟發展組織統計各國服務業貿易總值報告指出我國服務業總值，佔世界服務業貿易總額僅 0.92%，貢獻度遠低於亞洲各國（日本 3.87%中國 3.51%香港 2.48%新加坡 2.09%）可見我國服務業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也可能成為救 GDP 的優質淺力股。

以青年就業之首選服務業為例，它占了服務業占國民總生產（GDP）近 7 成，在其他先進國家更可能佔據 GDP 近七成五，在台灣就業人口也占了 6 成比例，諸如金融、觀光、零售、批發、餐飲、物流、教育等均屬之，一旦上述服務業得以擴大規模、升級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優質工作，占台灣半數的民眾自然有感。

不過，長期以來，台灣重製造輕服務，我們把資金投入科技業，對服務業的獎勵、資金投入和其占國內就業、GDP 的比重不成比例，（制造科技業平均每年投資發展經費約 1,600 億、服務業為 126.8 億）服務業動能不足無力轉型，多數一般民眾也因服務業薪水不如其他產業而無心投入，造成服務業搶人人力卻不願投入的主要原因。

各國服務業研發支出比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台灣
36.1%	35.8%	9.1%	14%	7%

經濟部最近推出「三業四化」政策，亦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及傳統產業

特色化，光是服務業就占了其中的二項，不過，嶄新的政策，若缺乏配套的資源及專責單位運作，不易展示成果，最後又將淪為口號。

而服務業比重最大的族群莫過於包括零售批發、餐飲、物流在內的「流通服務業」，其產值占全國 GDP 的 20%，就業人口也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 20%，但配置的資源都不成比例，如何奢求其大舉科技化、國際化呢？

反之，產值占全國 GDP 不到 8% 的金融服務業，有相關租稅優惠、金融六法規範來協助產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占全國 GDP 4% 左右，已推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透過人才、獎勵、輔導來推動產業的發展。但創造就業機會最多，占 GDP 比重最高的流通服務業卻得不到關愛的眼神，無法快速大型化、科技化、國際化，使得國內培育的高階人力，英雄無用武之地，也是我們 6 成服務業就業人口薪資停滯與青年高失業率的主因之一。

救服務業大家拚藥方

現今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國內失業率也隨之攀升，馬英九總統不斷重申，將增加更多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透過服務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批發零售、觀光、技術服務產業關聯性高，將把握在這些產業的利基，推動其轉型。日前國共經貿論壇曾達成「加強推動兩岸服務業合作」的共識，我方服務業較大陸有更多的優勢，這是我方推動服務業轉型的契機。以批發零售業為例，台灣廠商可以輸出專利，如連鎖加盟的專利；或是如誠品書店的物流專業知識（know how），也可以爭取與大陸廠商合作的機會。

平日所見的便利商店、早餐店、連鎖加盟業者、餐飲、物流業均屬流通服務業，它們在科技化、國際化過程，須要相關的基礎建設（如法規鬆綁、人才移動的鬆綁、國際市場資訊的取得、商業模式的提供等）、補助與租稅優惠（為服務業量身訂做的補助與優惠）、人才的培育、延攬、無形資產的鑑價、品牌通路布建的協助、上市／櫃的協助與輔導措施、法規調適（如基本工資、時薪調漲等，對流通服務業的衝擊評估等），上述流通服務業同質性高，規模不大，亟待政府的大力支援來快速升級轉型。

同時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一旦「流通服務業發展條例」通過，有了法律位階的加持，企業有能力國際化、科技化，在國際市場大放異彩，我們的年輕人、從業人員將有更大的發揮舞台，更高薪的工作機會，全民自然有更多能力活絡消費，啟動活水經濟。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1）

姚委員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
- 二、本案已召開二次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審議委員會議，並已擬定申請作業須知，預計 101 年 9 月 28 日辦理申請作業須知公告作業，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5）

蔣委員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 訓練）訓練計畫，以提升新進醫師之一般醫學能力，強化其內、外、婦、兒、急診等基礎訓練，醫師於完成 PGY 訓練後，始得接續專科訓練。該計畫強調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訓練，訓練內容中並包含中老年族群之健康照護訓練及在地老化之長期照護訓練。
- 二、考量在現行醫院專科化之醫療環境下，慢性病常需多次掛號、多次就診及領藥，造成就醫不便及醫療資源浪費，故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期望透過財務誘因，來引導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慢性病整合性照護服務，以減輕病人往返醫院奔波時間，並大幅減少重複用藥、檢查等非必要之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
- 三、為改善醫療院所的無障礙設施，本署已於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流程、方便之一般諮詢及引導、推送病人等服務，醫院內及連接醫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 四、對於設置志工的醫院，本署亦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規定醫院應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的品質，增加志工服務的成就感與服務意願。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

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8）

顏委員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之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充實各縣市急重症之醫療資源，已分別於全國指定 189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其中 81 家為中重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除 24 小時急診服務外，更可提供心血管、腦中風與重大外傷之照護。
- 二、對於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政府向來極為重視，為加強協助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共同協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運作。
另為協助觀光季節遊客之緊急醫療服務，配合在地觀光季節設立急診醫療站。並自 99 年度起，共計獎勵 9 個偏遠地區之縣市之 17 家醫院，發展外傷、急診、心血管、腦中風、周產期、兒童重症等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以加強該地區醫院急重症之醫療照護能力。
- 三、查，全國各消防機關（119）之救護車均配備有簡易型體外心臟電擊器，且本署已廣續積極推廣於公共場所裝設簡易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並將推動作為納入緊急醫療救護法增修條文內容，對於心肌梗塞或心臟停止之病患可進行初步之急救後再行轉送醫院治療，爭取緊急救援之黃金時間。另查，全國各縣市均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葉克膜設備與醫療團隊，可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 四、為使臨床醫師對使用葉克膜，能更審慎加以評估，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101 年 3 月通過規範葉克膜使用之禁忌症：惡性腫瘤末期、植物人、不可逆的多重器官衰竭，及不可逆的心、肺疾患且不適合移植臟器者。藉由訂定使用葉克膜之 4 項絕對禁忌症，以促請臨床醫師審慎評估使用葉克膜之適當時機，避免醫療資源之浪費。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0）

顏委員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就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按教育部主管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班級、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等相關法令，本有明文規範，各校本應依法招收學生，以維持公平而良性競爭之招生制度。
- 二、教育部為督導各校依法辦理招生及維持招生之公平性，爰針對違規超收學生之學校，除國立學

校部分將追究校長行政責任外，私立學校部分將逕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第 5 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本已公布施行在案，說明如下：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情形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依私立高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私立學校超收學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1. 超收未滿 1 班，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並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
2. 超收 1 班以上，翌年依超收班數予以核減，並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及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教育部核撥學校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定學校招收學生人數為限。查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招收新生之科別、班數，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部教授教中(二)字第 1000534296 號函核定在案。爰此，學校違規超收之學生，即非屬教育部核定之招收名額，依前開規定，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學費；另為免損及學生權益，違規之學校自當以其學校預算支應超收學生之學費補助。

三、另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計畫型補助，以各區域高中職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以促發各高中職團隊持續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及特色發展。為持續提升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教育部已數次宣導公私立學校應在良性競爭基礎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是故，對於私立學校超收學生之處分，除依上述規定執行外，對於教育部已核定學校之計畫型補助經費者，仍予維持；惟因學校已違反前開相關規定，為不鼓勵此不良之示範，教育部將作為下學年度學校續辦申請審查之參考。

四、檢附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各 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顏委員)

(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外科醫師出走及婦產科醫師缺乏，醫療糾紛造成醫師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

趙委員就外科醫師出走及婦產科醫師缺乏，醫療糾紛造成醫師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

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健檢醫美是否排擠我國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7）

吳委員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美是否排擠我國人就醫權益以佔用國人醫療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度國際醫療來臺住院約 3,105 人次，以安排單人自費病床為主，與國人健保住院約 328 萬人次相比，不及千分之一；國際醫療產值為新臺幣 46 億元，與國內健保一年 5,000 億元相較，不到百分之一；再者，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平均佔床率約 78%，顯示其病床使用未因國際醫療之推動而影響國人權益。
- 二、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等服務均屬自費市場，非全民健保給付之範圍，國內提供是項服務之量能均有餘裕且採預約制、多數未使用住院病床，爰無排擠問題。
- 三、保障國內民眾因病就醫權益，為本署之法定職掌，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係在提供國人照護服務量能尚有餘裕之前提下，並行不悖的推動措施。其推動作法，亦適度與國人就醫習慣區隔，此與目前保障國人就醫權益及解決醫療資源配置不均的立場不相違背，併此敘明。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頻傳，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

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2）

陳委員就醫療糾紛頻傳，致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醫療照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3）

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主要目的係陳示一國在一定期間內之整體生產成果，為參照各項調查與公務統計等總體資料編製而成的綜合性統計，如零售業調查、資本支出調查、政府會計帳，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等，而非家戶面調查等個體資料，因此 GDP 帳無法陳示家戶面差異，各國皆然。GDP 經分配成為家戶可支配所得，國際間大多透過另行辦理家戶面調查，並以 GINI 係數或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陳示其差異狀況；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結果，2011 年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 GINI 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分別為 0.342 及 6.17 倍。
- 二、至於 GDP 生產面統計係以產業別分類，計發布 19 大業及 57 中業資料，則可具體陳示產業間

成長差異情形。由於係屬綜合性統計，主要國家均未編製產業 GDP 標準差數據，亦未見相關探討或研究。

三、薪資統計部分，因係每月向廠商蒐集全體受僱員工薪資總額，非調查員工個人薪資資料，無法掌握員工個體間薪資之變異，惟本院主計總處已將相關問題列入研究，俟有成果後再行公布。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台中巨蛋體育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

盧委員對興建台中巨蛋體育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協助臺中市改善運動設施環境，強化申辦大型國際賽會之競爭優勢及市民休閒運動空間，已於 99 年至今分別核定補助西屯區（朝馬）、北區（中正）、南屯區（南屯）、南區（長春）及潭子區（潭子）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先期作業經費；並於 99 年間分別核定補助「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及「臺中市室內籃球（體育）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經費，目前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另有關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考量興建經費較龐大（約 28 億元），建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先行編列預算辦理新興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朝土地開發及吸引民間投資等方式辦理，以提高計畫之自償性，俾使本案更為可行，本院體育委員會將廣續輔導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相關事宜，以逐步建構中部地區較完整之體育及展演活動場所。

(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醫療環境，建立「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0)

趙委員就改善醫療環境，採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

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導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1)

盧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導作為」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二、復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性教育等課程。爰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本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相關作為如次：

(一)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1. 高中教育階段：本部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家政、健康與護理等領域列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以協助學生認識性別多元化，尊重與接納不同的性取向。
2. 國民中小學階段：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性別平等教育即列入「重大議題」，並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本部並建議學校善用彈性學習節數，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設置為學校特色課程，自行發展以學校為本、在地化的整體課程、教材與教學活動。

(二) 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1. 為期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健全運作，本部於「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國民中小學據

以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及考核機制。

2. 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倘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專業諮商或資源轉介之需求，得依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流程轉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協助，以使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專業合作，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2）

有關陳委員淑慧針對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在各校間流動率過高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渠等勞動權益具體保障如何建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兼任教師尚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 二、大學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等規定，自訂審議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
- 三、又查兼任教師之薪資標準係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標準，並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釋，再次提醒各校前揭放寬規範，得依兼任教師教研特性及貢獻，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
- 四、另有關兼任教師之授課義務係依聘約規定，並無研究或服務義務，此與專任教師尚不相同，惟兼任教師仍得申請擔任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並得申請校內研究經費及民間研究補助等相關資源。各校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渠等納入勞保、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或離職儲金。
- 五、綜上，有關兼任教師現行聘任程序、薪資標準、研究資源、保險退撫等權益事項，各大學校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1）

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興建案，由該校於 87 年間向教育部申請興建示範教學中心，除一、二樓於 93 年間由委外經營托兒所使用，三、四、五樓由幼保系及運保系共同使用，因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年學生人數增加，教學研究空間不足，故於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收回該樓一、二樓空間供校務發展使用，收回後將於一樓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認證中心以及微型教學教室，增進學生在專業實務上的能力，藉此取得國際認證，亦不違反設立示範教學中心之原意。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訂定示範托兒所委託經營契約書，正式營運時間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99 年 7 月 19 日經本部協調並考量以中小班學童及家長權益之前提，經雙方協商後重新簽訂為期 2 年之場地租賃契約，並經雙方公證到期不再續約，期間俾利幼兒順利畢業，並期望該所於招生時應主動向幼兒家長充分揭露合約事宜，本案契約期滿後是否續約，應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大學自主原則，並就校務營運通盤考量後妥處。
- 三、101 年度因應租約期限已到，該所家長陳情續留優質托兒所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部受理陳情後即請家長代表提供陳情意見到部供參，並已請學校說明全案處理情形，期間並經丁立法委員守中召開 3 次家長陳情協調會議，並多次以行政指導提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考量衡平高等及幼兒教育，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考量校務發展急需，仍決議收回全部場地。
- 四、本案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又合約之簽定及收回尚無違法之處，本部亦無相關法令得要求該校須承接辦理幼兒園，惟該托兒所設於國北護校內，園生使用面積充足，並擁有廣大校園空間可供教學利用，復以該所辦學績優，為免幼生轉換環境身心適應問題，家長期待幼兒續留原址，復經本部、丁委員守中多次協調，學校校務會議考量該校用地及校舍嚴重不足，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應收回全部托兒所用地，本部原則尊重校務會議決議，又無強制介入之法令依據；另學校表示考量場地收回之必要性，後續並提供轉介幼稚園名單及輔導機制，並歡迎家長逕洽學校連繫需協助事項，惟期間均無家長與該校聯繫，截至 7 月 24 日止，亦無園生家長報名將就讀該校自辦之托兒所，該校已取消辦理計畫。
- 五、家長自救會成員以本部違反幼托整合政策等議題不斷陳情，惟該托兒所係屬私立托兒所，又學齡前教育尚非屬義務教育，幼托整合係現有照顧 4 到 6 歲幼兒的幼稚園和照顧 2 到 6 歲幼兒的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並建立整全之教育及照顧制度，此政策並未涉及本案場地租約及私立托兒所新設或廢止議題，本案仍應尊重國北護校地校舍使用考量。
- 六、本部身為幼兒教育發展及高等教育發展之主管機關，各階段之教育均應重視，亦應權衡各教育階段之衡平適性發展，本案涉及二項教育政策之扞格，亦曾介入請學校再三審酌收回二樓、保留一樓場地以折衷方式尋求雙贏之可行性，而未竟全功無法達成理想結局，深感遺憾。
- 七、為提供家長友善托育環境，本部辦理之相關措施如下：
 -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 學年度計有 19 萬 3,000 名幼兒受益，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
 - (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為支持婦女婚育，使

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前開服務所應繳交之費用。

（三）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本部自 8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經費，迄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累計達 902 班；其中 101 年度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計 186 班。另亦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 7 縣設置 10 園（31 班），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4）

陳委員學聖質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乙案，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議標之理由，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於民國 100 年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以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採購案。案經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上網公告，截至投標期限（100 年 9 月 20 日）截止，計有 4 家廠商投標，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由院外委員進行評選，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1717 號函，通知評選第 1 名優勝廠商－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結果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函說明三並載明尚須與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及議約程序。
- 二、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此一博物館功能轉型之政策成敗，勢必具有指標性作用，對國內各大博物館日後經營模式影響深遠，因而自招標以來，廣受各方關注。故宮為避免因輕率決標而使未來迭生履約爭議，除於 10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外，並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3340 號函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8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3537 號函詢工程會，以釐清相關疑義，確保該件招標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原則下，方為後續之議價及決標程序。
- 三、惟 貴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要求自 100 年度起，故宮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通過上開決議。
- 四、按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揭示：「…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

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該採購案履約期程長達 5 年，而上述主決議要求本案得標廠商需將稅後盈餘全數歸公，超出故宮原擬招標文件規定之需求條件，故宮尚無權要求該案投標廠商配合。且考量該案原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經營權利金支付計畫（依經營權利金定額級距所支付之比率）」及「稅後盈餘提撥額度」，顯已無評比實益，將造成上開項目之評選無效，恐有影響廠商優勝序位之虞，逕行議價並不公平。

另故宮亦有針對上開主決議盈餘歸公之要求，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成本上限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廠商虛增成本，規避稅後盈餘繳庫等可能缺失，故有修正採購計畫，調整評選項目，重行招標之必要，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五、基上，該採購案實有採購計畫變更之需，顯已無法按原招標條件進行議價、決標程序，且適逢年關將屆，該案押標金高達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為免影響廠商資金周轉，進一步損及廠商權益，故宮爰迅即作出採購計畫變更，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決標之決定。故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4557 號函通知投標廠商不予決標（即廢標），並發還廠商押標金。

六、石尚公司因不服故宮廢標處置，經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向故宮提出異議，故宮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復。石尚公司復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作出審議判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工程訴字第 10100244890 號函送訴 1010041 號審議判斷書），認為故宮自評選出優勝廠商至作成廢標決定之過程，歷經近 3 個月，非無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並導致事後衍生是否因立法院決議必須修正系爭採購計畫之疑義，故石尚公司之主張非全無理由，故宮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惟其亦明示故宮為遵循立法院前開主決議諭示，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作成之廢標決定，非全無理由。

七、鑑於前開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故宮原異議處理結果（101 年 1 月 5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4914 號函）應予撤銷，故宮旋即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後續處理作業原則，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台博秘字第 1010007554 號函通知石尚公司及另 3 家優勝廠商撤銷本院上開異議處理結果，並通知該案因招標文件內容變更與補充，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決標。石尚公司復對上開不予決標之通知提出異議、申訴，目前由工程會受理申訴中。

八、考量石尚公司再度提出異議申請，勢將影響招標作業之進行，為求慎重並避免在爭議確定前影響其他廠商權益，遂決定先停止本招標案之招標程序，並於 101 年 8 月 6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公告週知在案。故宮另將委請專家學者參考相關國外博物館商店經營成功案例，衡量國內現況，研提博物館商店最佳經營模式，以獲取國家及公眾最大利益。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7）

陳委員學聖質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輕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經查故宮因採購人員異動，人事青黃不接，相關同仁或因業務繁忙，或因採購法令專識不足，致作業疏漏，造成逾期登載決標公告情事，該院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除責成承辦同仁切實檢討改進外，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行，以避免發生相同違失：

- 一、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擬定並實施「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開班計畫，報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1290 號函同意，自 10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利用週末假日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故宮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能。
- 二、強化作業流程：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前應檢核事項，並於契約用印簽陳中一併附具陳核，以杜絕承辦人員逾期登載情形。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2）

黃委員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21 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強調「研發」與「創新」，且資訊社會的快速發展，促使商品週期變短，不僅勞動力市場需調整，學校教育亦須隨之因應。但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進行課程重新規劃，遠不及知識及產品更新的速度，導致學校的人才培育難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此外，學生的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均有不足；學校的發展特色不明確，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導致學用落差現象，部分企業表示不易找到合適的人才、部分畢業生畢業後求職不易，並產生人才高階低用的情形。

為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本部將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並透過下列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並減緩人才外流問題：

- 一、推動學位（碩士班）及課程分流（學、博士班）：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和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不僅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更可促使系所重視學生就業力，以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
-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連結：為改善相關部會及產業無法了解學校人才培育內涵，以及學校不知產業人才質量需求等現象，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推動之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轉銜就業等作法，藉由引導學校辦理此類專班，讓系所、學生了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最終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1）

陳委員淑慧所提有關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係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另外，教育部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二、查本（10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水電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17 億 7,029.4 萬元，本部將視台電實際電價調漲之程度，若於前開補助經費中無法支應，本部為顧及全國中小學學生權益，不致使學校因電費調漲，排擠其他教育經費，損及學生視力健康及其他受教權益，建請協助繼續維持電價優惠，因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違反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各級學校用電優惠規定，故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優惠電價予各級學校。
- 三、考量國民中小學現有傳統照明燈具（T8）目前不影響學童視力健康，在燈具仍可使用之前提，若予以全面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且汰換後之大量舊燈具處理亦可能衍生環保問題。
- 四、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

，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本部自 90 年度起，絕大多數國教經費已調整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逕予分配地方政府辦理，另查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逐年辦理，考量公平原則，建請地方政府先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倘有經費不足再專案向本部申請。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8）

陳委員針對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在青少年吸毒情事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宣導是建立拒毒觀念的首要工作，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本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不遺餘力，長年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包含：一級預防教育宣導，針對一般學生建立反毒知能、強化法律教育，並推動高關懷學生正向生活輔導活動；二級預防清查輔導，因學生藥物濫用八成為好奇誤用，故加強校園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期使即早發現、介入輔導；三級預防輔導戒治，對施用情形較嚴重個案，轉介醫療戒治。

（二）本部自 82 年起推動春暉專案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來，即整合本部有關司處的力量，致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頒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及早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及早介入輔導。95 年起，本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黑幫入侵校園等議題加強防制作為。而後，為維護學生人權，本部特依行政院頒定之「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辦法」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令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校以嚴謹的流程建置特定人員名冊。

（三）近年來媒體報導販毒組織以毒品控制青少年甚至入侵校園及施用毒品年齡向下蔓延等問題，讓社會大眾震驚不已。本部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已於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強力掃蕩校園藥頭及社區中小盤毒販，法務部並展開 6 次全國校園毒品大掃蕩，經長期布線，在檢、警單位鏖而不捨的循線追緝下，已使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陸續偵破，積極防阻毒品入侵校園。

（四）本部近年拒毒預防具體作為：

1. 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符合學校需求：為提升學習成效，自 96 年起，本部結合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人員共同研編分齡教材，陸續開發並印製「想 High、不需藥害」（高中職適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及互動式教學光碟、「一毒百害我不愛」創意教案成果彙編（國中篇）及（高中篇）、「青春正 high 不要毒害」大專院校新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影片等，

以提供新生訓練反毒教材，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99 年特針對藥物濫用比率較高的高中職學生，開發高中職反毒分齡教材。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則開發春暉小組輔導課程。

2. 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研習，提升反毒知能：為深耕反毒教育，提升第一線導師及行政同仁反毒知能，自 96 年起調訓國、高中導師、業務承辦人及校長、主任參加反毒知能研習，增加渠等毒品辨識知能，及早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徵候，方得有效清查篩檢，及早介入輔導。另為經驗傳承交流，提升專業知能，每年均規劃辦理業務承辦人員（生教組長、生輔組長）及導師專業反毒知能業務研習，強調各學年度春暉專案相關重點工作、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項。
3. 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提升師生反毒觀念：長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校園反毒宣導團，安排檢察官、少輔會、觀護人等人員到各級學校進行反毒宣講，為提升宣導成效，自 97 年起要求每場宣講參與人數應低於 100 人。
4. 辦理學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加強正向教育：每年度 7~8 月份暑假期間均辦理 2~3 天「春暉社團」研習，參加對象為高中職校「春暉社團」指導教官與學生幹部。
5. 寒暑假期間提供青少年從事正向活動機會：為使學生擁有正向健康快樂的寒暑假，並協助學生遠離危險及犯罪環境，避免濫用藥物等偏差行為，每年寒暑假期間由中央各部會規劃正向活動。
6.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法治教育：
 - (1) 每年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
 - (2) 自 86 年起與報社合作辦理少年法律專刊。
7. 製作各式反毒文宣品，加強網路媒體宣教功能：歷年均補助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另針對青少年多運用網路搜尋資訊，建置「紫錐花運動網站」及「校園春暉網站」，並不定期更新，提供學生最新防制藥物濫用資訊。
8. 加強並豐富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方式：
 - (1) 99 年補助辦理各縣市及大專辦理更生人戒毒成功真人故事之「逆子」、「破浪而出」等 2 部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會，特針對不同學制，研發學習單，並邀請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老師觀賞，以利後續於校園推廣。
 - (2) 辦理「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藉以分析學校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行為、及接受相關教育情形，及對於學校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衛教諮詢、資源提供等情形及其滿意狀況，提供本部研擬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用。
 - (3)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國內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現況分析與改善建議計畫」，強化拒毒預防工作。
9. 要求學校落實實施防制藥物濫用教學：為全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進行反毒宣講團

一般反毒宣講及相關防制活動外，並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運用「健康與體育」與「健康與護理」等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每學期至少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提升反毒教育成效。

10.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投入中小學反毒宣教：為強化大專學生反毒知能，並投入志願服務，本部自 10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培訓學生，設計反毒、拒毒教案，結合服務學習投入小學反毒宣教，一方面防止大專學生藥物濫用，一方面以大手牽小手的概念，讓活潑的反毒教案提升中小學反毒宣教工作成效。

11. 運用各式會議強化防制藥物濫用作為：運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地區校長、學務主任會議時機，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吸毒人數）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

12. 推動全民反毒總動員「紫錐花運動」：

(1) 目前本部規劃每月一日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由教育同仁帶動學生上「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及 facebook 社群網，向國、內外友人傳播紫錐花運動邀請卡。

(2) 本部將規劃「紫錐花運動」每月一主題：

甲、9 月份活動為 101 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競賽活動。

乙、10 月份規劃徵選反毒手勢與口號。

丙、11 月份徵選反毒歌曲。

丁、12 月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及富邦集團合作舉辦臺北城市馬拉松。

戊、102 年 1 月份舉辦反毒徵文競賽。

(3) 配合民俗節慶舉辦紫錐花運動系列活動，如端午節龍舟賽、父親節、教師節、中秋節、春節等。

二、在推動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情事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 99 年度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本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重要工作，從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二)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1.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2.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3.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多設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

(三)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1.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9 場次。
2.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5 校；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計 240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519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488 場次。
3. 101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進階班分別辦理 1 梯次，預計培育 200 人次。
4. 101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25 場次以增進相關人員之生命教育知能。

(四)推動生命教育社會宣導工作：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4 案。
2. 101 年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海報比賽、生命教育視聽教材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等 5 項活動，以擴大宣傳並落實生命教育，期透過一系列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

3. 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1)本部前為加強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實施「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函詢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於同年 11 月 7 日函頒修正，計畫執行期程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三級預防模式，包括：

甲、初級預防：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乙、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

丙、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3)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俾以作為本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4)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

(5)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三、在倡導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措施，係透過家庭教育法制及行政督導，每年訂定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及倡導家庭價值等。

(二)101 年執行成效：

1. 101 年 1-8 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3,697 場次，717 萬 681 人次參加。提供 885 諮詢專線服務，計有 5,985 件。
2. 編印「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第 2 輯（含光碟）。
3. 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發展計畫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研發計畫」。
4.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及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初階、進階）培訓，100-101 年共計 8 場次，計 960 人參與。
5.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101 年服務個案 488 個，辦理外展服務、個案研討、督導培訓 397 場次，7,237 人次參加。
6. 12 縣市試辦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結合學校、村里長資源，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對象，計辦理 32 場，1,638 人參加。
7. 將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 2 類家庭教育活動 302 場次，1 萬 1,641 人次參加。
8. 將每年 5 月訂為「孝親家庭月」，表揚孝親家庭楷模 55 名。
9. 配合國際家庭日（5 月 15 日）辦理「愛家 515-愛家 5 到學習行動」，舉辦「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甄選比賽，計 140 人獲獎。
10. 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舉辦第 3 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推出「祖父母節優惠券」、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及祖孫夏令營活動，計辦理 357 場次，5 萬 4,114 人次參與。

(三)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

1. 本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深化家庭教育理念，「102 家庭教育年」將按季推動 4 項主題，以分季主題式倡導家庭價值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有效協助家庭功能發展。
2. 每季推動主題如下：
 - (1)第 1 季「珍愛家庭季」：認識及善用家庭教育中心、珍愛家庭價值。

(2)第 2 季「慈孝家庭季」：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推動慈孝家庭。

(3)第 3 季「代間傳承季」：擴大、普及、深化方式推動祖父母節，倡導世代傳承，關懷失親家人。

(4)第 4 季「幸福婚姻季」：加強推動婚姻教育，鞏固家庭功能。

3. 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學校資源協力推展家庭教育。

(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8)

陳委員淑慧質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大故宮計畫整體計畫內容：

(一)「大故宮計畫」涵蓋博物館展覽、典藏、教育、文化、藝術、建築、會議等功能，符合總統競選政見所指示「擴大故宮展館規模，打造世界級文化觀光景點，吸引全球觀光客來臺」之政策目標。計畫內容包括：

1. 博物院院區：分段分期擴建展陳新館、行政大樓補強修繕、正館整建及周邊基礎工程。

2. 故宮藝文園區：設置數位藝術展演廳，如數位漢字博物館、多功能演藝廳、會議廳與文創品展示及育成中心等。

(二)為避免混淆，原「大故宮計畫」內之文創育成中心，更名為「故宮藝文園區」，除設置數位漢字博物館、多功能演藝廳及會議廳外，亦規劃有文創品展示及育成中心，預計提供故宮資源、教育訓練平台及創意成果展示廳，期望藉此提升博物館相關衍生性商品的品質與內涵，並建立故宮與各產業之間的合作及行銷模式。以故宮豐厚典藏為基礎，服務國內文創產業，為育成中心成立的宗旨。

二、與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園區之區隔性

(一)據悉文化部基於「創意文化專用區」可發揮產業群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等多項功能，將台灣菸酒公司減資繳回國家之台北、台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五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據點、藝文展演空間及跨領域交流平台。

(二)故宮係以精美豐厚的文物典藏為利基，其定位除孕育國際級創意人才外，亦創造結合博物館、休閒服務、文創產品商店群的城市風貌，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至於文化部之創意文化園區則以產業發展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為主軸，兩者有明顯區隔。文化創意為跨界

業務，未來大故宮計畫推動時，在人才的轉介及合作上將與文化部、經濟部有所區隔與關聯。

三、未來規劃目前故宮已完成「大故宮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評選作業，有關文化創意相關主題空間的功能、定位與營運方式等，皆已納入該專業團隊之服務範疇內進行評估規劃，將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之定位有所區隔，未來俟規劃完成且經本院正式通過後，方進行開發。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引導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國際醫療及東亞高教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0）

王委員有關引導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國際醫療及東亞高教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業發展，在國際醫療方面，衛生署積極推動國際醫療行銷宣傳，進行法規鬆綁以營造適宜之產業環境，如大陸人士本（101）年起可透過醫療院所申請來台健檢、美容，上半年即有 1.7 萬人申請，亦推動僑安專案，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來台健檢、美容，此專案 5 月 1 日開辦，截至 9 月底共計 154 人次來台。
- 二、在高等教育輸出部分，教育部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目前已於印尼、印度、美國、蒙古等國，設立 16 所臺灣教育中心，拓展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據點；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亦放寬境外學生申請留臺實習之資格限制及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限制，去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人數達 5 萬 6 千人，占大專校院在學人數比率 4.15%。
- 三、為促進產業結構朝多元、高值、低碳發展，並活絡地區重點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三業四化、傳統產業維新、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方案等重大的產業發展措施，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使我國企業在全球市場發揮國際競爭力。
- 四、對於現今的產業政策，凡是有利基、有特色的產業，政府均會在政策上給予扶植，與貴委員看法一致。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歷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6）

蔡委員有關歷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勞動市場在 80 年代中期開始脫離低失業時期，自 83 年起失業率呈微幅遞增趨勢，直至

- 90 年歷經全球資訊科技產業嚴重衰退，再加上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以及臺灣遭受「桃芝」、「納莉」等暴風豪雨的侵襲，失業率自 89 年 2.99% 大幅上升至 4.57%，91 年再攀升至 5.17%；其後，在政府推動各項促進經濟發展及就業措施下，失業率逐漸回降。
- 二、97 年下半年發生美國金融風暴擴大蔓延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致 98 年失業率上升為 5.85%，政府分別從勞動供給面及需求面雙向著手，陸續推出「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000 億）等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在各項政策的帶動下，失業率已逐漸下滑，99 年、100 年平均分別為 5.21%、4.39%。101 年 8 月失業率為 4.40%，較上年同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就業市場尚呈穩定。但是鑒於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內出口、投資及消費表現均不如預期，經濟景氣維持低緩局面，本院經建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就業情勢變化，積極因應可能面臨之失業問題。
- 三、此外，政府刻正積極規劃如何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的目標，並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帶動人才回流。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

江惠貞委員就加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擬訂「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遴選及評比須知」，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請北部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報計畫參與評比。
- 二、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針對直轄市、北部縣（市）環保局所提建構計畫書召開評比作業，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獲選，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正式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 9,762 萬 4,500 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案，目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草擬招標文件中，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三、對於民意溝通協商事宜，本院環境保護署將協助新北市政府加強與八里地區居民溝通化解疑慮，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說法恐有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8）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此規定從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該法施行至今，主要是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發開發計畫的許可時應將環評的審查結論納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環評審查機關是以核定開發計畫的機關來認定，而不是以開發規模來認定環評審查機關，從過去的經驗，許多開發規模或爭議並不比美麗灣渡假村小的開發案，如核定開發計畫之層級是地方政府，亦都是由地方政府完成環評審查，主要是環評審查機制是由本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分別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所以，本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如果能秉持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及堅守利益迴避的立場，相信均能辦好環評審查。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要設置觀光旅館應先向本院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許可，經許可後才能進行籌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觀光旅館之籌設係許可制，且並無強制多大規模一定要申請為觀光旅館。美麗灣渡假村既然是以一般旅館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許可，依環評法規定就應該由臺東縣政府審查其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另自環評法實施以來，地方政府所審查的一般旅館開發案如臺中市「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餐館業、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新竹縣「新埔鎮寶鎮段 201 地號等 19 筆土地住宅及旅館新建工程」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房間數皆較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房間數為多，其環評審查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可見就制度面而言，並無窒礙之處，就事實面而言，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臺東縣政府審查也不是特例。
- 三、美麗灣渡假村屬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審查結論，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因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而就法院撤銷理由補正審查。此種補正程序應屬合法且非特例，以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為例，該廠之環評審查結論被行政院撤銷後，未來如重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補正審查前，也無須將已完成之建物先予拆除。又以工廠及觀光旅館為例，如要將「既有」不是作為工廠或觀光旅館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為工廠或觀光旅館前亦須先通過環評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發其許可，作為此用途。
- 四、本案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尚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所規定許可無效之情形，對於未來臺東縣政府核發之相關許可是否撤銷，仍應由臺東縣政府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法院判決，另為適法之決定。臺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依法重新受理本案之審查，本院環保署予以尊重，但亦提醒臺東縣政府辦理本案後續之審查時，應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判決理由，審慎處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0）

蔡委員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5 月 17 日起接續受梅雨鋒面滯留影響，局部地區引發豪雨，造成臺中、屏東、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及南投等 7 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直轄市、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本案經查，旨揭災害僅臺南市政府申請經核定該市安南區辦理芝麻及食用玉米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36 萬 1,136 元，救助農戶數 50 戶。至其他地方政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5）

顏委員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穩定市場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兩期作均辦理收購農民稻穀，收購價格全國統一，且經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去（100）年？種稻穀計畫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3 元提高至 26 元，輔導及餘糧收購價格亦比照提高 3 元。且為方便農民繳交公糧，自去年第 2 期作起推動公糧濕穀收購政策，並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又第 1 期作每公頃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量共 6,200 公斤、第 2 期作共 4,700 公斤，已相當於全量收購，農友可優先繳交公糧，以維護收益。經調查本（101）年第 1 期稻作收穫期間民間新期？種濕穀交易價格平均每百台斤 982 元，與去年同期平均 952 元相較，高出 3%，與 99 年同期平均 929 元相較，高出 6%。
- 二、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稻穀價格與品種、品質、成熟度、濕穀含水率等均有密切相關，為促進產銷平衡、維持市場正常交易及維護農民收益，本會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糧價動態，適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另如發現業者有聯合壟斷稻米價格等擾亂市場交易秩序情事，將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 三、保障農民權益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為減少農民負擔，本會積極辦理肥料價格補貼以因應國

際原物料行情上漲致國內肥料價格調整，農業用油、用電亦由政府採取適度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成本負擔。遇天然災害時，並辦理現金救助及收購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另國內多數稻農年齡較高，政府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月 7 千元；亦可申請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依就讀學校每學期發放 3 千元至 1 萬元。政府會以最大心力來照顧農友，讓農友安定生活。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6）

有關徐委員欣瑩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質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一向為本部關切之議題，近年來，為維護其就學權益，本部規劃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另學前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提供近便、平價之就學環境，本部鼓勵地方政府逐年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自 89 年起本部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901 班。
- 三、以 5 歲幼兒就學率來看，100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就學率與 96 學年度相較由 91.6%提升為 94.5%，而全國原住民族幼兒則由 87.69%提升為 95.76%、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由 89.93%提升為 96.71%，可見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比率高於一般幼兒。
- 四、有關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範圍，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因此，幼兒園之供應量較為不足，亦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幼兒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爰本法規定幼兒園普及之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辦理，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五、是以，以都會區幼兒園已具普及性且供應量充足之情形下，是否提供另類之服務，仍有討論之空間。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3）

徐委員針對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提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要求學校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暢通賃居糾紛與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加強賃居安全方面，納入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分從治安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建物公共場所安全設備等面向著手，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執行，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

二、近期賃居服務執行成效

（一）大專院校於 99 學年度已 100%完成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頁的建置工作，本部持續要求各校強化資訊服務網內容能符合學生賃居需求，並朝向功能多元及資訊整合發展。

（二）100 年推動 10 床以上「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1.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及落實推動賃居安全評核工作，本部特以部長箋函請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警政署長、消防署長、營建署長共同協助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評核工作。
2. 100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1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賃居安全工作研習」，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學校承辦業務主管，並邀請各縣市主管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等相關人員共同與會，建立共識及研商策進作法，以落實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認證工作。
3.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研商會議」，邀集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研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評核流程圖」及安全評核項目，置重點於出入門禁、滅火器、熱水器及逃生通道等。並於 5 月 16 日函頒「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圖、安全評核表暨安全標章」，要求各校據以推動學生賃居安全評核相關工作。
4. 100 年 6 月 30 日各大專校院 100%完成學生訪視及安全評核工作，針對待改善建物，本部除請各校進行安全評核督促房東改善外，同時要求各校對不配合之房東及無法改善之建物，通知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請學生搬至合格處所，並於學校網頁公告。

（三）101 年推動 10 床以上及 7 至 9 床「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1. 本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完成 100 學年度賃居學生全面訪視，並依本部安全評核表，加速進行 7 至 9 床及 10 床以上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相關工作務必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101 年 4 月 26、27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加強賃居住所防竊措施宣導、落實住屋消防安全檢查及業務工作分享與經驗交流，有效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建物安全評核工作。
3. 101 年 6 月 30 日各大專校院 100%完成學生訪視及安全評核，針對待改善建物，本部除請各校持續督促房東改善外，同時要求各校對不配合之房東及無法改善之建物，通知

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請學生搬至合格處所，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另學校應於每年度賃居服務訪視時機持續追蹤辦理安全評核認證乙次，以確實維護全國賃居學生安全。

(四)本部考量學校訪視評核人力負荷，將持續督導各校推動每年全面訪視賃居學生及逐年降低評核賃居建物床數之工作目標，以兼顧學校服務能量及維護賃居學生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期限(1 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之不周全，惡化國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

盧委員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議期限(1 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的不周全，惡化國債狀況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查民國 89 年修正前之決算法第 26、28 條規定，審計長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依上開規定，最終審定數額表於審核報告提出之當年完成公告作業。
- 二、嗣立法院基於為行使有效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之職權，爰於 89 年間主動提案修正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即現行條文)，增訂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送立法院於 1 年內完成審議(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始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依現行規定，最終審定數額表於審核報告提出之次年完成公告作業。
- 三、本案擬配合立委任期修正延長審議期限之影響：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編造與審核，本院均於 4 月底前將上年度之總決算送監察院，以利審計部依決算法第 26 條等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俟立法院於 9 月開議，可藉由審核報告之審議，能夠適時瞭解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用以監督政府政策之實施，並供審議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重要參考，有助於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與課責。倘修改延長審議期限，恐因相關審核報告內容不具時效性，而降低參考價值，不利資訊回饋。

(二)有關各機關人員對預算執行應負之財務責任，依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爰各機關之當年度財務收支及因收支所產生之各類會計憑證等，除因涉及詐偽或錯誤、遺漏等情事，須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啟動再審查機制外，將於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總統公布日起算，於屆滿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之一定期間，報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後，各機關人員處理公務上之財務責任屆此亦告一段落。若審議期限由 1 年再予延長，勢將延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致增加各機關人員財務課責之不確

定性。

四、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等事宜，因事涉審計部職責，洽據該部表示，延長審議期限對決算資訊回饋價值、財務責任解除等之影響，亦持相同看法。審計機關經專業審查提出之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現行立法院審議期限 1 年，已較預算案審議期限（3~4 個月）為長，再予延長似宜斟酌，建議宜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7）

吳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災害經本會核定雲林縣政府辦理蓮霧、一期水稻、落花生、食用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洋香瓜、香蕉、蘿蔔、西瓜、香瓜、竹筍、南瓜、木瓜、蔥及玉荷包荔枝等 15 項，以及木瓜水平棚架網室之塑膠布（網）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8,844 萬 3,669 元，救助農戶數 3,907 戶；另核定嘉義縣政府辦理酪梨、蓮霧、甜柿、一期水稻及桃等 5 項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542 萬 709 元，救助農戶數 228 戶。至甘藍及結球白菜等 2 項及嘉義縣竹筍部分，該等縣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8）

楊委員針對「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洽談臺中地區交通建設中，提出關於「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請本部補助經費。經討

論後結論為：因臺中市政府前已提出「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本部爰請臺中市政府併案釐清二案研究範圍及覈實檢討經費。案經臺中市政府將二案併案及覈實檢討經費，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函送「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申請計畫書，請補助經費 2,500 萬元。

- 二、鑑於本部臺鐵局已完成「臺中地區外圍鐵路環線可行性」及本部鐵工局亦將已完成之「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補充評估」函報該府在案，上開二案調查數據資料及研究成果可供該府援引。經參考類似規模之本部經費補助案例，及本部衡酌考量 102 年度軌道先期作業費可支用預算數及計畫範圍規模，予以補助經費 600 萬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4）

蔣委員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去（100）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本會防檢局）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續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並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而發生場完成判定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即時防治措施，已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並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業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台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畢，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 二、過去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畜衛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本會畜衛所業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新核定版 2009 年陸生動物診斷手冊（OIE Terrestrial Manual 2009）完成檢驗方法修訂，並送本會防檢局協助公告，全案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增訂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綜合判定準則，現為我國禽流感認定唯一標準。
- 三、本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分則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均已通報 OIE 結案，並獲其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

四、為防範疫情擴散，本會於疫情發生即啟動全國性縣市防疫機制，共同採取最嚴格之監控措施，任何可疑案例均即時移動管制及進行防疫處置，並同步進行周圍養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防疫機制包含：

(一)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來源場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二)於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

1. 於本年 3 月 8 日迄今召開 12 次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檢討會，至本年 9 月 15 日完成臨床調 28,269 場次，監測 951 場次。

2. 本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訂為「全國家禽場消毒週」，每週三為全國消毒日。迄至本年 9 月 15 日已輔導自主消毒 21,657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21,852 場次，並持續執行及辦理。

(三)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五、在肉品食用安全部分，本會防檢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人員）如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及相關管制與防疫措施，確保有問題或疑慮之禽肉不流出，為國人食肉安全把關。

六、另在開發生物技術與疫苗研發部分，本會畜衛所動物疫苗研究團隊目前已成功應用蠶蛹表現禽流感 H5N1 病毒株之血球凝集素（hemagglutinin, HA）抗原，待完成各項動物實驗及向本會防檢局申請並通過檢驗登記後，未來期望蠶蛹表現 HA 抗原可作為我國禽流感疫苗之儲備抗原使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1）

江委員針對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小型車附載未滿 4 歲且 18 公斤以下之幼童時，應將幼童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係 90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惟為教育宣導駕駛人或家長正確認知，培養建立附載幼童應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之觀念與習慣，本部透過相關宣導管道，並給予 3 年宣導期充分宣導後，方另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小型車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之處罰。至有關提及自本（101）年 8 月 1 日開始處罰之事項，係指 4-12 歲兒童乘坐於小型車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允先證明。

二、鑑於幼童安全椅是專為幼童設計之汽車保護裝置，該裝置可妥為保護幼童乘車時之安全與舒適，依相關研究報導指出，10 公斤重之幼童在時速 40 公里的車輛上遭到正面撞擊時，由於慣性定律，幼童會瞬間產生 30 倍的推力（即 300 公斤）向前衝撞，甚至被拋出車外。另幼童的頸

椎非常脆弱，即使駕駛人只是輕踩剎車，亦有可能對幼童的生命及健康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故現行國內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均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並乘坐於車輛後座，確有保護幼童乘車安全之必要性。

- 三、另有關貴委員關切之小型車附載 3 位幼童安全椅安置事宜乙節，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取締「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違規執法要領，已有考量在汽車乘載人數合於規定，且後座已無法安置第三個安全椅之情形下，第三個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執法人員不會予以舉發，但仍應依規定乘坐於後座。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1）

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臺南市傳出黎明高中國中部核准的招生數是 8 班 392 人，但今年卻超收了 96 名國一新生，逕行讓他們參加學校的暑期輔導課，請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讓學生能夠得到妥善安置，並調查各縣市是否也有私校超收學生的情形。
- 二、查臺南市私立黎明中學 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核定班級數為 8 班，每班 49 人，核定總人數為 392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7 月 12 日主動發現黎明中學所寄送之電子名單與 5 月 6 日公開抽籤後並公開公告名單核對不符，且有誤置現象；7 月 20 日黎明中學正式函覆該局 101 學年度該校常態編班名冊為 488 人，該局正式確定黎明中學企圖超額招生情事。該局後於 7 月 24 日發函，要求黎明中學一一通知未錄取學生儘快至學區內公立國中報到或至尚未額滿的私立學校報到，以免妨礙學生之受教權；並明確告知黎明中學將依法辦理常態編班事宜；7 月 26 日黎明中學再度回復該局「該校依照 5 月 6 日抽籤結果學生報到現況，附上國一新生編班名冊（392 人）。」該局於 8 月 7 日上午九點假大成國中舉辦「101 學年度全市公私立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黎明中學所函報 392 人名單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當日當場已完成電腦亂數常態編班作業在案，並依規定公告執行。
- 三、本案關於私立學校登記入學及編班，查該局皆依規定辦理，並已於 101 學年度 8 月 30 日開學前函文請黎明中學顧及學生就學權利及學籍權利，就該校試圖擅自超收 96 名學生轉至公立學校或未額滿之私立學校就讀，並請黎明中學予以協助合法入學至他校；該局也於合法的情況下對家長辦理入學他校時給予最大的協助。
- 四、本部將請該局對該轄內的私立學校加強持續追蹤督導，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本部並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對該轄內所屬私立中小學校加強督導招生事項。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

相關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9）

陳委員學聖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相關支持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除升學多項措施外，在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上著墨更深，以 102 年預算案為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大專特殊教育預算計 5 億 6 千 8 百萬元，其中辦理入學考試及鼓勵招生相關費用 7 千 7 百萬元占 14%，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費用 4 億 6 千 6 百萬元占 82%，行政支持費用 2 千 5 百萬元占 4%，顯見服務重點在於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
- 二、關於教師助理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明定：教師助理員指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其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先前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4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故教師助理員並非協助教師教學，而是在教師之督導下協助學生。
- 三、關於大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協助同學工作費」，係聘請同儕提供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等協助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服務。本部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計畫，更貼切依學生需求分配特教資源，以解決部分學生資源不足的情形，並可重點訓練協助同學。
- 四、有關圖書館應提供資料點字版或電子檔之建議，本部已擬具「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專責圖書館，由該館擬定「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度）」，以添購相關輔具、強化視障圖書資料、推廣視障讀者服務及加強館際合作等事項。此外，每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工作計畫，建置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啟明學校、文建會、新聞局等單位，充實電子書數量；另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結合建置全球無障礙資訊網，提供視障者教育、輔導、活動、就業等相關資訊。
- 五、在分配特教資源方面，本部補助縣市特教經費時，原則上均依各縣市之特教學生人數為分配依據，偏遠或離島地區更加重分配資源，以照顧弱勢區域。在安置學生方面，國中小均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高中職除考慮其專業科別，也以盡量就近入學為原則。
- 六、關於校園無障礙環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已明定罰則，雖各校已依法設置，惟本部認為相關設施仍應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為主，故估計仍有三成之無障礙設施需要修改或增設相關設施；未來，除持續協助改善硬體環境，將推動「最少限制」的觀念，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此外，已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特教評鑑或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評核指標。
- 七、雖然本部已擬定推動多項特殊教育政策，然因應社會與環境之變遷，亦將隨時檢討各項政策執

行成效，以為重新分配特教資源之依據。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1）

立法委員林佳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各科正式與代理教師人數，及各縣市各科正式與代課教師人數，依據本部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0 年版之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101,891 人（公立 100,570 人，私立 1,321 人）；公、私立國民中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51,064 人（公立 50,571 人，私立 493 人）。公立國民小學合格代理教師 8,946 人；公立國民中學合格代理教師 4,942 人。經本部調查，國小英文教學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之編制內教師人數為 5,868 人，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為 2,431 人，其他具英文專長之專案教師有 701 人。另依據「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101 學年度國中數學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7,126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398 人；英文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6,428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404 人（相關詳細資料如附件 1）。
- 二、健全英語教學相關設備部份，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補助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英語教學全縣市自主延伸至低年級之縣市不予補助，93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含英語聽力設備暨雙語標示）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全國已超過 98%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能善用英聽設備實施英語教學，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運用相關經費積極充實英語聽力設備。
- 三、補助國中小偏遠地區聘任英語教師相關方案，本部鼓勵縣市政府媒合學校之需求，依「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共聘的方式聘任代理教師，薪資以月薪計算，提高應聘薪資，或提高偏遠地區教師聘用鐘點或補助交通費，增加應聘誘因，以解決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7）

陳委員針對特教學生設置教師助理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教師助理員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師助理員員額編制之法令依據：

(一)經查原「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現已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9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6.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置 1 人，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第 12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 9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因特教學校均為集中成班性質，故各地方政府轄管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均以上開條文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教師助理員，賦予其裁量權，使特教人力及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二)其次，依據 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且有學習上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 15 人置 1 人。」因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安置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故上開條文規範中度以上障礙程度學生，即是規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人數每 15 人置 1 名教師助理員，並從以往「準用」改為「進用」之法制要求，以落實特殊教育優質化；至於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設置，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則仍維持「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置 1 人，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二、10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用專任教師助理員之情形：

依據本部特教通報網統計資料，目前國民中小學及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有 1,288 班，如以現行法規身心障礙學生與教師助理員配額 15：1 比例計算，目前有 9,899 名學生，理應有 660 名教師助理員；目前各縣市政府已聘請專任教師助理員 896 人，已符應基本人力需求規定。

三、另查 101 年度本部已調整加強補助縣市及縣市自籌教師助理員經費合計 3 億 4,358 萬 1,059 元，析述如下：

(一)調增本部 101 年度加強補助縣市教師助理員經費達 1 億 7,584 萬 5,766 元：

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2、13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中，特別要求各縣市政府調整本部補助縣市特教工作重點項目，並以優先調整增加教師助理員經費為主，經本部指示後，101 年度統計完成各縣市政府調整經費情形，由原補助教師助理員經費 1 億 1,927 萬 5,000 元，調整為 1 億 6,932 萬 6,510 元；另本部核發縣市之行政評鑑績優獎金，其中 651 萬 9,256 元，縣市亦調整作為教師助理員費用，以上合計本部補助教師助理員經費計達 1 億 7,584 萬 5,766 元。(已增加 5,657 萬 0,766 元)

(二)調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教師助理員經費已達 1 億 6,773 萬 5,293 元：

各縣市政府為提供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師助理員人數，亦配合自籌經費 1 億 6,773 萬 5,293 元，以滿足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

四、另為落實提高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助理員之人數及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效能，本部業

已訂定「102-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人力充實優先方案四年計畫」（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計畫目標：

1. 目標說明：

- （1）逐年充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人力，達成 1 班 1 專任教師助理員之目標。
- （2）逐年提高補助進用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減輕弱勢身障父母與教師負擔。
- （3）貫徹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與服務效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與教學品質。

2. 評估基準：

- （1）以 100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前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之班級招收足額人數，即國中每班招收 12 人、國小每班招收 10 人、學前每班招收 8 人之班級，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計需 220 名教師助理員，依本優先計畫 102 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 （2）如以 100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前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之班級招收足額人數減 2 人（N-2）之班級，即國中每班招收 10 人、國小每班招收 8 人、學前每班招收 6 人之班級，據以推估 102-105 之需求；每年並以特教通報網之班級數為評估基準，至 105 年即可達成補助前述班級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之目標值，計需 690 名教師助理員。

（二）分年達成目標策略：

1. 102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35%，補助進用約 242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2. 103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50%，補助進用約 345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3. 104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75%，補助進用約 518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4. 105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100%，補助進用約 690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三）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所需資源說明：

- （1）預計進用 1 位專任教師助理每月薪資約 26,642 元，每年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退休金提撥等，合計進用每位每年約需 417,000 元。
- （2）102—105 年預計補助進用教師助理員之人數和經費皆逐年累計增加。

3. 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

- （1）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經費項下，逐年優先支應。本專款經費自 102 年度開始由本部特殊教育小組預算移列至國民教育署（組改後）執行。
- （2）經費使用情形：

甲、102 年：預計補助 1 億 91 萬 4 仟元。

乙、103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1 億 4,386 萬 5 仟元。

丙、104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1,600 萬 6 仟元。

丁、105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8,773 萬元。

(四)教師助理員經費之使用原則，本部與直縣市、縣（市）政府採合作模式，分別支付專任教師助理員與部分時段服務之教師助理員經費：

1. 專任（年薪）教師助理員經費

本部支付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分 4 年達成目標，每 1 班 1 員。

2. 部分時段服務教師助理員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支付普通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等分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部分時段服務所需之經費。

特殊教育的教學現場，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或特教班上課、學習、行為調適、師生關注、同儕接納、生活自理等方面，教師助理員所提供之支持服務影響深遠。教師助理員之主要職責，係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教師助理員數量及服務內容，在量的部分，逐年提高補助專款，讓集中式特教班達到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在質的部分，將積極強化教師助理員之專業知能訓練，提昇其服務品質。本部每年檢討本計畫之實施效益，務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更臻完備，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部分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石世豪等 4 人，均係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學養俱優，而各委員並均具有為國家及社會服務之熱忱與決心，且均為無黨籍，符合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另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過程及程序，均合乎該會組織法的規定，且均依相關法律規定，提供被提名人資料供貴院審查。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

林委員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 1 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識別標誌設計委託服務案」係委託自由落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文化部主標誌、中英標準字、標準色、輔助色等規劃設計，相關成果作為文化部未來形象設計與應用之參考。

「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委辦內容僅包含 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之相關宣傳設計，文化部牽牛花 logo 為設計師王廉瑛及設計顧問陳家毅為前開活動義務設計，並未含於「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委辦項目內，且無額外收取服務費用，「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之設計成果包含 520 記者會背板、邀請函、識別證、信封、信紙、公文封、資料夾、……等。兩案委辦內容完全不同，並無重複招標之情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3）

李委員提出「國家級攝影博物館」設置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影像紀錄全國人民的共同記憶，是凝聚民眾情感的重要媒介，它可展現脈動城市發展面貌掌握文明進程，提升生活品質。在數位化時代來臨，影像可複製可流通，其產生的力量是無遠弗屆的，發展可能性是不可限量的，文化部一向極為重視。
- 二、關於攝影博物館的籌備工作，文化部將儘速積極辦理先期評估報告案，使此一國家攝影博物館設置不僅可喚起全民對攝影藝術創作的認同與重視，且可汲取社會演變軌跡，具體而微地做時代全記錄；並可運用教育與科技，透過攝影語彙傳遞豐富的文化信息，使一點一滴深化臺灣文化藝術的過去與未來，進而使臺灣文化藝術在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
- 三、有關委員提出若整修舊嘉義市政府建築使之保存再生，亦可與嘉義市豐富藝術與博物館資源等建構出一個完整藝術人文生態，且可平衡南北兩地文化建設差距等質詢，文化部將納入該設置專業評估案中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5）

徐委員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政府對於新聞報導及出版品之內容均已參照各民主先進國家作法，回歸相關法律及業者自律。惟為兼顧成年人閱讀權利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行政院新聞局在 93 年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

- 法」，將出版品分為「普遍級」與「限制級」；並於 94 年 10 月協助業者成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由該會負責落實出版自律分級之評議，並針對分級有疑義的出版品提供業者及政府機關諮詢服務。
- 二、出版品分級制度是將有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書刊列為「限制級」，目的在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其所採行的方式為「限制」而非「禁絕」，目的即在於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並保障成年人閱讀權益，維護民主多元創作空間。
- 三、媒體因屬性不同、管理密度不同，分級標準自然難以一致。如電影與錄影帶之分級可於播映前送主管機關審查，細分成限制級、保護級、輔導級與普遍級；出版品則因每年出版 4 萬多種，數量及種類繁多，其分級端賴業者於出版前自律分級，亦符合世界各國出版品分級之趨勢，以業者自律為主。
- 四、為使出版品分級制度更臻完善，文化部配合 100 年底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修訂「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要求負出版品分級義務之業者落實管理。
- 五、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3 款規定：「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92 條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上述法令可看出，出版品分級相關規定係可分為分級面及管理面二個層次，分級面以業者自律為主，惟出版品分級因個人觀感而異，如出版業者、政府機關、民眾對於出版品分級認定上有困難，可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評議；管理面則以地方政府新聞單位及社政單位稽核相關場所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擺設限制級出版品。有關警政單位初期針對限制級出版品執法取締，多以依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或販售製造猥褻物品之規定處理，惟猥褻物品與限制級出版品之定義有異，經宣導及溝通，目前相關執行情形已見改善。
- 六、綜上，出版品分級辦法自 94 年施行以來，各出版社配合落實自律分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亦於每年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及「漫畫博覽會」期間，針對出版社及民眾宣導分級制度，並辦理高中、國中校園巡迴宣導，已逐步建立分級觀念。由於出版品分級標準涉及主觀，我國依前述方式辦理尚無窒礙之處，故在參考各先進國家作法並兼顧兒少保護及成年人閱讀權利的前提下，仍擬維持現行「普遍級」與「限制級」二級制，並透過落實法律及業者自律，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

李委員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提出相關疑義質詢 1 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取牽牛花作為視覺意象，係因牽牛花有草根的強韌、向陽的奔放、單純而天真的燦爛、無憂無懼的蔓生。從台灣頭到台灣尾，牽牛花與泥土和陽光同一節奏煥發。牽牛花，是台灣人最原鄉、最初始的成長和生活體驗，是土地的底蘊，庶民的記憶，也是「文化」最素樸的初衷。抽象化後的牽牛花，具體而微的展現出各種延伸的形象，既似藍天裡四射的星光，又如揚聲傳播的喇叭，吹著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思維滲透到生活的每個角落裡。
- 二、另有關文化部的英文名稱，係依行政院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行政院設下列各部：……十三、文化部」，由「文化部」直接英譯為「MINISTRY OF CULTURE」。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7)

李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為此，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彙整各部會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17 倍，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34 倍已縮減 0.17 倍，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
- 二、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新增 23.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9)

貴委員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前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修正，增訂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以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規定。次查 98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將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且採部分溯及既往，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修法後，本會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263360 號函將法務部所提供「由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之司法實務判決及類型，函請各銀行於處理繼承債務案件時妥適處理，並調查銀行相關案例之處理意見。經查銀行實務上多已參酌司法判決側重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協助弱勢債務人，本會復於 99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619580 號函，要求銀行於處理繼承債務事件時，宜主動告知債務人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之相關規定，並基於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及公平原則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溝通協議，或調整催理及強制執行之方式。
- 二、另按財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函規定，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如繼承發生於 98 年 6 月 11 日以前，債權人須檢具相關文件，證明債務人的繼承人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顯失公平之情形。亦即：（一）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經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契約債務，不會因為繼承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二）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代位繼承案件，不會因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三）無法知悉被繼承人有債務，所以沒有在修法前法定期間內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案件，不會因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因此，目前銀行催收實務上，應確實檢具符合前述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無法查得債務人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對之執行，已進一步保障弱勢債務人之權益。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銀行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落實法令遵循，促其催收程序繼續符合民法繼承編保障弱勢債務人之公平合理意旨並納入金融檢查項目，如發現金融機構有違反民法之規定進行債務催收行為之具體事證，本會可視情節輕重，命金融機構限期改善，並為必要之導正。本會並將於實地檢查時覆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5）

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該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二、本（101）年度 5 月至 11 月更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另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本會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如接獲檢舉後，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未來該會將視國內勞動派遣業勞動條件現況，在有限的勞動檢查人力下，繼續檢討規劃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7）

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毒品之分級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而法務部對於審議委員之專業意見向來均予充分尊重。
- 二、就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起，第 3 次會議、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第 4 屆第 8 次，至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止，共有 7 次進行討論，十分重視此項議題。與會委員多數認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而予以刑事處罰，相較於處以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更具有刑罰威嚇之效果。然由於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及家庭、社區處遇措施，以及可能產生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監收容、管理等問題應如何解決，仍不得不於改列前作完善之考量及規劃，因而法務部目前仍依多數委員之上開意見，在完善配套措施前，暫時維持現狀將愷他命列為第 3 級毒品。惟會將委員提出之意見，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8）

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該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二、本（101）年度 5 月至 11 月更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其中第一階段係針對公部門之派遣採購廠商實施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 三、又違法之派遣業者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該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另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該會及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接獲申訴檢舉後，該會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1）

王委員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申請作業須知，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檢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6）

陳委員就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亞士佳公司及清涼公司疑似購入遭退貨之過期乳粉作為食品原料，經查保存期限為 101 年 5 月 26 日，非過期乳粉；業經抽驗封存奶粉，其檢驗結果符合「乳品類衛生標準」，亦非品質不佳之奶粉。就本事件調查所獲，依其檢驗結果並無判定為不合格之食品，已通報各地衛生局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有關「廠商疑似將牲畜食用飼料奶粉，販賣給食品廠事宜」，冠欣公司購入疑似過期、破損之乳粉，表示係供酪農戶作飼料使用，農委會及檢調單位已針對本案進行調查。
- 三、97 年至 101 年 7 月間，各衛生機關不定時針對乳品及乳製品共計抽驗 873 件，檢驗項目包含「乳品類衛生標準」之各項標準、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抗氧化劑、三聚氰胺及塑化劑等項目，其中 868 件合格，1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分。
- 四、為強化國內乳品衛生安全，乳品加工食品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本署已輔導及稽查 70 條生產線，提升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能力，落實源頭管理，以確保消費者食之安全，並提升消費者對食品的信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5）

許委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法第 6 條復規定：「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另同法第 6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

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依上揭法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纜線，應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附掛或鋪設，該受理申請單位應依業管規定予以管理；又有線電視業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如有異議時，得申請各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必要時可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處理。有關纜線地下化事，因需配合各地方政府地下管溝及道路挖埋相關規定，有線電視業者應依規定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鋪設，並逐步完成地下化，以保持市容乾淨與美化。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案，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5）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二十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 50 米建案，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71 年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即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該會於民國 90 年邀集相關業者推動施工架之踏板應符合國家標準，96 年亦邀集相關業者訂定施工架作業檢查重點並宣導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另協商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工程契約範本及要求公共工程使用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業者過去 30 年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大部分不合格，本（101）年 6 月 26 日該會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等研議，優先要求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開工之大型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如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的公共工程及預算金額 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經該會統計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丁類建築工程，每年僅有 170 個工地，占該年度核發建照數量之 0.57%，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每年僅有 14 個工地，其中大部分為隧道、港灣及橋樑等少量使用施工架之工程，預估優先推動之三種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架組數比例不到全部的 5%。故除該會優先推動之上述三種工程外，廠商目前所使用之施工架，依相關安全規定設置防墜落及防倒崩塌設備後，仍可使用於其他工地，並非所謂全數淘汰，也沒有所謂造成業者千億損失的情況。施工架業者長期未遵守國家法令，反要求政府不執行，置使用施工架之勞工於

不安全狀況下作業，於法於理均不可取。

- 三、國家標準為經濟部制訂公告之文件，並非單一廠商專利或高科技，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僅需將施工架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或大學具試驗設備之實驗室等驗證通過即可認定符合國家標準，該會曾洽詢數家廠商表示送驗通過或取得正字標記以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並無困難，生產廠商部分目前亦有 4 家廠商積極調整生產品質作業。
- 四、該會已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3 日至營造業南、北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大會宣導，8 月 28 日至 9 月 19 日則在台灣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宣導觀摩會，另各勞動檢查機構亦視轄內事業單位數量將辦理 13 場宣導會，將推動期程及方式告知施工架業者，以溝通化解業者之誤解，以期保障施工架組拆作業勞工及在其上作業之鋼筋工、模板工及泥作工等作業勞工之安全。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1）

姚委員文智對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中小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政府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據發布之課程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審查係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規定，兩岸名詞回歸「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範並兼顧兩岸相對應關係，符合法制程序。是以，教科書名詞使用是依課綱和相關法令規定，依此使用原則並不會縮小我國主權。
- 二、本部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設各科審定委員會，委員由學術機關（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後由本部部長聘任之，審查過程係採「共議制」及「溝通機制」。
- 三、目前高中歷史第一冊為「臺灣史」，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內容配置仍維持與 95 歷史暫綱 1：2：3 之比例相同，臺灣史教學仍維持一學期並獨立成冊，並未有「去臺灣化」之情事。
- 四、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00088923B 號令修正發布，業於 101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有關臺灣史第四單元「中華民國時期：當代臺灣」第一主題「從戒嚴到解嚴」亦說明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中央政府遷臺及臺灣國際地位確立的過程。是以；已將「中華民國認同」相關內容納入高中教育的教材中。
- 五、感謝委員對高中歷史教科書之關心，至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2）

楊委員針對桃園市民眾陳情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請先平衡各縣市基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源，尤其是公立高中職。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研擬規劃「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配套子計畫，並以「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規劃之免試就學區為基礎，以評估及瞭解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的現況與調整之需求，期使免試就學區內之高中高職皆能提供均衡優質的學習環境，全面提昇教育品質，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成功推動的厚實基礎。
- 二、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已有效激發高中職校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並期能發揮縮小學校資源落差、提供充分多元適量之課程類群、均衡區域優質發展、提供高中職適性課程及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免試入學之效益。教育部預計 103 學年度各區就近入學率達 80%以上、優質學校率達 80%以上、入學機會率達 100%、免試入學機會率達 75%以上，讓後期中等教育能朝向普通及技職教育均衡優質發展之目標邁進。
- 三、查桃園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32 校；其中，高級中學計有 25 校（公、私立高中分別為 12 校及 13 校），職業學校有 7 校（公、私立高職分別為 4 校及 3 校）。就高中部分，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9,956 名，實際招生人數為 9,896 名，招生率 99.4%；就高職部分，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1 萬 4,585 名，實際招生人數為 1 萬 3,545 名，招生率為 92.87%。綜上，桃園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已提供充裕招生容量，且自 103 學年度起，無論就讀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實施免學費。另為提升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品質，自 96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校數（含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達 22 校（公立學校有 15 校，私立學校 7 校），補助總經費新臺幣計 2 億 4,691 萬 5,000 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情勢及區域安全，以及參與南海協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南海情勢及區域安全，以及參與南海協商機制所提質詢事，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一向密切掌握南海情勢發展，以為因應，並呼籲有關各方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針對南海周邊有關國家之片面挑釁舉措，我政府一再重申南海之主權立場，並加強對於南海島礁之實際治理，如：提升我太平島海洋保育、科學研究、油氣探勘等層面之實質作為，以及強化該島海巡官兵戍守能力及設施。未來，政府相關單位亦將研議加強實際治理之相關措施，持續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南海之主權。

- 二、政府在南海議題上係以「和平締造者」自許，盼為區域和平與穩定做出貢獻。在南海島嶼爭端上，政府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處理，呼籲各方以對話取代對抗，共同合作創造和平。針對中國大陸及東協於 2002 年所達成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本部已多次重申，缺乏我方參與協商之 DOC，所達成之協議欠缺完整性，概不予承認，籲各方迅將我納入相關協商對話機制。
- 三、囿於國際因素，東協囿於中國大陸，不願邀我參與協商，本部及政府相關單位仍積極透過各種方式表達我欲參與對話機制之訴求，並透過派員參與 2 軌或 1.5 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投書駐地媒體、爭取舉辦國際研討會等，以掌握南海議題話語權。本部亦積極爭取各國家之支持，如美國參、眾兩院皆曾提案或通過決議文方式，將我國列為南海爭端國之一，呼籲東協及我國，以外交和平方式處理爭端；而長期關注南海和平穩定發展之印尼賈拉大使，亦多次公開表示我長期被排除於南海協商機制外之不合理，籲周邊國家將我納入協商機制。
- 四、我在南海實際治理具戰略及航道要衝之太平島、中洲礁及東沙群島，該等島嶼對牽動亞太區域安全與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周邊國家甚為關注我於南海議題所扮演之角色，政府仍積極設法參與 DOC 或 COC 之協商。
- 五、另兩岸關係縱已日趨緩和，惟南海島嶼爭端涉及領土主權議題，政府已多次重申不會與中國大陸聯手之立場。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政府應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7）

李委員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政府應加強宣導及各項防治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向來為本署之重點防治疾病之一，為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已建立多元化腸病毒監測系統，包括：運用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監測腸病毒就診情形；藉由合約實驗室系統監測及分析流行病毒株之變化；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監視腸病毒重症疫情；及透過停課監視系統，掌握教托育機構因腸病毒疫情停課情形。
- 二、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約每 2 至 4 年發生一次較大規模的流行疫情。自 97 年大流行後，腸病毒 71 型自去年下半年起再度活躍，入冬後並未停緩，持續至今（101）年流行季，於 7 月達到高峰後下降，目前已連續數週低於警戒值。本年截至 9 月 26 日止，計有 146 例重症病例，其中 2 例死亡，致死率較往年歷次大流行明顯降低。為有效防治腸病毒疫情，除透過多元化監測管道密切進行各項監測外，已辦理下列各項防治工作：
 - （一）於今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2012 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會議」，邀集腸病毒專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及腸病毒諮詢各區召集人，研商因應策略；3 月 28 日亦邀集教育

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召開「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誓師動員會議」；另因應時序進入腸病毒流行高峰期，為有效處理屆時可能遭遇之醫療資源調度、公共場所管制、民眾及媒體溝通等問題，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自 5 月 14 日起，啟動「腸病毒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妥為因應。

- (二)為提升幼兒照顧者對於良好衛生習慣及重症前兆病徵的認知，開發「正確洗手」、「生病不上學」、「幼托機構安心守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轉診時機」等多元宣導素材，針對嬰幼兒家長、教托育機構及醫師進行分眾宣導。
- (三)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以提升社區防治能力。
- (四)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加強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並結合地方政府的力量，加強各縣市教托育機構、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及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以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五)為避免教托育機構群聚感染，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由各縣市政府結合轄下教育、社政及衛生單位，自行評估轄區經濟條件及生活型態，訂定停課復課決策機制，內容依各縣市之特性不同而有差異，以利及早偵測疫情並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 (六)修訂「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並適時檢討修正，提供臨床醫師實施醫療處置之依循；同時，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六區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包含六區指揮官、72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 8 家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 (七)為根本解決腸病毒 71 型的危害，積極推動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工作。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受試者收案作業，同時已於 100 年技轉國光生技公司，進行開發與量產，預計 104 年以前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疫苗生產，106 年取得藥證後上市。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軍 168 艦隊長張鳳強違紀遭懲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5）

黃委員質詢議題，本局就業管權責書面答覆情形如下：

- 一、國軍人員身負保家衛民責任，社會均抱持高度期許，本部對軍風紀均以高標準要求，並列為重點工作，針對委員歷年指導，秉持「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的一貫立場，要求全體官兵貫徹遵行，以不負國人期許；另定期彙集統計及參照先進國家相關軍紀作法，實施分

析、比較，據以惕勵策進，維護國軍整體軍風紀安全。

二、軍人武德是國軍重要的中心思想，其中「嚴」的意涵，除了嚴以律己，更要嚴守本分、嚴明軍紀。操演價值不以勝敗論定，部隊指揮官求勝心切，雖屬必然，但輕忽敏感度，產生決策偏差，是整體紀律不夠嚴明，本部已要求各級部隊長務必深體「嚴」的內涵，從嚴肅紀律著手，凡事按準則、技令、程序，勿流於形式，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落實紀律要求，確保各項任務之達成。

三、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策頒國軍軍事院校「強化武德教育」實施要點，期從學校品格教育做起，研訂深根基礎教育、精進部隊教育、強化生活教育、推展人文教育、落實德行考核、涵泳將校修為等 6 項作法，期從品德、廉政教育紮根，堅定軍人核心與正確價值觀；另持續透過年度軍紀教育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莒光日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等相關軍中刊物宣導軍法紀與武德教育，以強化官兵軍法紀觀念，建立民眾體認「軍紀是軍隊之命脈」，塑建國軍紀律嚴明形象。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2）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回復如下：

一、本部為增進暑期戰鬥營辦理效益，除廣續以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為招訓對象外，並考量不同年齡層學生族群特性，於民國 100-101 年間新增戰甲車體驗營及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等二類型營隊，擴大招收國中在學學生參加活動；另明（102）年度將研議增加醫學、新聞研習營隊，使營隊內容更為豐富，期以扎根全民國防理念，提昇青年學子防衛國家意識。

二、暑期戰鬥營辦理目的在藉由軍事訓練實作課程，使學生參與國防事務，並體認國防對國家安全重要性；另藉由軍事生活體驗，增進青年對國軍認同與支持，擴大人才招聘成效，考量課程施訓嚴格，年長及年幼者不宜納入。

三、為達成全民參與、全民關注國防事務目的，本部廣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國軍營區開放及拍攝國防文物系列專輯報導，並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深入基層鄉鎮及校園，使國防事務更加親民，進而提昇教育成效；另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將廣續推展多元活動，並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做法，有效擴大宣導範圍，以達全民參與之目標。

四、委員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台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4）

有關黃委員對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區劃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周邊水域為我漁民傳統漁場。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觀點而論，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釣魚臺列嶼既為我固有領土，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主權不受侵犯。
- 二、政府對於我漁民合法出海作業，必定予以保護。另一方面，我國亦盼相關各方能自我克制，勿激化人民對立情緒，且勿以民粹或其他可能導致區域動盪之行為破壞區域穩定。
- 三、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其精神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即在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積極維護東亞和平與繁榮，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日方應正視對釣魚臺列嶼有不同主權立場而產生爭議的事實，回應我政府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與相關各方共同擱置爭議，以理性和平的對話，維護區域和平，共同開發東海資源，並認真尊重我漁民在釣魚臺水域合法作業之權益，務使臺日第 17 次漁業會談達成具體成果。
- 四、我主張共同開發釣魚臺列嶼，但此並不表示放棄主權主張，而是要求相關各方同時擱置爭議，並以理性、和平方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以確保東海之穩定，讓緊張情勢得以緩和。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3）

江委員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AMS）的規範，自 90 年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民辦理符合 WTO 規範之轉作休耕等措施，而在政府、農民及業者配合調整下，現階段業達維持國內稻米供需平衡、穩定市場糧價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之政策目標。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自 100 年起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製作飼料玉米及牧草、青割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以充裕國內糧食供應。
- 二、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及農地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業擬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草案）」，其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 （一）政策目標：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2. 引進青年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 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二)實施策略：

1. 調整連續休耕給付期次，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 1 個期作耕作，恢復生產。

2. 推廣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

3.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發展地區特產。

4.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實施離農津貼。

三、由於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之目標。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部「政教視聽器材」DVD 播放器採購過程及驗收出現瑕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6)

一、本部採購 DVD 錄放影機，係為國軍各級部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補課及政教課程使用，須兼具錄影及播放光碟等功能，與媒體刊載僅能播放之機型不同，價格自亦較高；另案內所陳，發言人表示本器材有播放藍光功能乙情，經查非本機規格，且公布之新聞稿無是項內容，應為媒體誤植。

二、本案由軍備局採購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最低價者得標，並依契約規定實施驗收後，撥發各單位使用，並無 1 成故障卻得以通過驗收乙情；為能確認器材適法性及採購品質，前於 7 月 12 日及 8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本器材相關商品檢驗佐證資料及判定結果（尚待回復）；另請各軍種實機測試，所得瑕疵數據約 54%，後續將針對瑕疵率過高及標檢局判定之結果，依契約通用條款 15.6 條所規範瑕疵品 20%以上，要求承商全數退換貨。

(六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9)

黃委員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包括青年、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滿足居住基本需求，為政府當然之責任。惟住宅資源之供給，應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並考量國內民情環境，選擇或購或租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換言之，針對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家庭，且其有能力負擔貸款者，考量國人有土斯有財之觀念，政府係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

其取得合宜之居所，至於無自有住宅之收入較低家庭，目前無能力負擔購屋貸款者，政府係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

- 二、合宜住宅係為協助中低收入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 三、如何避免有心民眾炒作圖利係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之重要課題。如採優先購回方式，政府部門將難以掌握民眾轉售時點及轉售戶數，預算無法確實編列；又房市景氣並非一味上漲，如未來發生反轉，房價下跌，政府取得之房地恐無人承購，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再以目前政府住宅單位人力不足，如採用政府優先購回，有違現階段組織精簡之趨勢。爰內政部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分別限制承購人於 5 年或 10 年期間不得任意移轉處分，並於合宜住宅公開銷售各階段導入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機制，促使合宜住宅被需協助民眾所承購，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 四、合宜住宅政策係因應台北都會區房價問題所為之短期市場調節措施，內政部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並依住宅法之精神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3）

盧委員秀燕就「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建請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更多勞動檢查權限」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關中央與直轄市勞動檢查業務分工，勞工委員會已多次邀集各直轄市召開會議協商，惟未獲共識，全案已報院政策裁定。嗣後將再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以獲合理可行的執行方式。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我國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7）

黃委員就近期台灣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一般以失業率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視為痛苦指數，國際間多以年資料或累積月資料衡量，短期的月資料易受季節、突發性因素影響，不宜作為衡量指標。

（一）2011 年我國痛苦指數 5.81%，低於新加坡的 7.2%、南韓的 7.4%、香港的 8.7%，為亞洲

四小龍最低者。今（2012）年第 1 季，我國痛苦指數仍為四小龍中最低者。另 1 至 8 月我國痛苦指數平均 6.06%，與四小龍比較，低於新加坡的 6.9%、香港的 7.5%，略高於南韓的 5.6%。

（二）今年 1 至 8 月我國痛苦指數平均 6.06%（失業率 4.22%，CPI 上漲率 1.84%）。其中，失業率受 7、8 月畢業生投入職場，呈現季節性升高；CPI 上漲則受 7、8 月風災影響，蔬果價格偏高所致。預期 9 月以後二者均可望回降。

二、為加強穩定物價，政府已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積極因應，並將於近期召開促進就業會議，規劃推動短中長期因應措施

（一）穩定物價方面，政府已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採取措施積極因應，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重要原物料國際市場價格走勢、掌握國內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促進就業方面，政府已擬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提振經濟動能，帶動就業增加，並將持續強化就業媒合服務。近期也將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明（102）年促進就業方案，並密切掌握就業市場情勢變化，規劃推動短中長期因應措施與方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QE3）政策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影響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8）

邱志偉委員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QE3）政策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影響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對經濟與金融產生不利影響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二、近來為減輕美國 QE3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衝擊國內經濟金融，央行在外匯匯率政策方面已採行下列措施以為因應：

（一）讓匯率更具有彈性，遏止投機客攻擊。

（二）利用已建立之大額結匯通報系統，加強大額交易之即時通報，隨時掌握外匯市場供需情形。

（三）嚴格要求外資匯入資金應依申報用途辦理，以防杜外資炒匯影響匯率波動。

（四）對金融機構進行專案檢查，以促使外匯市場有秩序運作。

(五)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走勢及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後，適時採取妥適因應措施，以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於進出口廠商的報價與營運。

三、考量國際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且國內通膨有上升壓力，加上美國 QE3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並帶動通膨預期之情況下，央行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達成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發行「隨行卡」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8）

陳委員就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發行「隨行卡」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電子票證須符合二要件，1.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2.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此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等款項。
- 二、查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發行「隨行卡」，僅得用於支付該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屬「單一用途支付」，並非電子票證，而係屬「商品禮券」範疇。又因商品禮券之使用屬買賣雙方間之一般商業交易，非屬金融監理範疇，爰不應納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予以規範；惟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各發行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加以管理。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聞節目綜藝化、報導無時效性、內容重複率高，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5）

江委員就「新聞節目綜藝化、報導無時效性、內容重複率高，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查媒體管理涉及言論自由及多方價值判斷，為維護媒體專業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通傳會係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方式，確保媒體報導呈現多元、正確及客觀事實：

（一）發揮自律機制：

1. 查 100 年向通傳會申請或換發營運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皆已允諾自通傳會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劃及運作方式（包含組織章程、委員名

單、定期召開、頻道內容檢討、網站公布相關會議紀錄…等），並定期向通傳會提供運作成效。

2. 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規定，針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須要集體自律之新聞事件，該公會得啟動新聞自律協商機制，並在做成協商紀錄後送通傳會備查。

(二)建置他律機制：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之不妥內容，通傳會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www.ncc.gov.tw/chinese）；此外，衛星公會亦於該會網頁設置「新聞、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專區（chao@stba.org.tw），衛星公會將把民眾意見轉知各播出頻道處理。

(三)法律及行政指導：

1. 針對新聞內容錯誤，為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按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對於電臺之報導、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法定期限內（無線廣播電視為 15 日，衛星廣播電視為 20 日）要求更正時，廣電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無線廣播電視 7 日內、衛星廣播電視 20 日內），在原節目或廣告，或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廣電媒體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媒體於接到要求後，未依前述規定適時回應，通傳會得依法裁罰。另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規定：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2.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為 6 年），期滿應申請換發；另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評鑑 1 次（衛星廣播電視每 2 年評鑑 1 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通傳會將藉由換照評鑑過程，強化電視台新聞內容製作品質，並提升頻道業者內控機制。
3. 有關用字準確性問題，經查相關法規對此問題尚無強制性規範，但為提升各媒體業者用字之精準度，發揮媒體正面教育功能，通傳會將持續以行政指導要求各頻道業者參考注意，加強人員訓練及內部控管機制，以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二、針對媒體製播新聞節目之情形，通傳會將持續透過定期評鑑及換照等過程，逐步提升電視臺製播新聞之品質，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另針對未達違法情節如用字錯誤內容，或因大量報導特定人物新聞致使影響觀眾權益等情形，通傳會將持續透過溝通勸導及公文函轉等行政指導程序，即時向該電視臺轉達民眾陳情意見；希望在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之前提下，強化媒體內控機制，並提升新聞節目品質。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5）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
- 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做法上，未來示範區將有兩種不同模式，分別放寬（一）對外國與（二）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
- 三、示範區也將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另是否放寬外勞聘用比例規定、是否外勞薪資脫鉤以及是否提供租稅優惠等議題皆會納入研究。
- 四、未來示範區的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條件，而示範區之規劃不限 1 處。
- 五、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初稿，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6）

陳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為此，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彙整各部會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17 倍，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34 倍已縮減 0.17 倍，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
- 二、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新增 23.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0）

黃委員就我國貧富差距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自 1980 年代以來，因面臨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轉型等情勢，所得差距呈現緩步上升趨勢，然歷年基尼係數均能維持在 0.35 以下，屬於國際認為相對合理（0.3~0.4）之範圍內。
- 二、為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各項策略，並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其中，有關推動租稅改革部分，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1 年起取消軍教免納所得稅、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及推動證券交易所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等，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未來仍將持續營造公平租稅環境。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1）

李委員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公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本院歷屆均依此原則提名公視董監事人選。至有審查委員指陳提名人選不夠多元、太多主流與權貴色彩等意見，本院都將尊重參考，廣徵各界意見後再作審酌。
- 二、另有關李委員關切之公視董事會人事難產問題，查復如下：
 - （一）公視第 4 屆董、監事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為了第 5 屆董、監事能順利如期選任，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辦理選任會議；5 月 20 日組改後，續由文化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1 年 7 月 11 日、101 年 8 月 20 日辦理選任會議，惟僅審查通過董事 8 名（距現行法定員額數尚差至少 9 名）、監事 3 名（已達法定員額）。
 - （二）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掌理營運方針之決定，監事負責經費使用之稽察，二者之選任為促進

公共電視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要素之一，角色至為重要。惟依現行公共電視法對於董、監事候選人應經 4 分之 3 以上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始能當選之規定，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須對候選人資格具極高度共識性，始能選出董、監事人選，致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至今無法選出足額。為解決公視董事選任困境，文化部將積極推動公視法修正案，由制度結構面深入檢討，修整完備董、監事會選任規範，並將董、監事評選審查回歸合理化門檻，使公視董監事的選任更能回應社會期待。

(三)文化部將持續積極依法辦理所有相關程序，並將公視法列為立法院下會期重要優先法案之一，期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回歸合理審查制度，促使公視得以健全發展。

(七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8)

吳委員就「基於用藥安全，藉由二代健保實施之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提升全民用藥品質、保障用藥安全，向為本署之政策，因此本署積極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落實市售藥物品質監測及強化藥師（藥劑生）之專業能力。另，為使用藥安全教育向下紮根，亦辦理「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希望透過結合社區藥事資源與民眾力量，藉此拓展藥事服務的影響力，提升民眾的用藥安全品質，創造更優質的用藥環境。
- 二、至於全民健保部分，亦配合整體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完成 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之協商。其中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計畫，付費者就表示肯定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同意除 101 年度所訂目標值至少 4,300 人外，102 年度應再增加服務人數 2,700 人，達 7,000 人，經費亦相對增加 1 千 8 百萬元，成長率為 50%。
- 三、另，有關提升全民健保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乙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係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本項調整可於相關會議討論，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正程序辦理。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6)

林委員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利息所得扣費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外界反映，因利息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衍生拆單現象，使銀行業成本增加乙

事，本署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事項，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

二、另未達一定金額部分，原係考慮金額較小者，徵收成本可能超過所計收之保費，故應有扣費門檻的規定，因此規劃以 2 千元（保費 40 元）作為標準，惟近日各界陸續反映，補充保險費亦應考量所得較低者之負擔，因此，本署已基於財務狀況可以容忍之狀況下，將扣費門檻酌予調整至 5 千元，以符社會期待。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8）

黃委員就日前「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推動代理孕母立法，已依據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之「贊成，但是有條件開放」共識，對於代理孕母之委託者限於已婚夫妻，雙方精卵有受孕能力，代孕者國籍應限於本國人等，贊成容許代孕生殖，於 94 年底完成第一版「代孕生殖法草案」，之後並召開 15 次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臨時會或專家會議及 3 次法制人員討論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尋求各界對草案條文之共識，惟其中有關於親子關係、孕母權益保障事項，仍存在不同意見，此外，隨著國際代孕生殖經驗累積，與我國女性婚育年齡之延後，依先前規畫之適用對象，恐受益者相當有限，爰辦理「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以無預設立場由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來收集對政策之建議，期以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確實造福民眾之代孕生殖法。
- 二、本署一直積極促進國內各界之討論及收集國際經驗，此次希望透過一個客觀、民主的公民參與機制，有助於超越歧見，讓法案有繼續討論的空間，制定符合時代需求、考量周延之法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3）

陳委員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第一代車站興建完工於 1900 年，現存為第二代車站竣工於 1936 年。因年久失修，導致屋頂漏水等情形，須進行古蹟整體修復，以期根本解決問題。依據文化資產保

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臺南火車站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因此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管理維護與修復工程等工作為臺鐵局之權責，文化部為文資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臺鐵局等古蹟所有人提送之國定古蹟修復計畫等業務。

二、有關陳委員關切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屋頂修復進度，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局依據文資法第 21 條提送之「臺南火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經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3 月 17 日備查，審查結論特別加註同意臺鐵局先進行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惟查該局因預算編列之故，未先著手進行屋頂修復工程，而將其併入整體修復工程案中辦理。
- (二)次查，臺鐵局將臺南火車站修復案交由所屬高雄工務段主辦。高雄工務段依據上述核定之計畫，編列 752 萬 4,000 元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後續編列工程款約 1 億元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00 年 4 月委託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完成，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開工，104 年完工。
- (三)目前高雄工務段規劃設計監造案進度為 101 年 5 月初完成古蹟結構安全評估，確定屋頂採修復方式辦理（非仿舊新作方式），對於車站之屋頂現況漏水嚴重問題，高雄工務段已請建築師先專案進行設計。預訂於今年 9 月份完成屋頂修復設計書圖，加速完成屋頂防水工程以解決使用問題，避免受損情形加劇。
- (四)文資法對於古蹟修復有嚴謹的規範與審查制度須遵循，以確保古蹟保存的文化資產價值與修復品質。本案國定古蹟修復涉及本部之審查權責皆及時完成，文化部並未耽誤臺南火車站修復期程之進行。文化部並正式函請管理單位交通部臺鐵局在車站完成屋頂修復前，依本部已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落實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作，以求先處理屋頂漏水影響公共使用問題，並儘速完成進行之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設計，儘速發包推動古蹟修復工程。

三、有關陳委員關切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說明如下：

- (一)針對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問題，文化部近年推動一連串措施，以求增進各古蹟管理維護之效率。100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全國「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案，針對古蹟個案各種不同問題進行總體檢，期先掌握各國定古蹟現況，並提出輔導各古蹟改善對策。依據文資法第 18 條：「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由於各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必具備古蹟專業維護之知識，文化部乃將全國北中南東離島等分成 6 個區域，委託具文化資產專業之學術團隊成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各公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等進行管理維護工作，給予適時之專業諮詢與輔助。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等審核工作，則每月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一有提報案件立即送大會審議，以避免有案件延遲審查之情形。另於 101 年 5 月配合古蹟管理維護政策修正公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將古蹟管理維護工作細緻化與體制化。

(二)有鑑於臺南火車站等公有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不夠積極之情事，文化部於 100 年度起針對中央部會進行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宣導工作，督促各公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編列預算，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另編製「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提供所有人等參閱。亦函請各公有文化資產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等成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督導機制」，以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權責。經查現已有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等相繼成立督導單位，透過自行監督與執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責任，對於公有國定古蹟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必能增進管理之效率。文化部將持續研議各種措施改善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並積極輔導各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執行。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政府在增加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6)

陳委員就政府在增加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成立後即以「村落」為核心，提供村落居民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貧困家庭、失業者、從事非正規經濟之勞工、婦女兒童外籍勞工、同性伴侶等弱勢族群公平參與機會，共同推動「泥土化政策」，以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活化文化資產及創新傳統藝術等工作項目，提升在地情感認同凝聚村落意識，發掘在地文化特色，間接帶動地方文化與經濟發展。

二、文化部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相關重點工作：

(一)推廣族群文化內涵，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1. 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配合歲時節令策辦傳統藝術文化展演活動，推廣各族群之傳統文化內涵，包含漢族、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亞太地區等族群，讓國人與外籍配偶有機會更進一步了解各族群文化之美，101 年上半年度共計舉辦「龍來過年」、「抓周收涎」、「成年禮」、「傳統表演藝術節」、「鳳凰花畢業聯演」等民俗與表演活動，並策辦「龍鳳大展」、「亞太傳統藝術節－洞悉敦煌與佛像藝術之美特展」等主題展覽，呈現多元且豐富之文化特色。
2.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年度舉辦「新移民手工藝培訓班」、「東南亞文化月－影片欣賞～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動畫」、「東南亞文化月－假日親子 DIY 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對母國文化再認識與再學習技能，強化自身詮釋能力、文化內容轉換能力，以及手工藝教學之學習與操作、教作能力。參與人次達 600 餘人。

(二)提升文化素質涵養，推展臺灣文化內涵：

1.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均補助通過審核之社區發展工藝文化事業計畫，鼓勵受補助之社區關注社區內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參與機會，使其有機會成為社區工藝文化發展的重要幫手。101 年度計補助 16 個社區或地方辦理。
2.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2 梯次「臺灣新故鄉－『當新住民遇上博物館』」參訪活動，以探索博物館讓新住民認識臺灣，總計約 250 人參與。
3. 文化部所屬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等國家表演團隊透過大型公演、下鄉巡演、校園巡演等方式，將傳統表演藝術推介給國人與外籍配偶，透過融合各族群傳統樂曲素材的國樂演出、傳統歌謠與傳統戲劇的表演，提供多元藝文欣賞機會，增進國人對各文化表演特色之認識。
4.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協助新住民婦女儘快適應在地生活，充實精神生活層次，成為臺灣住民一份子，101 年 4 月 21 日、6 月 16 日分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關懷新住民婦女音樂心靈饗宴」，提供新住民婦女免費欣賞音樂會演出。

三、文化部未來將規劃輔導民間出版多元文化主題之圖書或有聲書，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以促進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生活適應能力，並瞭解我國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文化部舉辦「2012 劇場藝術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8）

許委員就文化部舉辦「2012 劇場藝術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你看戲了沒？2012 劇場藝術節」活動目的就是為了以文化部的資源，聯合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的共同努力，加上專業演藝團隊齊心協力，集結三方（中央、地方、團隊）的力量，共同合作、一起開發藝文人口，讓劇場、觀眾與團隊產生相互依存的長遠關係。
- 二、本活動困難度極高，需關照的面向亦相當多，先前從未有文化單位策劃過類似專案，本次文化部嘗試挑戰困難，期在高難度之情況下，仍主動協助團隊開拓巡演機會，更進一步希望激勵各縣市更積極成為專業劇場管理單位。本次活動的辦理經驗及縣市、團隊與觀眾的回饋意見，皆將作為文化部規劃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又活動精神主要是為了培養國內藝文欣賞人口，希望民眾以實際行動買票看戲，支持優秀劇團可以繼續生存。臺灣很多知名演藝團隊，走訪世界各大城市，卻沒機會深入屏東、南投、澎湖、金門，透過這次活動媒合，讓演藝團隊有機會到各縣市劇場演出，同時也開發更多的藝文人口，走進劇場親近藝文。
- 四、本活動第一次串聯國內 22 個具特色劇團，涵蓋舞團、兒童劇團、歌仔戲、爵士樂團、打擊樂

- 團、合唱團、現代劇團等，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 10 月 27 日在全台 22 縣市專業劇場巡演 66 場次，讓各地民眾都有機會以平易的票價走進劇場，感染舞台演出的魅力。
- 五、截至 9 月 23 日止共演出 37 場次，部分場次入座率達 9 成以上，部分場次有些不盡如意，已請各縣市政府及委辦單位加強行銷與宣傳，亦希望民間單位共同支持。
- 六、本活動委託辦理執行期程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新臺幣 3,005 萬元（非所載 3,300 萬元），本活動演出票房收入將依規定繳庫。
- 七、有關行銷宣傳經費部分係用於文宣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傳露出（含電子及平面媒體等）等費用。因應地方民情不同，目前操作方式包括：地方電視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快樂聯播網、好事聯播網、Kiss Radio、復興廣播新竹寰宇、警廣等電台）、宣傳廣播車、海報（發送 4000 所高中、國中、國小等學校）、路燈旗與關東旗（依地方要求配置）、藝文月刊、網路媒體等方式宣傳本活動。另有關網路宣傳部分：為吸引年輕觀眾進劇場看戲，除透過社群網路 FB（目前說讚粉絲人數超過 2 千人），亦運用目前時下年輕人流行使用的手機平台 Line（目前粉絲人數超過 3 萬人）露出演出訊息，創造討論話題。
- 八、另關於請文化部注重藝文行銷，協助藝文團體瞭解市場機制乙節，文化部將於規劃、執行與評估文化政策時，加強檢視藝文團體的需求，針對不同類型及發展條件不同的團體，輔以不同性質的專案計畫，期讓台灣藝文團體深耕泥土，永續發展藝文產業，更進一步走向國際。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9）

蔡委員就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政府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 7 大策略，分由各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具體對策及措施。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已由 98 年之 6.34 倍降至 100 年之 6.17 倍，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已發揮具體成效。另為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將「公義社會」列為 8 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101）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並以反映去（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 1.42%；另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依上開建議調整；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 三、為協助青年就業，排除初次尋職之阻礙，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已針對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等職業訓練；同時運用實體與虛擬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包括：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於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服務；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提供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專人服務；建置青年就業資訊服務平臺，對未就業之大專校院畢業生，主動提供就業服務；於 Facebook 網站建置「全國就業 e 網」粉絲團，提供就業市場最新動態、徵才活動快訊、熱門職缺等，供青年即時掌握就業訊息。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5)

王委員就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依賴進口，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為確保國內肥料穩定供應，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肥料出廠價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另為避免價格漲幅過大衝擊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由政府補貼吸收大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格；該方案實施，已有效穩定國內肥料價格。
- 二、根據本會各試驗場所試驗資料顯示，合理化施肥具降低生產成本、維護環境資源等優點。本會已研議應用 IC 卡管理，將肥料補貼結合合理化施肥，針對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予以補貼，按實際耕種面積、作物種類，規範補貼上限，導引農民正確使用肥料，並藉以掌握補貼肥料流向，排除非農民之購肥補貼；另政府補貼款將研發透過 IC 卡之購肥紀錄，有效掌握補助肥料流向，及補助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讓農民感受政府補貼美意。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研議增定「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5)

吳委員育仁就「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研議增定『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

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自得依該規則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關特別休假之規定，勞工於工作滿一年之翌日起即取得請特別休假之權利，前開特別休假日期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爰勞工如確有「健康檢查」之必要，自可依前開規定請假前往，上開措施已行之多年，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

有關林委員鴻池就「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且年金給付有分期給付的效果，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202 億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已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刻正研議中。
- 三、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本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
- 四、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宜審慎考量：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本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並提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行政院正通盤審慎研議中。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5)

李委員就「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使改制後之幼兒園於工作時間之安排仍保有合理之彈性，不因改制為幼兒園或將改列行業別致生窒礙難行之處，並使幼托政策遂行及衡平勞雇雙方權益，又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性質與幼兒園相近，本會原擬指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幼兒園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依法制程序辦理預告。
- 二、該案於預告期間未獲民眾書面陳述意見，惟部分團體向立委陳情，表示疑慮。為求周延，本會於 101 年 9 月 5 日邀集基層工會組織、家長團體與業者代表等相關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指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幼兒園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草案」會議，與會人員於該會議中充分對話及討論。有關本案，本會將多方考量，審慎研議。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人才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3)

王委員有關臺灣人才荒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經本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我國 15-24 歲之青年，101 年 1-8 月平均失業率為 12.31%，較上年同期減少 0.22 個百分點，為一般失業率 2.9 倍，主要係因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為協助提升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政府刻正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101 年辦理 55 項計畫，預計提供國內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可使青年失業率與平均失業率間之差距縮小。

三、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9)

陳委員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頻道變更審查方面，查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與東森得易購因廣告專用頻道，託播合約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且本（101）年度未能完成續約；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另與其他頻道業者簽約，遂有變更頻道規劃需求；因而向通傳會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予以審核。

二、通傳會審議該等頻道變更案，秉持行政中立、尊重市場商業機制、系統經營者之頻道規劃選擇權，不介入頻道業者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商業協議；惟因該案影響消費者權益、產業秩序之情節重大，並函詢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及請凱擘公司到該會說明消費者權益維護規劃，作為審核頻道變更案之參考，該案業經通傳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許可。

三、有關 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方面：

(一)有關 4G 釋照時點，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公告交通部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項目，開放時程為 102 年 12 月。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所規劃之釋照政策，基於行動通信技術演進日新月異，以及數位匯流已成既定趨勢，故以「行動寬頻業務」之中性名稱作為本次開放業務正式名稱；業者將可依其業務規劃考量，在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訂定規範下，彈性選擇行動通信技術標準，以有效利用頻譜資源。

(三)通傳會將依行政院公告交通部「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研議業務管理規則與競價等相關規定，並廣徵各界意見，以期 102 年年底前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提供國人優質行動寬頻服務。

(四)另電信資費部分，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吸引消費者青睞，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8)

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9)

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部分機關建議，

為賦予地方首長決策更大彈性，如因天然災害發生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可考量建立於事後再補班補課機制；惟經人事行政總處審慎考量，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非民眾所能預測，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爰已決議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

- 二、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各種複合式災害發生日益頻仍，為反映天然災害之實際情形及彈性應變，人事行政總處已就「因應複合式災難之停班停課決策機制」進行委託研究，相關研究將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研議，俾使現行作業辦法更符民眾生活及機關運作之實際需要。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台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5）

黃委員就針對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台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按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在於增益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就業；其中在增益社會福利財源部分，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除 45%供作國民年金及 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用途外，另有 50%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故透過此一運作機制，有助於增進盈餘受益範圍，使更多弱勢族群得以受惠。

且上開條例對於盈餘運用考核及監督亦訂有嚴謹之配套機制，有利於提升盈餘之運用效率。

- 二、此外，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另一目的係為增進弱勢族群之就業（國際間僅有西班牙之盲人彩券與我國類似），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業提供 2 萬 9 千餘名經銷商之就業機會，如再加計經銷商之聘僱員工，整體經銷體系之就業人數應超過 5 萬人以上，對於促進就業已有顯著之效益。

- 三、至於有關公益彩券頭獎連續未開出，使累積獎金愈墊愈高，可能吸引民眾進行投注問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作問卷調查結果，在 1,070 位受訪民眾中，有 644 位（約 60.2%）之民眾曾購買彩券，且前開民眾每次購買彩券之金額多低於 300 元以下（占 86.5%）；至於購買頻率部分，幾乎每期都買之民眾僅占 3.6%，其餘多為不定期購買或 2 至 3 個月始購買 1 次，故依該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多數消費者之投注行為仍屬理性，且無明顯過度投注情事。惟為避免過度投注，財政部於下（第 4）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公告中，

業將「節制過度投注規劃措施」納為評審項目細項之一。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9)

黃委員針對「簽請政府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給東莒人一個安全回家的碼頭」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馬祖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交通部係依據本院前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定位，研提「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循程序報核，嗣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陳報本院，業經本院 101 年 9 月 19 日函示：「請交通部儘速依據各國內商港發展願景與定位，訂定各港短、中、長期之未來目標、績效指標、推動發展期程及分工，並具體納入產業聚落、港埠所在城市之發展及港區相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以作為該案建設及財務計畫之規劃依據。」
- 二、前開計畫後續將俟交通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計畫，並經本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實施。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抑物價，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8)

黃委員就平抑物價，提振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物價動態，採取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 二、面對當前景氣低緩，本院於 9 月 11 日宣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重點如下：
 - (一)方案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5 大政策方針共 25 項措施，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
 - (二)各部會將依本院陳院長指示提出行動計畫，後續由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

。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7)

盧委員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硝酸鹽是大自然中氮素循環的一部分，植物吸收硝酸鹽製造胺基酸和蛋白質，轉化為植物體。蔬菜本身含胡蘿蔔素、維他命 C、E 等成分，扮演阻斷亞硝酸鹽轉換成亞硝基化合物之功能，同時能將亞硝酸鹽還原為有抗菌作用的一氧化氮。
- 二、目前缺乏確切證據來證明蔬菜硝酸鹽攝取後產生亞硝基化合物之關聯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FAO/WHO）認為訂定蔬菜硝酸鹽限量標準，並無確切量化之科學證據。國際上對於訂定蔬果之硝酸鹽限量仍存爭議，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並未訂定，僅歐盟對新鮮菠菜及萵苣 2 種蔬菜訂定硝酸鹽限量 2,000-4,500 ppm。
- 三、歐盟食品安全局 1995 年對蔬果含硝酸鹽之風險，作出綜合評估結論，從蔬果攝入硝酸鹽不會對健康帶來可見的風險。歐盟訂定新鮮菠菜及萵苣 2 種蔬菜硝酸鹽限量，並無任何安全評估的參考依據。
- 四、本會農業試驗所自 98 年起至本（101）年 6 月進行各類蔬菜硝酸鹽檢驗，98 年檢驗 15 種 245 件蔬菜硝酸鹽含量 59-6,760 ppm；99 年 10 月抽檢 24 件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 710-6,945 ppm；100 年檢驗 100 種 3,846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29-5,114 ppm；101 年 1-6 月檢驗 133 種 1,327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11-5,006 ppm。另歐盟 2008 年檢驗 29 種 27,177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4-7,340 ppm；日本檢驗 5 項葉菜硝酸鹽含量 3,150-5,670ppm；韓國檢驗 15 類 600 件蔬果硝酸鹽含量 56-5,150 ppm。國內蔬菜硝酸鹽含量與各國調查資料相近，並無偏高，目前仍持續進行監測蔬菜硝酸鹽含量，請消費者安心食用。
- 五、有關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上市蔬菜屬於食品，其衛生標準涉關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允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規範。本（101）年 10 月 18 日環保署、衛生署及農委會將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本會已提案將「國內是否應訂定蔬菜硝酸鹽檢驗標準」納入議案，將研商國內是否訂定蔬菜硝酸鹽檢驗基準。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9)

王委員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為因應加入 WTO 開放稻米進口，輔導農民辦理輪作或休耕措施，近年業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的政策目標，惟稻田休耕面積迄 100 年增為 20.3 萬公頃，其中連續休耕農地約為 5 萬公頃。外界反映期待積極調整及變革，以地盡其利，提供就業機會及創造產值。
- 二、本會自本（101）年 3 月份起積極研擬調整耕作制度，經召開 5 場產官學界研討會、7 場直轄市、縣（市）農業首長及基層單位會議，12 次內部研商會議，充分就休耕農地活化相關議題，包括調整休耕誘因、農地與水資源利用方式、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等，深入研討構思，乃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草案）」，以達「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及「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為計畫目標。
- 三、由於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以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期能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之目標。

（九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應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6)

王委員針對應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汽燃費隨車徵收方式，取其簡單方便，猶如高速公路之計次收費制度，並非著重於精確衡量每個用路人使用情形予以徵收，其設計本質係按各型汽車之汽缸排氣量、車輛行駛里程、行駛效率推估其費額，以之為政策工具，據以作為各車種徵收汽燃費之依據，俾供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 二、依大法官會議第 593 號解釋現行汽燃費徵收方式及額度，係在公路法之授權下，於法定費率範圍內，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計其耗油量，以反映用路程度多寡，雖不若以個別汽車實際耗油量計徵精確，惟乃綜合考量稽徵成本、行政效率與技術所作之選擇。
- 三、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汽燃費倘由本部單獨隨油徵收，因徵收對象僅限於使用道路之車輛，須對於農機、民生等用油區分對象建構複雜之退補機制，並預防流用問題擴大，妥善處理公共運輸補貼及加油站之配合等問題，若無法完善建立用油對象辨識及退補機制，必將使汽燃費收短徵，則養路

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形同由全民買單，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四、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採取不區分對象，一律就來源徵收之作業模式），無須二次換軌；在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實施方式及整併時機尚待凝聚共識前，現階段汽燃費以隨車方式徵收，仍屬最適可行之方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7）

黃委員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 二、發展有機農業，已列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重要策略，本會為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經營，除已於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外，另於各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以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措施，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協助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拓展行銷通路。另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提供有機農戶資金融通服務。
- 三、迄 101 年 8 月底止，本院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5,243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503 戶，包括水稻、蔬菜、水果、茶葉及其他作物，預估本（101）年底面積可達預定目標 5,500 公頃。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4）

王委員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農業後繼者之培育，促進青年投入農業，本會於 100 年度設立農民學院，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農業教育訓練制度，並規劃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學程及課程，針對不同之對象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學習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術之管道。101 年計辦理 120 梯次，提供 3600 人參與各項訓練。
- 二、另辦理轉介青年學員至專業農場或休閒農場見習，以師徒方式帶引學員實地參與農業生產與經營，以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
- 三、訂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提供創業資金，另透過 15 項政策性專案農貸，協助青年取得經營資金，年息 1.5%。
- 四、加強青年農民經營之輔導，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輔導，包括生產技術、法規、驗證等諮詢與服務，加強經營診斷，輔導妥適規劃生產、行銷及物流等計畫，穩健經營並逐步擴大規模，提升農業收益。
- 五、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改善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釋出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與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達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的目標。配合政策提供大佃農輔導措施如農地利用改善獎勵、企業化經營輔導、連續休耕農地租賃獎勵、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及天然災害專案救助等，協助大佃農以企業化經營方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政策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迄今，截至 8 月底已輔導 9,533 公頃；大佃農 1,196 人，小地主 17,485 人。大佃農年齡平均 43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年輕化顯著；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為現行臺灣每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
- 六、有關鼓勵退休人員從事農作物生產或農業技術指導部分，本會於人員退休時，均調查其於退休後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提供擔任志工之訊息及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工。如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舉辦新社花海節時，運用退休人員擔任花海導覽員、林業試驗所退休人員服勤於台北植物園志工團。惟依據志願服務法之志願服務定義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等貢獻社會……。」，對此仍應尊重退休人員意願。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以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提高輸血安全，然而預算遲遲未能通過，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4）

王委員就針對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簡稱：NAT），以有效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以提高輸血安全，因健保局未能通過預算，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及財產遭受威脅，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促使 NAT 篩檢全面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本署提高輸血安全之政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於 101 年醫院總額中，一般部門編列「確保血品安全與品質」預算 1.98 億元，用於增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血品相關診療項目-血液核酸擴大檢驗（NAT）之費用。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新增修訂，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合先敘明。
- 三、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上述程序，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3 月 15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共 3 次，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給付協議會討論，並邀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列席說明。多次討論過程中，醫界代表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對於支付價格仍無法達成共識。
- 四、本署為確保血品安全政策，已責成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協調相關單位，該局將依程序再次提案至近期召開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給付協議會討論。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1）

王委員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國際航線票價之管理，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規定採取備查票面價之作法，國際間主要國家亦採取同樣作法。其中國際航線嬰兒票之收費規定及燃油附加費，亦屬國際航線票價之一環，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函請國籍航空公司檢討研議訂定更為合理之嬰兒票收費標準事宜。
- 二、鑑於一般國際機票上之相關資訊多以英文記載，為使消費者得以瞭解所購機票之重要使用規定，提供消費者簡單明瞭之中文機票資訊，民航局於 96 年訂定「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實施迄今已逾 5 年，確已消弭部分機票消費爭議，惟為加強保障購票旅客之權益，民航局業已重新檢視範本內容，對於機票改票規定、退票規定、退票期限及行李規則等重要資訊做更完整詳盡之揭露，新版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並於今（101）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另為避免因航班延誤等因素影響旅客之權益，已於相關民航法規予以規範，要求航空公司均須遵循。
- 三、新版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實施後，應有助於減少國際航線消費爭議，民航局將視

執行情形，適時研議訂定「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3)

林委員對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政府將與民眾一起面對挑戰，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經過 3 個月密集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說明檢討結果，並要求台電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

(一)經營效率：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

(二)採購制度：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三、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

(一)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二)在燃煤採購方面，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及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比率，每年決標價格比亞太市場平均價格低 69 億元，較原定目標值增加 19 億元。

(三)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5）

黃委員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治安狀況及地區特性不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均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規劃，以符合當地治安實際需求。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規定並配合轄區特性、治安狀況、重要道路、易生犯罪場所、涉嫌人犯案可能逃逸路線等整體考量，妥適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符合比例原則，且地方政府設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前，警察機關尚需就轄內治安及交通要點縝密分析、研判，實施現地會勘，瞭解當地治安實際需求後規劃設置。
- 三、有關錄影資料管理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維護治安兼顧保障民眾權益，均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定，明確規範錄影資料管理權責、範圍、程序、查核、調閱及保存期限等事項；另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亦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
- 四、警政署 101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監錄系統設置與隱私權相關調查與分析」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 （一）絕大部分民眾認為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對安全有幫助有 93.26%的民眾認為警察機關於治安重點處所或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對於保障安全「有幫助」；僅有 6.02%的民眾認為設置監錄系統對安全「沒有幫助」；另有 0.72%的民眾表示「沒意見」。
 - （二）大部分民眾認為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對隱私權無影響
 1. 74.11%的民眾認為警察機關在治安重點處所或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與隱私權「無關係」；有 23.35%的民眾認為與隱私權「有關係」；另有 2.54%的民眾表示「沒意見」。
 2. 其中認為「設置監錄系統」與「隱私權」有關係者，有 35.72%的民眾認為警察機在治安重點處所或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對其隱私權「有影響」；62.99%的民眾認為對隱私權「無影響」；另有 1.29%的民眾表示「沒意見」。
- 五、101 年 9 月 28 日聯合報 A4 版報導「願景工程專題—新加坡」其中提及新加坡政府廣設監視器替代警力，民眾不但不反感，反而覺得設置愈多愈有保障，我國各地方政府廣設錄影監視系統，符合民眾期待及國際趨勢。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 年就醫超過 1 千次之特殊個案，相關單位應加強輔導，並應由節流著手，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患者，成立專人專案管理，以杜絕民眾濫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8）

黃委員就 1 年就醫超過 1 千次之特殊個案，企請本署健保局應加強輔導，並應以節流為方向，針對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者，成立專案專人管理，以杜絕民眾濫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為加強輔導就醫失控者、杜絕濫用，特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2 條，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更提升法律位階，而於第 53 條訂定略以，保險人就下列事項，不予保險給付：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本署健保局並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修訂健保醫字第 1000073734 號令修訂及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且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全民健保因提供就醫便利且無財務障礙的醫療服務，確實有極少數保險對象有就醫次數過高情形，故本署健保局自 90 年即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迄今，針對門診高利用者各項就醫輔導、轉介與協助，惟考量民眾就醫之權益及個案接受程度不同，係以柔性勸導為主，指定就醫為輔，避免保險對象拒絕輔導。該專案計畫輔導範圍說明如下：

（一）90 年開始執行「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以 88 年全年門診就醫次數超過 300 次（含）之個案為輔導對象。

（二）91 年以 89 年全年門診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含）及 200 次（含）之個案為輔導對象。

（三）93 年以前一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 ≥ 200 次為輔導對象。

（四）97 年以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 ≥ 150 次為輔導對象。

（五）依據 99 年 3 月擴大輔導範圍，以 98 年門診就醫次數 ≥ 100 次為輔導對象，輔導人數增為 3 萬餘人（在輔導人力未增加之情形下，工作量約增加 7.2 倍）。

三、有關前開本署健保局之相關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一）郵寄關懷函：對門診高利用者表達本署健保局對於其身心健康之關心，並告知保險對象與負責輔導人員之聯繫方式，主動關心保險對象是否有就醫或相關醫療諮詢之需求。（100 年寄出 33,468 封）

（二）電訪或親訪：對接受關懷函後，就醫行為仍未改善者，以瞭解保險對象經常就醫之原因，以電訪或親訪以表達本署健保局的關切，視需要說明健保相關規定，適時衛教，導正就醫觀念。（100 年 2,360 通電訪；全年 4,118 次親訪）

（三）結合多元社會資源訪視輔導與轉介：為因應個案就診問題之複雜性，運用各相關機構資源，提供個案完整性之協助，並建立多方的轉介連繫網絡：

1. 與醫界合作建立責任分工：函請個案最常就診之醫療院所協助個案輔導，以瞭解保險對象醫療需求，給予適當治療，並予以轉介至適當院所及科別就醫。

2. 定期提供具榮民（眷）身分之高利用保險對象資料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俾利該會協助進行輔導作業（全年有 4,948 人）。

3.視需要尋求地方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公共衛生護士、民政體系（村里幹事、村里長）、病人團體、志工、實習生等協助進行輔導（全年有 141 人）。

4.納入專業之藥事人員針對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中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及協助整理藥品者，進行居家訪視，避免藥物重複使用，提升用藥安全（100 年藥事居家照護訪視計有 4,041 人，本署健保局訪視 77 人，總計 4,118 人）。

(四)回饋院所保險對象診療意見：由本署健保局專業審查醫師針對保險對象就醫次數之合理性及治療照護之適當性提供意見，並將審查結果回饋醫療院所，以提升輔導院所之醫療服務品質。

(五)結合審查醫師實地輔導：針對不願依醫師建議轉診、不遵循醫囑、精神疾病卻無病識感、精神狀況未達收治住院程度亂逛醫療院所、慮病症等現象之特殊個案，協調審查醫師配合至個案家中進行訪視，瞭解及協助個案就醫，並提供必要協助。（全年計 2 個案）

(六)指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保險對象確有重複就醫或浪費醫療資源情形，經輔導後，並得依其病情指定其至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診療服務。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除情況緊急外，不予給付。（98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經輔導後無明顯改善，且經專業審查醫師認定，計有 8 位須於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指定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99 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中，有 16 位保險對象經輔導後無明顯改善，且經專業審查醫師認定，須於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指定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前開保險對象經指定就醫後，因已達就醫次數或醫療費用下降 10%之目標，故目前已解除列管）。

(七)加強宣導：保險對象可於健保局官網參考下載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手冊 2011-2012 版（除有中英文版外，尚有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版等）或全民健保故事書（98 年 12 月版）等瞭解全民健保及就醫權益，更進一步珍惜醫療資源，對於疾病或症狀該如何自我照護，本署也出版了健康達人 125 手冊之自我照護手冊（衛生署網站：<http://healthpromotion.doh.gov.tw/health/index.asp>），可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書中共提出 125 個健康問題，由家庭醫師解答，文章主要分成「會有哪些狀況」、「要怎麼預防才好」、「我該怎樣照護自己」、「什麼時候需要找醫師」等四部分，保險對象可從本書中學到許多自我照護的方法，並可自我評估是否必須就醫。

(八)試辦整合性照護計畫模式：如「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試辦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全民健保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等計畫，提升服務效率，逐步養成就醫於固定的院所及醫師之行為。

四、上開輔導成效及特殊個案說明：

(一)經分析 3 年來，年度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經輔導 1 年後，約有六成之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會下降至 100 次以下，已見本專案實施成效。另經本署健保局 99 年擴大實施輔導專案截至 101 年 6 月止，醫療費用下降約 14 億元。

(二)另再以 99 年全年門診就醫次數 ≥ 100 次者進一步分析，女性占率 51.5%，較男性為高，且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輔導人數 55%為最多，屬慢性病耗用門診醫療費用之 56%，而曾因精神科疾病就醫者更占 59%，綜上，人口老化造成慢性病患逐年上升，以及工業社會下壓力導致多數輔導對象受精神障礙所苦，導致就醫次數有偏高情形，都使輔導成效受限制。

(三)本署為落實管考本專案人員推動成效，除於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將高診次保險對象人數占率及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後就醫次數下降比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監理指標】監測外，亦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度考核獎金評核指標及計算方式」將推動成效納入考核監測指標。該局也將本項業務納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重要工作計畫】作為年度重點推動業務之一。

(四)另有關報載「某民眾一年就醫多達 1,078 次」及「某民眾重複用藥，一年領了超過 20 年份（8 千多天）的藥物」之特殊個案，屬極端之例外個案，經本署健保局積極介入輔導後，已有明顯成效。

五、本署健保局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以有限資源，積極介入輔導以提供各項社會或社福管道及服務，惟對於極少數不當浪費醫療資源者，經該局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後，發現多有身體殘疾、經濟弱勢、家庭系統支持不良或麻醉藥品成癮等，有多重複雜之社會問題，亟需社會各類資源介入輔導，已非單純之醫療服務利用異常問題，故未來除仍積極輔導高診次病患外，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六、另查有關促使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乙節，本署健保局除積極宣導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外，並已利用外部資料比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執行各項查核專案，如薪資所得資料與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勞保投保薪資與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與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予以主動調整。以 100 年為例，前開所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7 億元。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7）

陳委員就國內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本院於今（101）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經建會擔任幕僚，負責彙整各機關意見，經研議多時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 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乃是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的一項新政策方案，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內容

涵蓋 5 大方針、25 項工作重點，相關具體對策如下：

-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推動三業四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活化金融永續發展能源、發展優質永續、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改進政府採購機制、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 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後續將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5)

陳委員針對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 ETC 契約議約確定條款規定有「為提供用路人更便利或更先進之電子收費服務，於營運期間內應允許建置營運公司隨著科技之演進，亦可採用其他電子收費技術。但所增加或變更的電子收費系統須經高公局查核驗證，且其系統功能仍須符合原招商文件所要求的系統功能規範」，在不中斷營運且不增加用路人及政府負擔之原則下，遠通電收公司 eTag 系統已通過高公局之系統功能查核驗證，確認 eTag 系統符合契約規定，高公局爰同意遠通公司採用 eTag 系統電子收費技術，高公局係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二、遠通電收公司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 100 年 3 月底 50%檢核目標，高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知遠通電收公司將之列為違約，並請遠通電收公司提出更強而有力之銷售方案與活動，以提升電子收費利用率。關於改善期滿之裁處，高公局將審視該公司違約改善期間之具體改善作為，若改善作為可達與裁罰相同目的，高公局將予以審酌。

- 三、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以 0 元 eTag 為核心之整體解決方案，未來所有用路人均可申裝，並無門檻；現有用戶未來除可換領 0 元 eTag 之外，原先購買 OBU 之金額，亦可轉為通行費之儲值金。高公局審酌該公司所提出之整體解決方案，基於該整體解決方案符合公益原則及用路人期待，爰同意該整體解決方案。
- 四、遠通電收公司未達契約規定第五年（100.7.1~101.6.30）利用率，高公局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正式發函對遠通電收公司按日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旋依約向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要求，經協調委員會開會研商：「基於考量目前執行中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具有一體性，允於整體解決方案進行完畢後，始宜檢核其整體效果。故決議：建議待整體解決方案執行完畢後，依合約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檢核利用率是否達到分年利用率 70%之要求。」
- 五、協調委員會係根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成立，依契約規定，雙方對於契約所生之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契約規定提出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針對前開依法成立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內容，高公局經再徵詢專業法律意見評估後，基於尊重 ETC 契約規定之協調機制、政府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利用率檢核點訂為 102 年 6 月 30 日，且檢核標準係依據契約規定標準），高公局依約監督利用率之效果仍存在，及符合用路人公益性，故依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將電子收費利用率檢核時間修正為明（102）年 6 月 30 日應達 70%。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8）

陳委員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向極重視食品安全管制機制，關於估算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之安全容許量，國際上均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每年有效劑量（即每年 1 毫西弗）建議，再依各國民眾對於各該食品之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因數、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加以估算。本署依據國際間之方法，參照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參數，估算食品含銫 134、137 之容許限值，並於會商我國原子能委員會及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歷經兩次評估後，據以研修「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
- 二、銫 134、137 於一般食品之限量，早期係參考美國標準而沿用至今，然因近年評估及研究資料之更新，各國均已重新評估修正（美國亦已將銫之限量上修為 1200 貝克/公斤）；本署所提出之草案（600 貝克/公斤），與歐盟現行之規定相同，且仍較國際標準 Codex 之 1000 貝克/公

斤嚴格。

三、上開草案預告期間已獲致各界意見，本署將再邀集國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詳加討論，俟有共識才會發布，不會逕予放寬標準。

四、另外，有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之檢驗，係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該委員會已訂有相關篩檢機制及檢驗方法，且均與國際間相同。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1)

陳委員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人口結構已呈現快速老化的趨勢，101 年截至 7 月底有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此外，國民平均餘命由 81 年男性 71.78 歲、女性 77.19 歲、兩性平均餘命 74.26 歲，提高至 100 年男性 75.98 歲、女性 82.65 歲、兩性平均餘命 79.16 歲。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20.1%，顯見人口快速老化的事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內政部向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致力於提升老人福祉。
- 二、在經濟安全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截至 101 年 7 月（單月）發給 11 萬 9,789 人，101 年度累計核撥 53 億 5,262 萬餘元；另為積極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內政部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101 年截至 6 月底，被保險人數為 378 萬 8,597 人，每月核付各項給付人數達 122 萬 7,485 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101 年 6 月底），累計核付金額達 1,576 億 176 萬 6,033 元；其中老年年金給付人數為 32 萬 3,950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238 億 9,936 萬 5,549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 80 萬 8,001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1,170 億 8,408 萬 974 元。
- 三、於生活照顧部分，為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 10 項服務，有關社政服務項目，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服務 8 萬 177 人；有關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累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共設置 1,759 點，提供 20 萬以上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等服務。此外，並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及補助民間單位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全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計 1,036 家，可服務 5 萬 6,577 位老人，若再加上護理之家（統計資料為 100 年 6 月底）及榮譽國民之家之床位，共有 9 萬 7,422 床可作為長期照顧之用。
- 四、在健康維護部分，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99 年度更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接受各級政

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之老人納入；迄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 萬 866 名長輩受惠。

五、於老人保護部分，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緊急通報點及建立通報制度；並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諮詢服務，提供老人及其家屬心理及社會支持功能；提供中低收入失能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5,114 位獨居長者安裝本系統；90 年補助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自 90 年 10 月開辦至 100 年底止，計 1,871 人通報協尋，其中 1,063 人係經由該中心協助尋獲。

六、此外，為更積極、有效並前瞻性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本院已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透過 4 大目標、16 項執行策略、63 項工作項目，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之友善社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1）

陳委員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於 8 月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在被告黃季敏辦公處所及住處搜索查獲共 16 公斤餘之黃金及多種外幣，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季敏獲准；並於 9 月 6 日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現金新台幣 90 餘萬元；經擴大清查後，於 9 月 14 日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北機站調查官執行本案第 3 次搜索，其中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黃金 2 塊（各 1 公斤）及其餘金飾 7 條、現金新台幣 3 百餘萬元、日幣 6 百萬餘元及多種外幣，當日並將被告蔡○火、王○武、陸○光、羅○全等 4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積極偵辦中。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2）

林委員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本（101）年以後之土地續租案，蘭嶼鄉公所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函告該公司『請於租期屆滿前 2 個月依租賃契約第 12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續租』，台電公司已依租約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檢附「承租清冊」函請蘭嶼鄉公所同意續租至 109 年，雙方正進行協議中，並未違法。另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本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刻正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預計公投通過後 3 年獲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5 年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可竣工啟用；之後規劃於 4 年內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再利用約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蘭嶼貯存場土地清理復原。
- 二、天秤颱風於本年 8 月 28 日侵襲蘭嶼，由於蘭嶼貯存場位於該島東南角，雖有 17 級陣風，惟因受地形屏障，蘭嶼貯存場之貯存壕溝均未受損，貯存安全無虞。為掌握蘭嶼貯存場是否受颱風影響，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8 月 28 日下午立即先以電話查證蘭嶼貯存場狀況。據台電公司回報貯存場場界之輻射監測顯示正常，現場巡視壕溝蓋板確認均完好。本次風災期間管制區內收集雨水入滲之集水池，約增加 25 公分，該入滲水均須經過處理後回收使用，未排放至環境中。另為進一步確認蘭嶼貯存場之環境安全，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執行環境輻射之特別偵測。另本年 9 月初因有日本人士進入蘭嶼，並應朗島國小校長邀請進行朗島環境輻射，傳出該區環境輻射超標千倍。行政院原能會除第一時間派員執行現場偵測外，亦取樣送該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分析。又，要求台電公司派員採取相同地區樣品分析。各項分析報告均已完成，確認天秤颱風後，蘭嶼地區及蘭嶼貯存場均未有環境輻射異常情形，所有偵測及分析數據均在環境輻射背景變動範圍內。
- 三、為提供正確資訊，澄清媒體錯誤報導，行政院原能會依現場偵測及根據取樣分析結果，於本年 9 月 3 日、4 日連續發出新聞稿說明貯存場並無輻射外洩情事，蘭嶼之環境輻射並無異常，請民眾安心。另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9 月 11 日、12 日舉辦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及蘭嶼貯存場民間參與訪查作業第 2 次活動，邀請地方政府、環保及地方人士等 10 餘人，進行蘭嶼環境樣品取樣、環境輻射偵測及訪查蘭嶼貯存場。經由訪查成員實地赴蘭嶼各地進行輻射偵測，並未發現有輻射異常之情形，貯存場外圍之環境輻射偵測結果，亦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訪查成員並實地前往蘭嶼貯存場，確認核廢料貯存壕溝密封情形完好，並無輻射異常情形。又，本年 9 月 11 日平行監測活動於蘭嶼進行環島環境輻射偵測，偵測結果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內。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4）

顏委員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茶葉殘留農藥情形，行政院衛生署已持續進行後市場監測，監測殘留農藥種類達 215 種，如查有不符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者，均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沒入銷毀及裁處罰鍰，同時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期自源頭加強改善。統計近幾年後市場監測結果，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市售茶葉殘留農藥不符安全容許量之百分比分別為 4.6%及 2.0%，本（101）年前 8 個月檢驗結果為全數合格，殘留農藥超標情形已逐漸降低。另因本年 8 月發生多家知名連鎖飲料店販售之茶類飲品中，驗出殘留農藥量超出安全容許量之新聞事件，該署已聯合地方衛生機關，自 9 月起擴大監測檢驗範圍，凡查獲不符規定者，除依法裁處外，並移請農政單位對種植茶葉之農民，進行農藥使用之輔導及教育，以使農民能正確使用農藥，俾由源頭管理澈底解決問題。又，該署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區飲料業者，選擇有信譽之茶葉供應廠商，要求提供原料合格證明，採購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原料，製作飲品，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建置優質茶專區、衛生安全製茶廠及輔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並自 99 年起連續 2 年辦理茶葉農藥抽檢 3,000 件，加強農藥安全監測，抽檢結果合格率已由 98 年 88.4%提升至 99 年 92.1%，100 年更提升至 96.3%。本年度截至 8 月底合格率为 97%，對於違規用藥者除由所轄各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裁處，並造冊列管輔導，持續監測至合格為止。茶農對安全用藥觀念已顯著提升，相關輔導措施已見成效。另就進口與市售茶品部分，該會亦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進行市售茶品衛生安全與標示查驗，協助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進口茶品鑑定，持續輔導推動茶葉產地證明標章核發，消費者可認明該等標章選購，保障權益。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7）

顏委員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 20 億元，本（101）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上開經費編列之考量，增加補助額度達 21 億元。為檢討學校午餐之價格，教育部於本年 2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會議，研議於 102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調增中小學學校午餐經費試算基準。另為顧及學童營養，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要求各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並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

- 二、考量政策執行之永續性及尊重監察院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意見，並顧及社會觀感，在不違反監察院糾正內容下，教育部已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99 年度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仍如數撥付，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並請原申辦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免費午餐之地方政府改申辦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該部亦將持續依辦理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學校午餐政策。
- 三、至顏委員建議以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或公益彩券收入分配比，作為考量增加補貼學童營養午餐費用之來源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目的，係為有效減少青少年與弱勢族群吸菸，並分擔因吸菸或二手菸造成之醫療資源損耗及社會外部成本，以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並照顧部分弱勢族群等相關工作。目前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包 20 元，其中 7 成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其餘尚須運用於各項婦女、嬰幼兒、中老年人之健康保健事項，並無餘額可作其他用途。顏委員建議事項，已納入參考。

(二)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暨「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目前公益彩券盈餘為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重要財源，對於建構更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以及提供全體國民穩定之醫療資源及照護貢獻甚大。另外在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方面，主要運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事項，提供弱勢族群必要之關懷與基本照顧。爰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下，現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方式如產生變動，恐不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動。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臺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7)

邱委員針對應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臺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是海島國家，海空港為我國對外聯繫所仰賴之門戶，為確立臺灣為東亞海空樞紐地位，持續提升海空港國際競爭力，本部在配合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願景下，研提「海空樞紐」施政主軸，其中，揭示桃園航空城計畫為該施政主軸的旗艦計畫，預計政府將投入 4,630 億元（含民間投資），將可創造 2 兆 3,000 億之經濟效益、840 億稅收、26 萬個工作機會，本項計畫之推動，不止單純在擴充桃園機場容量，繁榮桃園縣經濟，更要帶動 21 世紀臺灣的經濟轉型，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推動引擎。另海運部分，將以高雄港為核心，積極推動高雄海空

經貿城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南星土地開發等各項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建設高雄港為現代化貨櫃及物流基地。其中高雄港洲際二期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完工，總經費達 906 億元（含民間投資）。

- 二、至委員要求持續提升高雄國際機場之競爭力，本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將持續辦理機場各項設施之改善工程，以強化硬體設施功能，如跑道加鋪整修、空橋改建、國際線出境大廳擴建等，同時並將於 102~103 年度規劃辦理「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完工後可增加約 1,600 平方公尺空間；另推動國際航廈管制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街改建招商計畫，讓旅客感受到高雄機場的蛻變。此外，亦積極協助航空公司擴展國際航線，在兩岸航線部分，自 100 年 6 月起，在我方新增每週 94 班中，航空公司申請飛航高雄之班次為 23 班，增幅達 92%居各機場之冠。同時並已將高雄機場納入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點，兩岸業者得依市場臨時性需求提出飛航申請。
- 三、為促進觀光之發展，掌握觀光旅遊之商機，臺灣港務公司將結合高雄地區港灣及城市水岸意象，斥資 42 億元於高雄港 19 至 21 號碼頭區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五層之地標性建築，提供港埠辦公空間、國際會議廳、旅運登船廊道、旅客入、出境及其他商旅相關服務，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屆時將可供世界最大的國際郵輪-「海洋魅力號」靠泊（載客人數 5,400 人次），增進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四、本部觀光局為加強行銷南臺灣觀光，業將高雄、墾丁等地納為行銷重點，向世界各大來臺旅客目標市場積極宣傳推廣，邀請國際及大陸旅遊媒體與旅行業者實地踩線，並據以宣傳、包裝南臺灣旅遊產品；同時，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包機及國際郵輪彎靠高雄，提升國際旅客前往南部旅遊的意願。本部觀光局將賡續於各目標市場之推廣計畫，並爭取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增加航班或開闢航線，積極宣傳行銷並尋求旅行社包裝旅遊產品加強攬客，促進南臺灣觀光產業發展。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2）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精算保險費率及修法過程財務估算問題：
 - （一）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0 餘年規劃，規劃前期係由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87 年及 88 年委外辦理 2 次國民年金保險成本精算，因後續研議過程中制度設計內容復多次調整，為掌握時效，於規劃後期即由內政部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進行相關財務估算作業。
 - （二）有關 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法研議過程之財務估算工作，內政部於修法期間已就相關政策選項之經費需求及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提供作為決策參考。

二、關於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提列問題：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法定預算，考量被保險人於 10 年內可補繳保費，爰未針對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轉列催收款提列呆帳。惟國民年金監理會於 97 年 10 月審查 97 年度、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書時決議，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於編列 99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應針對被保險人部分預估適當收繳率並提列備抵呆帳，該局爰自 99 年起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提列備抵呆帳，本（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呆帳」21 億 4,298 萬 8 千元。

(二)另針對逾繳款期限 1 至 6 個月之應收保費，因繳款期限屆 6 個月即轉入催收款項，故以往並未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嗣因監察院本年 4 月提出糾正，經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該總處已於本年 6 月函復同意於平衡表新增「應收保費-備抵呆帳」會計科目；另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於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預算時，除依各被保險人身份別之回收情形，估列被保險人催收款項呆帳，亦提列「應收保費-備抵呆帳」，總計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呆帳」29 億 1,134 萬 2 千元。

三、關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之關係，以及精算假設揭露未清問題：

(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於基金平衡表上分置兩處，且未說明兩者關係部分：查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是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目前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撥入，結餘數留存作為以後年度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之「責任準備」，係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款項，與「應付代收款」即收即付性質不同，經內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後，該總處於本年 7 月同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應補助之保費及應負擔款項，財源之籌措與運用，以平衡表科目列帳處理，會計科目以「應付保管款」表達，並於該科目下設責任準備之 5 級科目，以利控管。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年金差額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亦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給付之一部分及辦理本保險之必要成本，爰於本年 8 月通知原列帳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改以收支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科目表達。

(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假設揭露未清部分：查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 1 次，第 1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係於 99 年 8 月完成，並依法辦理揭露；又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委託辦理第 2 次精算中，100 年 6 月修法後增列之生育給付及領取少許軍、公教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納保條件亦將納入精算內容，第 2 次精算報告已於本年 7 月完成，內政部將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預決算編制手冊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四、關於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日期內提供媒體資料造成民眾溢領問題：

相關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可於「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

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所轄民眾已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資料，以有效控制溢領案件發生。

- (二)建立地方政府與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媒體報送原則及相關回饋機制：該局於每年 1 月份函請地方政府儘速核報前 1 年度清查資料，且每半年清查、製作重複領取社福津貼之名冊檔案回饋地方政府。
- (三)內政部持續督促未能依期限按時報送媒體資料之相關機關及要求全國各機關按月提供新增媒體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內政部業於 97 年 9 月函知地方政府，應確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日前送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另因部分地方政府事後補報所轄民眾領取社福津貼資料造成溢領案件，內政部已分別於 98 年及 100 年再次函請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報送相關媒體資料。
- (四)健全死亡資料通報機制：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函請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目前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亦於每月將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造成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之名冊清單函送內政部，再由該部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查懲處。
- (五)釐清溢領追繳責任及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召開「研商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發放問題暨其他業務機關資料傳輸會議」，針對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機構因遲報或漏報媒體資料造成溢發情事之行政責任，納入評定申報資料人員年終考績參考依據；另已於本年 3 月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溢領研商會議，就改善資料申報流程、確立發放原則等問題作成決議，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辦理。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3)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我國人才外流之相關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從育才、留才、攬才三方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此外，行政院近期亦已就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及創新發明所需人才

。

- 二、發明專利產業化為政府推動之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一，為鼓勵創新發明商品化，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政府自 99 年度起執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對發明人之創新發明專利提供整合性研發輔導計畫，使發明人可充分掌握政府資源，利於發明專利產業化，進而留住相關人才。該方案相關措施包括：針對國內外發明展得獎之專利，或具商品化輔導需求之個人專利，提供諮詢訪視服務；輔導專利發明得獎者或個人專利創業育成；輔導或補助個人開發新商品及提供專利技術媒合交易服務等。經濟部執行該方案迄今已帶動民間投資約 67 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 420 億元。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重新檢測 eTag 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3）

對魏委員明谷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魏委員就重新檢測 eTag 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eTag 系統上線前，交通部已針對電磁波之大小，委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量測方式進行實地檢測，據該公司檢測結果，遠低於該署之規定，且約為規定值之千分之一，用路人在車內感受之電波強度，小於手機之發射功率，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影響。另，該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922.75MHz、924.25MHz）時，亦已委託上開公司針對架設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區位門架上方之 Reader，在收費站車道附近進行環境電磁波（非游離輻射電磁波）量測並記錄；其測試最大值為 0.000357 mW/cm²，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引用公告之國際標準規範建議值 0.461 mW/cm²，故無長期曝露於該電磁波影響之疑慮。此外，eTag 全面供裝前，該部亦請遠通公司與各主要行動電信業者進行干擾測試，因 eTag 採用頻段與 2G 行動電信業者不同，手機基地台之訊號格式與 eTag 採行訊號通訊格式亦不相同，且距離行動通信所使用頻段有 5MHz 之保護頻帶，依干擾測試結果，並不會發生相互干擾之情形。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90 年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下轄之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之曝露規範，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其中針對 eTag 之通訊頻段，其環境建議值為 0.46mW/cm²。至魏委員詢及環保署應儘速訂定長期曝露電磁波限制值一節，經查該署與環保團體、業界及相關機關共同推薦專家學者組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並就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科學論述達成共識，該論述即回歸 WHO 之建議原則，主要包括遵循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之建議值，已可提供充足之保護，故不建議以預防為名義將國際指導方針中之曝露限值任意降低至某個程度，但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減少電磁場曝露健康影響方面科學證據之不確定性。
- 爰此，該署即依 WHO 所提出之相關預防措施原則，同時參考世界各國所訂定之預警措施精神

，完成「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該預防措施主要係採源頭管理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相關案件時，要求業者先與民眾妥適溝通，採取自主性管理，並採取適當合理之抑低措施。又該署已分別於本（101）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18 日邀集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惟各界針對草案內容極低頻高壓輸電線路空間距離限制意見，仍有差異，該署刻正與各方進行研議中，並積極辦理預防措施草案公告事宜。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7）

對林委員佳龍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廢棄海水浴場之管理機關，係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可依上開管理辦法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及禁止其活動。
- 二、鑑於目前各廢棄海水浴場之水域管理機關雖均已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藉以提醒民眾，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水宣導，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印製「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已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地方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地方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自 98 年起每年 4 至 5 月辦理訓練，目前已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101）年度亦持續辦理上開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每日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 （五）未來仍將廣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

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業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 (二)自 98 年起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此外，亦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送該部備查。
- (三)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作為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及進行宣導防制；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防止溺水事件再次發生。此外，自本年 7 月起，亦函請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之主管機關提報「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表」進行該水域檢核。
-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教育、消防、觀光、鄉鎮市等）。自 99 年起，業分別至新北市大豹溪（99 年）、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100 年）及新竹縣內灣雞油樹下水域（101 年）等進行會勘。
- (六)另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9）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國內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定，主要係依據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該辦法於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條文共計 31 條，以下就水域管理辦法之「管理活動範圍」、「管理機關」、「管理方式」等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管理活動範圍：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水域管理活動範圍有下列三點：

-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二、管理機關：

(一)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所轄風景特定區，內政部營建署所轄國家公園，則為該特定管理機關，至於其它特定管理機關轄區以外地點，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惟前項所述之水域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觀光條例處罰。

三、管理方式：

(一)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依觀光條例第 36 條，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二)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以及第 7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三)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相關禁止及限制公告，違者由該機關處以新臺幣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具營利性質者），或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具營利性質者）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水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另該管理機關亦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四、惟上開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始得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所賦予之職責主導及執行相關防溺因應作為（如「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或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相關協勤單位如行政院海巡署、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消防局、觀光旅遊局…），並依據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並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相關禁止及限制公告，違者由該機關處以新臺幣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具營利性質者），或 1 萬 5,000 元至 7 萬 5,000 元（具營利性質者）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然雖目前法律雖已明文規範各「水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執行相關因應作為，且上開發生溺斃事件，該水域管理機關（所轄縣市政府）亦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藉以提醒民眾，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仍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宣導，並

同時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六、未來重點工作：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於內政部消防署印製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賡續辦理急流救生救生訓練基礎班、進階班，精進各級消防機關急流救生能力：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故規劃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縣市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縣 1 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業於 98 年 4 至 5 月起每年辦理訓練，計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之急流救生訓練，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101）年度亦持續辦理前揭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未來仍將賡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並協助教育主管單位就溺水分析結果，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大家都可以在炎炎夏日中「快快樂樂的戲水，平平安安的回家」。
- (五)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7）

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警察機關主要負責執行轄內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協助其他相關防救災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同步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協調執行相關防救災事宜。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配合各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 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則配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轄市、縣市長）指示，調派警力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
- 四、各警察機關執行災情查察、通報工作，係結合各項警察勤務及運用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主動實施災情查報工作。另接獲 110 案件及民眾報案時，立即派員前往現地查察回報，俾以協同相關救災單位執行搶救工作。
- 五、另鑒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尚未有網路災情通報機制，大量民眾於短時間內撥打 119 求援，致 119 線路塞爆無法接通，民眾轉而求助社群媒體，造成政府未即時掌握災情的負面觀感，為改善前述狀況，內政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網路災情通報系統，提供民眾上網填報災情，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第一手災情資訊。
- 六、未來將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急難救助電話（如 119），提供網頁版及行動裝置版系統協助蒐集災情，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決策參考，並亦將建立社群網站協助蒐集及發布即時消息。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社區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4）

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推動社區防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5 年起，即逐年擇定縣、市高災害潛勢社區，推動「防災社區」，每年遴定 6 個處所，分 2 階段（每階段 1 年），以經費補助方式（每一社區約補助 55 萬元），協請地方政府偕同技術團隊，輔導居民對住家環境之認識，了解災害風險，以強化社區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至 100 年止，計輔導新竹縣政府五峰鄉花園村社區等 16 縣市政府 34 處防災社區，期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辦理各項防災講習及演練，並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達到自我社區抗災、避災及減災之目標。
- 二、為使民眾熟悉居家災害風險及避難處所位置，有效宣導防災資訊，以利災時民眾第一時間做好自主避難，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研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規範」1 種，供縣市繪製之參考使用，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繪製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人員說明如何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圖；目前全國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7,835 幅「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除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及各縣市或公所防災網頁，供民眾下載查詢外，並由各地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活動及文宣資料進行宣導。
- 三、另為加強防災常識宣導，內政部消防署編印有各類防災常識如避難方式、緊急避難逃生包的準備、避難逃生應注意事項等海報及摺頁，發送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宣導，並登

載於消防署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四、未來將持續推動「防災社區」，以達到自我社區抗災、避災及減災之目標，由各地方政府持續審視轄區災害潛勢變化情形，適時修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由中央統合推動 GIS 圖臺統一繪製防災地圖，預計結合內政部消防署雲端計畫於 102 年防汛期前完成建置開發。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行哄抬物價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行哄抬物價之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另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保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公平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各行政機關對主管事務，如有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或調查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可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並設置受理民眾檢舉商品囤積專線 0800-007-007 電話，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行為。
- 二、另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機動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已協調各大民生商品製造商、通路商、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美容美髮業者承諾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並協調 7 大量飯店、超市及 4 大超商業者設置民生用品「抗漲專區」，持續規劃加強抗漲優惠方案，提供民眾更多之優惠商品選擇，務必保障民眾權益。另經濟部已與製造工廠及公會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控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工廠出廠價格，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同時每日關注媒體報導以及下游業者反映之輿情資料，適時分析產品價格；如有異常情形發生，將洽詢業者瞭解漲價原因，倘業者涉有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將移請公平會進行查處。
- 三、公平會針對國際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及其製成品麵粉、沙拉油之相關價格波動情形，已洽詢國際大宗物資主要進口及產製業者與相關公會，持續監控相關大宗物資及其製成品之國內、外價格走勢；並已針對近期飼料漲價部分發函警示相關飼料公會及所屬上、中、下游相關業者不得聯合調漲相關產品價格。另針對國內大宗物資進口或產製業是否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

「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已主動立案，刻正調查中。倘商品價格之變動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而非業者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自身營業考量所為之單純價格調整行為，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

四、為瞭解民生物價之變動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

延續組改前行政院消保會自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另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年 5 月與消基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主管機關查處合理性。又，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並充分揭露：

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媒體報導導致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

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配合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囤積及哄抬：

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均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9)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頒訂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針對員警查詢警政資訊系統中各項資料，如查詢密碼之管理、查詢紀錄簿之填寫及保存，予以規範，如違反該規定因而發生洩密，致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

二、該署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頒「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針對查詢條件異常、高查詢量

帳號、單位查詢量排名、高風險違紀對象及職務上是否具備查詢之關聯必要性等辦理相關稽核，妥適進行資料綜合研析，發現可疑應予查處，以警惕違紀，查察不法。本項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內政部警政署並將派員實施不定期專案督導，以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三、每年年底定期檢視「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依資安情勢演進新增或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以期各警察機關於資安防護、稽核方面能有所依循，並將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

四、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增加各單位警察同仁資安意識之敏銳度，務使員警均能瞭解警察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與需承擔之濫查個資及洩密責任，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0)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陸續自行或委託民間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醫、就業、就學或就養之交通接送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之狀況及復康巴士之資源差異很大。
- 二、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均依照各地區域的特性及需求，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計畫、管理須知、申請須知等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規定或收費標準不盡相同。以收費情況來看，台中市、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其餘直轄市、縣（市）有限定次數免費或依照各縣（市）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收費【現行各地區計程車費率不同，日間每公里起跳金額從 60 元~100 元不等】，或以實際公里數計算搭乘的費用（例如，基本費用為 50 元，每公里收費 10 元），且復康巴士服務涉及地方政府財源，爰此，現階段中央尚難訂定統一之規定或標準，本案內政部將錄案研議。
- 三、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9）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山地管制，悉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所訂定之「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於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之管制範圍內，執行山地管制工作，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山地治安。
- 二、現行對於入山許可證之核發，依法並未擴及民眾進入山地管制區活動之安全保障，本案如為預防山難，強制入山民眾須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等設備，屬課予人民義務或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當有逾越本規定法律授權範圍。
- 三、內政部警政署刻研修入山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格式（已函請國防部辦理會銜發布作業中），增訂登山者攜帶之通訊裝備及聘請嚮導資料之填註項目，供民眾主動填寫，於相關規定未修正完成前，為掌握時效，該署業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函發各相關警察機關，於現行申請書及申請名冊備考（註）欄加註登山者攜帶之通訊裝備（如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號碼、GPS 等），俾供救援連繫使用。
- 四、加強於颱風預警期間（警報尚未發布前），內政部警政署提前通報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勸導（阻）民眾避免上山，配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不予核發颱風期間入山許可證，聯繫已入山民眾儘速下山等措施，以為先期防範。
- 五、颱風警報期間，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所轄可能遭颱風侵襲之山地管制區，下達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或強制措施後，轄區警察單位即責成所屬山地分駐（派出）所、檢查所據以嚴格執行入山管制。
- 六、現對於颱風期間非因公進入山地管制區者，除依法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外，一律禁止進入山地管制區活動，違者依法處罰。
- 七、內政部於 91 年 11 月 8 日函頒「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加強與相關機關及團體（如：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所屬單位、國軍特戰部隊及民間搜救團體等）間之結合及協調聯繫，並組成搜救小組，依山難事故搜救作業程序執行搜救勤務。
- 八、執行上，地方消防機關獲報後，即組成搜救小組進行搜救，並通報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搜救，整合相關機關、團體能量，並加強彼此橫向聯繫，以發揮政府整體山難意外事故之救援效能。

（一）強化山難救援機制：依據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發各消防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1. 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2. 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3. 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4. 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結合成為山難搜救重要資源。

(二)即時搜救及結合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執行任務：

1. 各山域管理（制）機關（如：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所屬單位），以及消防機關於獲報山難事件時，於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2. 另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24 次部務會報決定事項及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接獲山難救援通報，基於對轄區山域環境之瞭解與熟悉度，先指派人員擔任初期指揮人員，即通知所屬人員（如巡山員、保育巡查員、山地義警及志工等），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搜救；俟消防機關指揮官及相關人員陸續抵達後，初期指揮人員並擔任協同指揮人員。

(三)提升山難救援訓練成效及補助演練：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演訓計畫，補助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已於 101 年 8 月 5 日補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演練，廣邀各界觀摩，藉由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民力運用，以提升山難救援成效在案。

九、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對於進入生態保護區除應遵守禁止離開已開放供使用之步道及區域等，並應隨身攜帶許可證、核准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隨時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國家公園警察隊檢查。故於民眾入山申請表件上，已將攜帶 GPS 通訊設備號碼等事項納入，以利與登山者聯繫及可提供所處位置等資訊。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2）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人工電子耳之裝置，因屬侵入性之輔具，有一定醫療風險，故多數聽障者若殘損聽力仍在一定程度以上時，多優先選擇配帶助聽器。至聽損程度過重者，亦無法因裝置人工電子耳而恢復聽力，故並非全國之 12 萬餘聽覺障礙者均需裝置人工電子耳，謹先陳明。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研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並於本（101）年 7 月 11 日發布實施，另行政院衛生署亦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依上開各項規定，人工電子耳之補助額度總額如下：低收入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60 萬元提高為 72 萬元（提高 20%）；中低收入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40 萬元提高為 54 萬元（提高 35%）；一般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20 萬元提高為 36 萬元（提高 80%），整體而言提高額度不低。

三、經查助聽器之售價因品牌、機型新舊之不同而有極大落差，「基本款」約為 60 萬餘元，高階機種則逾百萬，並無一定標準價格。限於補助資源有限，目前之補助仍以提供基本款，可滿足基本聽力需求為目標。另補助額度之提高常直接導致市場售價之浮動，故目前仍不宜提高補助額度。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6)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針對防制校園霸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整合 19 項標本兼治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防制校園霸凌。

二、有關增加專業輔導人員部分：

(一)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 5 年內，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爰此，教育部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分 5 年逐年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採外加員額方式辦理；初期將以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優先辦理，再逐步實施至其他學校。

(二)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層級 389 人），提升學校對於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能力。

(三)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於 100 年度已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101 年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自 101 年起每季定期辦理全國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以了解運作現況與行政工作所需協助，建立共同願景。

三、有關跨部會合作部分：

(一)中央層級：教育部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包含校園霸凌議題之各類校園治安問題提出研商討論，作成結論形成共識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二)地方層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校安會報」，結合警察局

、社會局、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貫徹推動中央校安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維護校園治安工作。

（三）學校層級：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校園內發生之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的力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四、教育部將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務求不放棄每一個學生，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4）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勞雇雙方均有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應作更明確規範之建議，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定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可不出勤。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宜否出勤，應以勞工之安全作為首要考量。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非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三、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與勞動基準法有關「放假」的目的及概念不同，亦難歸責於僱主，然僱主本應照扶勞工，宜不扣發工資。對於應雇主之要求而勉力出勤者，除照給當日工資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至當日雇主如因天災之事由，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應按勞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四、本會除已將「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函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轉知事業單位遵循辦理外，遇有勞工申訴雇主未遵依該要點之個案，均迅予轉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確依該要點辦理；其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並依規定處罰。

五、至颱風來襲期間進行外送服務之勞工，騎乘機車進行外送，暴露在危險之下，政府應加強宣導並進行取締乙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故雇主有維護颱風天外勤人員外勤安全之責任，惟基於颱風天道路、風雨、地區受損程度等環境差異甚大，本會為協助餐飲業雇主對颱風天外勤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該指引對於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指派人員外勤時，應就各外勤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擬訂危害控制之分級管理措施。當實施風險評估後，如認有顯著風險時，應停止外勤；如評估後仍決定使勞工外勤作業，雇主則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例如限縮外勤區域或以汽車、計程車為外勤交通工具及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等，以預防颱風天外勤人員騎乘機車發生事故。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0）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主計處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5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尋找工作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最主要原因為技術不合（佔 55.29%），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22.88%），故針對青年就業之困難，主要仍在於提升其工作技術，解決技術落差為主。另查 15-24 歲青年失業平均週數 100 年為 20 週，101 年 8 月為 13.5 週，遠低於全體失業平均 23.4 週數，顯示青年仍屬就業市場強勢求職者，較其他年齡層更容易找到工作，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故在運用上應予適當分配，並兼顧勞動市場之運作機制。
- 二、協助青年就業應以提升技能及加強工作經驗體驗為主，不宜逕以發放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為手段。為降低青年學用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等問題，本會已持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職業訓練措施；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補助青年 2 年 12 萬元訓練學習自付額費用補助，以提供青年促進就業之釣竿，協助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

三、另為協助青年就業，本會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及管道訊息、履歷及應徵技巧諮詢等，並依青年問題屬性及需求，與其共同討論、訂定就業服務計畫，藉由提供深度個別諮商服務、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陪同面試或進行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協助青年探索職業興趣、釐清尋職方向，進而媒合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或轉介創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持續追蹤及輔導至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一二二)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9)

對蘇委員震清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蘇委員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農情調查 100 年國內四季桔（金桔）種植面積 236 公頃，產量 3,330 公噸，較 99 年 257 公頃、3,379 公噸，減少 21 公頃、49 公噸，種植面積集中在屏東縣，約占 7 成。四季桔全年均有生產，產期集中於每年 7 月～10 月及 12 月～2 月。本（101）年受 6 月豪雨影響，裂果、水傷嚴重，不耐儲放，7 月間產地收購價格略跌，目前已回穩，產地收購價每公斤 20 元左右，10 月 3 日台北果菜批發市場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29.3 元，已在生產成本（每公斤 16.48 元）之上。
- 二、本會為穩定四季桔產銷，近年積極輔導發展金桔檸檬醋、金桔膏、金桔醬、金桔蒟蒻凍、冷凍金桔檸檬方便包等多元加工產品，並視生產情形適時輔導產地業者辦理加工榨汁貯藏，及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於台北希望廣場參與展售促銷。四季桔屬屏東縣地方特產，本會業請屏東縣政府及九如鄉農會密切注意產銷狀況並及時啟動調節措施，以穩定桔農之收益。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9)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
- 二、國際燃料價格自民國 92 年以來持續大幅上漲，至 100 年重油及燃煤價格皆暴漲 176%、天然

氣亦上漲 63%，同期間電價僅調漲 26%，本次電價調整僅部分反映國際燃料成本之變動。

三、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布初步檢討結果：

(一)經營效率面向：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等。

(二)採購制度面向：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面向：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面向：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四、經濟部另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以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4)

對林委員國正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警政署答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提高 102 年度緝毒預算，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定期驗尿及辦理緝毒人員之獎勵」一節說明如下：

(一)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經費分為下列項目：

1. 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採驗費用：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每 3 個月至少定期執行尿液採驗 1 次。上揭尿液採驗費用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列預算，各警察機關逐月或按季檢據報該局核銷。
2. 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費用：有關各縣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驗費，自 96 年度起，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內政部警政署即不再補助各縣市警察局尿液檢驗費；另經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為賦與縣市政府對於補助款有更大運用彈性空間，自 100 年度起，尿液檢驗費不再列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惟仍決議各縣市政府應視需要編列是項預算，經調查目前

各縣市警察機關均已自行編列預算，故內政部警政署核撥各縣市警察機關刑事辦案工作費項目未包含尿液檢驗費。

3. 偵辦毒品案件所需經費：有關查獲毒品送鑑驗單位鑑定之檢驗經費，通訊監察費用、差旅費等，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之刑事辦案活動費支應。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第 2 項，及由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其行政裁罰收入係納入地方政府之財庫，各警察機關得請求地方政府寬列防毒相關經費，故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均將此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增加歲入金額。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並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展現緝毒成效，同時協調其支持警察機關全力執行之緝毒工作，並循會計系統爭取編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推動緝毒任務。

(四)目前本院所屬各緝毒機關之查緝毒品案件獎金，自 95 年起改由法務部編列，由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毒品獎金審議小組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審核發給獎金，警察機關均無自行編列。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向法務部及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建議增加查獲毒品之獎金，並新增查緝「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之獎金，以鼓勵同仁從製毒源頭加強查緝。

二、有關「建議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重獎重懲方式研修獎懲辦法」乙節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修正「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將查獲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30 公斤以上（未滿 40 公斤）案件首功人員獎勵額度，自記功一次提升為記功二次，並提升其總獎勵額度；另針對警察機關轄區遭他單位查獲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者，增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防制及查緝不力責任予以調整服務地區之懲處規定。

(二)承上，內政部警政署另配合法務部研議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經共同開會研商決議全面調整緝毒人員查獲毒品案件之獎勵標準（尚未公布施行），前揭各項修正規定對於員警查緝毒品犯罪具有相當之激勵效果，亦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轄區情資布建及查緝作為，全力遏止有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情形。

(三)該獎懲規定自修正施行迄今，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均積極辦理追查毒品源頭及鑑驗等相關事宜，出力人員獎勵工作均落實推動；另目前尚未有適用「警察機關轄區遭查獲兒少毒品案件行政懲處基準表」規定予以懲處之案件。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3）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日本、歐盟、加拿大、英國等）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率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皆有深刻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才購買一次，反而不易感受。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率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因此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此外，民間單位與政府機關的查價項目、方式、期間、比較基期不同，亦致使物價漲跌幅會有出入。
- 二、本院主計總處、消保處與經濟部均派人實地查價，並整合為有系統的查價方式，按時提報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多年來政府持續針對 17 項（包括：鮮乳、吐司、雞蛋、牙膏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進行嚴密監控，漲幅若超過 10%，則會主動進行了解，並適時推出因應措施。此外，如媒體報導或接獲民眾投訴，政府也會主動針對被檢舉商品進行機動查價，以確保物價穩定。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7）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有關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既不同於社會福利之公務預算，亦非私人財產，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分攤保費所成立的基金，屬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主要係為支應生育、老年、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各項保險給付之準備。勞保自 39 年開辦迄今逾 61 年，已邁入成熟期，勞保年金制度開辦後，保險基金結餘雖溫和成長至目前 5 千億餘元，但因年金給付為按月給付，具有累滾性質，年給付金額會隨著時間快速增加，按目前保險費率調整幅度，財務壓力相當沈重，故基金運用應考量保持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給付所需，定期性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實有困難。
- 二、另勞保紓困貸款自 92 年開辦以來，已辦理 9 次，計有 104 萬名勞工受惠，貸款總金額達 1,098 億元，適時於農曆年前協助勞工朋友渡過一時經濟難關，又本會於辦理 101 年度勞保紓困貸款時，取消正在加保中之限制，擴大照顧失業勞工亦得提出申請，已在兼顧基金運用及勞工權益下，盡最大努力。至有關降低其他申請門檻部分，查勞保紓困貸款開辦以來，部分勞工誤認為係提前動用自己之老年給付，無需按期還款，造成逾欠比率偏高，已影響勞保基金之流動性；且未來未償還餘額仍須自其得請領之老年給付中抵銷，恐不利退休後之老年經濟生活，爰歷次貸款申請資格規定被保險人投保年資須滿 15 年以上等條件實有必要，以確保

勞保基金債權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0)

對呂委員學樟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呂委員針對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惠。
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離島地區居民與臺灣本島間之對外交通費用，其票價補貼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爰凡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持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搭乘國內航線均享有半價優惠。前述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而給予基本之社會福利保障，故民眾只須擇最優之標準適用，即已滿足各該法律規定之基本要求。
- 二、有關建議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除法定優惠半價外，再給予離島居民 3 成補貼 ($0.5 \times 0.7 = 0.35$) 之航空票價補貼方式，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已就該項議題綜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並獲致結論；按前揭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給予基本之保障，考量社會資源有限及政府財政困難，基於社會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不宜重複給予補貼。
- 三、另設籍離島地區之兒童，除可依民用航空法及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離島居民票價補貼外，尚無其他法源規定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優惠。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8)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25 日訂定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將原訂「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審查原則」之區域醫院（健保 6 大分區）急性一

般病床之每萬人口 12.5 床限建規定之條件鬆綁，並改以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規模 500 床為計畫基準，已鬆綁 500 床以下醫院之擴充，俾利 500 床以下醫院之發展及經營。

二、另本署業於醫院評鑑基準第 2 篇「醫療照護」，訂有感染控制專章（第 2.7 章），規範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並有計劃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改善方案，及規劃病人適當就診動線。此外，急診、門診依不同狀況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標準，訂有急診、門診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且要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均須完全瞭解。

三、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本署健保局投注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方案中設定誘因，針對重症患者能快速獲得必要的照護及住院治療、加速安排輕症病患離院者提供鼓勵，並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某些病況急診治療穩定後，下轉至較低層級之院所治療，給予轉出醫院及轉入醫院之轉診品質之獎勵，以強化急診重症患者之照護及紓解急診壅塞情形，該方案施行成效，本署健保局將持續觀察及檢討中。

四、本署將再強化宣導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期使民眾加強正確就醫、合理使用急診服務之觀念；另透過急診醫學會加強宣導各醫院急診室對急診病人應依檢傷分類之優先順序，妥適安排病人後續照護，以確保並提升急診照護品質。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5）

對林委員國正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現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查獲毒品數量之獎勵額度規定較為嚴格，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故法務部目前已研擬完成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待法規預告程序完成並送本院核定後，即可發布施行。
- 二、為深入追查毒品案件，本次修正針對現行條文查緝毒品人員獎勵標準，降低查獲各級毒品得記大功、記功之重量標準，並增訂查獲走私毒品因情況特殊案件，得由查緝機關提高獎度之規定，以激勵緝毒人員，強化查緝能量，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實現打擊毒品犯罪之目標，並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NCC 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0）

對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陳委員元玲均已依規定具結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將放棄國籍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登記列管；石主任委員世豪、彭委員心儀亦於提名時具結未兼具外國國籍。另陳委員之夫婿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其所經營之跨國創投公司，並非中國創投公司，亦未有任何中方資金。是以，本院於提名石主任委員等 4 人之過程中，已聽取各界推薦意見，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並多方審慎瞭解考量後始辦理提名作業。
- 二、另請石主任委員等 4 人提供所得資料部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同法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含通傳會委員等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是以，石主任委員等 4 人經任命為通傳會委員後，即應依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資料。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2）

對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蔡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並改善護理人員考照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研擬「教考訓用脫節」解決方案，強化護理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之品質，並納入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另考選部已於本（101）年 8 月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會議，並決議將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並邀集產官學界，參酌歷年及格情形或社會需求，期兼顧素質及穩定之專技人力供給。又，教育部於 100 年成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專案小組」，邀請護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及提出解決方案，並於本年 8 月及 9 月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討論師資、課程及教學落實護理教育相關問題，爾後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委會共同研商護理人員培育相關問題。
- 二、為調整護理人員薪資結構，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年 5 月訂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執行本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措施，同時轉知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薪資結構之改善。另為鼓勵臨床護理（助產）人員自願擔任夜間工作及改善護理人員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同年 9 月修正核定「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將目前三班制上下限各增加 200 元及 100 元，二班制亦

依此比例調整，以三班制固定班之護理人員而言，如每月上 20 天夜班，每月將可增加 2,000 元至 4,000 元。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9)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衛生署提供之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均已將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納入服務，如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戒菸服務、癌症篩檢（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等），可有效減少其因罹病而無法工作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及因治療疾病產生之經費負擔。其中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 1 次檢查、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檢查、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檢查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檢查。至陳委員所提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已錄案研參。
- 二、另鑑於我國單親家庭比例提升，為協助單親家庭，內政部已辦理相關扶助措施，包括經濟扶助、托育服務、住宅租金補貼、教育補助、健保費補助及福利服務等，並提供相關生活津貼、福利資源及諮商輔導。未來將推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網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建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辦理單親家庭服務研討會，以加強對單親家庭之服務，並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1)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依「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查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提升竹南園區緊急醫療照顧，曾於民國 97 年與竹南基地廠商、同業公會共同研商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事宜，並經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經營者東元醫院評估，如以新竹基地診所模式經營，因竹南就業人數少，所需繳納費用較高，廠商接

受程度不高；又目前銅鑼園區因仍持續進行開發工程中，僅有客家文化園區及 2 家廠商正式進駐，未來將依園區廠商實際進駐成長狀況及考量廠商需求，再評估引進設置員工診所之可行性。另苗栗地區現有區域教學醫院 2 家（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及為恭紀念醫院）及地區醫院 14 家，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8）

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蔡委員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1）年 8 月發布之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 1.66%，較 5 月預測 3.03% 下降 1.37 個百分點。鑒於當前經濟情勢走緩，企業面臨獲利能力下降，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提高，若在經濟景氣尚未呈現好轉前，再調升基本工資而增加企業人事成本，恐不利邊際勞工之就業。
-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並以反映去（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 1.42%；另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依上開建議調整；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9）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失智症之預防、篩檢及照護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6 年 7 月會銜內政部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已將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納入選擇辦理項目之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除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並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

程。又，該署已規劃自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分析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現況，期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此外，該署亦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之瞭解及提升與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 二、行政院國科會近年來已補助多項失智症及阿茲海默氏症等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研究重點有包括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及失智症之藥物研發、失智症之精神行為症狀之治療、失智症高齡者生活行為與空間情境之研究及健康照護之長期追蹤研究等。目前成功大學及中研院聯合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另有研究團隊亦成功建立實驗鼠模式，利用老鼠基因標靶技術，證實 TDP-43 之蛋白功能缺失與運動神經元退化性疾病（俗稱漸凍人，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有關，並發表在國際重要期刊「生物化學」(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藥物將準備進入人體臨床實驗。又，該會於本（101）年度已補助相關計畫 38 件，經費約 6,000 萬元，並將持續關注相關研究。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1）

蔣委員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教育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補助學前環境之遊戲設施設備，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各園如有遊戲設施之改善需求得依該補助要點向該部申請補助款項。
- （二）關於國民小學部分，該部於每學期開學前均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請確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以及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另為提醒各地方政府落實對轄屬學校之安全管理督導，亦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訂有處理流程、要領及檢核表，供學校予以運用及定期檢核。該部雖未專款編列固定之經費預算，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視其需求專案向該部申請補助，以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 二、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內政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業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依上開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

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又依該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二)為加強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維護管理，除於前開規範第 8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外，並請地方社政機關協助辦理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相關事宜。

(三)為協助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提升對於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自主管理，其安全專業知識、技能及應變能力，於本（101）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1 年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計畫」，邀請各行業及公園與校園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參訓，增強管理人員對於遊樂設施安全之知能。

(四)為增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相關教育之廣度與深度，於本年規劃「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數位課程」，透過數位化教材，增進教育訓練之可近性，除增進安全檢查、自主管理知識技能外，亦宣導兒童遊樂設施標準與管理規定，強化社會各界對於兒童遊戲安全之重視。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8）

蔣委員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交通部運研所蒐集瞭解美國加州實施酒精檢測連鎖點火設備（IID）作為酒駕處罰資料，主要在於法律規定對於違規酒駕之違規人，法院法官可依防制必要判決強制執行加裝，通常用於第 2 次以上酒駕違規累犯，僅部分郡對初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實施強制加裝 IID，並由法院以特別之程序及書面作業監控受處分人是否裝設 IID，如受處分人無法達要求，法院會通知相關部門執行吊扣行駛權益，直到符合要求後方解除，並非全面強制有違規酒駕即需安裝。
- 二、有關要求比照國外案例，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部分，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惟與會人員均持保留態度，咸認國外對酒駕違規者強制實施防酒駕檢測裝置均有完善之配套措施，並非僅明定法律規定即可執行，且國內目前尚無此類裝置之完整技術規範，執行尚有窒礙困難。另現行國內對於車輛應具設備及其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要求，係與歐盟、日本、澳洲等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相同，均係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法規實施，該部會持續注意瞭解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發展，並

依據增修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三、查酒測鑰匙與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酒駕感測裝置，國內已有數家廠商投入酒測分析儀器裝置研究，未來可鼓勵誘因，以試辦方式，將業者開發成果讓車廠配合共同來進行。目前坊間有數款簡易且千元以下之檢測裝置可供消費者選擇，亦可搭配購車贈送，養成駕駛出發前自行檢測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將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4）

林委員建議將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係依據上開規定，將其頻道節目之製播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辦理，目前業由公視取得原民臺之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架播出。公視亦可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方式，將其製播之原民臺節目於無線平臺播出；惟仍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許可後，始得辦理。倘原民臺得以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將可大幅提升原民臺收視觸達率，行政院原民將積極與通傳會協調原民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之各種可行方案，以充分保障民眾收視原民臺之權益。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核二廠 1 號機重啟機組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1）

陳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重啟機組運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自本（101）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期間發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本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從各方面進行一系列技術性審查，在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同意恢復運轉。雖本會已依安全評估報告之結論，允許台電公司重新啟動核二廠 1 號機，惟仍要求該公司須確實執行評估報告提出之 10 項後續管制要求及 2 項後續加強監測方案。目前核二廠 1 號機 7 支斷裂之錨定螺栓均已依奇異公司提供之檢修計畫更換，恢復其功能，而其餘 113 支螺栓，台電公司已進一步確認其結構完整性，包括螺栓預力查驗、超音波再檢測及假設螺栓存在有 2.5mm 未檢出裂紋情況下進行破壞力學及疲勞安全評估。以上錨定螺栓更換及檢查作業可確認 120 支錨定螺栓之功能完整，足以確保整體結構之安全，惟本會仍要求核二廠 1 號機在未來每次大修時皆須確實執行螺栓超音波檢測，確保運轉安全。

- 二、核二廠之爐心側板係位於反應爐壓力槽內之 1 個圓柱筒，非安全級組件，惟採耐震一級設計，主要做為導引爐心水流，並做為頂部導架、蒸汽乾燥器及爐心灑水噴嘴等之支撐。其龜裂不會造成爐心冷卻水喪失，僅會使爐心之冷卻水流微量減少。而爐心側板係由多片不銹鋼板銲接組成，在銲道附近之熱影響區因材質改變，抗腐蝕性變差，易有殘留應力，再加上沸水式反應器（BWR）之冷卻水質特性，在 1990 年代開始，全球 BWR 陸續皆發現有晶間應力腐蝕龜裂（IGSCC）現象，而美國 BWR 機組皆採用核管會（USNRC）同意之電力研究院（EPRI）建議方案，依龜裂程度採繼續檢測或修補。
- 三、本年 5 月 22 日本會召開核二廠 1 號機大修後起動前會議決議中，爐心側板裂縫檢測項目已列入起動申請必要文件之一，台電公司須提出安全分析報告送本會審查。本年 6 月 6 日台電公司函送分析報告，由裂紋長度及成長速率，依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BWRVIP-76-A 報告建議可在第 27 次大修再檢測，惟本會審查後，認為假設之裂紋成長速率應更加保守，台電公司於本年 6 月 15 日函送重新計算結果，已提前至第 24 次大修檢測，經本會審查符合安全要求後同意。本會秉持專業立場為民眾健康和環境安全把關，只有在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本會始許可核電廠運轉。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三家知名奶粉業者進行聯合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3）

姚委員就報載三家知名奶粉業者進行聯合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美商亞培等部分嬰兒奶粉業者前宣稱擬於本（101）年 7 月 1 日調漲價格一節，行政院業於 6 月間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指示經濟部、法務部、公平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全面緊盯進口奶粉業者，瞭解業者進口價格、數量、漲跌幅及配方調整等情形，以遏阻不合理漲價之情事。在相關機關（單位）積極協調關切下，國內六大嬰兒奶粉進口商包括：美商亞培、美商惠氏藥廠、佳格食品、美強生、雀巢、友華生技醫藥等，於本年 6 月中皆已向政府明確承諾短期內不調漲售價，未來如有調漲計畫，亦將先知會政府有關單位。另可貝可公司進口倍佳系列奶粉業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調漲一節，業者亦已承諾降價並退回漲價差額。
- 二、為有效掌握物價變動情形，經濟部業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場供需情勢、價格變動趨勢及供需進行協調，並與製造工廠及公會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控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工廠出廠價格，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另為擴大政府監測物價之效果，上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一經接獲舉報

，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2)

姚委員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及 6 月 16 日豪暴雨事件造成臺北市積淹水情事，主要係因近年來氣候極端變異，短時間強降雨，此極端降雨已超過坡地排水及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保護標準，造成部分地區排水不及，致產生短暫積淹水現象及土石流情形。臺北市政府於接獲相關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災搶險，經彙整共有 9 處積淹水較嚴重，分別為文山區 4 處、信義區 2 處、大安區 2 處及大同區 1 處，該府已辦理後續改善事宜；其中短期可完成者，皆已錄案辦理，例如老泉街清淤及復建整治、長興街口施作鋼筋混凝土排水管、福興路口設置固定式抽水井、萬芳抽水站閘門操作防誤按機制等；至其他改善工程，則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例如規劃於萬美街及文山運動中心設置滯洪池、研擬福興路排水分流改善、萬芳路壓力箱涵結構補強等，各項工程執行進度皆由該府定期檢討。
- 二、另本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事件後，臺北市政府已進行災防辦公室防救體系之運作與應變機制之檢討，針對現行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及「一級」開設時機及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全天候提前啟動，預置救災人力，二級開設時即派員（副秘書長或相當層級）進駐，加強橫向聯繫，以強化市府整體應變機制，掌握機先，確保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至有關臺北市防洪設施維護管理部分，該府每年汛期前皆進行 3 階段定期巡檢，且於發生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進行不定期檢查；抽水站維護部分，主要為「抽水機組例行試車保養」及「抽水機組每季定期保養」，其中抽水機組試車部分，汛期每個月 4 次，非汛期每個月 2 次，另編列相關預算更新汰換抽水機組，以維排水安全。
- 三、為防治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除持續強化土石流防範硬體工程外，另於每年防汛期前均加強相關重點防災工作。茲說明該局本年完成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於本年 2 月 8 日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針對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進行審查，並依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增至 1,660 條及完成檢討修訂調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除於網路公開外，並以公文分送各防災單位應用。
 - (二)邀集地方政府召開 3 次防災整備會議，瞭解各地區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全臺 594 村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檢討修正，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達 46,830 人，完成 947 張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提供土石流潛勢地區影響範圍內民眾疏

散避難參考。

(三)推動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9 場次及宣導 260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至 1,385 人及推動 247 村里社區自主防災等工作。

(四)提升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與研判能力，本年針對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地方政府，資助其委託防災專業團隊辦理防災整備工作，並於颱風豪雨期間進駐各地區應變中心協助氣象分析與災情研判，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並疏散影響範圍內之民眾至避難處所。

(五)完成開發「土石流防災智慧型手機專屬 APP」服務，整合全國土石流觀測站之即時觀測資訊、土石流警戒資訊、即時降雨資訊及衛星雲圖等，供全民、各地方首長及防救災機關資訊掌握與居民疏散避難決策參考，並整合 Google Map 及手機定位功能，以協助民眾快速前往最近之避難場所，減少可能之傷亡。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6)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貨運業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所定運輸業，自該法 73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日起適用之。有關該業所僱用之駕駛人員其工作及休息時間等，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同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休息時間則不包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前開延長之工作時間，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另查，貨運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又工作時間如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即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勞雇雙方約定之薪資應符合前開規定。另查，由於貨運業之駕駛超時工作，除影響其個人安全外，亦將影響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本會至為重視，本年度已針對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規劃辦理「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對於違法之業者，除已要求立即改善外，並已交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未來將檢討持續辦理。另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一旦

接獲勞工申訴，立即派員實施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至所舉貨車司機底薪低於基本工資之個案，建請進一步提供個案情形，俾便交付查察。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9)

王委員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本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於 3K 新制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將可增加外籍勞工名額，電子資訊產業及大型企業外籍勞工名額相對減少，且新制改以「勞保人數乘以核配比率」核算，可將全廠僱用人員納入核配，廠商倘增加僱用人數，將可依比率相對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以有效分配製造業外籍勞工名額，並兼顧穩定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籍勞工，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
- 三、有關 99 年 10 月實施製造業千人以上之大型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政策後，經外界反映，該規定限縮大型企業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不公平，因其工廠大多為 24 小時運作，本國勞工較不願從事夜班工作，人力調配有所困難，故刪除後之外籍勞工人數，已導致夜班人力嚴重不足，進而影響其產業競爭力。本會基於該等企業調派人力之事實需要，且在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有限，尚不致產生嚴重衝擊之前提下，有關取消千人以上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例規定，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四、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3 月 6 日及 7 月 19 日進行相關產業訪視，且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政策小組第 15 次會議之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協商共識，將新增 3 行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20%、清潔用品製造業 15%、化粧品製造業 15%），調整 6 行業（成衣及其服飾品製造業 20%→25%、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20%→25%、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20%→25%、自行車零組件製造業 15%→2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15%、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 10%→15%）

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另就因應廠商超額進用外籍勞工需求，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籍勞工配額機制進行討論，與會代表認為該機制屬新制度實施，應以「謹慎」及「貼近本國勞工薪資」原則辦理。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政策小組第 2 次臨時會議協商共識，將依增加核配比率 5%、10%及 15%，分別增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以因應額外之缺工需求，並辦理後續修正法規事宜；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五、另因應產業缺工及協助失業勞工就業，本會相關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以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並協助提供產業所需人力。另亦辦理「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訓練培訓計畫」，客製化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另本會亦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結合產、學、訓資源，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朝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並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二）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積極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因應企業求才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另外，本會將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其辦理措施如下：

1. 掌握企業缺工需求：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瞭解其缺工需求，指派專人定期追蹤瞭解企業缺工補實情形。
2. 推動雇主求才快遞服務：
 - （1）主動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由就服中心及職訓中心依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推介媒合服務，或辦理職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
 - （2）推介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迅速補充所需之人力，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
 - （3）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運用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均可到廠、到校、到鄉鎮等地辦理，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
3. 透過虛擬通路，提供線上即時媒合服務：由全國就業 e 網針對廠商職缺需求設定求才條件，每日提供最新線上人才媒合資料（含電子報）予廠商，提供廠商篩選適合之求職者聯繫面試。
4. 另為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依規定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者，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前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推介受僱於符合資格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雇主，且受僱用滿 30 日以上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獎助津貼。獎助核發標準為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3 個月起，每月核發 5,000 元，最長核發 12 個月，以鼓勵失業勞工從事前開工作，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

業之目的。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8)

鄭委員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1 年 7 月 13 日由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轄區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不包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並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9736 號函核備在案。

二、有關改隸新北市政府之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預算將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另各校基本運作維持之經費計算標準，教育部業已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撥補各校額度之參考；競爭性需求之統籌經費，則由主管機關統籌分配辦理。

三、有關所詢移撥經費有落差，恐導致教師不安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邀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市政府召開「教育部與新 4 都研商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後，教育部減列各項移撥調整業務相關經費，其核算基準以學校改隸移轉日前 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教育部經與新北市政府試算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協商達成共識，以 101 年度預算為設算基礎，102 年度配合學校改隸移轉而調整移撥之業務經費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8 億 6,056 萬元。另依國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標準，再增加補助人事經費 5,601 萬 7,000 元，爰教育部將於 102 年度預算內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 29 億 1,657 萬 7,000 元。至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補助經費，則由教育部持續補助，並俟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免學費後，雙方再行協商經費移撥作業。

(三)教育部為求學校改隸移轉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國、私立高中職校教師協商溝通。

四、關於新北市政府是否有準備不足之狀況，說明如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基準與教育部原編列預算之差異部分，經查截至目前為止，102 年度新北市政府規劃補助 12 所改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與教育部 101 年度核補各校之經費相當，並無嚴重不足之情事。

(二)有關員額編制部分，新北市境內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後，12

校之教職員工將隨同改隸移撥至新北市政府。各校因總量管制所致不足員額數，經 101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召開「配合國、私立學校改隸新北市員額及財產移轉事宜協商會議」決議，教育部將以行政院核給管制比例（96%）教師員額數為基準，移撥人事經費予新北市政府，爰教育部將移撥相當 70 名教師員額數之人事經費予新北市政府，合計 5,601 萬 7,000 元。

五、「均質、均優」為教育部一直以來之核心價值，爰此，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教育部推動執行之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業將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為輔助對象，期能均衡各地區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9）

對陳淑慧委員鑑於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不足，提出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乙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所聘用體育教師專長暨員額皆符合需求，爰本部「推動適應體育方案」係為因應回歸主流，融合教育之措施，以在普通班就學之特教生（約占 84%）為主要推動目標，歷年推動之工作計畫除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與出版優良適應體育教案、建立適應體育教學資源網站外，為更落實適應體育之推動，預計逐年輔導適應體育焦點學校，建立各障別之個別化教學模式，俾利推廣，另未來亦將定期加強檢視及追蹤各級學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現況和需求。

二、有關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檢討改進部分：

（一）持續辦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培育與增能：

1. 查依據 100 年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為 6,764 人（約占 6.59%）、在一般各級學校為 95,917 人（約占 93.42%），又查至 99 年共核發體育專長教師證書 5,057 張，目前中等學校類別體育科專長師資培育尚充裕。
2. 鑑於目前體育科專長師資尚充裕，本部就提升適應體育專業師資部分，自 88 學年起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或特教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增能培訓，截至 100 學年度參與培訓教師計有 820 名，其中通過檢覈之合格種子教師計有 449 名，另 101 學年已規劃將學校行政人員列入培訓對象，增加學校對適應體育的認識與重視。

(二)輔導焦點學校，協助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模式：

1. 去（100）年已完成輔導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並成立教學團隊（教學團隊包含主管、適應體育教師、特教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教師助理等）且完成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 4 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學模式。
2. 本（101）年將輔導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等近 20 所焦點學校，並加入適應體育專長之諮詢團隊及 50 多名適應體育學系之學生志工協助教學，也預計完成肢體障礙類、情緒障礙類、自閉症及發展遲緩類 4 類建立個別化教學模式。

(三)辦理焦點學校成果發表會，以擴大複製之效果：未來除持續發展焦點學校外，透過適應體育學系學生志工加入，並結合每年培訓之體育及特教種子教師，逐年以點、線、面方式推展，逐步落實於全國學校。

三、研議將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部分：

- (一)查「適應體育」科目業已納入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提升其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程特殊需求之認識。另查現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與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業將「適應體育」納入選備課程中，提供師資生修習。
- (二)鑑於目前身心障礙學生 8 成以上於普通班就讀，現職中小學體育老師確實有進修「適應體育」之需求，以強化體育教師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調整彈性化教學活動與設計內容，符合特殊學生的需求之教學能力；爰本部將請專家學者研議「適應體育」科目納入「體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

四、本部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聘用專業適應體育師資，各縣市政府亦可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具有適應體育專長之教師。

五、另充實適應體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豐富教學資源，包含：

- (一)歷年教學專書、成果報告及相關教學資源。
- (二)各縣市適應體育教案及親子活動內容。
- (三)適應體育簡訊 1-41 期、近 10 年適應體育相關研究報告書 13 冊、近 10 年適應體育研習（討）會講義及研討會海報論文摘要 19 場次上傳承辦單位網頁。
- (四)完成編撰之「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

六、本部將持續推動與落實適應體育教學及發展，鼓勵學校進用適應體育師資，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

李委員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行政院研考會統計，截至馬總統就職 4 周年，總統政見「已完成」195 項、「執行中已具階段性成果」200 項，合計 395 項，占 95.4%，相關執行成果並已公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總統競選政見為總統對人民之重要承諾，透過行政團隊之共同努力，政見整體落實比率已逾九成五，並有效提升我國國家整體競爭力，近年政府改革表現陸續獲得各項國際評比高度評價，顯示政策落實已獲正面肯定。
- 二、為因應歐債危機及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政府已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提升方案」，該方案納入工商界多項建言，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目前相關機關已擬定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期能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臺灣經濟穩步復甦。
- 三、為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政府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 7 大策略，分由各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具體對策及措施。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已由 98 年之 6.34 倍降至 100 年之 6.17 倍，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已發揮具體成效。另為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將「公義社會」列為 8 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 四、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 五、有關含瘦肉精美牛之開放進口，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對健康無虞，再經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如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為使民眾吃得安心，行政院衛生署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同時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使民眾能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六、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經行政院評估後決定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
- 七、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 八、政府「活路外交」政策，係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拓展對外關係。目前兩岸關係與外交關係已逐漸形成良性循環，所創造之「和平紅利」，更直接回饋到民眾身上。目前我國已獲得 129 個國家或地區予以免（落地）簽證待遇，顯示各國對我國國際地位及我國護照之肯定，不僅彰顯主權，亦使國人出國省時省錢並享有更多尊嚴。此外，我與 23 個邦交國之關係均維持友好穩定，同時深化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國家之互信及實質合作關係，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形象，亦已明顯提升。
- 九、房地產市場之穩定發展，與市場供需、金融管理、資訊透明、租稅措施及區域發展等因素有關。為健全國內房地產市場，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行政院業於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短期不動產投機炒作、強化金融監理措施等，以有效穩定房地產價格。
- 十、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況之定義，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中國大陸必須坦然面對中華民國存在之現實及臺海現狀，唯有擱置爭議，方能務實解決問題，為兩岸人民謀求更多福祉。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鑒於我國面臨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

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問題，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議」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將透過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及調節人力供需等，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經行政院評估後決定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四、有關含瘦肉精美牛之開放進口，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對健康無虞，再經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如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為使民眾吃得安心，行政院衛生署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同時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使民眾能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五、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4）

顏委員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同仁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已會同國防部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駐島人員訓

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增強兩指揮部防衛能力。
該署具體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強化人員軍事訓練：自民國 100 年 4 月下旬起，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實施陸戰訓練，兩島幹部亦分批納訓，並至烏坵見學外島防務，截至本（101）年 2 月 14 日，駐防人員已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提升火砲、巡艇性能：

1. 依據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及國安會指導，分別於本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於南沙太平島、東沙島接收國防部撥交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提升兩指揮部自我防衛能力。
2. 本年 8 月 21 日已增派 2 艘多功能巡緝艇進駐南沙太平島，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三)精進戰備防務工事：已編列預算於 102 至 103 年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其內容包含「12 項戰備工事整修」、「3 項防護裝備籌補」及「3 項勤務設施改善」等共計 18 項工作。

(四)會同海軍巡弋南疆：於東、南沙各派駐 1 個海巡分隊執行海域巡護任務；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每月 1 航次、南沙每年會同海軍實施 4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以提升南疆巡護能量。

(五)訂定應變支援計畫：

1. 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兩指揮部於臺灣本島馳援抵達前，立即應處之行動準據。
2. 依據國防部戰備指導，已結合國防部馳援計畫，訂定兩指揮部防衛作戰計畫。
3. 與國防部會銜訂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俾利平、戰時任務順利無縫接軌。

二、國防部針對行政院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人員及物資定期運補期程，規劃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由海軍檢派 LSD 或 LST 艦執行。另對該署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於每月外離島運補協調會中提出之臨機性運補任務申請，將由國防部依該署需求調整任務機艦支援，可滿足該署駐防人員交通及物資運補任務。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9）

趙委員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交通部、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

- 二、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專家學者座談會，並獲致共識，據以完成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修正草案，其研修重點有，對於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及各類職業駕駛人等 3 類特定駕駛人，採取較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更為嚴格之限制；提高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採最高額之罰鍰；課以同車共乘之乘客負有共同防制駕駛人違規酒駕之義務，併應受違反責任義務之處罰。另因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經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作用。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0）

蔡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部分：

-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自同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正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人事案部分：

- （一）通傳會委員提名名單係由行政院院長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於本年 4 月 30 日提名石世豪

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嗣經貴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完成人事同意權行使後任命之，4 位新任委員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就任。

(二)通傳會委員各具法律、電信、資訊、傳播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將確實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以有效推動通傳會掌理事項及貫徹其成立之宗旨。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

盧委員建議本院消保處，針對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 疑似有「單身歧視」之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單人消費加價爭議事件，本院相當重視，組改前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指派消保官就當時消保團體、媒體及貴院委員所指涉對象進行實地調查，大部分餐廳均將資訊透明化，並告知消費者。
- 二、本案爭議本質上無涉「單身歧視」，而係同批消費者人數多寡影響用餐（或唱歌）空間之使用效率。例如，一個消費者所使用之空間常與同一批之數個消費者使用空間幾乎相同，但業者就該空間能收取之費用確因同批消費者人數而有明顯差距。爰同批消費者之人數實際左右餐廳營收金額，故造成部分以人頭計費之業者抬高 1 人消費者之消費金額，填補消費空間低度利用之損失。本案與一般購物時，零售價格與大量採購之單價不同有異曲同工之處，皆係營運成本及營收考量，無關「單身歧視」問題。亦即，本案只要業者於民眾消費前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無違法疑慮。
-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持續注意業者有無將資訊充分揭露情形，如發現有業者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5)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重視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政府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之管理，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

為國人健康把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該署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確實依照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及四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使消費者安心。

二、在「安全容許」政策目標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 ppb。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該署將採取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據查驗結果事實評估調整，且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另為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及資訊，該署亦已自同年 12 月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地毯式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

三、推動召開臺美「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同時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復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推動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我國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7）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進口牛肉管理政策，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衡量國家整體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第 35 屆會議，正式通過萊克多巴胺之殘留標準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即確認其殘留安全容許之範圍。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另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為落實上述政策，政府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且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又，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外，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該會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

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均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至為推動召開台美 TIFA 會議，政府近期亦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台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台美經貿合作關係。

二、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為降低民眾負擔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只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而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另電價合理化第 2 階段原預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以及體會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之憂慮，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因此，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以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又，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 1 萬餘人，對股市影響輕微。證券交易所稅推動過程中雖股市不確定因素影響股市交易量，惟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股市將回歸基本面。此外，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四、面對歐債問題風暴、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問題，行政院本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短期內促進投資及振興出口，中長期則從體制調整及法規鬆綁，強化因應景氣循環能力。另本方案未來在執行面上，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行動計畫均已啟動。這些措施短期將可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則可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本院陳院長已要求各部會抱持主

動積極的態度落實各工作項目，並發揮一體行動（whole-of-government action）的力量，共同達成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的目標。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社會治安及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5）

黃委員就貧富差距、社會治安及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民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最高 20%家庭為最低 20%家庭之 6.17 倍，較 99 年之 6.19 倍略減 0.02 倍；各級政府所發放之各項保費補助、救助或津貼，促使所得差距縮減 1.43 倍，較 99 年微增 0.01 倍。又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該總處另蒐集政府 100 年實物給付總額 833 億元，加計後差距為 5.75 倍，較上述 6.17 倍，縮小 0.42 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改善低所得家庭經濟及減緩貧富差距。另為照顧弱勢族群，政府除持續推動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多項社會福利措施，並全面開辦全民健保、公保、勞保及農保等國民年金保險及社會保險外，同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費補助等，對於所得重分配效果有逐年增加趨勢。
- 二、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 三、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及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行政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 四、為使品德教育深化與落實，教育部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為重點；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多元、全面性推動品德教育；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依學校或地方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善良、誠信、勤奮、廉潔等核心價值，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併入調整學校品德教育計畫。又為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推動策略，該部除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

展外，並持續推動「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宣導活動，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之正向發展。

五、為改善社會治安，行政院每月均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另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亦針對犯罪趨勢，檢討分析勤務作為，要求所屬就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並持續檢肅非法槍械毒品及防制跨境犯罪，以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

六、政府施政向以民意為依歸，各機關於政策之規劃、執行及檢討修正，亦多透過民意調查、座談會、公聽會等管道，與各界交流及蒐集相關意見，俾使政府施政決策更加周延。黃委員所提意見已錄案留供研參。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6）

蔡委員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係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依「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並藉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與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達成政策目標。在「安全容許」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ppb。
- 二、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將採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查驗結果評估調整；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另為使讓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及資訊，該署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但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在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依然不得使用。此外，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該會將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以形成市場區隔。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8）

蔡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自同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及徵稅作業，對於進口美牛係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之檢驗、檢疫結果，辦理後續通關事宜；如收到上開主管機關檢驗、檢疫合格單證比對相符訊息，即予以課稅放行；若收到不合格通知，則依該等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事宜。
- 四、為推動召開臺美「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議，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台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2）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

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另自同月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進口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二、有關禽流感疫情問題：

(一)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同年月 28 日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發生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發生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而發生場完成判定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即時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並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業召集專案小組完成調查，臺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竣，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二)本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後，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後，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且均已通報 OIE 結案，並獲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

三、有關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問題：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且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

(二)自油價合理化調整措施實施起，政府亦採行相關照顧民生配套措施，包括：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三)電價合理化措施係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雖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行政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已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回應人民意見及感受，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四)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改進，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該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並戮力改革該 2 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9)

姚委員就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各項災害防救之準備，內政部消防署除持續強化相關防救災整備應變措施外，並積極辦理下列因應作為：

(一)修正「災害防救法」：

1. 為建構完備之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並強化國軍迅速主動支援救災機制，「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三讀通過，其修正重點除賦予國軍主動救災任務及國防部得運用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以提升救災戰力外，行政院設置「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設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達防救災業務功能之明確化與專責化，發揮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功能，同時亦將該署轉型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以強化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此外，地方亦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強化執行地方會報事務。上開變革不僅解決現行災害防救體系缺乏專責人力之窘境，亦確實強化救災機制，更達成由中央到地方「平戰合一」之防救災體系建構。
2. 另鑑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於日本之芮氏規模 9.0 地震引發超大海嘯，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大量人員死傷、房屋倒塌及嚴重經濟損失，以及 H1N1 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疫情防治工作之重要性與日遽增，為因應實際災害防救需要，並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內政部業再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尚請貴院委員支持，俾儘速完成立法。

(二)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加強辦理颱風境況推演：為因應類似莫拉克颱風之大型複合式災害，業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各類型災害應變實務運作所需，將功能分組由 14 個增加為 21 個（含前進指揮所），增列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網路資訊組、疏散撤離組、境外救援組、核能救援組及民間資源組等，於汛期前，依新修正之功能分組，召集各部會辦理大規模颱風狀況推演，以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

(三)加強辦理防救災演練：於 98 年度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地方政府辦理 20 場演練，另於 99 年至本（101）年度廣續補助受災地方政府辦理大規模防救災演練 10 場次（每縣市 1 場次）、災區 175 個鄉（鎮、市、區）辦理土石流、水災、地震、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各項災害防災演練 178 場次，以提升災區地方政府災害搶救效能（總計 99 年度 56 場次、100 年度 64 場次、本年度 68 場次）。

(四)針對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防救災教育講習訓練：為提升地方政府災時應變處置能力與工作

效能，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0 月核定「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之「強化防災教育及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計畫」，編列 2 億 1894 萬元特別預算，規劃於 98 年 8 月至本年 12 月針對災區及非災區辦理大規模防災演習、補助地方辦理防災演練、辦理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防災講習、辦理培訓防災種子教官。99 年辦理 11 場次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68 場村（里）長防災講習、4 場次防災種子教官講習，合計達 6,445 人次參與；100 年賡續辦理 16 場次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54 場村（里）長防災講習、4 場次防災種子教官講習，合計達 7,799 人次參與；本年辦理 16 場次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65 場村（里）長防災講習，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2 場次防災種子教官講習，預估將有 8,038 人次參與。透過辦理防救災教育講習訓練，以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防（減）災、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協助災區縣（市）政府規劃村里部落疏散撤離計畫：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業於 98 年 9 月會商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檢選出莫拉克風災後災情嚴重之村（里）部落，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村（里）部落疏散撤離計畫現地調查及計畫修（訂）案」，並委請暨南大學等 4 所協力機構協助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現已改制為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縣，159 個村（里）之疏散撤離計畫，並依該縣與相關鄉鎮所提意見，於 99 年 2 月完成修訂，由各該縣（市）及所屬各鄉鎮公所據以實施。
- (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量至鄉（鎮、市、區）層級：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10 月訂頒「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並自 99 年 10 月移由內政部辦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共計 5 年、分 3 梯次，編列補助經費共 3 億 7,550 萬元，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第 1 梯次桃園縣等 4 地方政府自 98 年推動至 100 年，第 2 梯次臺北市等 8 地方政府自 99 年推動至 101 年，第 3 梯次高雄市等 10 個縣（市）自 100 年推動至 102 年；將於執行期間完成檢視地區防救重點、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等工作，並充實各地方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以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
- (七)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聯合大規模地震災害兵棋推演及聯合演習，以發揮整合救災功能。
- (八)針對地震及海嘯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辦理大規模預防性疏散撤離與安置收容演練。
- (九)加強全民防震教育與防災避災宣導，並提高民間志工團隊及民眾參與災防教育及演訓活動，以達到全民防災目的。
- (十)落實執行既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以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
- (十一)提升防救災資通訊功能，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以確保救災通訊通暢。
- (十二)建立非災區協助災區救災機制，發揮地方政府相互支援功能。

(十三)規劃設立北、中、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發揮異地備援功能。

(十四)運用「1991 專線」，提供民眾與家人於遭逢重大災害時，得以相互留言報平安，並達報案受理分流目標。

(十五)建置網站災情專區，規劃防災諮詢服務，以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二、另為強化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內政部業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由各機關逐年編列經費執行辦理，期有效提升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或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強度，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又為強化校舍安全，教育部於 98 至 100 年度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業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 棟，並針對初評結果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進行「詳細評估」計 3,736 棟，另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53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共 224 校（次）、4,531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以確保校舍安全性。為避免學校漏報需求，該部已再委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逐年至各國中小學進行校舍普查，屆時亦將就缺漏校舍進行釐清並視需要進行初、詳評，以期掌握校舍安全現況。本年度部分，「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將投入預算 20 億元，預定完成 500 棟校舍詳細評估及完成 200 棟校舍補強工程之發包作業；至「拆除重建工程」則自本年度起回歸由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本年總計匡列 34.182 億元，預定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124 校（次）、2,739 間（次）。

四、此外，為強化核電廠及各輸電設施之防災能力，台電公司於福島核子事故後，業檢討現行電廠設計基準及當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時之因應作為，提出總體檢進度與具體改善措施，並經行政院原能會評估結果確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輸電設施部分，該公司均訂有相關維護與巡檢之作業程序及檢查機制，經濟部將持續督責該公司落實辦理，並隨時掌握天氣即時資訊，預防災害。

五、為強化供水設備之防災能力，臺水公司業定有「自來水設備特別災害暨防災整備特別檢驗作業要點」，於每年 4 月底（定期）及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不定期，如地震過後），針對所屬之各項自來水設備進行檢查，如發現缺失，立即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經濟部亦將依「自來水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儘速擬訂自來水事業督導查核事項，俾利定期督導考核防救災整備情形。

六、另為強化橋梁耐震能力，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已辦理完成，總計改建 47 座老舊橋梁；刻正推動「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針對轄管已完工通車（包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橋長 6 公尺以上之一般橋梁結構物，經由耐震能力評估後，未符合耐震需求標準（防落長度不足、韌性不足等）之橋梁進行補強工程，至本年 8 月底已完成 383 座橋梁，預計本年底達成計畫目標 399 座。此外，為避免轄管道

路發生公路邊坡災害，該局業辦理「公路順向坡檢測制度研究」，針對公路順向坡現行檢測與養護制度研修改進，並對邊坡安全加強管理，就邊坡沖蝕塌落、坡腳掏空及各式護坡擋土設施龜裂損壞、或變形等注意事項詳細檢視，如有異常狀況即回報並積極處置，以確保公路各項設施之完善。

- 七、又，為提升地震引發土石流之預警能力，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級政府，研討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地區，地震事件與土石流之交互作用影響，並檢討該地區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必要時亦將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適時發布警戒，以減低土石流災害之衝擊。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8）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注重使用者意見，規劃無障礙空間部分：

（一）自民國 93 年起，內政部每年度均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組成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辦理督導考核並實地抽查，並依各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結論，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業於本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0 日完成。

（二）又內政部對新建公共建築物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辦理使用執照勘驗。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按身權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應依限完成改善。無法依規定改善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與期程，由各地方政府邀集建築師公會、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審核勘驗等作業。另因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依法需溯及既往，故依規定必須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數量甚為龐大，各地方政府必須依人力及財力狀況，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以落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三）至有關表演藝術場地欠缺無障礙考量部分，其中隸屬地方政府所管演藝場館部分，若為新建場館多已依建築相關法規，增設無障礙廁所、進出坡道、觀眾席等設施，部分較為老舊之演藝場館受限於建築本體，僅局部增設相關設施，文化部將輔導地方文化中心演藝場館，基於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原則，考量貼心服務軟體需求。

二、有關建議營造普及之無障礙運動環境部分：行政院體委會自 99 年起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善用公有閒置場館，改善無障礙環境，以提供專業運動人員指導身心障礙者使用簡易運動健身器材，並辦理常態性身心障礙運動養成班（課程）等。該會並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規劃適合之運動空間，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與友誼性之運動環境；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所屬運動設施場館加以檢視，並確依相關法規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規劃設置適宜之無障礙設施，俾逐步完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三、有關建議針對視、聽所需之「電視收視輔助服務」提出落實計畫部分：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教育、資訊及娛樂性應顧及各語言群及聽障視障觀眾之需要……；並應提供字幕解碼訊號，供觀眾選擇。」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每年會提撥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繳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並將其中 30%捐贈給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此，在公共電視臺提出前揭捐款使用內容及執行效益時，通傳會將要求其應一併說明用於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情形。

（二）又各電視臺於轉播「100 年雙十國慶大會」及 100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會雖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部分頻道出現手語翻譯畫面遭遮蔽之情形，通傳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2 日兩次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頻道，告知於轉播重大活動時，若有提供手語畫面服務，應事先與轉播單位召開協調會或提前溝通，瞭解手語畫面之呈現位置與方式，俾使畫面能夠清楚傳達予聽障者。

四、有關建議建置點字、有聲書及電子圖書資源，並清查公用網站之無障礙設計現況部分：

（一）教育部長期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製作各教育階段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有聲教材、大專通識類課程、工具書等有聲書，於國立清華大學盲友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均有典藏，可供視障者及學障學生借用或上網聽讀。另該部每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工作計畫」，建置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啟明學校等單位，充實電子書數量；另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結合建置全球無障礙資訊網，提供視障者教育、輔導、活動、就業等相關資訊。

（二）又依「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規定，教育部業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專責圖書館，由該館擬定「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度）」，以添購相關視障輔具設備、強化視障圖書資料、推廣視障讀者利用學習為主要宗旨，負責辦理整合及強化視障資源（如建置點字、有聲書及電子形式等圖書資源）、建構視障數位圖書館單一窗口、推廣視障讀者服務等事項，以協助視障讀者能夠更有效地與社會大眾同步；另透過提供視障輔具如盲用電腦、掃描機，並辦理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能運用科技輔具查詢資訊與圖書，擴增學習領域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有關建議新建公共設施全面無障礙及規劃改善舊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部分：

（一）內政部於本年 8 月 16 日召開部務會報，會議通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案，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

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另增列飲酒店、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等類似場所及一般旅館，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該部並配合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朝向逐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邁進。

(二)至風景區無障礙空間改善部分，內政部業訂立規範，由各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執行，限期改善。國家風景區新設之設施，均已依規範辦理，至舊有設施不符規範者，已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立改善計畫，分年、分期、分區辦理，預定 105 年全部改善完成。

六、有關建議規範交通業者設置無障礙空間，並落實觀光景點與主要交通站間之無障礙交通網路部分：

(一)交通部於 99 至本年度辦理補助公路、市區車輛汰舊換新作業，補助汰換低地板公車共 843 輛，惟因各地方道路環境不同，部分路段與平坦市區道路有別，行駛低地板公車恐有安全疑慮。為改善公路汽車客運業無障礙設施，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100 年組成「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於所轄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邀集當地業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擇定相關具體可行路線，對已核列補助之低地板車輛，優先調整配置於擇定路線；對於經擇定而未配置低地板公車之路線，請該局各區監理所督導，續於本年度申請汰舊換新或自行購置低地板公車，預定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置，另責請各區監理所定期清查轄下客運業者場站、車輛等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是否符合規範。

(二)至觀光景點交通部分，目前公路汽車客運有桃園客運「9103 大溪-貨饒村-臺北」路線，配置 2 部低地板之無障礙車輛；南投客運「6670 臺中火車站-臺中高鐵站-日月潭」路線，配置 1 部附升降設備之無障礙車輛；高雄客運「9189 高鐵左營站-小灣（墾丁）」路線，配置 1 部低地板之無障礙車輛；另仁友客運亦預計於本年底前，於「6235 臺中車站-九族文化村-日月潭」路線，行駛配置附升降設備之無障礙車輛。

七、有關建議尊重聾人文化，於各重大場合提供手語翻譯部分：

(一)為落實手語翻譯服務之推廣，並在手語翻譯資源有效利用之前提及各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差異性之前提下，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設置，內政部並已將「落實手語翻譯服務窗口相關規定」列為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經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內之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合計 277 人，其中持有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者 222 名，未持證者 50 名，未來仍持續針對未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開辦在職進修課程，以培育更多手語翻譯人才。

(二)內政部於本年度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分別針對北、中、南及東地區公務機關之服務人員開辦公務手語課程，以提升聽語障者洽公之便利性，並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委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樹木褐根

病防治之研究與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3）

陳委員就農委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樹木褐根病防治之研究與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我國林木疫情通報、鑑定、防治及監測體系，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民國 98 年建置「林木疫情監測及防治體系」。該會為整合國內林木疫情，於總指揮部之下設二中心，一為該會林務局掌理之「林木疫情管制、策劃與防治中心」，負責林木疫情發布、管制、規劃、政策推動及相關行政業務；一為該會林業試驗所掌理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負責林木疫情研究、監測及風險評估等業務。
- 二、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委會林試所）就林木褐根病疫情綜合管理研究之成果，要述如下：
 - （一）已建立及發展多種褐根病防治/預防研究，包括邁隆燻蒸消毒、尿素石灰、淹水處理、藥劑及生物製劑等方法。為強化褐根病防治時效，相關褐根病防治技術並移轉民間，自 98 年起迄今共計完成 19 件。
 - （二）98 年起全面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褐根病疫區防治指導，積極辦理褐根病講習班，宣導認識褐根病及防治指導，儘速落實正確褐根病防治，自 98 年起迄今辦理褐根病防治講習班共計 114 場。
 - （三）98 年至 99 年間完成全國褐根病調查資料，建立褐根病防治通報網。100 年至本（101）年持續進行褐根病通報，並隨時更新褐根病調查資料，將資料提供給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各地方政府，通知各管理單位積極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依據目前全國感染褐根病之樹木普查資料（統計至本年 8 月 31 日），共計 12,585 株，感染面積為 580,994 平方公尺。
- 三、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研發「土壤熱蒸氣處理技術」防治樹木褐根病之成效，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所羅朝村教授所指導之碩士論文「中部地區樹木褐根病之調查與病害防治」，研究證實能有效防治褐根病。此外，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本年 6 月 19 日新修之「樹木褐根病診斷鑑定及管理手冊」草案修訂版及參考文獻，該手冊為提供褐根病各項病理特徵、預防與治療方式之專書，書中載明多項處理樹木褐根病技術，而「土壤熱蒸氣處理技術」亦列為有效方法之一。
- 四、農委會林試所基於該所對褐根病防治研究具有多項具體成果，已將研究成果提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研擬防治策略，並於與國立臺灣大學於林務局召開之「研商修訂樹木褐根病防治 SOP 事宜會議」中進行討論。另該所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亦均提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訂定防治手冊，且已統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暗夜火災釀成至少 12 條人命悲劇，現場重症患者固然是緊急疏散困難主因，但也暴露公共場所的安全防護、夜間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等問題；建請相關醫護單位應加強安全意識，除積極維持消防安全外，也應檢討人力配置等問題，杜絕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凌晨一場惡火造成慘重傷亡，因起火點有棉被悶燒，加上 2 樓護理之家多為行動不便的插管重症病患，造成至少 12 死、超過 70 傷患送醫，成為台灣近年傷亡最慘重的醫院火災。衛生署醫事處統計，光是去年就接獲 98 件與火災有關的病人安全公安通報案件，包括醫院 83 件、養護機構 6 件、精神病院 6 院。
- 二、火警的起火點是在醫院二樓委外經營的護理之家，初步研判的起火點是一堆放雜物處。該護理之家原要接受三年一次評鑑，消防設備、安檢設施、逃生路線都是評鑑重點，未料竟在準備最充分時造成重大傷亡。由於消防安檢、逃生演練正是今天評鑑的重點，以此次的重大火災看來，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絕對不會過關。
- 三、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長鄧素文指出，根據護理之家評鑑的救災 SOP 流程，應該先把傷病患送到待援地點，後續的檢傷分類、通報及運送病患，每一個環節都不可以出錯。而市府消防局與衛生局，9 月 30 日才聯合對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做安全鑑定，當時鑑定安全沒問題，未料還是發生意外。
- 四、另外，北門分院以慢性患者、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為主，檢視這起重大事件，患者都是不幸遭嗆死；行動不便或正在睡夢中，是造成傷亡慘重主因。依照醫院的說法，火災當時 2 樓當時配置有 6 名醫護人員值勤，照料 71 名重症患者，5 樓精神疾病病房 46 名患者，由醫院護士、護士助理及一名保全值班，人力配置「尚在合法範圍內」。
- 五、醫院夜間照護人力配置，雖符合相關規定，可從此次事件的火勢及濃煙，所有病患都需緊急撤離的情況下，不僅是醫院值夜班都闕如，甚至護理人力都嚴重短缺；這樣的人力配置仍然該做檢討。建請相關醫護單位應正視公共場所的安全防護、夜間人力配置等問題，以防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日前諸多民眾向本席陳情，高速公路北區路段容易堵塞，主要原因為受最高速限所限，導致影響用路行車平均速度，且增加時間成本，不利交通運輸物流等發展。本席要

求交通部應重視相關問題，儘速研議提升高速公路速限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1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就有 4 億 3 千多萬次的通行量次，在如此龐大的使用情況下，我國高速公路速限，最高速限平均大約每小時是 80-110 公里左右，無法有效疏通大量車潮。
- 二、歐美國家的高速公路最高速限，如德國為部分無速限，其他部分規定為 120-130/hr、美國 130/hr、法國 130/hr、義大利 150/hr，而中國大陸最高為 120/hr。
- 三、OECD 國家如美、英、德、法的高速公路最高速限平均在 130/hr，邇來民眾對於高速公路最高速限陳情甚多，以及汽車科技日益發達，無論是引擎或安全電子設備都提升許多，現有的速限允宜進一步檢討，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謹慎評估提升高速公路速限可行性，以利民眾能順暢使用道路。

(三)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校園販毒事件頻傳，販毒集團吸收在校學生，將毒品流入國中、高中及大專校園，甚至在校園交易毒品，導致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有低齡化與複雜化之趨勢。另據法務部統計，兒少毒品犯罪人數及占整體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均創近十年新高，顯示我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加強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全面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報載警方查獲校園販毒集團 26 人，最小年紀為 14 歲。藥頭以在校學生為下線，將毒品流入國中、高中、大專校園，甚至在校園交易毒品，可見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低齡化與複雜化，反毒宣導教育尤顯必要和迫切。
- 二、根據法務部 100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指出，100 年毒品犯罪人數已達 179 人，占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種類人數的 49.31%，其犯罪人數及所占比率均為 10 年來最高，逼近 50%，較 99 年增加 70 人，增幅達 64.22%，顯見兒少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 三、依據行政院 97 年核定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載述，似已完整規劃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對策。而教育部雖訂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但對比現今兒少藥物濫用惡化程度，校園販毒事件頻傳，前開計畫之實施成效明顯不彰。爰此，本席主張教育部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戮力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防止毒

品戕害兒少身心。

(四)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及完結清算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所屬中興紙業公司原規劃為竹科中興基地，國科會二度報院中止開發，行政院至今仍未核定，致使土地閒置，浪費國家資源，請行政院加速處理，並將預定核定時程，函覆本席。
- 二、中興紙業公司 101 年編了 5 千 8 百萬元支付債務利息與清算進行相關費用、102 年又編列 5 千 2 百萬，一間無法為國家創造價值的國營公司，卻需投入大筆預算，形同浪費。
- 三、中興紙業公司土地位於宜蘭縣菁華地段，縣政府為有效利用國家資產，為國家及地方創造更大附加價值，於今年九月提出該廠五結土地短期利用及維護計畫，卻遭經濟部以「行政院未核定」、「清算進行中」等理由駁回，「核定」、「清算」皆是行政流程，經濟部未能積極思考，只思便利流程，以此卡住地方發展，無法為人民所接受，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要求經濟部站在有效利用國家資產、創造更大附加價值之思維，重新評估此案，並將評估結果函覆本席。
- 四、宜蘭縣政府規劃於中興文創園區設置蔣渭水藝文中心，緬懷蔣渭水先生對台灣民主之貢獻，文化部卻以台北市政府已於台北市大同警分局設置紀念館，未來將優先補助。兩者雖同為紀念蔣渭水先生，惟其規劃、用途皆不一樣，怎可一併而論？宜蘭中興文創園區佔地廣闊，除靜態之展示、座談，更可規劃動態藝文活動，提供各界較大且多元的選擇緬懷蔣渭水先生，宜蘭縣政府過去以有限資源推廣文化活動之成績斐然，本席建請行政院要求文化部，考量縣市政府過去執行之成果、場地利用規劃、縣市政府財政狀況，重新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覆本席。

(五)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的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卻檢驗出壬基酚、雙酚 A 及塑化劑，雖此些環境賀爾蒙及塑化劑僅屬微量，仍有部分超過歐盟標準值，可能對國人身體健康產生全面且嚴重之影響，爰此，建請環保署儘速訂定飲用水禁用清單，及各項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調查，台灣的自來水檢驗出壬基酚、雙酚 A 及塑化劑。以 2011 年而言，雙酚 A 濃度最高為基隆市新山淨水場「原水」濃度為 0.9ppb。而高雄的翁公園淨水場「原水」的壬基酚濃度為 0.848ppb。歐盟對河川水體的壬基酚濃度建議標準則為 0.3ppb；塑化劑方面，新埔、

寶山、芎林、鯉魚潭、新竹第一、浦雅等六個淨水場全檢出。DEHP（鄰苯二甲酸二酯）濃度最高是芎林的 162.2ppb，B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則以浦雅 269ppb 最高。

二、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不論工業及家用，每日皆依賴自來水之供應，今水質遭此等環境荷爾蒙及塑化劑污染，將使兒童性早熟或生殖器官受損，且此等損害係以自來水為媒，亦將造成全面性的災害，故對水質污染之預防、濫測及禁止實屬重要任務，不容輕忽。環保署應採取相應行動以保障國民健康，盡速列出禁用清單，並訂定飲用水之各項標準。

（六）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 10 月起首度將蘋果、甜桃、奇異果等三種進口水果，為期兩個月調降關稅減半。但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如果無法反應在價格上，將可能讓民眾享受不到關稅下降的政策立意，更讓這項政策利多反變成進口商圖利的工具。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應查察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同時應該立即啟動消保會機制，查明水果商儲存水果的設備，是否有限量囤積或是保持高價格囤貨的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痛苦指數皆高於新加坡跟香港，因為台灣連續幾個颱風跟水災，使得蔬菜、水果價格高漲，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痛苦指數比其他國家高。
- 二、實施蘋果、甜桃、奇異果等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後，如果衝擊台灣本土水果價格，行政院必須進行嚴格的價格查察與分析，若對台灣本土水果產生排擠作用，應提出因應對策。
- 三、若水果市場的價格沒有因為降稅政策變得更加活絡，調降再多的關稅都會變成業者囤積獲利的工具，民眾享受不到利潤，又排擠到國內水果市場價格，行政院各相關部門的政策將大打折扣。

（七）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 月公佈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兩性薪資差距縮小，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此外，我國較其他先進國家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婦女重返職場比率偏低。再者，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99 年我國女性受雇員工平均薪資，僅為男性之 80%。另外，根

據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過去十年來，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但去年國內女性的每月平均薪資 40187 元，換算成時薪為 209 元，比男性平均時薪 277 元低 16.6% 少了 48 元。換言之，女性要比男性多工作 65 天才會獲得與男性相同的薪資，顯見「兩性同工同酬」的性別平等指標尚未實現。然而，今年 3 月 5 日馬總統宣布為「同酬日」，希望喚醒兩性同酬的公共意識。因此，政府在推動兩性工作平權的努力上仍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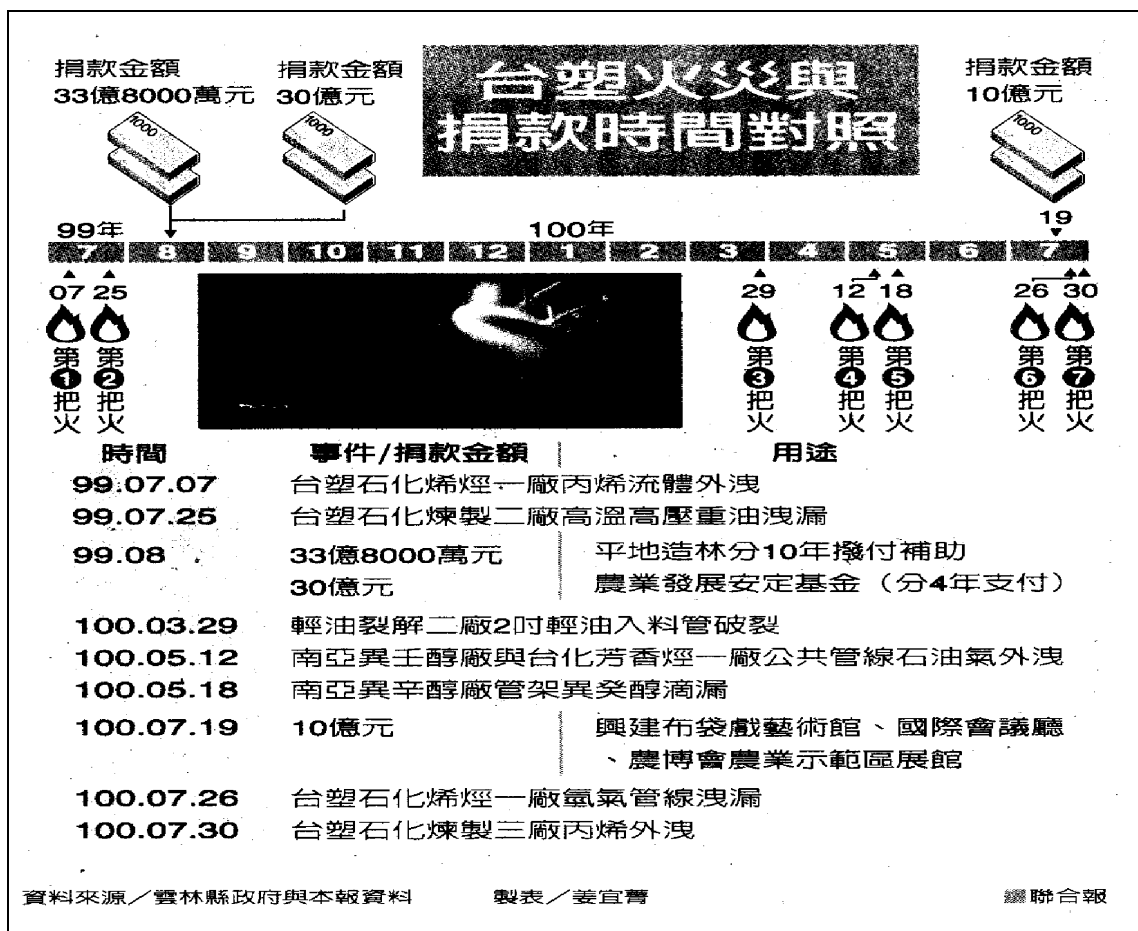
- 二、相較國際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99 年）顯示，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9%，反觀英國 71.9%、日本 69.4%，台灣與其他國家相比有待提升。進一步比較去年主要國家勞參率，我國女性在 25-29 歲達到高峰，爾後逐歲下滑；反觀美、日、韓雖也在 30-39 歲之間出現勞參與下降，則普遍在 40 歲以後回升。凸顯我國婦女在兒女成長後，重返職場不如其他先進國家順利。人力銀行調查也顯示，平均每 2 位婚育女性上班族，就有 1 位因為「家庭、小孩」放棄升遷。政府在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援體系，仍未臻完善。
- 三、此外，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 97）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年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者有 21,729 對（14.03%），平均每七對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台灣新住民的女性就業問題，也更應重視，特別是在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如性別歧視之禁止與性騷擾防制等）、保護母性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生理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托兒設施之規定等）及救濟與申訴管道，更應有積極強化與推動。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回饋」或「補償」捐贈問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肇生模糊空間。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更形成「一地受害，他處受益」的失衡情形，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以杜外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企業立基地方設廠發展，理應秉持與地方共存共榮的在地管理方向，方能永續經營。而地方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屢對其企業捐款「如何捐」？「如何用」？的不同層次問題迭生爭議，證其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地方政府縱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收受企業捐贈之預、決算財務收支控制作業，惟該要點僅適用具補償性質之企業捐贈，對未具補償性質捐贈之收支處理作業顯欠缺明文規範，即可明證。
- 二、故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回饋」或「補償」捐贈問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肇生模糊空間。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更形成「一地受害，他處受益」的失衡情形，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以杜外界疑慮，並實質補償受害最深的當地民眾，方符實質。

*99 年麥寮六輕工安事件與台塑企業捐款時間對照圖：



資料來源：聯合報 2012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現行坊間加水站業者充斥，其品質參差不齊，嚴重影響民眾購買飲用水之健康權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檢調機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學界指出，地下水的品質與地質有關，倘若遭化學物質滲入，更會如同重金屬的砷導致烏腳病等疾病，消費者購買飲用水若沒有實際檢驗，可能導致更高風險。傾據報載，高雄市傳出少數加水站業者，以「自來水」登記水源許可，卻用地下水混充出售給加水車及下游加水站。
- 二、目前加水站管理相關法令，在罰則上「仍有檢討空間」，未能確保加水站業者賣的水「名副其實」。負責把關的地方政府環保局和衛生局，一個負責水源管理及證照核發、一個負責水質衛生管理，卻讓業者蒙騙不察，管理權責實應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檢調機

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俾以維護民眾用水飲用健康。

(十)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爆發台灣醫療史上最慘重的火災意外，總共疏散一百多位住院療養老人，十二人不幸往生。由於受困的大多是行動不便、難以做垂直疏散的慢性病患，故造成嚴重傷亡。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護理人員配置問題，並落實各醫療院所防火管理制度、安排護理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次數藉以強化避難應變能力，以及重新檢討消防、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時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台共有 524 家醫院、416 家護理之家、17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29 家精神護理之家。然而，部分醫院或安養機構在夜間的照護人力不足，缺乏緊急疏散的應變能力，難以應變緊急事故之發生。
- 二、按現行健保公告的護理機構配置標準每 5 床需 1 名照顧服務員，每 15 床需 1 名護理人員，然護理人力扣掉輪休者，大小夜班，病房一般只能排兩個護士加上幾位外籍看護。當災害發生時，想要落實疏散計畫，面對大量無行動能力之病患實在是難上加難，凸顯護理人力配置規範不臻完善。
- 三、此外，北門分院是利用既有建築空間提供做為護理之家使用，讓原本建物或消防設備係符合原來規畫用途，殊不知這樣的委外經營護理之家，讓此類轉型的醫院面臨更大的火災風險。簡言之，各級醫療院所名稱及用途在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並無不同，因此，在調整醫療服務內容時，不論是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多無須再重新檢討相關規定，更遑論尚存在違法或違規使用的情況。
- 四、綜上，對於北門分院附設療養院的火警不幸事件，本席深表痛心！
本席建議行政院權責單位，落實各醫院場所公共安全稽查外，應加強緊急逃生等模擬演練，並針對部分醫院或安養機構在夜間的照護人力不足，缺乏緊急疏散的應變能力等問題徹底全面性通盤檢討，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之懲處，在各方論戰、諸多爭議中業已作出裁決，據聞從口頭申誡轉成「書面警告」，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作為年度考績參考。此項處分由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無記名投票決議，或應予以尊重；然前後之轉折，透露上層壓力之政治考量

；尤以社會未有共識，速審速決，顯有過當，助長殺一儆百之風，絕不可形成通案，以免打擊言論，形成寒蟬效應，遂生白色恐怖氣氛之瀰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新聞稿指出「施文儀身為國家高階文官，動見觀瞻，雖非執行職務，個人言論卻造成行政團隊的困擾，有傷公務倫理與紀律。」既已定調為非關職務的個人言論，卻以造成行政團隊的困擾據以開鎗，正凸顯打擊言論之事實，難道歌功頌德、粉飾巧妝、政策辯護，方才不添「困擾」，擁有「團隊精神」？豈非淪為一言堂？發言立論及思維，必須與政策、與長官、與高層一致，方才有「倫理」，不違「紀律」？如此之懲處，不僅有包庇“無能施政、不當政策”之嫌，更收殺一儆百之效，對於文官文化、社會氛圍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
- 二、馬政府已簽署聯合國的兩項人權公約，而聯合國的「人權宣言」條文中，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及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正說明文官，哪怕是高級文官，不分政治見解與社會身份；在臉書，哪怕是投書報章，不分任何媒介，皆應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之自由。施副局長發表「個人言論」的媒介是臉書專頁，作為社群交友之網路媒介之一，臉書本就是個人色彩、生活分享的“非官方”園地，怎可用以政策宣言或政令宣導之衡量標準，更何況施副局長的發言，引以譬喻，持平發言，不見情緒用語、乖張詞彙；執政當局卻以「造成行政團隊困擾」予以開罰，實有打壓異見、不容於己的心態，根本是鼓勵假道學、馬屁文化之猖獗。
- 三、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曾就言論自由通過第五〇九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正說明執政當局為維護言論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即便不願加以鼓勵，也不應懲處打壓。真理愈辯愈明，政策應受監督，施文儀的言論，不為“種族歧視、否認屠殺”之說，而為批判公共政策而持相反意見，實應予以寬容化，怎可從口頭警戒轉「書面懲處」列為紀錄，逕行實質打壓、壓迫異端的作法。
- 四、風波迄今，各方激辯論戰，民眾甚至成立粉絲團相挺，而施副局長業已道歉關閉臉書，無論對於本人或公務員，皆已起警惕儆醒之心，衛生署原擬「口頭申誡」不宜過重，卻在政治力介入下，改以「書面報告列入記錄」實有過當。若說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已作出決議，應予以尊重，然而，絕不可形成通案。
- 五、諫執政當局三思；否則，當人民追究起藉私人臉書及個人部落格作為政策宣導與政令辯護

，真正濫用臉書和網路的馬英九總統及尹啟銘主委時，執政當局將如何以對。請不要以打壓異見、箝制言論，而轉移無能施政，懼怕公眾討論，淪為保守之復辟、民主之倒退，實為白色恐怖再現。

(十二)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蘇縣長 10 月 22 日遭暴力攻擊事件，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在案情尚待釐清之前，即對媒體輕率發言，顯有不當。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此一地方首長在警察維安下，公然遭受暴力攻擊事件，儘速檢討並查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內政部長李鴻源 23 日在立法院對媒體表示，雲林縣長蘇治芬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到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初步看來與黑道沒有關係，是群眾情緒失控的滋事案件，警方已掌握主要滋事份子，將持續釐清案情。本席認為，內政部長負責全國治安，在案情尚未釐清之際，即對外輕率發言，實在不恰當。
- 二、日前蘇縣長遭到群眾與有組織的黑衣人攔車攻擊，對警方拳打腳踢，還有人跳上縣長座車亂踹，並有人強開車門，拉扯坐在車內的蘇縣長右手受傷，司機及隨扈手部也擦傷，最後警方隔開群眾，才讓縣長座車脫困，此一事件是台灣地方自治史、也是治安史「第一遭」，群眾在警察分局首長坐鎮指揮、地方警察人員維安狀態下，地方首長仍遭受攻擊受傷。顯然，警察人員日常維安訓練以及警政首長應變能力有待加強。
- 三、當日十數個黑衣人的攻擊行動，係在某地方民代召集指揮下，集體對蘇縣長及相關人員暴力相向，類似幫派分子組織犯罪行動，相關涉案人士背景及案情仍有待查明，究竟李部長如何斷定這一群施暴的人並非黑道，難道黑道有寫在臉上嗎？李部長可以清楚說明說出幫派份子與黑道份子如何界定嗎？
- 四、更值得檢討的是，在縣警局北港分局剛完成蒐證，進一步追查滋事分子，案件詳情尚待調查釐清之前，負責全國治安的首長內政李部長即對媒體表示，初步排除黑道份子涉案。不知道李部長到底掌握多少案情，竟能如此武斷表示該群眾攻擊事件「與黑道沒有關係」，身為全國治安首長發言實在過於輕率。
- 五、即使在選舉期間，亦不曾發生現任縣市首長，遭受群眾公開攻擊事件，除呼應蘇縣長公開譴責暴力之外，同時要求身為負責地方自治以及全國治安的李部長應嚴肅看待，就地方首長當眾遭受暴力攻擊以及類似事件維安作為有無應該檢討改進之處。本席表示，將在立法院對內政部長李鴻源提出專案質詢，要求警方儘速偵辦查明真相。

(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仁，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交通順暢，建請內政部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交通標誌未建置前，本於權責於假日尖峰時段派員落實疏導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以促交通順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道 3 號道路北上 20.4K 至 16.4K 長度 4 公里其中 20.4K 恰為國道 3 甲道路北上之引道交接處，迄 20K 長約 400 公尺車道間並未劃設雙黃或雙白線；20K 至 18.2K 即進入福德隧道，車道間劃有雙白線，又 18.2K 至 16.4K 亦未劃設雙黃或雙白線。然 16.4K 為下中央研究院引道，國道 3 號道路再往前約 300 公尺（16.1K）即為銜接國道 5 號道路南下系統交流道。
- 二、按前揭國道 3 號道路北上自 16.4K 至 16.1K 相繼不過 300 公尺，前後設有兩個交流道；自國道 5 號道路於 95 年 6 月 16 日通車以來，每每假日開車前往宜蘭遊覽者眾，舉凡尖峰時間（年節、宜蘭重大活動如童玩節）自 16.1K 往後延伸幾乎塞車可漫延 4~6 公里遠。是以國道 3 號道路北上須於中央研究院（16.4K）下交流道之用路人，將受到前往宜蘭旅遊者於 16.1K 下交流道之阻礙：（一）、若行駛外線車道與前往宜蘭車輛同行勢必跟隨塞車 4~6 公里。唯 18.2K 迄 16.2K 長度 2 公里之北上外側路肩，又未能於假日尖峰時間開放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使用（比照龍潭至大溪路段），迫使於中央研究院下交流道之用路人，陪同往宜蘭郊遊者同受 30~40 分鐘塞車之苦，實為不當。（二）、若行駛內線第 1、2 線車道過了 18.2K 勢必於 16.4K 前就要往外線變換車道，變換時機允許或變換得當，將可於 16.4K 前完成車道變換，否則於 18.2K 迄 16.4K 約 2 公里又造成內線第 1、2 線車道大塞車，更嚴重影響繼續北上之用路人。
- 三、綜觀前述國道 3 號道路北上自 16.4K 至 16.1K 相繼不過 300 公尺，前後設有兩個交流道，探其假日使用之流量，兩個交流道設計確有設置不當之事實；另為使交通順暢賦有權變之國道公路警察局，又未能按照交通流量適時採取開放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設置特定時段）之權宜措施（如龍潭至大溪路段）肇致影響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權益至鉅。
- 四、爰此，為維交通順暢及變通，本席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國道 3 號 18.2K 迄 16.2K 北上路段（長度 2 公里）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使用，以促交通順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4 分、10 時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31 分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7 分、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33 分、2 時 44 分至 6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許忠信	廖正井	林正二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黃文玲	張慶忠	陳碧涵	吳育仁	王惠美	蔡錦隆	陳淑慧
	邱文彥	鄭天財	王育敏	詹凱臣	潘維剛	楊玉欣	盧嘉辰
	呂學樟	孫大千	徐少萍	尤美女	張曉風	王廷升	管碧玲
	羅明才	蔣乃辛	林國正	簡東明	吳育昇	趙天麟	蘇震清
	羅淑蕾	林郁方	黃偉哲	江惠貞	陳節如	段宜康	林佳龍
	陳唐山	何欣純	林鴻池	高金素梅	李鴻鈞	呂玉玲	邱志偉
	曾巨威	李桐豪	蔡煌瑯	王金平	蔡正元	洪秀柱	徐耀昌
	黃志雄	徐欣瑩	許智傑	王進士	馬文君	邱議瑩	陳根德
	魏明谷	謝國樑	賴士葆	林世嘉	李應元	姚文智	陳明文
	林滄敏	張嘉郡	翁重鈞	楊瓊瓔	紀國棟	陳歐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亭妃	李俊俤	葉宜津	林德福	鄭汝芬	李昆澤
	柯建銘	吳宜臻	蕭美琴	鄭麗君	楊應雄	廖國棟	楊 曜
	林明溱	吳秉叡	陳超明	丁守中	費鴻泰	陳其邁	盧秀燕
	李慶華	顏清標	薛 凌	許添財	劉櫟豪	江啟臣	劉建國
	楊麗環	蔡其昌	陳學聖	林淑芬	高志鵬	潘孟安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林岱樺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士魁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鄭麗文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孫大川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英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
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啟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列席時間：內政組：10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54分、10時至12時13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31分

外交及國防組：10月30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8分

經濟組：10月30日上午10時15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44分至6時8分）

主席院 長 王金平（10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13分、10月30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2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0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54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31分、10月30日上午11時21分至12時7分、下午1時53分至2時33分、2時44分至6時8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54分、10時至12時13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0月26日下午2時31分至6時31分、10月30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下午1時53分至2時33分、2時44分至6時8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5人擬具「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7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4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31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2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慶忠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2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3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2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曉風等3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0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9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6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7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7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七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紅豆杉屬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0年度基金部分及101年度第1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應行提出報告一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法務部函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編制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法務部函送101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法務部函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請查照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1年1至3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復本院於第7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時通過4項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教育部函送「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檢討派遣人力之需求、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提供完整資訊，俾利本院審議監督乙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教育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送「幼兒園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校園空間活化現況，讓校園閒置空間降至最低之相關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有關該會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不增反減，將所減金額於「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追補，引發國家重要政務得靠彩券盈餘，此一不穩定財源支應之譏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民國10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其執行對象僅及於私校、團體，或政府機關(構)，而將「公立學校」排除在外，有失公允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等2項連續型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該會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機關公款補助私人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文修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推動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函送「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四四、外交部函送100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外交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外交部函送101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及訂定「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事細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衛生署函送101年1至3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Quinolone類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疫苗接種政策規劃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毒性化學物質中金屬及其化合物、無機鹽類之檢測方法(NIEA T306.10B)」，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1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101年第1季尚無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經費執行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空氣中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NIEA A205.11C）」，並自101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空氣中懸浮微粒（PM_{2.5}）之檢測方法—衝擊式手動法（NIEA A205.10C）」，並自101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率—圍封採樣方法（NIEA A736.70C）」，並自101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排放管道中六價鉻檢測方法（NIEA A308.10C）」，並自101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0C）」，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1C）」，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0年全年度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四、司法院函，為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1年度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1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司法院函送「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司法院函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1年度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第1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101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100年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第4季經費動支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1年度截至3月底尚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101年度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1年度第1季經費動支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與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理府資訊社會全權代表辦公室簽署「臺斯電子化政府合作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1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臺灣省諮議會函送該會101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有關該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截至101年度第1季尚無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度1至3月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第1季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101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度第1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1年截至3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及訂定「僑務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1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1年第1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編制表」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新聞局函送101年第1季獎補助資料彙整表及收支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新聞局函送100年第4季獎補助資料彙整表及收支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暨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101年度截至3月底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新聞局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新聞局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面報告及「台灣演藝經紀制度可行性之研究」，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國防部函送101年度1至3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1年度1至3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1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建請定期於網站上公告各機關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人數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該總處彙整，及清查各部會運用派遣勞工辦理機關法定核心等業務情形一案，涉及該總處部分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並溯自101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標準檢驗局應就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函送推動進度報告於本院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1年度第1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有關建請該會清查銀行以往辦理銀行法第12條之1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授信案件徵提未成年人為保證人之案例情況，並請銀行檢討徵提其為保證人之合理性，研訂改善方案報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PHS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無線寬頻接取行動臺技術規範」等4種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100年12月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0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財政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之關務合作協議」中文本、英文本及法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凍結二十四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四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14款第3項中央氣象局決議(八)，凍結「營建工程」1,764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該

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97年度陸軍司令部「砲兵定位定向系統」預算編列3億15萬4,000元，刪除1億1,640萬元，餘額全數凍結案，業經本委員會於101年10月11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臺東縣政府為請研議修正農地徵收補償相關法律，以符民意需求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家禽發展協會為「畜牧法」第29條第1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次公告，針對從事食用雞、鴨、鵝等家禽屠宰業者之職業自由及工作權過度侵害，陳請修正相關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曉風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3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8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3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詹凱臣等2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二、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偏鄉眷村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中、日、韓三方FTA談判啟動，除應加速ECFA後續協商，更應展開FTA的洽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落實經貿自由化政策，政府應加快ECFA後續協商腳步及與各國洽簽FT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儘速提出提升產業競爭力可行辦法，並針對國際經濟情勢擬定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為推動會展產業及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應爭取主辦國際大型賽事如世界電玩大賽（WCG）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我國口腔保健政策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設置有關掌管口腔衛生獨立專責單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建請政府推動「舊燈泡換LED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LED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建立跨部會平台，成立專責機構統籌推動臺灣洽談FT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IMD競爭力評比，臺灣出口表現最弱，及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應加速促進臺商回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提升藥事服務費，讓醫療院所所有足夠的費用聘請充足的藥師人力，執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國內醫療體系問題叢生，醫療人員如廉價外勞，年輕醫護人員留不住，再加上健保財務吃緊，不利整體醫療環境發展，建議衛生署積極研議對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黑心骨科醫材流竄全台恐危害病患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台糖公司應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為發展綠色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自民國98年至101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未嚴格規範用途，醫院往往挪為他用，造成政府資源虛擲，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提高醫療品質，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防範校園性侵事件、保障校園學生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鑑於現行高中職升學管道中免試入學早於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大部分於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助學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幼童專用車、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物價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上漲引發人民不安、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投資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新設路燈以太陽能路燈為優先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促進國內經濟活絡、國民就業與提升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議青輔會仿照「青年壯遊台灣」計畫，規劃我國年輕人申請出國壯遊計畫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以展現政府照顧花東人的誠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

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雲、嘉地區鬧護士荒，幾家大醫院陸續關閉病床，如何健全護理執業環境、增加福利留任偏鄉醫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應扶植本土產業、建立經濟主體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興建台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鑒於我國護理人員嚴重短缺，公、私立醫院皆難以徵得護理人員，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研擬具體改善計畫，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薪資成長及開放引進國外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青年失業率與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之就業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建請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相關單位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加強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青年就業率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縊身亡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100年、200年，甚至300年的降雨

- 重現期距，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相關單位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亟待檢討改善，重視山林及水土保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應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610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少數芒果使用乙烯（催熟劑）致使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化學肥料補貼應制度化，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貼內容與金額，以安定農民成本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稻作生產成本增加，應提高稻穀保價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循「農村再生」及「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5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610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缺乏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作誘因，應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50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動物保護法施行後，收容之流浪動物數量增加及部分地方政府疑有管理不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地造林，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美國發生第4例狂牛症疫情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眾反映，現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影響汽車所有人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營養師人數及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應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及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我方如何在美「中」兩強間謀求應對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禁止使用流刺網、辦理休漁之規劃及提供刺網漁業相關資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兩岸投保協議之內容及具體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業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台電與民營電廠借貸利率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調整及退休人員轉任民營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或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與基礎評鑑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學生暑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發放「教育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併購申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取電費並採用有效率且簡便之電子電度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強化獎學金制度以擴大發放總金額及受惠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流感疫情及國內禽產品產銷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連日豪雨，造成全台部分多處地勢低窪社區傳出淹水災情之災後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氣候異常致小麥、黃豆及玉米等農糧價格飆漲，前開作物雖非我國主要食糧，惟飼料進口價格一旦上漲，仍會影響我民生物價，相關單位應研提調查及因應報告，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與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環境保護署「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3G網速落差及收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退休官員任職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實施後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保險單，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國內大批老照片和底片沒有政府資源去從事收集整理工作，也沒有適當保存空間，要求文化部立即研擬對策，在國立台灣攝影博物館設立之前，應立即協調國立台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或是國立台灣博物館釋放恆溫恆濕之收藏空間，並向民間專業人士請益，儘速改善現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尚未行政院訂出時間表，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目前台中市自來水普及率僅有為百分之92點8，排名在五都之末，要求應加速提高自來水接管率，雖台中市每年至少都編列2.5億元經費提升自來水接管率，未來仍應加速處理，以讓民眾有好的飲用水源，以及維持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目前全民健保實施至今，健保卡遭鎖卡人數到年底約剩下四萬人，雖然二代健保明年實施後，除非有錢而不繳保費者才會遭鎖卡，但是為了維持民眾健康，應該極力朝向零鎖卡目標邁進，才是真正的全民健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社會逐漸高齡化，老年人以電動車代步的需求逐漸增加，街頭上的「電動行人」越來越多，儘管大部分駕駛與路人都會禮讓，電動行人的不定性卻讓道路潛藏許多危機，也增加老年人發生意外風險增高，建請有關單位應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以保障交通秩序與用路人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檢察官乃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回復社會秩序並實現公平

正義，然而，現今檢察官經常未遵循刑事法最高原則—無罪推定，恃其身分權力濫行起訴，反倒成為社會亂源，法務部應盡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為國際著名觀光景點，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為「國際旅客來台熱愛景點」第一名，惟該地區之環境清潔卻屢遭遊客詬病，並時常登上新聞版面，對於當地觀光發展極為不利且有損國家形象。為改善當地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地區之垃圾桶設置、增加清潔人力等問題提出完整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正二，基於近年來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對於工程會95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77630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廖委員正井，鑒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係針對不良廠商之停權處分，攸關廠商權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招標機關為該條款之處分自應審慎檢視，符合該當法律要件後始得為之，惟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77630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近期迭有廠商反映，招標機關通知部分於第一審判決結果未依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起訴並未為有罪判決之法人廠商，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為有罪判決，而逕依前揭函釋認定符合處分要件，而通知廠商停權，導致爭議紛起，本席要求工程會檢討，針對上開函釋是否妥適，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義務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建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廖委員正井，鑒於軍人撫卹條例第31條明定有撫卹受益人，如為死亡者配偶再婚者，喪失其請領撫卹之權利。針對近幾年來，許多榮民老兵遲暮婚姻，死亡後配偶領受撫卹金後再婚，依上開規定應喪失其請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查部分再婚對象又為得領受撫卹金之另一老榮民，疑有意圖重複或擇優領受撫卹金之情形，請國防部針對近十年來依上開規定於領受一次或年撫卹金後再婚之榮民配偶，說明是否依法審查及處理，請提供統計案件數及處理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國科會主管二財團法人，其經費來源絕大部分係來自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多為公權力授與（如太空計畫室、海洋研究中心等），故其聘用之人緣執行業務時，應致力降低機密業務外洩、貪瀆、以公濟私等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比照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行政院應請國科會責成主管之二財團法人，於聘用契約書中明訂相關規範，並要求落實執行，並於兩個月內回覆執行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財政部現行公有宿舍管理辦法不合理之規定，請於兩週內改善回覆本

席為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最近幾年全球經濟不景氣，我國也連帶遭受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持續低迷不振，國民日常生活消費也漸感緊絀，值此之際，仍聽聞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種種不公平情況，令庶民百姓更覺「職業剝奪感」及「階級特權」的不正義性，造成社會對立的現象日益嚴重，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冀求消除一切社會對立的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國際油價高漲，連帶影響本國各項油品隨之調漲，而電力、化學及紙漿等中小企業鍋爐業者也面臨低硫燃料油價格高漲成本增加壓力，值此景氣低迷，中小企業主經營困難之際，建請行政院應「苦民所苦」研擬燃料用油價格補貼機制或者基本經營消耗量的價格凍漲策略，協助廠商度過此艱困時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政府長期漠視電競運動發展，業者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得不到政府協助，選手在賽前拿不到政府補助，政府與業者、選手三者間並無良好溝通管道，本席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儘速舉辦與電競業者及選手的座談會，以扶植相關產業發展，加強政府與產業間的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電競選手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屢破強敵並一舉奪得世界冠軍，選手投入大量時間苦練，才有今日的殊榮。然而，我國並未提供所謂「電子競技產業」一個友善的環境，無論是政策的規劃、資金的投入或選手的培養等方面，都缺乏實際且具體的作為，儘管台灣的硬體產業發達，半導體、面板大廠都享譽全球，卻在相關電競產業上未見努力，無法憑藉固有優勢而收相輔相成之效。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邀集各部會，針對電子競技產業研擬並規劃適當政策，透過政府與產業界的配合，推廣並促進國人在電子競技上的休閒活動與交流，在硬體優勢的基礎上展現強勁軟實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份，各單位對於條例解讀大異其趣，缺乏統一解釋；行政部門與法界的看法歧異，致使社區與住戶遭遇問題時無所適從，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該條例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創立基金額度，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動保團體陳情，指陳多處地方政府收容所堅持未經公告12日之無主犬貓不得認養；然經12日公告後，收容所便逕予人道撲殺，導致一旦進入收容所貓狗注定被撲殺。此種曲解法令，恣意殘殺動物的行徑，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必須即刻為有效之宣示與處理，以杜絕此種違反動保宗旨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蘇拉颱風過境後，彰化縣全興工業區以維護道路之名義，封閉當地聯外道路工一路及工五路，導致大貨車及油罐車接駛進彰新路六段，於尖峰時刻更造成車流量激

增，用路人行車膽顫心驚，險象環生；其重車往來所揚起之煙塵亦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協調當地工業區之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車改道，或另尋替代道路，避免影響居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園區內，原為彰化縣政府水資處堆置土方之處，但近日來卻出現兩個有如足球場般之大坑洞，深度超過十公尺，遭當地居民質疑相關單位有盜挖國土，恐有「以壞土換好土」之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檢調單位介入調查，以釐清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明年國道即將改為計程收費制度，目前景氣卻仍然惡化，在今年基本工資未調漲後，又面臨物價持續飆漲，民眾生活品質每況愈下，若貿然更改國道收費制度，恐將讓通勤之民眾生活更加艱難。為減緩民眾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先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制度，於我國滿足每年經濟成長率6%、失業率降至3%以下及國民所得達3萬美元等三項條件後，再研議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入秋後為大閘蟹產季，相關促銷活動與媒體報導紛紛宣傳大閘蟹美味，卻忽略來路不明的走私蟹品與未經檢驗的本地大閘蟹，對於國人食品健康將造成莫大威脅，也對合法生產、檢驗合格之業者造成打擊與產業威脅。為提供消費者食品健康安全，建請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加強查驗大閘蟹，將查驗未過之產品強制下架，並公布合格業者以保護商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學生利用率偏低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教育部泳起來方案，雖提供經費讓學校建造溫水泳池，以利游泳教學，但因維護經費過高，造成校方營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26日：內政組由委員高金素梅、孔文吉、盧嘉辰、簡東明、鄭天財、吳育昇、王進士、呂玉玲、張曉風、邱議瑩、謝國樑、魏明谷、尤美女、林世嘉、姚文智、陳學聖、馬文君質詢。

10月30日：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邱志偉、陳雪生、詹凱臣、姚文智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黃偉哲、許忠信、林德福、李桐豪、黃昭順、陳亭妃、羅明才、簡東明、潘維剛、吳宜臻、紀國棟、王進士、趙天麟、孔文吉、高志鵬、王惠美、邱議瑩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南投縣仁愛鄉投89線代管縣道〈原稱力行產業道路〉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連年豪雨、颱風侵襲，造成沿線山區土石鬆動、路況惡劣，部分路段甚至路

基流失，且修復不易；造成沿線部落居民出入不便，農產品運輸不易，族人期盼另覓替代路線，目前共識為經由新生村惠蓀林場通往發祥村瑞岩部落。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投89線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並請交通部協助，以利投89線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下稱原則），對於台電、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明顯高於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監督。爰此，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13人臨時提案，基於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未依限期繳付者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逾330m²，受限於「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而無法提供讓售，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四、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21人臨時提案，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陳碧涵、陳淑慧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雖積極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研發，惟教育部、經濟部與國科會各自推動諸多補助計畫，未能整合資源，並缺少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思維及指導性規劃，使補助計畫僅有擴大學研單位資源、減少廠商研發支出之作用，而未能凸顯政府引導產業走向之主導性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並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統籌資源、建立統一之產業諮詢窗口及產學媒合平台，以執行產業政策，冀能有效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交通部推動國道計程收費制度將增加部分農產

品運輸成本，影響基層農民之生計，同時推升農糧產品之價格，造成通貨膨脹、加重消費者負擔。建請行政院在規劃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時，給予本國農民自產之農產品行經國道時免收通行費的優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下簡稱APP），總計花費超過5,000萬元之設計開發費，開發上百個APP，經查，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63個「蚊子APP」，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APP。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240萬，下載次數僅664次，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9萬餘元開發設計費，總下載次數卻高達21萬餘次，值得各部會借鏡。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避免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APP問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APP，應加強宣傳活化APP之實用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育仁等18人臨時提案，為提升客家文化館之使用度與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與普及化之政策理念，建請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主題展內容，多邀請當地具特色之客家藝文社團及表演藝術者參與演出，辦理動靜態兼具且富吸引力之各項活動。另，亦建請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配合鄉土課程之需要，安排參觀與利用文化館之各項展出與演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吳育仁、王惠美、羅淑蕾、楊玉欣等27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高達43萬人，為加強保障外勞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2009年7月設置「1955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雇主一項免費及便捷的申訴管道，但本專線是委外經營，其內部的組織、人力性質、專業背景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和各地縣市政府與移民署的分工合作現況如何？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二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積極向各界說明本1955專線的實質運作情形並定期追蹤稽核；第二、1955專線其內部人員性質與接話技巧、專業訓練、派（轉）案流程、內部控管為何？與跨部門相關單位合作分工為何？亟需釐清與正視。本席等要求勞委會應即刻邀集1955專線、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外勞事務單位，於近期月內討論分工合作與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以期提昇1955專線服務效能進而保障來電者的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強化經濟成長動能」的具體政策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要踏出成功第一步，首在示範區域的選擇。而台中縣市完成合併後，擁有國際海港、空港、國道、高鐵等便捷交通路網及廣大產業腹地，建請中央政府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於台中市，將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佳選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8人臨時提案，鑑於私人興學，對於台灣教育普及化，具有卓越的貢獻，以高中、職為例，我國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比例僅53.5%，而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國家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平均高達81.2%，顯示我國公共教育資源不足，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度仰賴私人興學；因此，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配合12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之實施，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12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蔣乃辛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合宜住宅承購戶之房貸自備款成數過高，且合宜住宅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過低，難以擴大照顧有居住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為落實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協助合宜住宅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門檻，並提高合宜住宅中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者之居住協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盧秀燕、吳育仁、蘇清泉等25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並未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部分單位尚未設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且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參與；相關交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亦未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建請交通部應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儘速重新修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設立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需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另，應儘速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以及該施工篇第十章修訂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蔡其昌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本次2012年倫敦奧運結果，為我國有史以來最少獎牌數。此種結果，讓關心體育的國人憂心不已，國內的體育實力不進反退，甚至國人過去引以為豪的跆拳道，岌岌可危。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體育振興小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振興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目前23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13線由民眾撥打付費，每年收費總額達一億餘元，此類須付費之電信服務內容均非電信公司提供，但收益仍歸電信公司，允應檢討。其中1980張老師專線、1995生命協談專線乃弱勢、社會邊緣、心靈求助者在生命徬徨無助時之重要支援，再向求助之當事人收費實不合理。另166、167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對天氣資訊有高度需求及避災之依賴，故此期間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NCC應即召集相關業者及內政部、交通部

等，就1980、1995、166、167等，具生命支援及避災服務之電信特殊碼專線免費機制進行協商並儘速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林岱樺、王育敏、楊玉欣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糖尿病有年輕化的趨勢，而肥胖是導致青少年與兒童罹患第2型糖尿病的主因。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學童體重有逐年增加情形，100年國小學童「過重」與「肥胖」比率高達25.5%，而國中學童是27.4%，高中學生是27.6%，同時「過重」（BMI值24至27）兒童得到糖尿病的機率是一般兒童的10倍；「肥胖」（BMI值超過27）兒童則高出19倍。為維護青少年與兒童的健康、減緩學童體重增長及遠離糖尿病，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與推動『國民健康政策』，並督導商家和廠商在菜單與包裝上標示卡路里；禁止高脂、高鹽和高糖食物在電視上對兒童進行廣告；在校園推動『健康生活，打擊肥胖』運動，加強健康飲食的教育與宣導，尤其教育孩童多攝取三少一多（少加工食品、減少每餐份量、少高卡路里食物、多攝取高纖維食物）的健康飲食；增加學生體適能份量，鼓勵多做運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周休二日後，國人常於休假日前往戶外踏青，而台灣東北角景色優美，每每吸引大批人潮，也使得基隆大武崙地區交通之壅塞。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萬瑞快至萬里外環道路聯絡道路新闢道路工程（增設直行車道）」核撥基隆市政府補助款辦理，以利整體道路開通紓解車流，嘉惠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性侵害案件中加害人為熟人的高比例，可以發現「防歹徒不防熟人」的心態與方法，是國人對性侵害的一個迷思。由於這樣的迷思，導致對防治性侵害出現了漏洞，據國內統計數據顯示，國人性侵害案件高達87.82%係由熟人所為。當前，國內許多宣導單位對於性侵害防治內容的設計上，多數還是以「提防陌生人」的傳統思維為主，如何防範熟人性侵害，除仍有相當空間予以加強之外，也更值得相關單位加以重視。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單位進行研議並規劃具體作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入夏以來，登革熱病情猛烈，已有233起確定病例，而近日台南針對疫情，進行一系列的居家環境清查，在三日之內便開罰35張罰單。但防疫之事並非是要等到疫情爆發之後才進行居家清查，而是必須在疫情爆發之前便進行防疫等動作。故建請衛生署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登革熱防疫加強稽查動作，以利民眾環境衛生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育昇、吳育仁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處罰走私行為刑責雖然很高，但第一線偵辦檢調人員常感法院對於走私處罰過輕，以「懲治走私條例」為例，民國100年有高達82.6%的走私犯，僅科刑6個月以下，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有違民眾期待。此外，走私再犯率之

高也令社會大眾憂心，以民國100年為例，再犯率已高達64.3%，如此輕判走私行為，無疑是變相鼓勵走私犯罪。為防範槍砲、毒品、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危害社會安寧、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處罰走私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走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量刑歧異的現象，行政院應定期將防範走私活動的安康專案與安海專案成果提供給司法院，以利法官量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管碧玲、劉權豪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台電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年，期間屢傳輻射引起之人體、生物病變與環境污染之虞，而原能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卻從未徹底全面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顯有嚴重失職。原訂於100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至今懸而未決，台電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100年12月底到期，新立或續租契約未成立，已明顯違法違約，政府應儘速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同步積極推動蘭嶼特別條例，作為核廢料放置蘭嶼造成損害賠償關係之法源依據，賠償蘭嶼國民健康損失及進行環境復育，並協助其文化重建及民族振興等，以符公平正義。針對掌理國家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之主管機關原能會應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台電等機關，儘速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劃，消弭核安恐懼，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林明濤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北車站為台灣重要的交通樞紐，路線標示複雜，顏色、字體不相容、不協調，使國內外旅客和使用民眾眼花撩亂，不易準確找到目的地。台北車站標示系統於2011年進行改善工程，但日前經臺師大設計研究所師生於改善後實地測試，發現工程後找路花費時間更長，並列舉出六大現況問題。行政院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及六大新興產業裡，皆有「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的政策，台北車站三鐵共構為旅客必經之地，應為第一次造訪台灣的旅客提供友善、美觀的環境。爰此，本席提案建請交通部主動會同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研擬路標一致化、簡潔化之方案，以維護民眾與旅客「行」的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梓官區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內之紅樹林濕地，為一國家級重要濕地，且經由全區超過八十個包含民意機關及社團的連署，期盼繼設立「援中港濕地自然公園」之後，國防部能體恤地方生態環保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再次檢討該營區的應用規劃並將該營區總面積約23公頃中使用強度較低的停車場以北的區塊，納入保育規劃範圍，並結合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及都市計畫，共創雙贏，推動作為一結合生態、休憩、教育、觀光等功能的濕地公園，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中興大排係屬台中市大里區重要防洪排水渠道，跨越大里區多處人口密集區域，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而近年來越趨重視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101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林岱樺、田秋堇等2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全省市面上所銷售的手搖飲料熱量標示差異十分大，例如：北台灣女性習慣少糖，平均飲料熱量攝取約四十至一百多大卡，南台灣一杯飲料平均約五百五十大卡；加上坊間飲料通常都有「加料」，消費者容易在不知不覺中攝取過多熱量和化學香料，而且含糖飲料的消費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常是造成國人肥胖的根源，不可不慎。為使消費者在購買飲料時能留意所攝取之熱量，爰特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管局在研議國民營養法草案時，應加入食品營養成份及熱量標示之條文（例如：會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食品等），以鼓勵業者提供內容物成份及熱量之標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施政既然強調「有感施政」，細節上，便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傳統，以求尊重多元文化。因此，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開放族人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允許原住民「陳列」、「轉讓」、「販售」自釀小米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北市福山里、宜興里、東勢里、橫科里毗鄰台北市南港區，與南港區形成一生活圈。新北市北山里、忠山里及金龍里也與台北市內湖區相鄰，與東湖地區形成一生活圈，兩區關係密切，子弟也多到台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學校就讀。建請行政院將該等里劃入台北市南港區與內湖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臨時提案，為我國電玩遊戲年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屢創佳績為國爭光，卻每每為參加相關訓練或練習，致使必須面臨繼續學業與參與訓練的兩難抉擇，為了避免造成電玩選手犧牲學業的遺憾，因此，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即研議並推動我國大專院校

設置電玩競技運動相關科系及課程，以利創造培養電競選手優質環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林德福、費鴻泰、孔文吉等18人臨時提案，查釣魚台列嶼（以下簡稱釣島）主權爭議，政府雖不斷宣稱釣島為中華民國固有疆域，但並未有實質之管理策略及定期巡防。且在預算方面，僅海巡署在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艦艇護漁油料費，其他則為國防部海域管理、內政部國土測量、漁業署漁業發展等相關預算概略提及釣島之永續發展；換言之，尚無針對捍衛釣島主權之專項預算編製，著實令人匪夷所思。因此，為宣示護島之決心並確實鞏固釣島海域之漁權，爰提案要求整合於內政部項下有一針對釣島編列之專門科目預算，以維護我國主權之公平正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的機制，OECD及APEC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儘管去年我國前副總統連戰代表出席APEC領袖會議，承諾將推動「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但至今仍無進展。又2004年台灣政府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中，訂有法律案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然至今仍未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並研議「法規影響評估」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函送本院委員備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江啟臣、徐耀昌、林明溱等18人臨時提案，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予林農使用，林農長期以來倚賴國有林地，種植經濟果樹作物維持家庭生計，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政府應予重視。農委會應謀求兼籌並顧之方案，研議採混農林業租約方式，對租地造林地內既存置之工寮、水塔規定放寬，並給予租約到期之林農緩衝機會，凡尚未完成造林租地，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暫予續約四年，以避免租約中斷，連帶喪失農保資格，營造政府維護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雙贏局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陳亭妃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蛻變成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擴大徵收致生民怨，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日前尚且北上抗爭，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勿遭質疑黑箱作業；配合五都升格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緣現代化國際都市，鐵路地下化為趨勢，不僅增加機能利用、整體規劃之空間，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盼審慎因應、周全審議，營造中央、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常有不肖電信業營業員為了業績，利用智能障礙者無法自行判斷的弱點，誘騙他們申辦多支門號，或被詐騙集團當人頭開戶，以至於欠下比每個月薪水還要高的手機費，電信業者卻以智能障礙者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堅持必須完成合約，造成這些家庭沉重負擔，家長還得早晚打零工替智障子女還錢，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在為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時應多把關、主動留意他們的權益外，並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70年10月19日台70交字第14956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70%、台北市20%、高雄市10%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2倍，但僅獲配3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67億餘元相差22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葉宜津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6月受到豪雨及泰利颱風影響，造成台灣米倉——彰雲嘉南等縣市大面積水稻倒伏，農民為避免稻穀長時間淹水發芽嚴重而紛紛搶收割，以期減少損失；然政府在處理本次天然災害稻穀過程當中，出現不少問題，亟需檢討改進，包括：收割機不足，機具和人力調配失當，烘乾和儲藏設備缺乏，以及災損認定欠缺彈性，不僅導致災區地方政府首當其衝，民怨四起，且在處理過程當中亦與中央出現緊張關係，故為因應爾後相關問題以及避免問題重演，爰要求行政院儘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一）將稻穀搶收割相關事項列入中央災害防救重大工作計畫，並儘速研訂作業流程；（二）在稻穀重要生產區建立大型乾燥暨低溫儲藏中心，以備颱風、雨季搶收時烘乾儲存能量之不足；（三）適度提高災害穀收購價格，以及彈性規範處理災損認定依據，俾減輕農民損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稅制多未符合社會實務變化，如稅捐單位對「合法節稅」、「脫法避稅」或「違法逃稅」之認定屢屢發生爭議，非但難教民眾信服，亦恐有違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舉凡有稅務糾紛時，又因稅官行政裁量權過大，導致在處理過程難以符合民眾期待。對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執行稅務裁罰業務時，應建立更為明確之執行標準規範，設立「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制度，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並以SOP專業化流程為目標，以期減少民怨與爭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應雄、吳育仁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國防部將於民國一〇四年推行「

募兵制」，為使馬祖、金門與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國軍官兵安家與安心，以戮力作戰任務，應仿效美國軍隊制度於離島地區，與營區鄰近之閒置房舍或土地建置職務官舍，使官兵於其休假時得享天倫之樂，以有效紓解官兵思家之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蔣乃辛、林明溱、李貴敏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目前英語教育已經自國中向下延伸到國小教育，然近年來，台灣出國留學人數逐年下降，爭取外國優秀學生來台就讀也未達目標。多數國人充分理解國際語言的迫切性與必要性，然反觀政府公部門本身的雙語化卻慢如牛步，未見階段性與迫切性的目標與規劃。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與相關部門規劃教育訓練、培育人才，全面提升與改進我政府部門雙語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8－2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岱樺、王廷升、林國正、魏明谷、廖國棟、李慶華、蔡煌瑯、林明溱、薛 凌、蕭美琴、馬文君、劉建國、廖正井、林德福、李桐豪、許添財、高志鵬、鄭天財、曾巨威、陳亭妃、呂學樟、徐耀昌、王惠美、陳淑慧、張曉風、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顏清標、陳雪生、盧嘉辰、黃昭順

臨時提案

(頁次：157－18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許忠信、陳淑慧、林正二、李貴敏、陳鎮湘、賴士葆、陳碧涵、吳育仁、王育敏、陳歐珀、李昆澤、蔣乃辛、江啟臣、羅淑蕾、鄭麗君、黃偉哲、江惠貞、邱志偉、林佳龍、徐欣瑩、何欣純、蘇清泉、王惠美、陳雪生、黃志雄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許忠信、林正二、吳育仁、陳鎮湘、張慶忠、王育敏、潘維剛、徐少萍、陳歐珀、陳碧涵、李貴敏、詹凱臣、孔文吉、邱文彥、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